艾米莉·勃朗特

呼 啸 山 庄

方 平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上海

Emily Brontë

WUTHERING HEIGHTS

本书根据 The Penguin English Library, 1965 年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呼啸山庄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75 插页 9 字数 322,000
1986 年11月第 1 版 1986 年11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4,000 册（内精装1,000册）

平装定价：3.10元 精装定价：4.25元

书号：10188·640



洛克乌的恶梦 （第30页）



洛克乌遭恶犬围攻 （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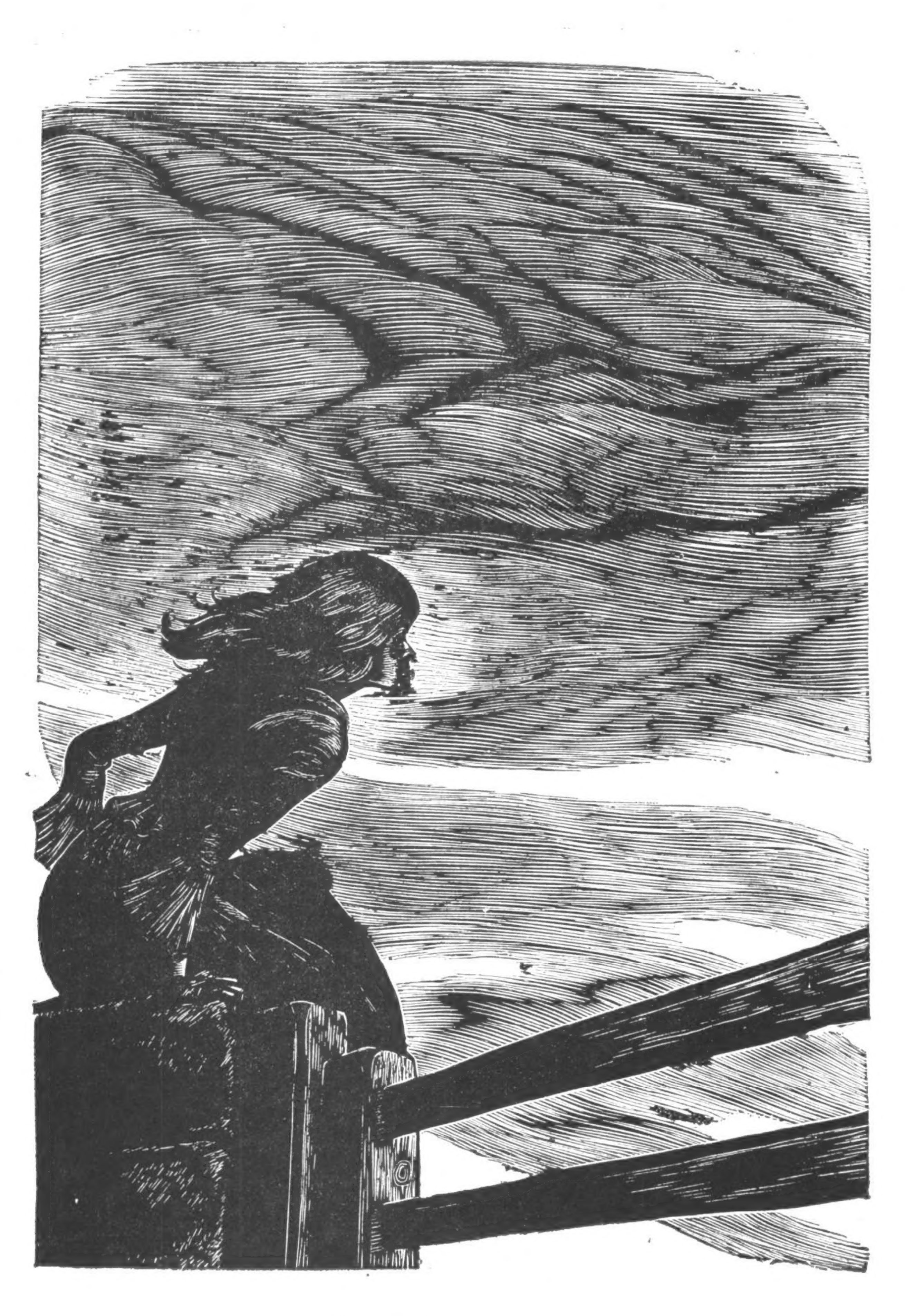
希克厉和亨德莱（第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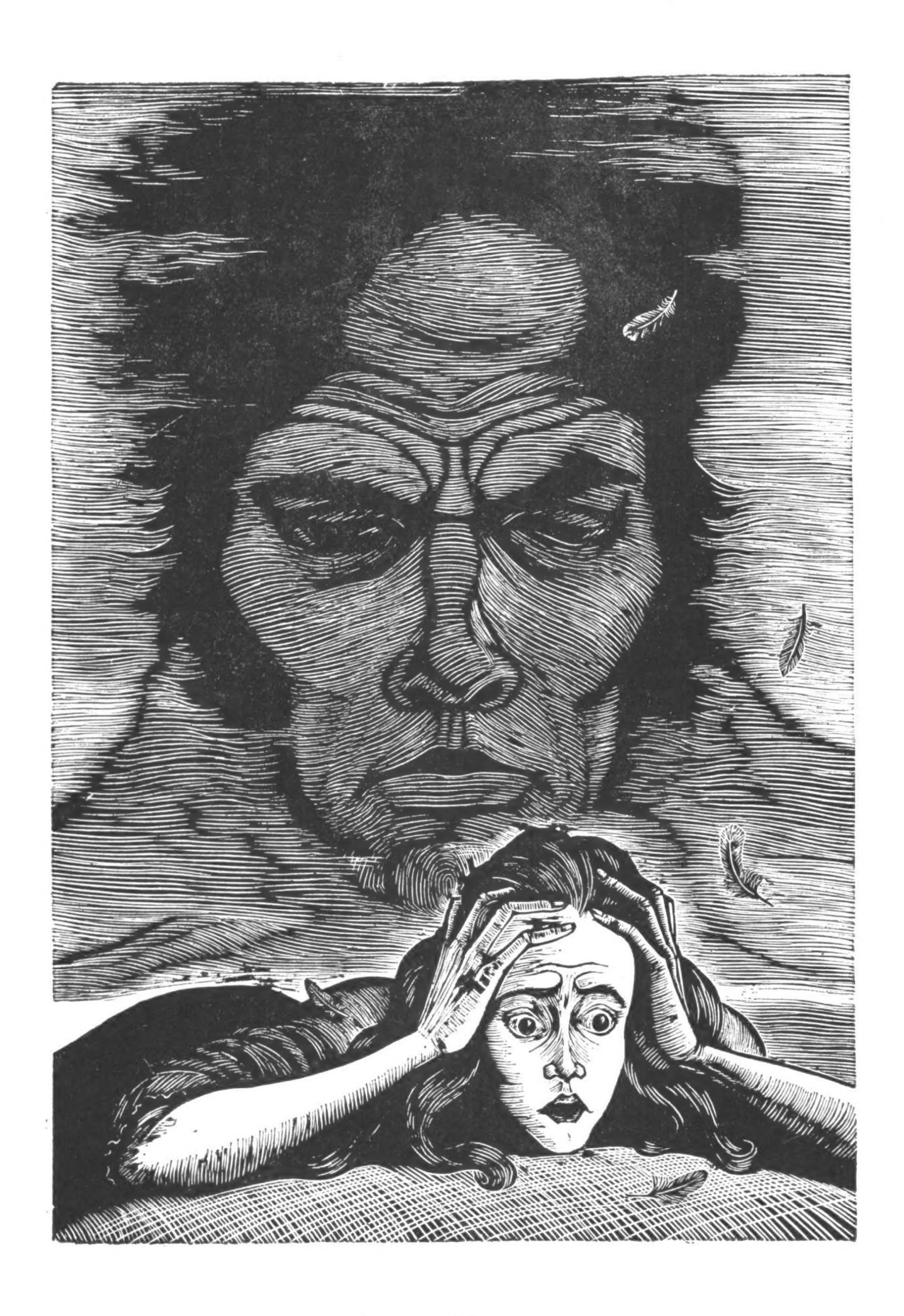
卡瑟琳和希克厉的夜游 （第59页）



喝醉的父亲 （第90页）



等　　待（第103页）



病 中 幻 影 (第156页)



受冷遇的新娘（第176页）



最后的见面（第195页）



亨德莱的出殡（第231页）



父 与 子（第257页）



卡茜和小林敦 （第298页）



希克厉掘坟（第358页）



一个牧童看见的幻影（第417页）

译 本 序

一八四七年，勃朗特姐妹夏洛蒂(1816—1855)和艾米莉(1818—1848)化名出版了两部不同寻常的小说《简·爱》和《呼啸山庄》，当时谁也没有想到这是出于两个没有见过多大世面的青年妇女的手笔(她们采用两个男性的名字：Currer Bell，Ellis Bell做笔名)。亲姐妹的两部杰作问世之后，命运大不相同。《简·爱》立即受到热情的欢呼，使作者一夜之间成了名。可是《呼啸山庄》一开始就遭到评论界猛烈谴责，其中有一些说得非常刻薄："是哪一个人写出这样一部作品来，他怎么写了十来章居然没有自杀?"(1848)有人又这样嘲弄：这部"恐怖的、可怕的、令人作呕的小说，应该改名为《枯萎山庄》(Withering Heights)才对。"(1848)①

将近半个世纪，《呼啸山庄》一直不为世人所理解，除了个别有见地的评家外，都认为这部小说的作者比她的姐姐差远了。就连她的姐姐对于艾米莉的非凡天才也不能说已有充分的理解。一八五〇年，她妹妹去世之后的第二年，她为《呼啸山庄》第二版写序，为妹妹辩护，可是语气之中带着歉意：这是一部粗糙的不太成熟的作品，要是天假以年，作者是能写出更好更成熟的作品来的：

假使她活着，她的思想自会象一株壮实的树木一样成

长起来，长得更高更挺拔，更加枝繁叶茂，结出成熟了的更香甜、更红润的果实。

在当时的文艺领域中，艾米莉远远地走在人们的前面。直到将近半个世纪以后，才有人认为："在十九世纪，《呼啸山庄》是一位女作家所能写出的最好的散文诗。"(1891) 在二十世纪初，有人开始提出：艾米莉的天才比夏洛蒂更高(1903)，艾米莉·勃朗特"是三姐妹中最伟大的天才"(1904)。[②]

进入二十世纪(尤其在三十年代以后)，艾米莉的声誉蒸蒸日上，评论文章大量涌现，而夏洛蒂的光彩却相对地显得有些暗淡了。研究勃朗特姐妹的学者克伦泼在他的专著中这样提出："目前占主导的(虽然不是一致的)意见，认为艾米莉·勃朗特比夏洛蒂·勃朗特是一位更伟大的女作家，《呼啸山庄》比《简·爱》是一部更伟大的小说。"(1982)[③]

我个人认为，《呼啸山庄》的确是一部天才之作，足以和莎士比亚的伟大的戏剧前后辉映。不过目前的问题不在于争论艾米莉在英国文学史上该占怎样一个地位，而是究竟该怎样去认识她的这一作品：这是说，问题不在于给予多高的评价，更重要的是怎样去深入理解。

就象逗留在"蒙娜·丽莎"嘴角边的神秘的微笑，《呼啸山庄》也显示了一种永久的艺术魅力，紧紧包藏在书中的是怎么一个信息呢？这似乎也是一个猜不透的(至少是不那么容易猜透的)

① 以上引文见 R. Crump: "Charlotte and Emily Brontë: 1846—1915" (1982) p.12: E21, p.7: E3.

② 出处同上: p.86, p.137: E19, p.138: E5.

③ 同上，"导言"第10页。

谜啊，因此赢得了不少的西方学者去琢磨它、解释它；无论小说的结构、人物形象、叙述技巧，小说和女作家的诗歌的血缘关系，和德国浪漫主义文学的渊源关系，以及作品的主题、风格、意象、梦幻的运用、象征主义，等等，一一都成为西方学者钻研的对象。真是众说纷纭，层出不穷，形成了“艾米莉热”。这里想提出我个人对这部杰作的理解。

艺术结构和主题思想

研究《呼啸山庄》，好比啃一个硬果，首先碰到的是它表层的硬壳：那复杂的艺术结构；让我们试一试，是否可以剥开它，通过作品的形式，深入到作品的内容去。

过去许多评论家都不能理解这部杰作的艺术价值，说是“充满着缺点的结构”(1900)。① 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推崇《呼啸山庄》，把它列为世界十大小说之一，可是连他也这么认为：“《呼啸山庄》的结构臃肿笨拙，……她要讲的是一个牵涉到两代人的复杂的故事。这是一桩很困难的事，……艾米莉做得不成功。”他还说：“讲《呼啸山庄》这个故事，一个有经验的小说家可能会找到一个更好的方法。”(1954)②

在这一点(以及其他一些论述)上，我很怕毛姆并不是艾米莉的真正的知音。

艺术结构对于一本小说，首先就是故事的叙述方式。

女作家放弃了那种从头说起、原原本本、平铺直叙的传统的叙事手法。十九世纪的女作家，象她的姐姐写《简·爱》(1847)，

---

① 同上，p.125。

② 见《勃朗特姐妹研究》，杨静远编(1983)，p.400,401。

奥斯丁写《傲慢与偏见》(1813)，盖斯凯尔夫人写《玛丽·巴登》(1848)，采用的都是这一种叙述手法。

《呼啸山庄》也并不是那种倒叙：故事在回忆中展开，回忆完了，故事也就结束了。这两种叙述方法：顺叙和倒叙，它们的起点都是固定的，就象“上行车”和“下行车”那样，不是从起点站出发，就是把终点站作为出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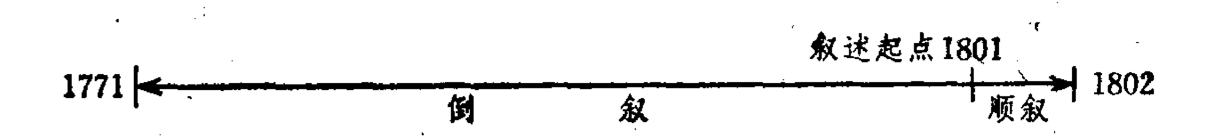
艾米莉与众不同，别出心裁地采用了当时罕见的“戏剧性结构”。故事的叙述从中间开始，因此故事的出发点有很大的选择余地。整个故事的时间跨度越大，从哪里开始进入故事，就越需要艺术上的胸有成竹。

欧洲剧作家在组织他们的戏剧情节时，最善于从故事的半中间说起，公元前五世纪的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是这样，十九世纪的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也是这样。我国戏剧家曹禺的成名作《雷雨》借鉴欧洲戏剧的创作经验，也是这样处理，剧本刚开始，就已经接近整个故事的终点了：剧中的主要人物都是带着自己的历史上场的，在冥冥之中把他们的命运千丝万缕地纠结在一起的那张罗网，在戏剧开始之前就已经撒下了。因此戏剧情节是向两个方向进行的：顺叙和倒叙。在向未来推进的过程中(顺叙)，同时展现了过去(倒叙)。临到结尾，整个故事才以它完整的面貌显示在观众眼前：原来苦难的人间有这么一段辛酸事！悬念刚结束，震撼人心的高潮就接着来到了，因此戏剧气氛始终是紧张的，扣住了观众的心弦。

《呼啸山庄》要交代的是两户人家的两代家史，时间跨度长达几十年，应该从哪里开始进入故事，女作家在下笔之前，一定作了苦心推敲：怎样才能取得最好的艺术效果。全书的最初三章，不仅是叙述故事的起点，应该也是我们研究《呼啸山庄》

的一个起点。对于我们探索全书的主题思想，了解女作家的非凡的艺术才华，这最初三章可说具有关键性意义。

整个小说的时间跨度前前后后三十一年——从一七七一年（孤儿希克厉被从利物浦带到呼啸山庄来）到一八〇二年秋（小卡瑟琳和哈里顿成为一对情侣），女作家把叙述的起点安排在一八〇一年的冬天：



因此和《雷雨》的戏剧结构很有相象之处。小说的开头和小说的结尾（也就是说悬念的终止和高潮的来到）在时间表上是非常接近的，故事的情节同样向两个方向发展：顺叙和倒叙。第三十一章可以作为一条大致上的分界线：这以前，是倒叙；从第三十一章开始的最后四章是顺叙。

这样一种非传统的"戏剧性结构"本来就很复杂了，女作家还引进了故事以外的，或是故事边缘的两个人物：房客洛克乌和女管家纳莉来担任故事的叙述者。故事的顺叙部分（那是很小的一部分）由洛克乌承担；纳莉则是过去的历史的见证人。就是说，纳莉为了给病中的洛克乌解闷，把山庄和田庄这两家人的家史一段又一段说给洛克乌听，再由洛克乌以第一人称的语气向读者转达。这样，这部小说采用了"双重叙述法"。

有时候，在情节线中断的地方，或是在故事跳跃过去，需要补叙的部分，作者又这样安排：由伊莎蓓拉把她私奔后的伤心遭遇向纳莉吐露，或者由山庄的女仆把她在这户人家中的所见所闻，以及她的感想，说给纳莉听，等等。这时候，伊莎蓓拉等人是故事的叙述者，纳莉成了传达者，而洛克乌则成了"二

传手”。洛克乌这个局外人是始终存在的。因此有些场合，女作家甚至采取了“三重叙述法”。

这真是一个复杂的叙述系统，在当时的英国小说创作中，可说是大胆的创新，难怪这部不合常规的小说在一八四七年发表后，有些评论家给搞糊涂了，指责这部作品“乱七八糟、拼拼凑凑，不成个体统”(1848)。①

这样复杂的叙述系统要处处运转、衔接得非常轻松妥贴，已经不容易了，女作家有时候环绕着一段有意义的插曲，还采取了前后呼应、多层次、多视角的叙述法（象两个孩子夜闯画眉田庄那段情节，先后由卡瑟琳、纳莉、希克厉三人叙述），那周密的构思，真令人赞叹！

苦心设计这双重的、三重的、以至多层次的叙述法，我想，一个原因是女作家为了要把她本人隐蔽起来。在当时有许多英国作家（象萨克雷、狄更斯等）在小说情节进展的过程中，喜欢用插话的方式，随时以作家的身分出面和读者进行对话，发表议论，而故事中的人物被挤到后面去了。在《呼啸山庄》中，自始至终没有作者自己的一句话，女作家隐藏到人物后面去了。我们知道，艾米莉的性格十分内向，她在这作品中倾吐的是从来没有向人倾吐过的，也很少有人这样倾吐过的狂风暴雨般的激情；她需要把自己很好地隐蔽起来。这双重和三重的以至多层次的叙述方式，给了她一种安全感。

这里有一个很重要、但是常被忽视的问题：女作家在组织她的复杂的叙述系统时，为什么选择一个不相干的外地人闯到山庄来作客，作为进入故事的起点？我们说过，故事的起点也

① “Charlotte and Emily Brontë”, p. 12。

就是我们对这部小说的理解的起点。

洛克乌第一次来到山庄作客，是一八〇一年的十一月。在这之前，山庄和田庄两户人家已经一一经历了许多重大的事故，好几个主要人物（包括女主人公在内）都已经死亡了，从小说情节而言，故事的起点落在相对“平静”的日子里。从第一到第三章，故事的情节并没有进展，它停滞不前，无论洛克乌去不去山庄作客，对于小说中的人物的命运都没有丝毫影响；那么这开头三章岂不成了可有可无吗？

可是我可以说，这一故事起点的选择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尽管它在故事情节上徘徊不前，在艺术效果上却引出了一个巨大的悬念；更重要的是，它为读者提供了一把钥匙。贯穿全书的主题思想本来很复杂，不太容易把握，现在有了这样一把钥匙，就比较容易地看清它的脉络了。这该是女作家的用心所在。这三章是出于天才手笔的三章，用闲笔写来，却又构思严密，文笔精练，不乏风趣。我个人认为，这样设想巧妙、富于艺术特色的三章，在英国古典小说中是不多见的。

我们要看到，洛克乌这个站在故事情节以外的人物，决不是作品中一个多余的人。他在这个作品中起了别人不能代替的重要作用：即通过闯进呼啸山庄的这一个陌生人的眼睛，看到了在希克厉统治之下，那里成了怎么样一个冷酷的世界。洛克乌曾经用善意的眼光去看待希克厉（尽管那位业主显得那样傲慢，不可亲近），谁知一踏进那户人家，尤其第二次访问，他这客人所得到的只是粗鲁无礼的对待。他看到在那里人和人之间没有一句亲切的、投机的话，没有会心的微笑，没有感情的交流，只有彼此的仇恨，人和人之间的感情降落到了冰点。这一家四口（不算女仆）一个个都象数学上的疙瘩：解不开的无理数。

这是个让人片刻也耽不住的家，没想到却住着一位象仙女般美丽的姑娘，谁知她也是那么冷漠，傲慢得不近人情。她毫不掩饰她憎恨周围的一切人。

不仅主人、仆人都冷漠无情，就连这个人家养的狗也全是一群恶狗，对生人抱着敌视的态度，随时等待机会发泄它们凶猛的兽性。洛克乌来山庄做客，没想到一下子成了它们袭击和围攻的目标——"六七个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四脚魔鬼，一窝蜂地从隐蔽的洞窟里直冲出来，向共同的目标集中。"

不管洛克乌怎样自夸为"厌世者"，当他闯进了希克厉所统治的那个世界，连他都感到不寒而栗。人和人之间的感情降到了冻结的冰点。就象降落在山庄的那一场铺天盖地的大雪，人类的一切美好的感情都被深深地淹没在人和人之间的不正常的憎恶、仇恨下面了。

全书开头，有一段对于呼啸山庄的自然环境的描绘，很有意思。"呼啸"(wuthering)是当地的方言，指暴风席卷而来的时候，大自然发出的那一片咆哮声。那猛烈的风暴是经常光临这座山庄的：

> 只消看一看宅子尽头的那几株萎靡不振、倾斜得厉害的枞树，那一排瘦削的都向一边倒的荆棘（它们好象伸出手来，乞求阳光的布施），也许你就能捉摸出从山边沿刮来的那一股北风的猛劲儿了。①

这一段带有人情味的诗意的描述，具有高度的象征意义。终

① 引自正文第3页。

年不断的猛烈的北风，不容许山庄的树木向天穹挺伸，强迫它们都得向一边倒去，变得萎靡不振。树木失去了它原来的那种发育良好的优美的体形。树性被狂暴的猛风扭曲了。

在这部作品里，树性就是人性的象征。人性同样终年不断地在承受强暴的压力。就象那萎靡不振、倾斜得厉害的树木，人性同样被残酷地扭曲、摧残了。

当外地的客人从山庄跨进宅子的门槛，他就是从户外的严酷无情的自然环境，闯进了户内的严酷无情的人为环境。洛克乌惊惶失措，坐立不安，通过他那惶惑的眼睛，我们看到了人类世界将会变得多么凄厉、痛苦、不能容忍——当人一旦丧失了他那美好的人性。

当初，我们人类经历了漫长的演化，才从原始世界的野性的兽类中分化出来，又在初具文明的原始社会，和以后的阶级社会的集体生活里接受几千几万年的熏陶，人才逐步获得了可贵的人性，成为万物之灵。现在，可悲哀的是，在山庄这一户孤独的人家，“人性”已堕落到它的最低点，再往下沉沦，万物之灵的人将和这户人家中那一群露着白亮的尖牙，只想扑过来咬你一口的狰狞的恶狗没有多大区别了。

婚丧嫁娶，本是人生大事，也是小说所首先关注的情节。《呼啸山庄》中的人们自然也有他们生老病死的人生经历，然而故事的叙述重点转移了，不再是这些人事变迁了。艾米莉用一个艺术家的锐利、敏感的目光，超越曲折复杂的故事情节，也超乎一般的世俗观念，去探索她所最关心的“人性”。可以说，人性的探索是贯串全书的一条主线。

在叙述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两户人家前后三十年的恩仇、纠葛时，女作家把这些人事沧桑一分为二，她选择了“陌生人

的来访"这样一个偶然的(或者不如说，节外生枝的)事件作为划分故事情节的一条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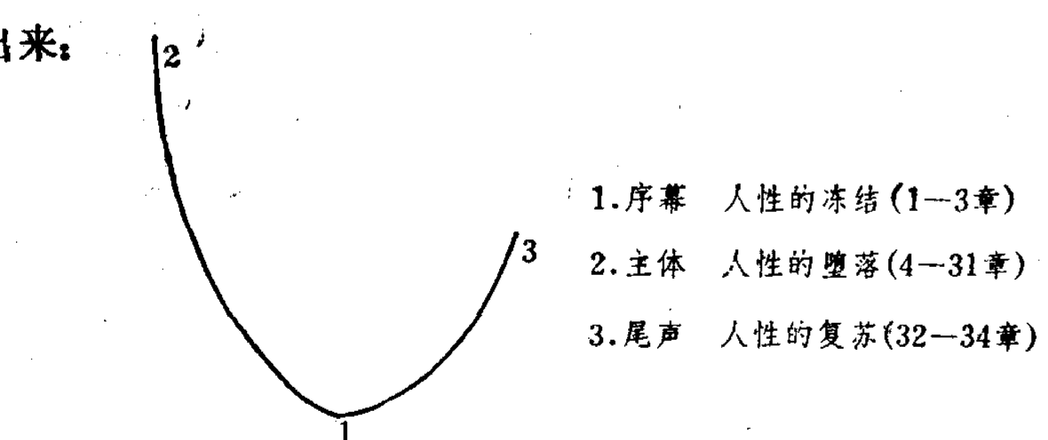
从时间表上看，这样的划分很不规则，似乎是任意的，前面部分历时三十年，后面那部分却一年都不满。但是作者自有她的用心所在。在第三章里，那个不受欢迎的客人做了一个荒诞、可怕的恶梦；就连这个游离于故事情节之外，莫明其妙的恶梦也创造一种气氛，取得了一种象征的色彩。因为实际上，小说开头的那三章，写的就是人类的一场荒诞、可怕的恶梦啊——人性的冻结。

这三章展现了一个少见的荒诞的世界，这就是全书的序幕，假使给它一个标题，可以称之为："一个恶梦：人性的冻结"。

故事情节是从第四章开始的，那就是以往三十年旧事的倒叙。这是小说的主体部分，从主题思想着眼，它也可以有一个标题："扭曲的树木：人性的堕落"。

全书的最后四章，基本上是顺叙，故事发展到第三十二章出现了转机，这是小说的尾声，它的标题不妨叫做："希望在人间：人性的复苏"。

这样，整个小说的结构可以用下面一个马蹄形的图形表示出来：



这一马蹄图形向我们显示：在这条人性的曲线上，女作家选择了它的最低点作为进入故事的起点。

从第二代情人看主题思想

《呼啸山庄》的研究者一般都把目光集中在卡瑟琳和希克厉这第一代情人的身上。英国文艺评论家凯特尔这样说："小说的核心和精髓是卡瑟琳和希克厉的故事。"① E.M.福斯特也说："虽说是一部伟大的小说，可是你读了之后，却什么都想不起，只记得希克厉和第一代卡瑟琳。"②

的确，无论哪一个读者读了这部小说，都很难忘得了他们俩的狂风暴雨般的感情。在这一对不同寻常的情人身上体现了女作家的不同寻常的气质，以及对于人生的梦想和追求。

但如果我们把这对情人的富于戏剧性的生死恋爱暂时搁在一边，首先讨论故事中的第二代情人卡茜和哈里顿（他们也的确是最先介绍给读者），那么我们就能更好地掌握贯串在整个作品中的主题思想了。

哈里顿一生下来就是个胖娃娃，"从没看见过这样逗人爱的小家伙！"他出生不久，母亲就死了，是女管家纳莉把他抚养大的。他五岁那年，姑妈卡瑟琳出嫁，纳莉陪着新娘去到林敦家做事，和孩子分别的时候，"他是我世上的一切，而我也同样是他世上的一切！"③

哈里顿虽然没有得到父爱（爱妻去世后，亨德莱成了酒鬼），但还是从好心的保姆那里得到了一个孩子所需要的爱，他也用一个孩子的忠诚的感情回报爱他的人。可是自从纳莉一走，再

① 见《勃朗特姐妹研究》，p.377。

② "Wuthering Heights: A Casebook"(1983), p.13?。

③ 见第9章（第110页）。

也没有人照管他、爱他了。

一年以后，纳莉到山庄去探望新娘伊莎蓓拉，他已经完全变成个野孩子了。纳莉想去拥抱他，说："哈里顿，纳莉来啦！是纳莉，你的保姆。"这野孩子不是迎上前去，却倒退一步，捡起一块石头，摆开架式要扔她，从他还不怎么会说话的小嘴里，结结巴巴地滚出了一连串咒骂来。才只六岁的小孩子就显示出一副蛮横的、敌对的态度了。他还咒骂他的爸爸。纳莉用橘子把他的话哄出来：

——是魔鬼教你咒骂爹爹的吗？

——希克厉。①

亨德莱的全部家产都被希克厉用欺骗的手段夺去了，最后，连自己的一条命也送在对方手里。他的宅子，连同他的无依无靠的孤儿，全都落进了仇人的手里。

小哈里顿以后只能听凭希克厉的摆布了。希克厉立刻有了一个新的复仇计划，他举起孩子，把他往桌子上一放，说出了他内心深处的打算：

> 好一个孩子，现在，你是属于我的啦！咱们倒要瞧瞧，这一株树是不是也会长得弯弯曲曲，跟另一株树一个模样——假使它也长在风口里，让猛风来扭它的树枝树干！②

可怜那不懂事的孩子，听了这话还很高兴呢。

终年不断的呼啸的猛风，无情地把树木的躯干和枝条扭曲得歪歪斜斜，现在性格正在发展中的哈里顿，也就是一株幼小

---

① 见第11章(第136页)。

② 见第17章(第232页)。

的树苗，而为这株幼苗准备好的只是长年累月的精神上的无情摧残：让它“长在风口里，让猛风来扭它的树枝树干！”

希克厉的这段内心独白是和小说开头对山庄周围的描述相呼应的。“树的扭曲”和“人性的扭曲”相对应，产生了电影手法中叠影的效果。发育不良、枝干被扭曲的树成为贯串全书的富于象征性的一个意象。

卡茜提到小林敦时，也使用了“扭曲”这个词儿：“我的确很难过，林敦的天性给扭曲成这个样子。”① 在这个作品里，“扭曲”(twist,distorted)，是个具有深刻内涵的词儿，它意味着人性在强大的压力下得不到正常的发展。

值得称道的是，女作家从来没有把“人性”当作抽象的存在，它总是和人的生活环境、人的社会地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统治着呼啸山庄的希克厉，赤裸裸地表现出他是一个虐待狂，无论对于新婚的妻子，对于他情人的女儿都毫不留情。他毒打人、踢人、扯妇女的头发，然而我们可以注意到，这个暴君从没有表示过这种野蛮的行为给了他多少乐趣。“我看到她就讨厌，远过于从折磨她所得到的满足。”②

对于他，更大的乐趣在于精神上折磨人。当他着手让小哈里顿的心灵永远陷于愚昧和黑暗中，把一个很有天赋的孩子彻底毁了，这个阴险的人毫不忌讳地说出了他心里的高兴：

> 我从他那儿得到一种乐趣，……如果他是个天生的傻子，我就连一半的乐趣也没有啦。……我能确切地知道，他目前感受着什么痛苦。以后还有得他痛苦呢，这不过是刚

---

① 见第24章(第313页)。

② 她，指新娘伊莎蓓拉；见第14章(第187页)。

开个头罢了。他永远也别想从他那粗野、愚昧的泥沟里爬上来了。我把他抓在手里，……我教导他：凡是兽性以外的东西全都是傻的、不中用的，都应该瞧不起。①

果然，在他的手里，小哈里顿成了一个浑浑噩噩、粗暴无礼、满口脏话的小蛮子。从他五岁，一个刚开始懂事的天真的小孩子，到他二十四岁，爱情来叩开他的心扉，是他的天性受压抑、受摧残、被扭曲的一个痛苦的历程。

小卡茜的遭遇甚至具有更大的悲剧性，在她身上不仅是人性的被扭曲，而几乎是人性的被折裂、被毁灭。

比起她的表哥哈里顿来，卡茜幸福得多。在慈父和纳莉的爱护下，她就象一粒种子在肥沃的土壤中得到阳光和雨露的抚育滋润，欣欣向荣，她的肉体和心灵都健康地成长着，她长成为一个秀丽、活泼而又温柔多情的好姑娘。

女作家并没有多费笔墨形容她那可爱的性格，只通过一段小插曲，让人感到洋溢在她心头的是一片纯洁的爱。

纳莉得了病，卡茜在病床边百般体贴地照顾她，这位老保姆很感动地说：

她的心一定是颗火热的心——她这样深深地爱她的父亲，却还能献给我那么多的情意！②

然而她不知道，等她睡熟后，她的卡茜还要私下骑着马奔到山庄去安慰她那十分难侍候的表弟呢，她把一颗心分给了三

① 见第21章(第271—272页)。

② 见第23章(第301页)。

个人，对每个人都是那样体贴，献出了一个女孩子的温柔的爱。

她曾经为了不许她再去呼啸山庄，晚上跪在床边哭了，纳莉责备她浪费眼泪，她却说：

> 我不是在为自己哭啊……我是在为他哭啊。他一心希望明天能再看到我，他可要失望啦；他会等啊等啊，却始终不能把我等来。①

多么丰富的少女的感情啊，在卡茜火热的心里只知道一个爱，她不仅舍不得她的表弟因为等她不来而失望，她还把一个少女的一往情深的感情投射在她表弟身上，以为对方真是那样热情地盼望着她，也是在一心一意地想念着她，却不知道她的表弟是一个自私自利、毫无心肝的可怜虫！

可是一年后，当洛克乌闯进呼啸山庄，看到一位名叫卡瑟琳的青年妇女，虽然还保留着使单身汉怦然心动的体态容貌，而原来象歌唱似的欢乐地跳动在她胸腔中的心儿几乎被窒息了；洋溢在她心头的爱干涸了，冻结了。

阴险的希克厉拿她的表弟作诱饵，把她骗进了他的魔窟，于是她立刻失去了一切自由，她遭到了生平从未遭受过的拳打脚踢。希克厉狂热地爱她的妈妈，对女儿却加倍残酷地进行着从肉体到精神上的一连串折磨。

亲爱的爸爸快死了，卡茜心急如焚，却被囚禁在山庄，不能去安慰他，尽女儿的一点心，却反而被强迫着去和那卑鄙的

① 见第21章(第277页)。

小林敦结婚。接着，她那从来没爱过她的丈夫也死了。她陷于一个充满着敌意的孤立无援的环境中。

希克厉在通过非法的手段，剥夺了她的全部财产的同时，又剥夺她的一切精神财富，把一个感情丰富的少女扔进一片精神沙漠中。她一下子失去了亲人，同时也失却了象老朋友似的书本。有一个细节可以说明她在精神上忍受的虐待。

洛克乌第三次去呼啸山庄作客，充当了一名联络员，趁人不注意的当儿，把纳莉的一张条子递给卡茜，还一片好心地问她有没有回信。对于失去一切自由的卡茜，这该是求之不得的机会吧？谁知她并没有作出热烈的反应，却只是淡淡而又凄凉地回答道：

> 我想回她信，可是叫我用什么东西写信呀——连一本书都没有，否则我还可以从书上撕下一页当信纸。①

这使人想起她母亲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在《圣经》之类的宗教书上翻到一张空白页，如获至宝，好把她心里想说的话全写上去，这已经够可怜了：她只有可憎可厌的宗教书，却没有一张白纸作为儿童驰骋自己的思想感情的天地！

可是她的女儿甚至更惨，连一本书、一张空白页都没有，全被剥夺了。这精神上的空白简直使人透不过气来！

小林敦快要断气了，只有她在整日整夜伺候那最难伺候的病人。在她最苦恼、最需要同情和帮助的时刻，却听不到一句亲切的话，看不到一个善意的眼色，没有谁向她伸过来一只同

---

① 见第31章(第371页)。

情的手。这是一个充满着敌意的世界。一个一切美好的感情都被窒灭，叫人绝望的世界。她承受不住那一连串无情的打击，承受不住那样可怕的精神折磨，她的性格终于被扭曲得认不出原来的样子了，当初那一个充满着欢笑、充满着爱的姑娘几乎被毁灭了，她变成了我们在小说开头看到的那样一位冷漠傲慢、不近人情的少妇了。

席拉(一个心地不算坏的女仆)这样批评她道："在我们中间没有一个爱她或是喜欢她，她也不配；只要谁对她说半句话，她就转过脸去，一点都不客气。"

本来是一位爱人，也被人爱的好姑娘，现在竟变成了恨人、也被人恨——这不是人性的堕落，人性的悲剧吗？

如果《呼啸山庄》写到第三十一章，女作家就此搁笔了，那么我们就很难理解这部小说，也很难猜透她为什么要写这样一部把人压抑得透不过气来的小说了。

山穷水尽的时候

全书的最后三章可说是："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在那个仇恨统治着的世界里，"爱"的萌芽在极端艰苦的情况下，终于破土而出了，"爱"终于又回到鸟语花香的人间。人性复苏了。

不过也要看到，这个象用清脆的银笛吹奏出来的主题：对于爱的信念，并不是仅仅表现在小说的尾声部分。就在那个天寒地冻、大雪把整个山庄都埋没的时候，人性仍然在黑夜中闪光，虽然很微弱，一闪而过。"人性"经历了最严酷的考验，却并没有被窒灭。

山庄上的那一排瘦削的、歪歪斜斜的树木就是一个证明。猛烈的北风把它们摧残得直不起腰来，但是，"它们好象伸出手来，乞求阳光的布施"。

咆哮的猛风可以把树的形体扭曲，不许它发育成长。但是树还是有树木的本性，猛风怎么摧残它，也不能把它的树性剥夺了。树性喜欢阳光，所以这向一边倾斜的荆棘，在人的眼里还是要伸出手来，"乞求阳光的布施"。

在人类社会的集体生活中，不能想象没有人和人之间的爱。爱的需要是人的本性。爱人和被人所爱，这是人生的幸福，也是人生的基本权利，谁都不能任意把它剥夺，用仇恨去代替。有人性的地方就有爱。我们如果细心阅读，就可以看到在呼啸山庄这个为"恨"所统治着的，近乎疯狂的世界里，仍然有人性的微光在闪亮，这里是个细节：

洛克乌来山庄作客，受到了侮辱，一怒之下，准备独自摸黑回去，他很可能在大雪之后的一片白茫茫荒原中迷了路、送了命。正在这时候，只听得哈里顿主动说："我陪他走到林苑那儿就打住。"可是却给希克厉喝住了："你还是陪他到地狱里去吧！——叫谁来看管那些马儿呢，呃？"

"一条人命总比一夜没有人看管马儿要紧得多吧，"卡茜反驳他道。①

见死不救，这人就完全丧失了人性。哈里顿愿意伸出援助的手；卡茜认为人的生命应该比马更重要，都说明他们的性格遭到严重的扭曲，可是天良还在，并没被仇恨所吞没。

有一段动人的插曲更有力地表明了"恨"不可能消灭人间的

---

① 见第2章(第19页)。

“爱”。只有一位天才作家才能写出强弱悬殊的“爱”和“恨”的这一场激烈的冲突。

希克厉为了霸占画眉田庄，强迫落在他手中的卡茜和那奄奄一息的小林敦结婚。他知道卡茜的爸爸病势垂危，女儿又失踪了，这重大的刺激必然会送了他的命。这一家之主一死，田庄的全部财产将都归给了卡茜的“丈夫”。他儿子是活不长了，儿子一死，财产就全归他了。他的阴谋果然一步步都实现了。我们记得，全书开头，希克厉出场的第一句话就是："画眉田庄是我的产业。"

落进了魔掌的卡茜并没想到自己，更没有想到财产，而是一心想念着慈父，她只有一个念头：赶紧回家去尽女儿的最后的责任。她恳求她那白痴一般的“丈夫”，只要他肯放她出去，她情愿把她家中最好的书，她的漂亮的鸟儿，还有她的小马敏妮都送给他。谁知那个小坏蛋冲着她说："爸爸说的，你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我的，你拿不出什么东西给人啦！"

林敦还没死，不见女儿回来，他是不能瞑目的，可是那个被人操纵的小坏蛋已经以田庄的新主人自居了。

非法的婚姻把卡茜的财产一下子全剥夺了，她变得一无所有了。于是她只得拿出了在这世上唯一属于她的东西——挂在她脖子上的一个金鸡心，里边装着爸爸和她从没见过的妈妈的肖像。她从脖子上摘下她从不离身的纪念物，去向她名义上的丈夫交换她的自由——一把房门的钥匙。谁知那个没心肝的东西就象主子对待女仆那样，在剥夺她的人身自由的同时，剥夺了她一切财产所有权，竟说连挂在她胸口的金鸡心也是属于他的，伸手就去抢夺。

为了能和父亲见最后一面，卡茜才舍得交出那金鸡心，但

她决不容许一只肮脏、可耻的手任意掠夺自己心中最神圣的东西。她把小林敦推开了。这小东西抢不过，就大声喊叫父亲。卡茜害怕了，赶紧掰断了绞链，把镶嵌着她母亲画像的那一扇，塞给了小林敦，把另一扇藏了起来。在万分惊恐中，这一刹那的动作，说明了她爱爸爸超过了一切的一切，爸爸是世上最亲爱的人。

希克厉来了，他命令卡茜把另一扇交出来，给她丈夫。她在暴力面前拒绝了，却给一巴掌打得跌倒在地，那暴君从项链上硬是把那一扇画像扯了下来，扔在地上，把它践踏个粉碎。

等暴君走了之后，卡茜把小林敦叫到窗前，让他看，她满口鲜血，然后跪在地上，把肖像的碎片一一收集起来，走到一边，面壁而坐，就此再也不理这个没心肝的小东西了。[1]

卡茜跪在地上，把被践踏成碎片的肖像一一捡起来(也许以后还要一一拼凑起来)，这个细节是最富于象征意义的：表达了全书的一个主题思想："恨"消灭不了"爱"，尽管挂在胸口的画像可以被一种残暴的力量踏个粉碎，但是父亲留在女儿心头的慈爱的形象，是夺不走的，永远是完整无损的。

后来卡茜终于在深更半夜从山庄逃了出来，和弥留之际的父亲见了最后一面。她父亲刚落葬，希克厉马上赶来把她抓回去。卡茜向他这样说：

在这世上，林敦是我唯一亲爱的人了，尽管你一心一意要让我觉得他可恨，要让他觉得我可恨，可你就是没法叫我们两个互相仇恨。有我在他身旁的时候，我不怕你要

---

① 见第28章(第348页)。

伤害他，我也不怕你来吓唬我！[1]

这一段话无异在宣告：爱，是人生的基本权利，也是人生的基本需要。在没有人可以爱的时候，她愿意作为一个妻子把她的爱给予她那名义上的丈夫，——因为不管他是一个多么不可爱的人，他跟她两个都是在暴力的压迫底下过日子。

这里是两种对立的感情再一次的冲突，“爱”再一次表示它并没有被“恨”所吞没。

希望在人间

全书将结束的两章(第32、33章)是属于卡茜和哈里顿的。

这一对表兄妹的关系一开始就不正常。他们俩在教养、性格等各方面的差距太大了。卡茜聪明活泼，受过很好的教育；哈里顿却是愚昧无知、粗鲁、傲慢，连自己的名字都认不得。卡茜有意考问他：宅子的正门上面镂刻些什么字；他却张口结舌，只会象傻瓜似地抓抓头皮，不知道那就是他祖先的姓氏：“哈里顿·欧肖”。

可是这个小乡巴佬却在暗暗地用爱慕的目光注视着象天仙般美丽、也象天仙般不可亲近的卡茜。这位仙女出现在哈里顿的粗俗的世界里，把他从一片浑浑噩噩的愚昧、昏沉的状态中唤醒了。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身上存在着那么多的缺陷，他第一次为自己不认得字而感到痛苦，他第一次开始有了上进的要求(偷偷地学文化)，他第一次为自己的粗野的行为感到羞愧，甚至

---

[1] 见第29章(第355页)。

红着脸来到卡茜跟前，低声下气地向她认错。

可惜他这种努力向上的良好的开端，并没有得到卡茜的赏识。她看到的只是一个肮脏、粗野、有许多坏习惯的乡巴佬。甚至当他守候在路边，想请求她原谅的时候，骑在马上的卡茜却怀着成见，还道是要来谋害她，一鞭子抽在他身上，就催促马儿奔驰而去了(第24章)。

哈里顿并没就此灰心，私下仍然在努力学着认字，他的雄心壮志是卡茜读过的书，有朝一日他也能读，——这是说，他渴望有朝一日能够悄悄地挨近卡茜的精神世界，因此卡茜的书竟被他一本本都偷了来。

可悲的是他的起点太低了。从他原来的愚昧无知，每跨出一步，不知要付出多少痛苦的代价，而这种坚毅的进取心却不能为卡茜所理解。她当面嘲弄他，故意模仿他念书时的那种怪腔调来羞辱他。哈里顿忍无可忍了！

一开始，因为愚昧无知而遭到嘲笑，现在又因为要努力摆脱这种愚昧无知，而遭受到更尖刻的嘲弄。到了这个地步，他完全绝望了。他气愤得把苦心捡来的、寄托着多少期望的书本全都投进了火焰，甚至还给了卡茜一个清脆的嘴巴子。他们之间不断的摩擦终于爆发为一场激烈的冲突。

从此在哈里顿的心目中，不再有卡茜的人影儿了(不管她长得多秀丽！)也永远不跟那些倒楣的书打交道了！雄心壮志一笔勾销，从此他甘心堕落，又一头扎进原来的愚昧无知的状态中去了。他还是那个不学好、不想上进的野小子。

一位娇生惯养、有教养的小姐，带着偏见，看不起一个肮脏、粗野、不懂体面的乡巴佬；而处处显得笨拙可笑的小伙子，自尊心却特别强烈、不容许别人的嘲弄。他用偏激的、傲慢的态

度来保护一个男子汉应有的自尊心。

这表兄妹二人总是相处不好，彼此不断地发生摩擦、冲突、争吵(第18—31章)，而这“傲慢与偏见”的不正常的关系，应该由希克厉负责。

首先，小哈里顿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希克厉挟着仇恨，这样说：“我把他抓在手里，比他那坏蛋老子掐住我还紧些，而且把他压得更低，你瞧，他为自己的野蛮劲儿而得意呢。”① 他要叫哈里顿永世不得翻身，在别人的眼里永远是一个叫人瞧不入眼的蠢东西；而且永远不会知道他是在受人虐待，却对他的压迫者反而产生一种狗对主人般的依恋之情。

其次，他绝不容许在表兄妹间有机会发展正常的友谊。卡茜日日夜夜侍候垂死的病人，快支撑不住了；哈里顿不止一次表示愿意替代卡茜守夜；可是每一次都被希克厉拦住了。卡茜并不知情(当然更不用说领情了)，只道她周围的人，包括哈里顿在内，都是些见死不救、没有心肝的家伙。因此，小林敦死后，她带着充满血丝的眼睛和一颗空虚的心下楼来，在客厅露面时，哈里顿几次主动接近她，向她表示好感，每一次都给她用冷言冷语，加上冰霜般的脸色，打了回去。

幸亏卡茜的亲爱的保姆这时来到山庄做管家，私下给她带来了她心爱的书本，她那枯寂的心田得到了滋润；她开始对从小没人爱的哈里顿产生了同情，愿意帮助他，和他共同享受读书的乐趣。可是没有那么容易，当她回过头来向哈里顿表示好感时，自尊心受了严重损害的小伙子已经发誓不再和这个鬼丫头打交道了。姑娘几次三番想表白自己的诚意，小伙子却认

---

① 见第21章(第272页)。

定这又是在玩弄什么取笑他的鬼花招。

但是爱，广义的爱，在人们正常的感情生活中，是一种最正常的需要。特别是感情丰富的年青人，更需要爱——爱人，和被人所爱。爱情对于他们，就是人生最高的幸福。

小卡茜和哈里顿最后和解了。有意义的是帮助他们俩终于和解的，是作为礼物的、用缎带扎起来的一本美丽的书——一本象征友谊、象征知识的书。他们俩终于冲破了"仇恨"所设下的重重障碍，克服了各自的成见，学会了相互尊重——"一个是爱着，只想学会尊重对方；另一个是爱着，只想能获得对方的尊重——他们俩都努力要最后达到一个目标。"①

这在冰霜冻土中十分艰苦地萌发的爱情，一旦扎了根，谁也不能再从这一对年青人的心灵中夺走他们日夜守护着的宝藏了。希克厉这个暴君想破坏那一对受他压迫的年青人的爱情，他们俩共同起来反抗他了。

那第二代的爱情，展现了十分动人的情景。卡茜真心诚意地帮助哈里顿，使他紧闭的心灵重新打开，产生了一种精神上的渴求。一旦被一种真挚的情意感化了，哈里顿这个天性淳朴的孩子证明自己是一个勤奋用功的学生，他的启蒙老师又是一位热情而又严格的好导师，难怪他的学业进步得很快。他最渴望的是每次做好作业，能从老师那儿讨得他应有的鼓励：一个以至一连串甜蜜的亲吻。哈里顿和卡茜，他们俩是表兄妹，也是导师和学生，又是一对幸福的情侣。

女作家把纯洁的爱情和人类最美好的感情联系起来，把爱情看作是一种鼓舞的动力，促使人们产生努力上进的要求。更

---

① 这是纳莉的一段话，见第32章(第391页)。

难得的是，她把“爱”和“恨”这两个对立面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作品的尾声无异在向人们诉述这样一个信念：“爱”属于人性的最美好的部分；“恨”是人性的被扭曲，是人性的堕落。“恨”想在人间建立它的绝对统治，尽管它似乎多么强大，但是它办不到。冲破了仇恨，终于建立起来的爱情，就是冻僵的、麻木的人性复苏了，人性从堕落中得到解放了。人类是永远有希望的。

爱情的两种模式

为纪念《呼啸山庄》出版一百周年，英国学者特拉维西写了一篇论文，第一句话就是：“在所有被公认为十九世纪英国古典小说中，也许哪一部也比不上《呼啸山庄》那样引起这么纷歧的意见吧。”①

在此之前，早就有人把本书的作者称作“我们现代文学中的斯芬克斯”；② 直到进入八十年代，英国杰克(Ian Jack)教授为本书写序(牛津版，1981)，开头第一句话还是：“《呼啸山庄》是最让人猜不透的英国小说之一。”

这部奇书最使人惶惑不解的地方，也许在于女作家既鲜明地表现了“爱”和“恨”的紧张的对立，又暗示了“爱”和“恨”的暧昧的转化和统一。对于人间的爱憎恩仇，她既和我们心心相通，同此感受，却又保持了自己非常独特的、超乎常情常理之外的见解。因此我认为：作品的主题实际上是双重性的，人物形象也是双重性的。我们根据小说的整体结构，疏理出了一条贯穿

① D. Traversi: "'Wuthering Heights' After a Hundred Years" (1949)，见"Casebook"，p.157。

② 引自C. Shorter的论文(1896)；同上，p.12。

全书的情节线索，发掘了其中的深意。当我们试图进一步对另一条交叉的情节线、另一个主题进行研究时，就的确意识到了困难，仿佛为攀登险峰而踏上了一条崎岖小路。这将近一个半世纪以前的古典小说，有时就象现代派音乐那样闪烁、多变，它不断地在转换调性。

自从现代文明的曙光照亮了人类历史的进程，人们在自己的感情世界里发现了鲜艳的爱情之花，就不惜用生命和鲜血去栽培它、热烈地歌颂它。爱情，幸福的爱情，从此成为文学作品中一个“永恒的主题”了。这一文学主题同样在《呼啸山庄》中得到了共鸣。多情的卡茜和淳厚的哈里顿的那种纯洁的爱情，就是最幸福、最圆满的爱情了。老保姆纳莉说：“我所有的愿望中最高的愿望，就是看到这一对年轻人的结合。在他们举行婚礼的那一天，我谁也不羡慕了。那时候，在英国再找不出第二个象我那样快乐的女人了。”① 在这一段充满着幸福感的话里，我相信也有女作家在深情地为这对年轻人默默地祝福。

爱情，幸福的爱情——可是女作家本人，一个喜爱孤独地徘徊在北方原野上的单身姑娘，从没有得到过爱情的祝福啊。长在清寒人家，容貌并不引人注目，她又那么怕羞，不容易亲近，在人前总是落落寡合；然而一旦从现实世界进入她的梦幻世界，爱情就降临了。她的心灵也全部打开了。这是怎样一种爱情啊！它不是玫瑰色的，它不是甜蜜的，而且是没有祝福的。它白亮得不可逼视，象一团火似的要把人烧起来……这就是她的神秘的爱情，对于她，却就象日常生活一样地真实。

女作家既生活在现实世界里，又出入在她的梦幻世界里，

---

① 见第32章(第391页)。

她可说过着双重生活，对于爱情的观念，在她那里，也是双重的，或者二元的。她自然喜欢她笔下的卡茜；然而她又并不把那个可爱的好姑娘所真心诚意地给予的、而又加倍地得到回报的爱情，看作爱情的唯一的模式。另外还有一种爱情，那就是孕育在她幻想中的神奇的爱情。在第九章里，她提出了这两种不同模式的爱情。

卡瑟琳接受了林敦的求婚，也向纳莉承认了她是爱他的；她爱林敦，因为他年青，长得俊俏，满脸春风，爱慕她，富有，会让她成为当地最尊贵的女人，等等；如果再补充"品德高尚"这一条；那么林敦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男主人公进入英国十九世纪的任何一个文学作品中，而得到任何一位女主人公的垂青了。在《傲慢与偏见》中的丽茜终于以感激的心情接受了达西的求婚，不正是因为他气度优雅，人品高尚，爱她，而且有一万镑年收入和一座大庄园吗？

谁知卡瑟琳却用手拍着自己的额头和胸房，偏说是："在我的灵魂、在我的心坎里，我清楚地知道我是做错了。"因为如果她在天堂里，她会痛苦得要命！"我嫁给埃德加·林敦，就象我在天堂里那么不相称。"

天堂本是最高幸福的象征，卡瑟琳却说她在那里会痛苦得要命。她以整个灵魂爱着低贱的希克厉，"我爱他可不是因为他长得俊俏"，当然更不会为了温存的性格，为了财富。她爱希克厉是因为："他比我更是我自个儿。不管咱们的灵魂，是用什么料子做成的，他和我是同一个料子。"她甚至不可思议地嚷道："我就是希克厉！"

什么是爱情？爱情不再是人生幸福的追求了，卡瑟琳就是这样说的：希克厉时时刻刻在她心头，"并不是作为一种欢乐

……因为他就是我自身的存在。"①

两千年来，基督教会宣扬的是：上帝首先创造了亚当，然后为他添造了一个附属于他的夏娃。卡瑟琳却另有她的信仰。照她看来，上帝特地为了夏娃创造一个亚当——至少也是用同一个料子、同一个模子，同时铸造了亚当和夏娃这一双。卡瑟琳的亚当自然就是希克厉。他，就是她的另一个"我"；而她的合法丈夫反而成了不相干的人。这样，爱情的价值观念转移了，它取得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爱情，从幸福的追求，转变成了自我的追求。爱情和人生的幸福没有必然的联系了。爱情，首先是冲破宗教、法律、道德等一切传统观念的自我追求，自我完成。

在我之外另有一个我，在两个心心相印的情人之间，有时会达到这种恍如一体的感觉。这在古典文学名著中找得出例子。年青的罗密欧在皎洁的月光底下，听到远远地传来了他情人在阳台上的一声呼唤："罗密欧！"他惊叹道：

> 这是我的灵魂在呼唤我啊！②

陶醉在初恋中的罗密欧，在这柔情如水的当儿，已经分辨不出何者为罗密欧、何者为朱丽叶，他的朱丽叶已经成为他的灵魂了。不过这一对情人追求的还是人生的幸福；"我的灵魂在呼唤我"也可说是诗意地表达了爱情的幸福感。

可是对于卡瑟琳，我之外应该还有一个我，已不是一种朦胧恍惚的感受，一个令人陶醉的梦境，而是一种清醒的信念；

---

① 以上三段引文见第9章(第98，100，100页)。

② 见莎士比亚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II.ii.164。

——“天把我造了出来干什么呢，假使我这人是尽在我这一身了？”

她那第二个“我”，异性的“我”，就是她全部人格的反射——就象希腊神话中顾影自怜的奈惜西斯(Narcissus)整天和清溪中的倒影相对，这倒影就是他俊秀的容颜的反映，而卡瑟琳在希克厉的火热的灵魂里看到了自己的倒影。

在心理上有着奈惜西斯的影子的“自我追求”，就是卡瑟琳的强烈爱情，也就是在“人间的爱”之外的“超人间的爱”。

林敦领着卡瑟琳到教堂去举行婚礼的那天，“他只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了。”这就是大家都津津乐道的人间的爱情；女作家却毫不留恋地就用这么一句话带过了。作品用浓墨渲染的是另一种狂风暴雨般猛烈、叫林敦的幸福黯然失色的超人间的爱情。那仿佛充斥在天地间，象原始生命力那样不可摧毁、超乎生死的爱情力量，曾经给读者的心灵以多么猛烈的冲击啊。

两种模式的爱情给了卡瑟琳双重的身分。林敦和她结为夫妇，从她那儿得到了人间的爱。他感到心满意足；然而那和顺宁静的家庭生活并不能掩盖她内心的呼声，她往往流露出若有所失的神情，于是希克厉闯了进来，她恍如大梦初醒。她发觉自己只是“一个陌生人的妻子”，画眉田庄，她温暖的家，一下子变成了她的流放的异乡。她扑进了希克厉的怀抱，再也不愿放走他了。超人间的爱不可抗拒地在召唤她。她象下凡的仙女，和林敦的人世的缘份，到了尽头——只除了在临终的时刻，还要尽她做妻子的最后责任：给丈夫留下一个可爱的娃娃。

十八年后，朝思暮想的希克厉也去世了，他和卡瑟琳两个成为一对游魂情侣，出没在山庄附近的荒野上。希克厉得到了

她死后的超人间的爱情。

象卡瑟琳一样，具有浪漫气质的女作家本人也为那种奇妙的"超人间的爱"紧紧地吸引住了。她笔下的女主人公在感情奔放时，象喷射的火山，高嚷道："我就是希克厉！"此时此际，女作家自己的血液也在周身燃烧吧，她的想象力也已升华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吧——她已完全进入角色，也可以这样大声高嚷："我就是卡瑟琳！"

诗人的激情鼓动艾米莉掀起了一阵阵笔底波涛，然而另一方面，她又显示了一位小说家难能可贵的气质：并没有因为亢奋的创作情绪而失去了清醒的现实感。写出象纳莉那样一个扎根在现实生活中的人物，让她不时用一些冷言冷语打断卡瑟琳的狂热的倾吐就是一个证明。①

女作家的感情沉浸在卡瑟琳—希克厉的那种生死恋之中，却又并不妨碍她在理性上跳出她用浓墨渲染的爱情之外，认识到这是幻想的产物，只存在于自己白热化的想象中。人海茫茫，在现实世界中的夏娃(当时被束缚在狭隘的家庭圈子里的妇女)哪儿去找到她孪生兄弟般的亚当呢？全书结束，留给读者生动鲜明的印象的是人间的爱；而那虚无缥缈、不可穷究的"天作之合"只剩下袅袅余音罢了。

卡茜和哈里顿成为一对相亲相爱的情侣。要看到，这第二代的结合是第一代"林敦—卡瑟琳"这一爱情模式的重复。在重复和延续中体现了这一模式的普遍性。

发着高烧，讲着呓语的卡瑟琳，打开卧室的窗子，在刺骨

① 纳莉使我们想起了李尔王身边的傻子。暴风雨中的李尔王在自己的内心世界也经历着一场暴风雨，而傻子用冷峻的、富于现实感的插话，一次次提醒他，点破他的痴愚。

的寒风中翘首凝望她的老家呼啸山庄。呼啸山庄对于她，就是那"超人间的爱"的象征。而她的女儿在举行婚礼后，将和新郎从山庄搬回到她的老家田庄过日子，在那儿，她的父亲曾经享受过一年的人间爱情。卡茜并不是她母亲的翻版(作品中一再说到她的容貌不太象母亲，却跟父亲象极了)，她是能够一心一意地爱她丈夫的，画眉田庄将成为爱情的窠巢，成为美满的"人间的爱"的象征。

有一个似乎是随手写来的细节该是有特殊意义的。希克厉和他情人的遗体告别时，把挂在她脖子上的小金匣打开，扔掉了嵌在里面的一束淡黄鬈发，私下把自己的一束黑发装了进去。事后，纳莉却从地上捡起了林敦的鬈发，把两束头发：淡黄的和黑色的，绞在一起，装进了小金匣。①

这意味着，尽管妻子为了情人曾经否定了丈夫对她的柔情，这以情人和以丈夫为代表的两种模式的爱情都应该在女主人公的心房中占一个地位。

全书用低调结束。从一个陌生人(洛克乌)的眼里看到，原野的斜坡上竖立着三块墓碑：林敦的墓碑，希克厉的墓碑，在它们中间，既做妻子又是情人的卡瑟琳的墓碑。细心的读者可以看出，这漫不经心的叙述，和两束绞在一起的头发装在一个金匣里的细节是遥相呼应的。也许女作家是用最轻淡的笔触在悄悄地向读者透露一个信息吧：——无论冷酷的"恨"也好，"超人间的爱"也好，都不能排斥、否定"人间的爱"。在这现实世界中，天长地久的毕竟是"人间的爱"。

冷酷无情的希克厉真是个大祸根，他不仅给小说中的两户

① 见第16章(第208页)。

人家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而且在半个世纪内，还给作品本身带来了一场灾难。《呼啸山庄》长期招致评论家们厌恶，多一半就为了他们不能宽恕作家竟创造了这么个可恨可恶的怪物。请看当时的一段评论吧：

主人公是一个恶棍，十恶不赦，一无是处。奉劝诸君，写读《简·爱》吧，可是把《呼啸山庄》烧了吧。(1848年6月)①

就连夏洛蒂给她妹妹的遗作写序，也这么说："只有希克厉才真正是百罪莫赎，在他那直奔地狱的道路上从没有一次偏离过方向。"(1850)

一位美国评论者认为作者把豺狼虎豹的兽性凑合起来，创造了这么个半是畜牲半是魔鬼的主人公；这部恶劣的小说成了群魔乱舞、豺狼嗥叫的恶梦。(1848年10月)

因此看来很合乎逻辑的是，《呼啸山庄》的文学价值，一旦被发现了，评论家就不可避免地面临这样一个任务：怎样令人信服地论证希克厉的人格价值？或者，怎样从另一个角度去重新认识他，把他从恶魔的形象中挽救过来？

塞西尔提出：女作家的观点"不是不道德的，而是前道德的。它关心的不是道德标准。"② 摆脱了是非善恶的伦理准则，我们就可以用超出于常情常理之外的更有利的角度去评价希克厉了。

凯特尔承认希克厉干下的事"残忍而缺乏人性到了常人所

---

① 同前注，见第10页。

② 见《勃朗特姐妹研究》，第324页。

不能想象的地步”，但接着说：“我们仍然同情他……以一种朦胧的方式和希克厉站在一边去反对其他人物。”他提出的辩护是带有阶级斗争的色彩的：希克厉的行为是“毫不留情地用他的敌人的武器来对付他的敌人们……他用来对付欧肖家和林敦家的武器，正是他们自己的武器：金钱和门当户对的婚姻。”这是一种“粗犷的精神上的正义。虽然他是残酷无情的，我们可以理解他为什么会残酷无情。”①

残暴被看作了服从斗争的需要——“资产阶级的假面具被揿掉了，他们暴露了真面目。”其实我们在小说中看到的只是个人复仇，甚至连复仇也算不上，只是赤裸裸的虐待狂的表现罢了。

所谓正义的复仇是很难自圆其说的。它的破绽在于小说中的第二代。哈里顿的处境和当年的希克厉完全相同，甚至被糟蹋得更厉害；他应该同样站起来反抗他的压迫者；然而他并不，反而对压迫者怀着一种依恋之情。如果当年的的希克厉是好样的，那么他岂非很懦怯，不比小林敦强多少吗？而女作家却是喜欢这个小伙子的，写他在粗鲁中不失其淳朴，值得一位好姑娘的钟爱。怎样看待希克厉和怎样看待哈里顿，岂非得用两套标准吗？这里就产生了一条理论上的裂痕。

在小说中，洛克乌，伊莎蓓拉，纳莉，都曾先后对希克厉产生过幻想。外地的来客把他看成是由于“厌恶别人的卖弄感情”才装出一副矜持的模样。年青的姑娘爱上他，还道他是“一个含着珍珠的牡蛎”——严峻的外表底下埋藏着柔情，有“一个真诚的灵魂”。纳莉怜悯他受不住痛苦的打击（卡瑟琳的死亡），认为“可怜虫！原来你跟你周围的人一个模样，并不是什么铁打

① 同上，第386，387页；下节所引，见第390页。

心肠！你干吗在人前把你那颗心包得那么紧呀？”① 但是在残酷无情的希克厉本人面前，他们的幻想都一一破灭了。

现在轮到凯特尔给读者介绍一个具有“粗犷的精神上的正义”的希克厉了，恐怕这算不得评论家的卓见，而只能是一种善意的幻想吧。

我们可以注意到，在这个作品中，人物的形象处在不断的转化中。譬如说，我们最初是通过希克厉的嘲弄的眼光看到了少年时代的林敦：一个娇生惯养、感情脆弱的富家子弟，只配给人当笑料。但是随着情节的发展，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林敦成了一位温柔的丈夫，慈祥的父亲，“仁厚的东家”，纳莉承认她的心始终偏向东家，因为他“和善、正派、信任别人”。② 女作家安排他在临终之前和爱女见了最后一面，然后怀着对亡妻的思念，幸福地死去。

童年时代的希克厉是一个受欺侮的孤儿，他那愤世嫉俗的不平之气是被压迫者的骨气和叛逆精神的表现。我们同情他。但是几年后，凭着他一步步实现的阴谋，他由被压迫者变成了残酷无情的压迫者。他那受尽折磨的新娘写信问纳莉道：“希克厉先生他可是个人？如果是人，他可是疯了？如果不是，他可是个魔鬼？……我究竟嫁给了什么东西？”③

这是一个不能被误解的信号，我们不能用停留在过去的眼光看待摇身一变的希克厉了。其实谴责转变了地位的希克厉，并不妨碍我们对作品本身的肯定。《呼啸山庄》**的伟大的文学价值并不体现在暴君所并没有的正面的人格价值中**。

---

① 以上四处引文见第1章(第5页)，第10章(第126，127页)，第16章(第206页)。

② 见第10章(第132页)。

③ 见第13章(第168页)。

从思想内容上对作品的肯定，和从道义上对主人公的否定，把两者区分开来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作品先后叙述两代人的故事，本身的主题有两重性：既写超人世的爱，又写人世间"爱"和"恨"的冲突。说这部作品超乎了善恶是非的伦理观，不是没有见地，但只能指其中的一个主题而言；对另一个主题就不能那么说了。还得看到：希克厉凭着他那烈火般的情感，对林敦所能奉献给爱妻的柔情表示极端的藐视，仿佛只有他的爱情，才算得上爱，那是充斥在宇宙天地间，何等伟大：

> 凭他那瘦小可怜的身子，即使拚命地爱，爱上八十年，也抵不上我一天的爱！①

其实这自我炫耀的"爱"，只容纳得下一个卡瑟琳，而希克厉的仇恨却是以一个人之外的整个人类为对象的。他那专注的爱如果和他那无所不包的恨相比，显得多么渺小啊！

卡茜面对他的压迫者无所畏惧地指出道：

> 你真苦恼呀，不是吗？孤零零的，象个鬼似的……谁也不爱你——你死了，谁也不会来哭你。②

"爱"虽然弱小，却具有不可征服的力量；敢于面对着"恨"宣布自己的信念："恨"虽然强大，却是孤独的、虚弱的、渺小的。女作家熟知莎士比亚，③很可能她在这里想到了历史剧《理

① 见第14章(第185页)。

② 见第29章(第355--356页)。

③ 艾米莉在作品中提到了莎士比亚的作品，见第2章："那股黑森森的怨气，不禁叫人想起李尔王来。"(第20页)

查三世》，理查三世这个双手沾满鲜血的阴谋家、暴君，自知末日来临，从恶梦中惊醒过来，一身冷汗，嚷道：

> 我只能绝望了，没有一个人会爱我，
> 我死了，谁也不会来可怜我！①

两两相比，除了人称不同，这从心底发出的哀鸣和卡茜代替希克厉说出的话是多么相似呀。希克厉这个暴君式的巨人并不比另一个巨人般的暴君更心慈手软些，更值得我们同情。

在一群次要的角色中，除了约瑟夫，小林敦就是作者最鄙夷的人物了。我们一定要看到他和他父亲在精神上存在着的联系。父子俩都是极端自私，都有强烈的虐待狂，只是那儿子是个具体而微的小暴君罢了：

> 林敦做起一个小暴君来也真够瞧的。他会有滋有味地把一只只猫都折磨死——只要你先替他把猫的牙齿拔掉了，爪子剪掉了。②

纳莉冲着希克厉，说得很对："把他（小林敦）的性格摊开来，让人看看他有几分倒是象你。"

超人般的暴君和超人般的暴力，有时象一道炫目的光柱，使我们睁不开眼来，失去了现实感；如果把那一道强光收缩成一个黯淡的光斑，它那卑鄙的面目就可以被看清楚了。

就象使万物成长的太阳既可以造福人间，也可以施展淫威，

---

① 见V.iii.200，201.

② 这是希克厉的一段话，见第27章(第340页)，下节引文出处同。

把大地变成千里荒旱的焦土；在女作家的心目中，对立着的爱和恨似乎也可以相互转化。希克厉对整个人类的憎恨来自他的受挫折的爱。在这里，“恨”是“爱”的异化。当他预感到他快要回到卡瑟琳(游魂)的身边时，这虚无缥缈的爱的召唤使他一下子丧失了作恶的力量。这不是放弃了恨，更不是道德意义上的觉悟了，弃邪归正了，[①] 而是他那股汹涌的感情的激流如今找到另一个(或者原来的)出口了，这样，“爱”就是“恨”的复归。因此，爱和恨既是彼此对立的，又是相互统一的。

这爱和恨，人类感情的两极，在小说中被表现为生命的强烈的需要，甚至不屑一顾地把人世的善和恶完全推到一边去；这两股极端的感情在大起大落中又存在着可以相互转化的统一性，可说是全书最富于神秘色彩、也是最难让人透彻理解的部分了。

也许临到小说的结尾，女作家在引导、在疏通读者的宽厚的情绪，让那失去了作恶力量、也失去了生存欲望的希克厉终于得到了读者的原谅。他是为追求超人世的爱而自绝于人世的。也许有一个不可解释的独特的思想盘绕在女作家的头脑里：恨其实不是恨(因此说不上是恶)，恨只是一个受挫折的情人的爱的异化罢了。“爱”统治着一切，正是“爱”驱使着希克厉干下一个接一个暴行。他是不由自主的，就象一个失去控制的疯子不能为他自己的行为负责。

不过我并不以为暴君希克厉值得象艾米莉那样一位天才作家花费那么多笔墨，为他安排一个体面的下场(象高僧圆寂)。我所钦佩、称颂的《呼啸山庄》止于三十三章。再往下，就读而

① 他临死前对纳莉说：“我并没做过不公正的事，我什么也不忏悔。”见第34章(第413页)。

不知其味了。对于我(不知道其他读者怎么样)，那最后一章(除了结尾部分：洛克乌的富于风趣的叙述）顿时失去了那强烈的艺术魅力。我没法接受一个净化了的暴君的形象。

浓缩的小天地

“世界真小！”欧美社交界在意外地碰见了久违的熟人时，往往会发出这样的惊呼声，现在读了《呼啸山庄》，我们不免同样有“世界真小！”的感受。我们都能看出，呼啸山庄，连同它附近的画眉田庄，构成了一个封闭性的社会，这个小天地的极限就是吉伞屯——一个常常在书中提到、却从没带读者去过的北方小市镇；天气晴朗的时候，从田庄的楼窗边，可以一眼望得见；离田庄只消半小时的马车路程。[1]

希克厉是从利物浦捡回来的，他出走三年，又到哪里去混日子？伊莎蓓拉受不住丈夫的虐待，出走后住到伦敦去——这些都一笔带过；对于外面的大千世界，女作家从没有正面描述过。

最能表明书中的人物生活在一个封闭性的环境里，是书中的几个主要人物的名字：第二代的名字全都是第一代名字的重复，象小卡瑟琳、小林敦。哈里顿的父亲叫亨德莱，似乎是例外，但是我们记得，小说一开头就交代了山庄的正门上面刻着还可辨认的字迹：“哈里顿·欧肖”，原来这孩子的名字是他祖辈的名字的重复。更有意思的是，小卡瑟琳和哈里顿举行婚礼

---

① 星期天上午，纳[illegible]从[illegible]窗口望见有人影儿从吉伞屯的教堂里散出来，她就警告和情人难舍难分的希克厉：做完礼拜的主人再过半点钟就要回来啦。见第15章(第200页)。

以后，她的全名将是“卡瑟琳·欧肖”，而这恰恰是她母亲未出嫁时的闺名，这岂不给人一个暗示，好象生命是一个周而复始、循环不已的过程。

女作家笔下的那个封闭性的社会，是一个浓缩了的人类社会。浓缩，在艺术上，就是高度的凝练。以小见大，取得一种不必局限于一时一地的象征意义。《呼啸山庄》中的人事沧桑，发生在那遥远、偏僻的一角地区，而在读者的心目中，却可以把它扩大为人类社会在某一阶段的一个缩影。

人性本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所谓七情六欲。个人不能脱离群体而单独生存，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既然这样，那么人性理应通过复杂的社会关系显示出来。可是，女作家所创造的那一个小天地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比当时的现实生活（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已进入了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单纯得多，那复杂、丰富的人性也仿佛被浓缩了，只剩下两个极端，不是强烈的爱，就是强烈的恨。在女作家的人性的调色板上差不多只有黑白两色。她果断地压缩她的画面，毫不可惜地舍弃许多细节，目的也许正是为了追求那木刻般黑白强烈对比的艺术效果。而在风格粗犷，刀法熟练的木刻家手里，单纯的黑白两色也能让人似乎看到了丰富的色调。

这正是艾米莉这位自觉的艺术家最可注意的成就。她要写出最强烈的爱，最强烈的恨，仿佛只有单纯得象不含杂质的结晶体，才算得上真正的爱，真正的恨。可喜的是，她并没有让人物的激情从现实生活中游离出来，成为一成不变的抽象的概念。在她之前，也许很少有哪位作家象她那样关心地注视着人的思想感情和他的生活环境的密切关系——个人的遭遇和主宰人的感情生活的爱和恨，息息相关，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在这部作

品中，天性的发展和被压抑，人性的堕落和复苏，始终是和不断地在变化着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呼应的、同步的。

纳莉的这段话说得多好，多有见地啊！——她不许卡茜嘲笑哈里顿的无知无识：

> 要是你在他那个环境中长大，难道你就会比他粗鲁得好一些吗？他原来是一个跟你一样伶俐聪明的孩子，现在他却让人瞧不起，这使我很难受——那都是因为那个卑鄙的希克厉存心作践他呀。①

高度的凝练和集中，尽可能少的人物，活动在尽可能狭小的天地中，然而一以当十，用深度去补偿广度的不足，可说是这作品的最突出的艺术手法。女作家的强烈的艺术个性，鲜明的艺术风格，是和她所构思的那个封闭性的小天地分不开的。

当然，我们得承认，这么个小天地究竟是存在着局限性的，有些地方经不起推敲。例如小卡茜第一次去看望小林敦，女作家不费多少笔墨，就把一个自私任性、可恨可恶的小东西刻划出来了，可是卡茜却向他吐露："除了爸爸和爱伦以外，我爱你超过世上任何的人。"

我们不禁要问了，难道世上再找不出一个更值得爱的人了吗？但是在《呼啸山庄》的那个小天地里，卡茜却没有选择的余地。要是她不喜欢粗野的哈里顿，那就只能爱这个可怜巴巴、让人瞧不入眼的小东西！

再说她的伊莎蓓拉姑妈吧，这么一位既漂亮又有钱的小姐，

---

① 见第24章(第308页)。

可惜凭她的美貌，加上她的财富，竟不能吸引一群门当户对的公子哥儿上门来求爱，希克厉毫不费力地把她弄到了手，因为在他面前并没有一位竞争的对手啊！①

我们要看到，原来呼啸山庄那个小天地是女作家的巧妙的艺术构思，并不是她从现实生活中完整地截取的一角。我们不能（也不必）处处用现实主义文学的标准去要求这部小说。艾米莉的确表现了现实主义大师的深厚功力：每一个戏剧性场面都是使人如闻其声，如见其人；但她又并不以镜子般客观地反映现实为满足。她的创作激情并不来自要显示这个我们都能看得到的现实世界，而是为了要发掘人的隐蔽的、最深层的内心世界。

这样，不妨说，呼啸山庄的那个小天地是由两重世界组成的，是双层次结构。你说天地真小，太局促了，那是指的小说中的现实世界；可是它又高高地托起了另一个和雷电风雨相呼应的内心世界呢。

这样，挺立在风暴中的呼啸山庄，既是山庄，又不是山庄，它取得了一种象征性意义，象诗篇一般在你心中唤起了纷至沓来的意象。女作家在某些地方放弃了细节的真实性，并非功力不够，露出了破绽，而是在艺术上另有所追求。

我们现在越来越能看到，反映我们这个客观世界，现实主义并不是唯一的创作方法。十八世纪的斯威夫特在他心目中也许想讽刺当时的英国政治界，而他写下的却是假想中的小人国。打上了强烈个性的印记的现当代作品，越来越偏重于情节的假定性、象征性，以至荒谬性。它让你在某种幻光的折射下，似

① 林敦的娶卡瑟琳也是这样。在读者印象中似乎他是选中了最美丽的一位姑娘；实际情况是，除了那位新娘，他别无可选择。

乎看到了真实，而不要求你相信这就是真实——例如卡夫卡的《变形记》就是这样。

现实世界是一个极其广大的世界，我们有时却会发出惊呼："世界真小！"而大师们所创造的艺术天地，即使是个极有限的小天地吧，却处处可以触景生情，使你应接不暇，不由得发出惊叹：这世界可真不小啊！

最后，简单地介绍一下作者的生平。

艾米莉·勃朗特(Emily Brontë)在英国北部约克郡的一个偏僻地区度过了孤独、短暂的一生。一八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她生于一个清贫的牧师家庭，三岁丧母，六岁那年随三个姐姐上慈善学校读书，这寄宿学校教规严厉，生活条件恶劣，大姐二姐因此得了肺病，第二年相继死去，夏洛蒂和她停学回家。在寂寞的童年她就开始把兴趣寄托在用诗或散文编写富于浪漫色彩的传奇故事；又喜爱在附近的荒原上独自徘徊。十七岁时，曾在姐姐充当青年教师的学校就读四个月，因苦思家乡，随即离校。十八岁时(?)曾担任教师半年。二十四岁时，随姐姐去比利时布鲁塞尔学习法语和德语，只读了九个月即回家乡，大约在二十七岁时，开始写作《呼啸山庄》。一八四六年，她，夏洛蒂，安，姐妹三人化名自费出版了一本薄薄的诗歌合集，未受注意。一八四七年，《简·爱》，《呼啸山庄》，《艾格妮丝·格莱》(安·勃朗特著)先后出版。她的杰作受到浅见的攻击。一八四八年，她亲爱的哥哥自甘堕落，悲惨地了结一生，这对她是个刺激；不久，她也于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郁郁以终，年仅三十。

为纪念勃朗特三姐妹的文学成就，一八九三年英国成立"勃朗特学会"。一九二八年，哈渥斯(Haworth)牧师区(她们的老

家)成立勃朗特纪念馆。在一九六八年，将近十万人从世界各地前来纪念馆瞻仰。目前，在十九世纪的文学作品中，《简·爱》和《呼啸山庄》可说受到读者最大的欢迎，不下于狄更斯的那些名著。

方 平

附记 隔了将近四十年流逝的时光，我还能记得当初阅读《呼啸山庄》时年轻的心灵所感受到的那一股直扑而来的冲击力量：放不下手中的书，却又不得不时时停顿下来，透一口气，好舒缓一下过于激动的心情。有一些文学名著，我特别喜爱，读过三遍四遍；但是这一部我最喜爱的杰作，却从没有读过第二遍——不敢去惊动保存在心坎里的最初的印象。当然，后来我咀嚼它、研究它，又翻译它，但那是伏在案头的工作，不是在享受读书的乐趣了。

介绍这部杰作一直是我的心愿。为了作好准备，我收集了包括"牛津版"，"现代丛书"插图本在内的四五种本子，前后试译过几次。在十年动乱中，书籍最容易和人一起遭到劫难，我收藏的这些原著只幸存一种：苏联版的英文本。这自然不是个理想的版本，但我依靠它开始认真翻译起来：修改旧译，续译了近二十章。在当时恶劣的环境中不敢奢望在有生之年能看到译文公开发表的一天，我最大的梦想也只是让自己的心血有一个小小的成果：装订成一册整整齐齐的手抄本。为了便于保藏，便于在爱好文艺的朋友们中间私下流传，双面誊写的手抄本字迹十分紧密。

当初勃朗特三姐妹在她们寂寞的童年时代，为了满足精神生活的需要，不让人知道，办起"地下刊物"来，在两英寸的小本子上拥挤着密密麻麻的小字。我看着自己的难见天日的手抄本，很惭愧，很感慨，哪儿想到，在将近一个半世纪以后，我，一个五十岁边缘的中年人了，没有一点孩子气了，却为了寻求精神上的寄托，做的事竟跟那三位早熟的英国女孩子差不多。

人在他的青少年时期总是对未来抱着形形色色的幻想，但不一定都能一一实现。现实往往是无情的。现在，经历了几番大起大落的人事沧桑，当初四十年前萌发的一个卑微的心愿，竟然有幸得到实现了，我感谢命运，给苦涩的回忆添上了几丝自我安慰的甜味儿。

需要交代一下原书的版本问题。

《呼啸山庄》的初版本(1847)是一个排印得很糟糕的本子，一八五〇年再版，艾米莉·勃朗特已故世，姐姐夏洛蒂化了不少心血，为之写序，写作者简介，并作了仔细的校订，在标点、段落上也有很大更动。长期以来，这个校订本被看作定本，《呼啸山庄》的各种版本(包括我过去收集的几种本子)都以它为底本。

但是从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后，当初根据艾米莉手稿排印的初版本得到重视，编家开始改用初版本作为底本(当然参照再版本改正误植)，现在我手头所有的三种现代版本："矮脚鸡版"(Bantam, 1981)，"企鹅版"(1984)，"牛津版"(1985)，全都以初版本作为底本了。"企鹅版"的编者这样说："我们要的是艾米莉的标点和段落，不是夏洛蒂的标点和段落——当然，我们并不要排印得十分马虎的初版本上的那许多误植。"这几句话也许相当普遍地表达了当代编家们的意见。

为什么"要的是艾米莉的标点和段落"呢？可以从第一章中

举个例子：洛克乌到呼啸山庄作客，受到冷遇，只有几条恶狗跟他作伴——恶狗开始向他进攻，先是一条，接着是一群向他扑去——被围攻的洛克乌大声告急——主人和仆人却若无其事，依然不慌不忙，在爬地下室的梯子——幸亏这时候冲来了一个健壮的厨娘把恶狗打退了。(第6页)

如果把这充满了动作的小插曲，改编成电影剧本，可以分切成好几个不同角度的镜头；艾米莉也的确把叙述分为四段(等于电影中运用四个分镜头来表述)，但是夏洛蒂在校订过程中却把它们合并成两大段，她没有意识到这样一改动，紧张的节奏感就松弛下来了。

又如第九章结尾，说到林敦在父亲去世三年之后，领着新娘到教堂结婚；而上文说的是卡瑟琳的兄长一心巴望妹子嫁到林敦家去，好替娘家增添光彩。上下两段之间有一个很大的时间上的跳跃，交代的又是两户人家的事；可是再版本中却把这两段文字合并在一起了，这不是胡子眉毛一把抓吗？

这类例子是大量的。我们长期受到电影艺术熏陶的现代读者可以肯定说：在情节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原作者表现的节奏意识比修订者强多了。现代版本恢复初版本的面貌是有充分理由的。

在我国半个世纪以来的几种中译本中，拙译由于晚出，有机会利用当代英国学者们版本研究的新成果，可说第一次在艺术形式上反映了原作的明快的面貌。

在英国古典文学中，《呼啸山庄》一向被认为是最难理解的作品之一，有人把艾米莉·勃朗特称做“我们现代文学中的斯芬克斯”，这是说，她是个猜不透的谜。英国评论家塞西尔在论述本书时提出了很精辟的见解，但他向我们描绘的女作家是个离

得我们很远、不食人间烟火食的“神秘主义者”。严肃的学者象凯特尔以他所信奉的阶级斗争的学说去阐述作品的主题思想。他的论点在我国有较大的影响。女作家的创作意图是什么？凯特尔并没给予很多考虑；他不是帮助读者去理解、接近作者，而似乎是帮助作者披上现代化的服装来拉拢读者。在西方很时髦的性心理学也应用到研究《呼啸山庄》上来了。英国小说家毛姆介绍给我们的艾米莉竟是一个由于遭到拒绝而有着精神创伤的同性恋者！真是众说纷纭，五花八门。

我根据自己的理解，在序文中要向读者介绍的是一个和我们在一起、和我们心心相通的艾米莉·勃朗特。希望读者会喜爱她和她的作品。译者立志要提供一个新译本、又为它写了长序，有一个心愿：就是要和读者一起分享从原作中得到的喜悦啊。

木刻插图十四幅，艾辛贝(Fritz Eichenberg)作，采自兰登书店版本(1943)。

方　平

1930. 4. 4

一张年表

小说情节纪要

1757　夏　亨德莱·欧肖诞生。

　　　　奶妈随带其乳婴纳莉来呼啸山庄。

1762　　埃德加·林敦诞生。

1764　　希克厉诞生，不知其父母。

1765　夏　卡瑟琳·欧肖诞生。

　　　冬　伊莎蓓拉·林敦诞生。

1801年11月中旬，房客洛克乌初访呼啸山庄。

纳莉为病中的洛克乌讲述两家家史，小说从以下开始。

1771　夏　欧肖从利物浦带回弃儿希克厉。（第4章）

1773　春　欧肖夫人去世。

1774　　亨德莱离乡求学。（第5章）

1777　10月　欧肖去世。

　　　　亨德莱偕新妇法兰茜斯奔丧。（第6章）

　　　11月底　星期日晚上，卡瑟琳和希克厉闯入画眉田庄。

　　　　卡瑟琳为家犬所咬，留画眉田庄养伤。

1778　6月　哈里顿·欧肖诞生。（第8章）

　　　　其母法兰茜斯不久去世。

1780　夏　卡瑟琳接受林敦的求婚。（第9章）

希克厉失去情人，愤而出走。

卡瑟琳患重病。林敦的父母去世。

1783 4月 林敦迎娶卡瑟琳。

纳莉陪同，做画眉田庄的女管家。

9月 希克厉从外地回来，访问旧日情人。(第10章)

1784 1月 林敦夫妇因希克厉而失和。(第11章)

卡瑟琳第二次受精神刺激而病倒。

伊莎蓓拉私奔，随希克厉去呼啸山庄。(第12章)

3月20日 希克厉闯进田庄，和情人见最后一面。(第15章)

小卡瑟琳(卡茜)于深夜诞生，两小时后其母去世。(第16章)

3月25日 卡瑟琳下葬。(第17章)

26日 被虐待的伊莎蓓拉逃离山庄，在伦敦附近定居。

9月 林敦·希克厉诞生。

亨德莱去世，他的财产连同孤儿全都落入希克厉手中。

1797 6月 伊莎蓓拉去世，把十三岁的儿子托付给哥哥。(第18章)

林敦把外甥带回田庄，希克厉立即把儿子要回。(第19章)

1800 3月 20日 卡茜遇见希克厉，被带到山庄，以后私下和小林敦书信往来。(第21章)

10月 小林敦病势逐渐沉重。(第23章)

卡茜去山庄看望小林敦，以后三星期，每晚私下去山庄看望表弟。

1801 8月 卡茜由纳莉陪同，与小林敦约在野外见面，被希克厉骗进山庄，立即遭到软禁，第三天被强迫和小林敦结婚。(第27章)

9月 卡茜半夜逃回田山庄。(第28章)

弥留之际的林敦见到了女儿后逝世，和卡瑟琳合葬。

希克厉强迫卡茜回山庄。（第29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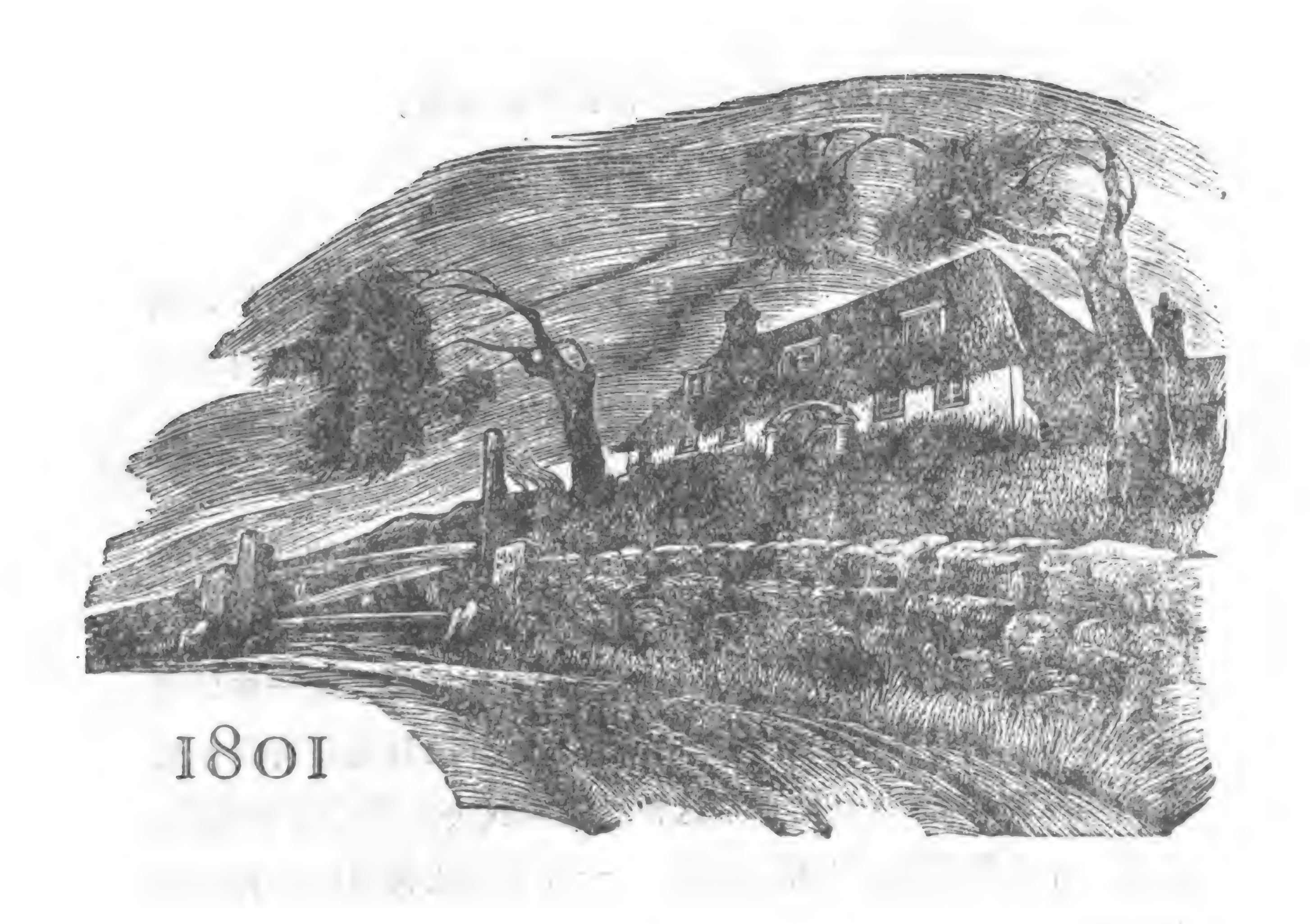
10月　小林敦去世。田庄和山庄，两家产业全都落入希克厉手中。（第30章）

1802　2月　纳莉回呼啸山庄做女管家。（第32章）

卡茜和哈里顿前嫌尽释，成为好友。

5月　希克厉精神恍惚，不食而死。（第34章）

9月　于年初返回伦敦的洛克乌顺道访问山庄，看到卡茜和哈里顿成为一对亲密的情侣，两人将于第二年元旦举行婚礼，定居画眉田庄。（第32章）



第　一　章

一八〇一年——

我刚从我的业主那儿作客回来。这一位孤零零的邻居，今后我和他可有一番交道好打啦。这还算不得一个美丽的山乡吗！①我不信在整个英国境内我还能挑中一个地方，象这儿那样完全跟熙熙攘攘的社会隔绝开来。好一个厌世者的天堂哪！希克厉先生跟我俩，正好是相称的一对儿，平分这一片凄凉景色。少见难得的汉子哪！他哪儿想到我心里对他涌起的热呼呼的感情——当我骑马上前，看到他眉毛底下，那双乌黑的眼珠只是猜忌地往里缩；等到我给自己通姓报名时，他的手指更是打定了

不跟人打交道的主意，越发往背心袋里插得紧。

“希克厉先生？”我问道。

点一下头，就算回答你啦。

“我是洛克乌——你的新租户，先生。我一到此地之后，就赶紧抽工夫来拜访您，为的是想表达我的心意：我这样再三告求，一定要把画眉田庄租下来，不至于叫你有什么不方便吧。昨天我听说你打算——”

“画眉田庄是我的产业，先生，”他慌忙打断了我的话，说道。“只要我办得到，我决不容许别人来不方便我。进来！”

这一声“进来！”是咬牙切齿、带着“去你妈的！”这一种口气说出来的。就是他所挨着的那个栅栏，也并没对他这句话作出什么响应和动静。我只怕正是这种光景叫我决定接受这个邀请。这样一个人物引起了我的兴趣，——看来他比我都格外矜持得厉害呢。

等到他看见我的马儿的胸膛快撞到了栅栏，倒也伸出手去打开链子，很不乐意地把我领上铺道。我们一走进院子，他就喊道：

“约瑟夫，来把洛克乌先生的马儿拉去，再拿些酒来！”

“这一家的大小仆役只怕尽在于此了吧，”我听了这双管齐下的命令，暗中想道。“难怪石板缝里长了青草，树篱只有靠牛羊来‘修剪’了。”

约瑟夫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不，是个老头儿了，也许已经很老了吧，虽然还是很健壮结实。他从我手里接过马儿的

---

① 译者按：原文“This is certainly a beautiful country！”语调重点应在第三字上。说是“certainly”（当然），其实只是assumedly（想当然）。说话人根据自己的癖好，故意把“荒凉”说成“美丽”，译作“这还算不得一个美丽的山乡吗！”读者比较易于体会语气中的别扭劲儿。

时候，自个儿在喉咙里恨声怨气地咕噜着："老天爷照应吧！"说着，还那么气鼓鼓地盯了我一眼，叫我好心地猜想：他该是需要老天爷来帮助他消化消化他肚子里那一顿中饭吧，这声虔敬的呼吁跟我这个不速之客因此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呼啸山庄"就是希克厉先生的住宅名称。"呼啸"在当地是个有特殊意义的词儿，形容在大自然逞威的日子里，这座山庄所承受的风啸雨吼。可不是，住在这儿，一年到头，清新凉爽的气流该是不愁的了吧。只消看一看宅子尽头的那几株萎靡不振、倾斜得厉害的枞树，那一排瘦削的都向一边倒的荆棘（它们好象伸出手来，乞求阳光的布施），也许你就能捉摸出从山边沿刮来的那一股北风的猛劲儿了。多亏当初造屋的时候，建筑师有先见之明，把它盖得特别结实——狭窄的窗子深深嵌在墙壁内，两边墙角用凸出的大石块保护着。

在跨进门槛之前，我停步瞻仰一下布满在住宅正面、尤其在大门周围的那许多古里古怪的石刻。在大门上首，那密密麻麻、剥落碎裂了的三不象怪兽和不害臊的小孩子们①中间，我辨认出了"一五〇〇"这一个年份，和"哈里顿·欧肖"这一个姓名。我本打算发表几句感想，还想向这位板着脸儿的业主请教一下住宅的简史，可是看他站在门口的那种架式，却分明要我马上进去，要不，就干脆回头走；我可不打算还没登堂入室，先就把主人给惹恼了，叫他越发不耐烦起来。

一跨步，就把我们带进了起居间，根本不必经过什么外间或是穿堂。这里的人多半把这间屋子称做"正屋"，它通常连厨房带客堂都包括在内。不过我相信在呼啸山庄，那厨房必定

---

① 当指赤身露体的小天使而言。

是被挤到另一个区域去了——至少，我听出来尽里边有说话的声音，有瓶罐相碰的声音；而在大壁炉四周，我看不出有什么烤炙、烩炖、或是烘烤的迹象，也不看见墙上有什么铜锅和锡滤器在闪闪生光。光彩、热量，倒是从屋子的另一边反射过来，十分热闹；原来那儿有一口橡木大碗橱，陈列着一排又一排无其数的白镴盆子，中间还杂放着银壶、银杯，一直堆叠到屋顶。这口橱从来不曾欠敞开过，它全部的结构（只除了一个搁着麦饼和牛腿、羊肉、火腿的木架子把它遮蔽了一部分外）总是让人一览无遗。在壁炉上面，是几支蹩脚的旧枪和一对马枪，还有三个油漆鲜艳的茶叶罐，一齐溜放在壁架上，算是装饰品。地板是光滑的白石铺砌的，椅子涂了绿漆，是那种简陋的高背椅；有一两只笨重的黑椅子躲在阴暗里。在碗橱底下的圆拱里，躺着一只巨大的酱色的母猎狗，一窝尖叫的狗崽子围绕在它身边；此外，还有别的狗另找别的地方做安身之处。

象这样的屋子和陈设原是一点也没有特别的地方——假使主人是一个普通的北方庄稼汉，长着一张倔强的脸儿、一双粗壮的腿（如果穿着短裤和绑腿，那双腿才出色呢）。只要你拣的是正好吃过了饭的那一段时间，那么在这山区周围五六英里内，随处都可以看到这样一类人物，坐好在交椅里，一大杯浮着泡沫的麦酒放在他面前的圆桌上。

可是希克厉先生跟他的居处和生活方式，形成了一个奇怪的对照。从模样来说，他是一个皮肤黝黑的吉卜赛人；从服装、举止来说，又象一位绅士——那是说，就象乡间那许多地主那样的绅士，也许很可以说是衣冠不整，但并不见得就叫人看不入眼，因为他的身材挺直、很有样儿。他那张脸是够阴沉的；难免有人会猜想，他多少带点儿教养不够的傲慢。

我可懂得他，跟他有一种感情上的共鸣，认为完全不是这回事。我凭着本能，知道他这种矜持，是出于厌恶别人的卖弄感情，厌恶人们彼此之间表示的那种亲热劲儿。他爱，他恨，全都搁在他的心里；而且认为假使再要让人家爱他、恨他，那就分明是一件很不体面的事儿。

不，我扯得太远啦——我是一味拿自己的性格往他身上堆。可能希克厉先生就有他自个儿完全不同的理由，才碰到有谁也许想跟他交个朋友时，尽把手指儿往里缩；而这跟我要那么做的理由可全不相干。我倒是希望我这种脾气好算得罕见少有啦。我那亲爱的母亲老是说，我永远也别想有一个温暖的家庭了；果然，就是在去年夏天，我证实了我根本不配有。

那时候我正在海滨享受着一整个月的好天气，谁想碰上了一个最迷人的姑娘——在我的眼里，真正是一位天仙——在她没有理会我之前，我始终是这样看待她的。我从没有把自个儿的爱情说出口，可是如果眉目也能传情，那么一个白痴也能看出，我已经沉溺在爱河里，没了顶了。最后，她懂得了我的情意，回报了我一个秋波——啊，也不提多甜蜜，你尽管自个儿去想象吧！可是我怎么办呢？说来丢脸，我就象一只蜗牛似的，冷冰冰的缩回去了；对方每向我瞅一眼，我就变得越冷淡、越往里缩得紧。可怜这个天真的姑娘，到最后怀疑起自己的感觉来，以为自己闹了个大笑话，窘得什么似的，硬是要她的妈妈依着她，一溜了事。就因为有这种怪脾气，我得了冷酷无情的名声。多么冤枉，只有我自己心里明白。

我在壁炉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的主人走向对面的那一把。大家一时没有话说，我就伸手想去抚摸那条母狗。那条母狗已经离开了它那一窝小宝贝，狼一般地偷偷来到我的小

腿后面，撅起嘴唇，白牙齿上淌着口水，只想咬人一口。我摸了它一下，惹起它从喉头发出一长串的嗥声。

“你还是别理这条狗的好，”希克厉先生趁着狗叫，也一起咆哮道；同时他又把脚一顿，把底下那一片更凶猛的闹声煞住了。“它还没有给宠坏——我又不是养的猫儿。”于是他大步跨到边门，又嚷道：“约瑟夫！”

约瑟夫在地下室深处，咕噜了几句什么话，可是并没有爬上来的动静；于是主人就自己钻下去找他，丢下我跟那条母夜叉似的母狗面对面地厮守着。它，加上两只恶狗(蓬毛的守羊狗)一起眼睁睁地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我并不急于想跟它们的牙齿打交道，只得安分地坐在那儿。可是真倒楣，我还道暗中的嘲弄它们是不懂得的，竟向这三个畜牲挤眼弄眉，做起鬼脸来。不料有一个脸相竟惹恼了狗太太，它顿时暴跳起来，直扑我的膝盖；我把它摔了回去，慌忙把一张桌子拉过来挡在中间。

这一下，可激起全体狗子的公愤了。六七个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四脚魔鬼一窝蜂地从隐蔽的洞窟里直冲出来，向共同的目标集中。我感觉到我的脚后跟和上衣的边缘成了突出的进攻对象；我一边挥动一根拨火棒，使劲击退那几个大喽罗，一边迫于情势，不得不大声告急，叫这家人快来收拾局面。

气人的是希克厉先生和他那个仆人，还是不慌不忙地爬着地下室的梯阶。尽管壁炉那边又是嚎，又是咬，闹得天翻地覆，可是我并不觉得这两位的步子就比平常加紧了一丁点儿。

多亏得这时候从厨房里赶来了一个人——一个健壮的女人，两颊火红、袖子卷起、光着两臂，挥舞着一只煎锅，冲到了我们中间来。她就凭这个做武器，再加上使用她的舌头，立了奇

功：一霎时，那场惊天动地的暴风雨给镇压下去了。等她的主人上场的时候，就只剩她一个儿还留在那儿，气喘得象狂风卷过的海洋那样大起大落。

“活见鬼，到底在闹什么呀？”他问道，向我瞪了一眼。我受了这样欠礼的招待，还要看这种眼色，可有些受不了啦。

“不错，真是见鬼！”我咕噜着说。“就算一群邪魔附身的猪①发作起来，再厉害些也不过象你家里这一伙畜生那样罢了，先生。你倒不如把一个生客丢给一群猛虎呢。”

“只要别人不去碰什么，它们是不惹事的，”他表示意见说，把酒瓶放到我面前来，把桌子搬回原处。“狗看家，原是它的本分嘛。喝杯酒吧？”

“不，谢谢你。”

“没有给咬着吧？”

“要是我给咬着了，我可要给那咬人的东西留下个磨灭不了的纪念呢。”

希克厉咧着嘴，绷紧的脸上透出一些笑意来。

“得啦，得啦，”他说，“你是受惊了，洛克乌先生。来，喝一点儿酒吧。此地真难得有客人光临，所以我和我那些狗——我不怕照实讲——简直不懂得该怎样招待才好。祝你健康，先生！”

我鞠了一躬，举起酒杯，回敬一句祝辞。这时候，我也明白过来，为了那一伙狗子的失礼而憋着一肚子气，坐在那里，可真是傻。再说，我不愿一直让这个家伙看着我好笑——眼前，我就给他当作了笑料。

---

① 邪魔附身的猪：事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VIII.31—33。

他呢，也许出于清醒的考虑，觉得把一个好租户给得罪了是算不来的，态度也稍稍放缓和些，说话不再那样简慢——把代名词啊，副词啊都砍去了；而且还提出了一个他认为会叫我感到兴趣的话题——谈论我目前隐居的场所的种种好处和短处。

我听了他那一番话，发觉他在这方面是个很有见识的人。临到告别的时候，我对这次做客，满意极了，主动地表示明天要再来拜访。

他分明不愿意我再闯进他家里来了。可是我才不管，我还是要去。奇怪，跟他一比，我没想到自己竟变得那么爱交朋友了。

第二章

昨天下午起了雾，又是那么阴冷，我倒是很想躲在书房的壁炉边度过这半天工夫，不打算踩着荒原上的泥路，赶到呼啸山庄去了。

可是，吃过中饭，(声明一下：我在十二点到一点之间吃饭；这里的女管家——一位稳重的太太——总不能[也许是不肯]理会我的要求，在五点钟开饭。①她是在我租屋的时候，跟宅子一起接收过来的。）存心不出门了，我登上楼梯，走进书房，却看见一个女仆跪在那里，身边横一把扫帚，竖一只煤斗，正在把一堆堆灰烬压在火焰上，闹得满屋子都是灰尘。这乌烟瘴气的景象立刻叫我回头走。我戴上帽子，赶了四英里路，来到希克厉家的花园门口时，天空中开始飘起鹅毛般的雪片来了。我刚好逃过一场大雪。

这荒凉的山头，盖着黑霜的泥土已冻结成一层硬壳；凛冽的寒气叫我的四肢都打抖。我打不开栅栏上的锁链，就跳了进去，奔过两边乱长着醋栗树的石板道，敲起门来。谁知尽敲也没有人答应，倒把我的手节骨都敲痛了；那一大群狗也嚎叫了起来。

"倒楣的人家！"我心里在嚷道，"你们可缺德哪，这样怠慢人，活该人类永远跟你们断绝往来！我至少还不至于白天也把

大门闩得紧紧的。我才不管呢——怎么样我也得进去!”

打定主意，我就握住门钮，使劲摇撼起来。约瑟夫从谷仓的圆窗洞里探出一张好象跟谁赌气的脸来。

“你干吗呀?”他嚷道。“东家在羊圈里，你要找他，打谷仓那边绕过去。”

“难道里边没人开门吗?”我回叫过去。

“一个人也没有，只有堂客在家里。哪怕你拚命敲门，闹到半夜，她也不给你开门!”

“为什么呀?你不能告诉她我是谁吗，呃，约瑟夫?”

“不，我才不呢!这干我什么事!”咕噜了这么两句，那个脑袋又缩进去了。

雪下大了。我抓住门钮，再试一下;这时候，后面院子里来了一个扛着叉耙、没穿上衣的小伙子。他招呼我跟他走。经过洗衣房、铺石子的场地(空地上有一间堆煤的披屋，有抽水机和鸽子棚)，我们终于走进那间温暖、舒适的大屋子里——就是昨天招待我的地方。

壁炉里的煤块、泥炭、木柴，烧着好旺的火，照耀出明亮、愉快的红光来。桌子早已铺好，只等丰盛的晚饭端上来。很荣幸，我在桌子边见到了那位“堂客”，我真想不到他家还有这么一位人物呢。

我上前鞠了一躬，等待着，以为她会请我坐下来。谁知她望望我，往后面的椅背上一靠，就纹丝不动，保持那个姿态，而且一言不发。

---

① 这里的“开饭”、“吃饭”都指主餐而言。洛克乌来自城里，喜欢把一天的主餐安排在晚上;而纳莉(女管家)却总是根据当地的习惯，把中饭作为主餐。

“好大的风雪哪！”我开口说。“我怕是，希克厉太太，你家的仆人很会偷闲，可叫门儿受了累。我好容易才叫他们听到我在打门！”

她始终不吭一声。我瞪大了眼，——她也直瞪着两眼；至少，她把眼光停留在我身上，神情中有一股咄咄逼人的寒气，叫人局促不安。

“坐下来吧，”那小伙子粗声粗气地说。“他就来了。”

我依了他的话，干咳了一声，叫那只恶狗做“朱诺”。① 轮到第二次见面，承蒙它把尾巴的尖端儿晃了那么一晃，算是表示我俩已认识了。

“好一条漂亮的狗哪！”我又开了一个头。“将来那些小狗你不打算留下来吗，太太？”

“它们不是我的，”可爱的女主人说。她的回话比希克厉更来得峻峭。

“啊，让你疼爱的一定在这一堆里了！”我把话接下去说，转身望着放在暗处的一个坐垫，那儿好象全是些猫。

“疼爱这些东西才真是怪事呢！”她轻蔑地说。

真倒楣，原来那是一堆死兔子。我又干咳了一下，身子向壁炉靠近了一些，又一次把今晚天气多么糟糕的话搬了出来。

“你本来就不该走出来，”她说着，站了起来，想伸手去拿壁炉架上的两个漆着彩色的茶叶罐。

她本来坐在光线被挡住的地方，这会儿，我可把她整个儿身材和容貌都看清楚了。她长得很苗条，分明还只是个姑娘呢；身段极好，那么一张秀丽的小脸，我真是生平难得有福看到；细

① 朱诺(Juno)是希腊罗马神话中天后的名字。洛克乌有意讨好，用天后的名字称呼主人家的母狗。

巧的脸蛋儿，白皙的皮肤，淡黄色的鬈发——也许不如说金黄色来得恰当——松松地披垂在她那细嫩的脖子上；那一双媚眼，要是在含着笑意的时候，你就消受不了。也算我那颗容易动情的心儿运气好，现在那对眼睛流露出来的只是游移在轻蔑和近乎绝望之间的神色，叫人感到非常的不调和。

那两个茶叶罐她伸手还够不到呢；我就站起来帮她一下。谁想她转过身来对着我，那副紧张的神色，就象是一个守财奴看到有人要来帮他计数他的金子那样。

“我用不到你帮忙，”她断然地拒绝我，“我自个儿能拿得到。”

“请你原谅，”我连忙回答。

“是请你来喝茶的吗？”她问，把一条围裙束在她光洁的黑袍子上，站在那儿，拿着一满匙茶叶，却不就往壶里倒。

“喝一杯热茶那真是太好了，”我回答。

“是请你来的吗？”她再问一遍。

“不，”我带着一丝儿笑容说，“你不就是挺合适的请我的人吗？”

她把茶叶倒回去，连茶匙一起摔掉，使着性子，坐到她的位子上去。她的眉心紧皱，朱红的下唇撅了起来，好象一个孩子快要哭出来的样子。

这当儿，那个小伙子往自己身上披了一件无论怎么说都是褴褛的上衣，站定在壁炉前面烤火；看他从眼角里瞅我的那种神气，你一定还道我跟他俩，有着还未了结的不共戴天之仇呢。我开始揣摩他究竟是不是这一家的仆人。他的服装、他的谈吐，都很粗陋，一点没有在希克厉先生跟他的太太身上所能看到的那种优越的气派。他那一头稠密的棕色鬈发象一团乱麻；他的

胡子蛮横地侵占了他的两腮；他的那一双手，象普通做工的一双手一样，晒得发了黑。可是另一方面，他的举止很随便，几乎有点儿旁若无人，对于我们的主妇，他一点也没有显出做仆人的应有的殷勤来。

既然对他的地位难以断定，我认为最好还是不要去理会他那奇怪的行径。过了五分钟，总算希克厉进来了，多少让我在这尴尬的场面中松一口气。

“你看，先生，我答应来，当真来了！”我装得高高兴兴地嚷道；“我怕要被这场大雪给困住半个钟点了——要是你容许我在这里躲避一下的话。”

“半个钟点？”他说，一边把衣服上的雪片抖落下来。

“我不懂你为什么偏拣着大风雪下得最紧的当儿，闯出去溜达。你不懂得你有掉在沼泽里的危险？熟悉这一带荒原的人，逢到这样的夜晚也会迷了路。我还可以对你说，眼前你别盼望这天气会好转。”

“也许我能在你的小厮中间找一位向导吧，他就在我那边过夜，第二天早晨再回来——你能让我借用你的小厮吗？”

“不，我不能。”

“噢，真是的！那也好，那我只好靠自己的机警了。”

“嘿！”

“你要沏茶了吗？”那个穿褴褛上衣的小伙子问，把他凶猛的眼光从我的身上移到了那位年青的主妇身上。

“他也有一份儿吗？”她向希克厉请示。

“快把茶端上来，好不好？”这回答来得那么蛮横，把我吓了一跳。说这句话的声气显示出不折不扣的坏性子。我再不打算把希克厉叫做少见难得的汉子了。

等茶准备好之后，他算是来请我了——“好吧，先生，把你的椅子移过来。”

于是我们这几个，包括那个野小子，一起围着桌子坐下来，在用茶点的时候，席面上是一片肃静。

我觉得，要是这朵乌云是由我招来的，那我就有责任想法把它驱散。他们总不能每天这样沉着脸、一声不吭，坐在那里吧；不管他们的脾气有多么坏，这会儿又一个个皱眉蹙额，但这决不会是他们成天到晚的表情吧。

“这可是奇怪，”我喝完一杯又接受第二杯茶的当儿，开始说道——“这可是奇怪，习惯对我们有多么大潜移默化的力量；一定有许多人没法儿想象，希克厉先生，象你这样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有什么乐趣可言；可是我敢说一句，住在这样一个家庭里，有你那位可爱的主妇象女神般守护着你的家和心房——”

“我那位可爱的主妇！”他打断了我的话，脸上浮起了几乎是狰狞的讥笑。“她在哪儿——我那位可爱的主妇？”

“希克厉夫人，你的太太——我的意思是说。”

“哦，不错——噢！你是在说，尽管她的肉体不在了，她的灵魂却充当了保护的天使，在保佑着呼啸山庄的命运。是不是这意思呢？”

我自知失言，便想要补救过来。我应当看出双方的年龄相差太大，不见得会是一对夫妻。一个是四十岁模样，正是理智最成熟的时期，男子到了那个阶段，很少会抱着幻想，以为女孩子是为了爱情才嫁给他的——那一种好梦是留给我们在暮年聊以自慰的。那另一个看来还不满十七岁呢。

于是我灵机一动，想道——“那个在我胳膊肘旁边正捧着盆子喝茶、手没有洗就抓面包来吃的大老粗，不会就是她的丈夫

吧——那不用说，他当然是小希克厉了。嫁到这里来真好比活埋。她这样轻易把一朵鲜花插在牛粪里，只因为不知道天下还有好得多的人儿呢！真是太可惜了啊！我得留神些儿，别让她对自己的婚姻生起悔心才好呢。”

这最后的思想活动未免有点儿抬高自己。其实并不。坐在我身旁的那一位，叫我一看到就觉得简直“面目可憎”；而我根据经验，知道自己是相当讨人喜欢的。

“希克厉太太是我的儿媳妇，”希克厉说，正好证实了我的猜想。他这么说着，掉过头来，向她看了一眼——不是平常那种看人，而是带着一种憎恨的眼色——除非他生就那一副横肉脸，不能象旁人那样，拿他的表情当作发自他心坎里的言语。

“啊，还用说，这一下我明白了。你好福气，原来这位仁爱的天仙是属于你的，”我转过来对我身边那一位说。

这可比方才更糟了：这小伙子飞红了脸，紧握着拳头，摆明着他是想动手打人。可是他似乎随即控制住自己，把一阵怒火压制下来，只是让喉头滚出了一句粗野的咒骂，那是对我而发的，不过我只当作没有听见。

“可惜你这儿猜都猜错了，先生！”我的主人说；“我们两个都没有福气占有你这位好仙女。她的丈夫死啦。我说她是我的儿媳妇，所以她当然是嫁给我的儿子了。”

“那么这位年青人是——”

“当然不是我的儿子。”

希克厉又笑了，好象要他来做这头笨熊的父亲，那玩笑未免开得太荒唐了。

“我的名字是哈里顿·欧肖，”那一个咆哮道，“我劝你还是对它敬重些好！”

“我并不曾表示不敬重呀，”我回答道，心里却在好笑他给自己通姓报名的时候那种了不起的神气。

他一双眼睛只管盯着我，我可没法老这样回瞪他——只怕我不是忍耐不住，赏他一个耳刮子，就是给他逗得失声笑了出来。我这才一点不含糊地感觉到，处在这一个可爱的家庭里，有些坐立不安了。这一股精神上的压力不但抵消了、而且是压倒了包围着我的温暖的物质享受。我决定知趣些，别第三次再在这一家人面前找钉子碰了。

吃茶点这回事结束了，谁都不曾讲一句和气的话。我走近窗口，去望望天气。看到的是一片凄凉景色——还没到时候，黑夜就已经降临；烈风和猛雪卷起可怕的旋涡，把天空和山冈全都搅混了。

“没有谁给我领路，我怕这会儿我是回不了家啦，”我不禁嚷道。“道路该早就给封没了吧，就算还露在外面，一步之外，我也没法辨认了。”

“哈里顿，把那十来头绵羊赶到谷仓的门廊里去，要是放它们在羊圈里过夜，就得给它们盖点东西，前面也得挡块木板。”希克厉说。

“我该怎么办呢？”我接下去说，越发焦急了。

谁也不来答理我。我回过头来，只看见约瑟夫给那些狗提了一桶粥来；希克厉太太把身子凑向火边，在燃烧着一束火柴玩儿，那是她方才把茶叶罐放回到壁炉架时碰落下来的。约瑟夫把粥桶放下之后，带着挑剔的神气把屋子打量了一圈，于是扯开他那破嗓子嚷道：

“我不懂，偏你有这么些闲工夫呆在那里无聊！更糟的是，这会儿别人都出去干活了！不过我看你就是没出息，跟你说也是白

说——你的毛病是永远改不好的了；你是一心要赶到魔鬼那儿去，就跟走在你前头的娘那样！”

起初，我还道这一番话是针对我而发的，我可按捺不住了，直向这个老浑蛋走去，准备一脚把他踢到门外去。可是希克厉太太的回话把我拦住了。

“你这个嚼舌根、假正经的老东西！”她反驳道。“你这么提到魔鬼，难道不怕一张口就给魔鬼活活捉去吗？我有言在先，你趁早别来招惹我，否则看我不请求魔鬼行个方便，把你抓了去。慢着！瞧这儿，约瑟夫，”她说下去道，从书架上拿下一部黑色的大书来；“我要叫你瞧瞧，我的‘魔法’已经精通到什么地步了。我本领可大啦，眼看就可以把这里的一切来个一扫光！那头红母牛可不是死得无缘无故的，你那风湿痛也总不能算作是上帝在那里显灵吧！”

“噢，恶毒哪，恶毒哪！”那老头儿喘着气说，“但愿上帝把我们从魔鬼手里救出来吧！”

“不，该受天罚的，上帝早把你抛弃了——滚出去，要不然，我就叫你好好的吃些苦！我要把你们一个个用蜡用泥捏成了小人儿①，谁第一个超过了我定下的范围，我就——我暂且不说他会遭受怎样的报应——可是，瞧着吧！快走，我正在对着你瞧哪！”②

那个小女巫只管瞪着她那双美丽的眼睛，做出一副恶狠狠的神气来；约瑟夫可当真吓得要命，直发抖，一边还祷告着，还喊着：“恶毒哪！”逃了出去。

---

① 指当时女巫所信奉的一种邪术：把所要加害的人物，塑成蜡像，放在火里熔化，以为可致对方死命。

② 巫士对人作祟时，先用眼神摄住对方，使其无法挣脱魔法的摆布。

我认为她这行动是为了闷得发慌，闹着玩罢了；如今屋子里剩下我们两个，我想拿我当前的困难对她说一说。

“希克厉太太，”我恳切地说，“你得原谅我打扰你。我相信，凭你这样一副容貌，不用说，你的心肠怎么会不好呢？请你给我指点几个路标吧，我好找路回家。回去该怎样走，我心里一点谱子也没有，就象你不知道上伦敦去的路径一样。”

“打你来的路上走回去，”她回答，稳稳地坐在自己的椅子里，她面前点着一支蜡烛，那本大书摊开着。“这句话很简短，但也是我能给你出的最妥当的主意了。”

“那么，要是你以后听得我给人发现死在盖满着积雪的泥潭里，或者是坑里，那时你的良心会不会低声指责你：这里也有你的一份过错吗？”

“怎么会呢？我又不能够一路送你。他们不容许我走到花园护墙的尽头。”

“你！在这样一个夜晚，我如果为了贪图自己的方便，要求你跨出门槛一步，那我心里真是太难受了，”我嚷道。“我只是求你指点我一条路，决不是要你领路；不然呢，向希克厉先生讨个情，给我派一个向导吧。”

“派谁呢？他本人就在那儿，加上欧肖、齐拉、约瑟夫和我。你要哪一个？”

“难道农场上没有孩子吗？”

“没有，就这几个人。”

“那么这样看来，我只得在这里过夜了。”

“那你自个儿去跟主人商量吧，我管不着。”

“我希望这是一个教训，叫你以后少在这些山头里乱跑，”只听得希克厉的严厉的声音从厨房的门口传过来。“说到在这里过

夜，我可并没有为来客预备什么床铺，你要留在这里，你只能跟哈里顿或是约瑟夫合一张床铺。”

“我可以睡在这间屋子的椅子里，”我回答。

“不，不行！不管有钱还是没钱，陌生人总是陌生人，我不容许随便哪个在我防范不到的时候，待在这地方，这可不合我的口味！”那个没有礼貌的无赖说。

受了这个侮辱，我的忍耐到头了。我恨恨地回了他一句，从他面前冲过，直奔院子；我又气又急，竟撞到了欧肖的身上去。天已经断黑，连该往哪儿出去都看不清了，正在摸索的时候，我听到了他们的说话声，而这又是他们彼此间多么有礼貌的一个例子。起先，那个小伙子倒是似乎有些同情我的。

“我陪他走到林苑那儿就打住，”他说。

“你还是陪他到地狱里去吧！”他的东家（或是不管他的什么人）喊道，“再说，叫谁来看管那些马儿呢，呃？”

“一条人命总比一夜没有人看管马儿要紧得多吧，总得有人陪他走一遭。”希克厉太太喃喃地说道。我没有指望她的心地那么好。

“用不到你来指派我！”哈里顿顶回去道。“要是你放心不下他，顶好别吭声。”

“那么我但愿他的鬼魂会来缠住你！我还巴望直到田庄倒塌了，希克厉先生也找不到第二个租户！”

“你们听听，你们听听，她在咒人哪！”约瑟夫咕噜着，这当儿，我正向他奔去。

他坐得不远——说话听得到的地方——借着一盏灯光，正在挤牛奶；我不打一个招呼，就把他的灯笼夺了过来，嘴里嚷着明天派人送回，脚步儿已向最近的一个边门冲去了。

"东家，东家，他把灯笼抢走啦！"老头儿一边嚷，一边追。"嗨，'牙血'！嗨，看家狗！嗨，'虎狼'！别放过他，别放过他！"

刚推开小门，两只毛蓬蓬的怪物就直扑到我的喉头，我站脚不住，跌倒了，灯火也灭了；耳边只听得希克厉和哈里顿两个哈哈大笑，叫我的愤怒和羞辱到达了顶点。

幸亏那两个畜生仿佛只想张牙舞爪，摇尾扬威，并不当真要把我连血带肉吞下去；可是它们也决不容许你站起来重新做人。我被迫躺在地上，听候它们的恶主人发落。到后来，我头上帽子也掉了，浑身气得发抖，我命令这些恶棍立即放我出去，要是胆敢耽搁一分钟，管叫他们后悔莫及——我还口口声声嚷着此仇必报，吐出一串不连贯的威胁性的话来，那股黑森森的怨气，不禁叫人想起李尔王①来。

我怒火直冒，鼻血流个不停；可是希克厉还是在大笑，我还是在骂。我真不知道这情景该怎样收场，要不是这时来了另外一个人，头脑比我清醒，心地比我的主人仁厚。这个人就是齐拉。这位壮健的管家妇听得外面的闹声越来越大，终于赶出来瞧瞧是怎么一回事。她只道有谁对我下了毒手，可又不敢得罪东家，就转身过去，扯开嗓门，对准那个小流氓开火了——

"好哇，欧肖先生，"她嚷道，"我可不知道下一次你会干出什么好事来啦！难道咱们要在咱们家大门口闹谋杀案吗？我看这一家我是耽不下去啦。——看这苦恼的小伙子，他气都喘不

---

① 李尔王：古代苏格兰国王，曾在黑夜的暴风雨中，光头散发，呼天抢地，诅咒他的两个忤逆的女儿，见莎士比亚悲剧《李尔王》II.iii.277—280：

　　我要好好地向你们两个报仇，
　　全世界都要——我干得出来——
　　怎么干，我还没想好——
　　可干出来就叫全世界听得发抖！

过来了！得啦，得啦！你快别这样。进来吧，我来给你医一下。就这样，你别动。”

说完了这几句话，她就突然把半桶冰冷的水泼在我的脖子上，接着把我拖进了厨房。希克厉先生跟了进来，他难得流露的高兴很快又消失在终年的阴郁中了。

我不好受得厉害，头晕目眩，不得不勉强在他家里借宿一夜；他关照齐拉给我一杯白兰地酒，随即就回到内室去了。齐拉看我的光景着实可怜，劝慰了几句，照她主人的话，让我喝了酒；我多少振作一些之后，就领我上床去睡了。

第　三　章

在领我上楼的当儿，她叮嘱我不要让烛光透露出来，别发出声响，因为她领我去安息的那间卧房，对于东家是有一种禁忌的，从没看见他容许随便哪个到里面去住宿过。我问她是什么道理，她也说不上来；她说她来到这里也不过一二年，这一家的古怪事又多，她也就不以为意了。

我自个儿也是昏昏沉沉，管不到这些了。我拴上了门，往四下里张望，看床在哪儿。所有的家具只是一把椅子、一个衣柜、一个极大的橡木箱子，靠近箱顶，开了几个方洞，有些象驿车上的窗子。我走近“窗”边，向里一望，原来这是一张别出心裁的老式床，设想得极其周到，这样，这一家人便没有每人独占一间屋子的必要了。实际上，它就是一间小小的密室。里边还有窗台，正好当一张桌子用呢。

我把嵌板的门往两旁推开，拿着烛火跨了进去，又把门两边拉拢；我觉得自己安全了，再不怕希克厉或是什么人把我找出来了。

我把烛火放在窗台上，看见窗台一角堆着几本发了霉的书，油漆过的窗台上划满了各种字样，而那许多大大小小的字样，翻来复去无非是一个名字罢了——“卡瑟琳·欧肖”，有些地方变成

了“卡瑟琳·希克厉”，后来又变为“卡瑟琳·林敦”了。

我没精打采，把头搁在窗子上，还在不断地念着那几个名字：卡瑟琳·欧肖——希克厉——林敦，直到我的眼皮合了拢来；可是眼睛还不曾闭上五分钟，忽然，就象幽魂显灵似的，在黑暗中跳出了一个个亮晃晃的白色字母来①——一霎时空气里纠集了一大批的“卡瑟琳”。我惊跳起来，正想去赶散那些纠缠不清的名字时，我发觉蜡烛的芯子斜靠在一本旧书上了，叫书脊发出一股烤牛皮的气味来。

我剪了烛芯，加上头昏脑胀(我受了寒)，老是想呕吐，就索性坐了起来，把那部烤坏了的书摊在膝盖上，打了开来。原来是一部瘦体字的《圣经》，发出一股好浓的霉味，扉页上有一行签署——“卡瑟琳·欧肖，她的书”，还有一个日期，那已是二三十年前的了。

我把书合上了，又拿起一本，再拿一本来，直到把书本都翻遍了。卡瑟琳的藏书是经过挑选的，②看那些书本儿磨损的情况，叫人想见当初是经常使用的了——虽然未必都是派的正用。几乎没有一章逃得了墨水笔所写的批语——至少，你还道它是批语呢——只要手民在书页上留下一块空白，那里就是墨水笔的用武之地。有些都是孤立的句子；另外一些却可以算得上一篇正式的日记呢——那些歪歪斜斜、还未成体的字迹分明出于一只小手。

在一张衬页上端(当初发现这张空白页时，恐怕真是如获至宝吧)，有一个很出色的讽刺肖像，真叫我看得高兴——原来画的正是咱们的朋友约瑟夫呢，虽说粗糙，可是很有魄力。这一下

① 西洋迷信观念，说鬼魂是白色的。

② 指全都是些宣传基督教教义的“善书”。

叫我立刻对于那位素昧平生的卡瑟琳发生了兴趣，我就开始辨认她那很难认的褪了色的字迹。画底下的一段文字这样开始道：

有这样倒楣的礼拜天！

我但愿我那爸爸还会回来。谁要亨德莱做我们的家长！——他对待希克厉可凶哪——希和我就要反抗了——今天晚上我们俩跨出了开头的一步。

整天都是下着哗啦啦的大雨，我们不能上礼拜堂，所以约瑟夫就得在阁楼上召集会众。亨德莱和他的老婆在楼下烤火，好不舒服——他们说什么也不会去读一行《圣经》的，这个我敢担保——而希克厉，我，还有那个可怜的干农活的孩子，都得听他的吩咐，捧着祈祷书，给赶上了阁楼。我们坐在一袋粮食上，排成一排，又哼哼唧唧，又哆嗦，巴不得约瑟夫也打抖，那么他替自个儿着想，也会少给我们传一些道吧。完全是痴心妄想！礼拜足足做了三个钟头，可是哥哥一看见我们下楼来，居然还有脸嚷道：

"怎么，这么快就完啦？"

礼拜天的夜晚向来是允许我们玩儿的，只要我们不大吵大闹；现在，只要噗嗤笑一下，就可以把你送到壁角去受罚！

"你们忘了你们还有个家长呢，"那暴君说道，"谁第一个惹我发脾气，他就是活得不耐烦，不想活啦。我绝对不允许有一声吵闹，有一点儿不安分。嘿，孩子！是你吗？法兰茜丝，心肝儿，你走过来的时候给我扯他的头发，我听见他用指头打响榧子。"

法兰茜丝很卖力地扯了他的头发，于是走去坐在她丈

夫身上。这两个倒象是一对吃奶的娃娃，整个钟点都只管在那里亲嘴、叽咕着——全是些愚蠢的废话，连我们都不好意思出口呢。

我们只好挤在伙食台的圆拱底下，自己想办法弄得舒服些。我才把我们的围涎系结在一起，挂起来当作一个帷幕，谁想约瑟夫有事，从马房里走进来，他随手把我的手工艺品扯下了，给了我一个巴掌，扯开他那乌鸦般的嗓子骂道：

"东家才只落葬，安息日还没过完呢，讲道的经文还在你们的耳朵里响着呢，你们居然敢玩起来了！不要脸的东西！给我坐下来，坏孩子！好书有的是，只怕你们不肯读！给我坐下来，想想你们自个儿的灵魂吧！"

这么说了，他强迫我们端端正正地坐好，好借着遥远的炉火照过来的一线微光，读他塞进我们手里的那本废书。我可受不了这玩意儿。我拿起这本脏书的书面子，将它一下子扔到狗窝里去了，发誓说我最恨善书。希克厉也把给他的那一本一脚踢到同样的地方去。这一下非同小可了！

"亨德莱东家！"咱们那位牧师嚷道。"东家，快来呀！卡茜小姐把《救世之盔》的书脊撕去了，希克厉用脚踢开了《毁灭之大路》的第一卷！你放纵他们，这样下去可不得了哪！唉！如果老东家还在着，他准要好好地给他们一顿打——可是他不在人间啦！"

亨德莱赶忙从火炉边的天堂冲过来，把我们俩，一个抓起衣领、一个捉住胳膊，一起扔进了后厨房。约瑟夫还口口声声说，"老魔鬼"准会在那里把我们活捉去，逃也逃不了。听了这一番安慰的好话，我们各自找一个角落躲起

来，恭候“老魔鬼”大驾光临。

我踮起脚尖，从书架上拿到了这本书和一瓶墨水，又把通正屋的门推开一些儿，好漏进几丝亮光，于是坐下来写了二十分钟字。可是我的同伴不耐烦了，他出了个主意：我们何不把挤牛奶女人的那件外衣借来一用，把它遮盖在头上，到荒原上去奔跑一阵。真是一个好主意！——要是那个可恶的老头儿跑进来，他还道他的预言应验了呢——即使在雨里淋着，我们也不会比在这里更冷更湿的了。

我想卡瑟琳该是实现了她的计划的吧，因为接下去写的又是一回事了。她变得爱哭了。她写道：

万想不到亨德莱能叫我哭成这个样儿！头好疼哪，疼得我没法把头放到枕头上；即使这样，我心里还是撇不下。可怜的希克厉，亨德莱骂他是个流氓，以后不许他跟我们在一起坐，在一起吃饭；他还说，再不许他跟我在一块儿玩儿。要是我们违背他这个命令，他就要把他赶出去。

他老是怪爸爸，（他竟敢怪起爸爸来！）说他太纵容希了；发誓说他可要叫希认清自己是什么东西——

读着这模糊不清的字迹，我开始打盹了——我的目光从手迹滑到印刷的文字上去了。我看到一个有花饰的红字标题——《七十再乘七，七十一中数第一：牧师杰伯·勃兰德罕在吉牟屯·苏的礼拜堂里宣讲的一篇传道经文》。

我还在迷迷糊糊地苦苦推敲着杰伯·勃兰德罕将怎样发挥他这个题目时，我已倒在床上睡着了。

哎哟，喝了坏茶，发了坏脾气，这会儿就吃苦头啦！否则我怎么会经历这么可怕的一夜呢？自从我能够吃苦受难以来，我简直回想不起有哪一夜能够和这一夜相比拟的。

我开始做起梦来——几乎在我不知置身何地之前梦就已经开始了。我仿佛觉得天已经亮了。我正一路赶回家去，约瑟夫做我的向导。路上的雪有三英尺深，我们蹒跚走去，我的同伴只管唠唠叨叨地埋怨我连一根朝圣用的拐杖都没有带，而没有这根拐杖，我就休想进得了那座房子；说着，他还神气活现地挥舞着他手里的那一根重头的木棍儿——我只知道它叫做木棍而已。

开头，我觉得这也未免太好笑了，干吗我非要拿了这么一件防身武器才能进得去自己的宅子呢？可是接着有一个新的念头在我的心里一闪：我不是在往老家走呀。我们是一路赶去听那大名鼎鼎的杰伯·勃兰德罕宣讲那《七十再乘七》的经文呀。也不知道是约瑟夫呢，是讲道的牧师呢，还是我，犯了那“七十一中数第一”的罪恶，将要给当众揭发，逐出教门。

我们来到了礼拜堂。说真的，我平时散步，打它那儿经过两三回了。它筑在两座小山的夹谷里（那夹谷已经填高了），靠近沼泽，从沼泽发出的阴湿的泥炭气，据说正好保护着停放在此地的几具尸体，一点不让它们腐烂。屋顶至今还完整地保存着。可是做牧师的俸禄只有那么一些儿：二十镑一年，只有一所两间屋子的房子（就连两间屋子怕也保不住，眼看要变做一间了），所以没有哪一个教士肯来这里担任牧师的职位；尤其听得大家都在传说，他的“子民”宁可看他饿死也不肯从腰包里多掏出一便士来增加他的俸禄。

不过在梦里，我看见杰伯面前聚集着满堂会众，全神贯注地听着他。而他正在讲道——好上帝哪！有这样冗长的经文，一

共分成七七四百九十节，每一节都足足相当于通常在讲坛上的一篇讲道，每一节单独讨论一种罪恶！他从哪儿搜集来那么多罪恶，我说不上来。他对于一字一句都有个人的独到之见，看来仿佛人世弟兄们犯罪，必须每一次犯的都是不同的罪名。它们全是些叫人奇怪的名堂，我以前想都不曾想到过的奇怪的罪过。

唉，我真厌倦呀！我怎样地在扭动身子、在打呵欠、在打瞌睡又振作起来呀！我怎样地在掐自己、拧自己、揉眼皮儿，站起又坐下，又用臂肘推推身旁的约瑟夫，要他告诉我，假如牧师终于把经文讲完了。

我要受的罪就是罚我听完全部讲道。最后，他讲到"七十一中数第一"了。在这紧要关头，突然有一个灵感在我脑里闪过，我不由得霍的站了起来，当众谴责杰伯·勃兰德罕，这个罪徒所犯的罪，凡是基督徒都用不到加以宽容的。

"先生，"我大声喊道，"坐在这儿四堵墙壁之内，我已经一口气耐着心听了、宽恕了你这篇经文的七七四百九十条条目。七七四百九十次我拿起帽子要走了，七七四百九十次你荒乎其唐地强迫我重又坐下来。现在这第四百九十一条条目是忍无可忍的了。受难的同伴们，别放过他呀！把他拖下来，捣个稀烂，这么着，这个他目前立脚的地方，从此再没有他这个人啦！"

"罪徒就是你！"在一阵肃静之后，杰伯嚷道，他双手撑着垫子①，把身子向前探过来。"七七四百九十次你伸腰打呵欠，皱眉蹙额——七七四百九十次我跟我的灵魂商议——瞧吧，这是人类的弱点，这也还是可以赦免的！'七十一中数第一'来到啦！弟兄们，按照书上记录着的判决来处分他吧。每个圣徒都

① 当时教堂的讲坛上，放一个大垫子。

有这光荣！”

他话音刚落，全体会众都高举起朝拜的节杖，一窝蜂向我涌来了。可我是一双空手，没有自卫的武器．于是就到我的最贴近、又最凶猛的攻击者约瑟夫手里去抢夺。这么一大堆人挤拢来，也有棍子跟棍子轧住了，也有瞄准我打下来的当头棍却落到旁人的天灵盖上了。霎时里，一座礼拜堂闹成乱哄哄的一片，只见你打来我打去，每个人都在跟他身边的人混战。勃兰德罕也不甘心闲在那儿，把满腔热情都发泄在拚命敲打讲坛，叫讲坛板发出一阵骤雨般的应天响声；闹到最后，终算让我大大的松了一口气：我醒了。

到底是什么声响叫我当作一场闹得不可开交的混战呀？夹在这一片骚扰中的杰伯的闹声，又是怎么一回事呀？原来只是呜呜的狂风刮过，枞树的杈枝碰到了格子窗，它那坚硬的球果嗒嗒嗒地打在玻璃窗上！

我将信将疑地听了一阵，找到了乱梦的根源，便翻一个身，又瞌睡了，又做起梦来了——可能的话，这一回甚至比前一回更糟。

这一回，我记得我是躺在橡木柜子里，我还清晰地听得那怒号的狂风和在半空中翻腾的大雪。我也听得枞树的杈枝老是发出恼人的声响，而不致引起什么误会。可是这阵阵吵闹真叫人心烦，假如做得到，我一定要叫它安静下来。于是我想必爬了起来，去打开窗户。那钩子可是给焊在铁环里——我在清醒的当儿原也注意到过，只是现在又忘了。

“可是我不管，我就是不许它闹！”我咕噜着说，就用指节骨敲破了窗玻璃，伸出一只手臂去抓住那捣乱的树枝。谁想树枝倒没有抓到，我的手指握住了一只冰冷的小手的手指头！那梦魇般的强烈的恐惧压倒了我。我想缩回手臂，可是那只小手却

紧抓不放。一个顶凄惨的声音在呜咽着：

“放我进来——放我进来吧！”

“你是谁呀？”我问　一边拚命想把我的手挣脱出来。

“卡瑟琳·林敦，”那窗外回答的声音直发抖。（我为什么想到“林敦”呢？有二十来次我把“林敦”读做了“欧肖”。）“我回来了，我在原野上迷了路啦！”

那声音在倾诉的当儿，我模模糊糊地辨认出了一张孩子的脸儿在向窗里探望。恐怖使我发了狠，我眼看怎么摔也摆不脱这个小东西，就把她的手腕向碎玻璃上拉，来回的摩擦，直到淌下来的血水浸透了被褥。

可是那声音还是在窗外哭叫着：“放我进来吧！”那小手还是紧握不放，简直把我吓疯了。

“我怎么能够呢？”我终于说了。“你先放松我呀，假使你要我放你进来！”

那小手指果然放松了，我赶忙把手从碎洞里抽回来，急忙堆起一大叠书本，抵住窗子，还把两只耳朵捂住了，不敢听那哀求苦饶的声音。

我仿佛把耳朵捂了一刻多钟，可是两手一放，再听一下，那凄厉的呼声又来了！

“滚开！”我叫嚷道，“我永远不会放你进来——哪怕你苦求二十年也没用！”

“已经有二十年啦，”那声音凄楚地呻吟道，“二十年啦，我流落在外面二十年啦！”

接着，外面就起了细微的抓挠的声音，那一叠书动摇起来了，象有谁在把它往里推。我想要跳起来，可是四肢不能动弹，我感到一阵疯狂的恐怖，竟放声大叫起来了。

真叫我心慌意乱，我发觉那一阵子大喊大叫并非是虚幻的。急促的脚步声逼近了我的房门；有人用力把房门推开了，接着，有几丝光线从床顶的方孔里漏进来。我还坐在那里发抖，抹着挂在额头上的冷汗。

那闯进来的人好象踌躇了一下，在喃喃自语。最后，他用一种近乎耳语的口气说道："这里有人吗？"

显然，他并不指望得到回答。我想我还是说出我在这里的好，因为我听出来，那是希克厉的口音，如果我不吭一声，怕他会来搜查。打定主意，我就翻身拉开床门。我很难轻易忘掉我这个举动所产生的后果。

希克厉站在门口，只穿着衬衫和长裤，拿一支蜡烛，由着烛油滴在他的手指上，他那张脸，就象他身后的墙壁一样白。这橡木柜的一声吱咯，叫他象触电般直跳起来——手里的蜡烛直跳到几英尺之外。他震动得多厉害，几乎没法把蜡烛拾起来了。

"不过是你的客人罢了，先生，"我叫了出来，免得他再惊惶失措，露出胆小的狼狈相来。"真倒楣，我做了一个恶梦，在梦里喊了起来。对不起，我惊吵你了。"

"啊，老天来收拾你，洛克乌先生！我但愿你下××去，①"我的主人开始说，把蜡烛放在椅子上，因为他再没法稳稳地拿着这支蜡烛了。"是谁把你领到房里来的？"他说下去道，把指甲掐进了手心里，同时磨着牙齿，好抑制上颚骨的痉挛。"是哪一个？我恨不得这一刻里把他们撵出大门去！"

"是你家的女仆齐拉，"我回答说，一边从床上跳下地来，匆忙地披上衣服。"要是你这么办，我才不管呢，希克厉先生；这

---

① 当为"下地狱去"。当时书本上遇到过于露骨的渎神或粗野的词，常故意删去，以适应上流社会的语言习惯。

么办对她也不算过分。我看她是在拿我作牺牲,好再一次证明这个房间闹鬼。嘿,是的,是闹鬼——挤满了大小鬼怪!我可以说,你有理由把它空关起来。谁也不会感谢你,为了在这个洞窟里打了个盹!”

“你在说什么呀?”希克厉问,“你又正在干什么?给我躺下去,睡完这一夜——既然你已经在这里了。可是,看老天面上,不要再闹出这种怪声来了。除非有一把刀子正架在你的脖子上,再闹是决不会原谅你的!”

“要是让这个小妖精从窗子里钻进来,说不定她会把我掐死呢!”我回答道。“我可不能再忍受你那殷勤好客的祖先来折磨我了。那位杰伯·勃兰德罕牧师可是你母亲方面的亲戚?还有那个小妖精卡瑟琳·林敦,或者是欧肖,或者管她叫什么名字——她一定是个给换过的孩子①——坏透的小东西!她告诉我她在原野上流浪了这么二十年了——这正好是她造孽深重、罪有应得的报应,那是毫无疑问的了!”

这几句话刚出口,我就想起了在那本书里,希克厉跟卡瑟琳这两个名字的关系来。方才我竟完全忘了,直到这会儿才记起来。我不由得为自己这么鲁莽而脸红起来;可是我只装作不知道有什么失言的地方,急急说下去道,“那真情实况是,上半夜我还没入睡的时候——”

说到这里我又打住了。我原是想说,“我翻读了那几本旧书,”但这样岂非露了口风,书里的字迹和正文我都看过了吗?于是我就当即改口道:“我看见窗台上划着几个名字,就反复地念来念去,想借这单调的玩意儿给自己催眠,就象计算数目一样,

① 指又丑又笨的孩子。英国迷信的说法,仙人要偷窃人间聪明俊秀的婴儿,用又丑又笨的婴儿和他“调包”。

或者呢，——”

“你跟我讲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呀?”希克厉发作了性子，怒吼道。“你，你怎么敢！在我的家里？——天！他讲这话真是发疯啦！”说着，他还气得拚命敲自己的额头。

听他说出这种话来，我不知道该生气好呢，还是作进一步解释好。但看他的样子激动得厉害，我动了怜悯，便继续跟他说明我作了怎样一场恶梦，还声明“卡瑟琳·林敦”这个名字我过去从没听说过，只因为多念了几遍，印进了脑子，在我一阵子胡思乱想的当儿，它竟变成一个人了。

我这么说的时候，希克厉一步一步地往床那头缩，最后，坐了下来，几乎躲在床后面了。但听他急促不匀、时时停顿的呼吸，我猜想他一定在拚命想把汹涌起伏的情绪压制下去。

我不打算让他知道我听出了这种内心的挣扎，便故意在穿着的时候发出很大的声响，看看我的表，自言自语地说道，这一夜怎么过得这样长，“还不到三点钟呢！我简直可以赌咒，这会儿已经六点钟了。时间在这儿停顿下来了。我们准是在八点钟就回房安息了！”

“在冬天总是九点钟睡觉，四点钟起身，”我的主人说，抑制住了一声呻吟。看到他的胳膊动作的影子，我想象他正在挥掉他眼角里的一滴泪水。“洛克乌先生，”他接着说，“你到我房里去吧，你这么早下楼去，只是给别人添麻烦罢了。你那胡闹的哭喊，把我的睡梦赶得连鬼影儿也没有啦。”

“我也没法再睡啦，”我回答说。“我到院子里去散散步，等到天亮我就走。你也不用担心我以后会再来打扰你了。我那喜欢和朋友交往，觉得是种乐趣的毛病——不管是在乡村还是在城里——已经给治好啦。一个有见识的人有他本人给自个儿作

伴，应该感到满足啦。”

“愉快的伴侣！”希克厉咕噜着说。“把烛火拿去，随你喜欢到什么地方去。我马上来找你。你可不能到院子里去，那儿只狗都没拴住；还有是正屋里——朱诺在那里放哨。还有是——不，你只能在楼梯和穿道那儿走走。可是你去吧！我过两分钟就来！”

我听从他的话，走出去了；可是走出卧房，我不知道那条狭窄的走道通向哪里，又站住了。不想却在无意之中给我瞧见了我那房东做了一件迷信的事儿；他干出这么不相称的事来，枉算得一个有见识的人。他登上了床，猛力扭开格子窗，一面推开窗子，一面迸出不可抑制的热泪。

“进来吧！进来吧！”他哽咽道。“卡茜，快来吧。啊，你再来这一回吧！啊！我的好心肝儿！这一回你就听了我吧！卡瑟琳，至少听我一回吧！”

谁知那幽灵却本来是飘忽无常的，它怎么也不肯露一露脸；只有一阵阵大风雪呼啦啦的卷进屋子来，甚至直扑到我站着的地方，把烛火都吹灭了。

那一堆疯话里头，挟着那么一股强烈的痛苦、辛酸，使我只感到同情，再不觉得这疯疯癫癫有多么可笑。于是我走开了，很有点生自己的气，我根本就不该听他这番独白的；还埋怨自己干吗要讲那么荒唐无稽的梦魇，凭空招来了那许多痛苦——虽然为什么会这样，我却全说不上来。

我小心地下了楼，来到后厨房，看见那儿还留着几星火苗，耙成一堆，正好让我把蜡烛重又点燃了。屋里没有一点儿动静，只有一条花狸猫从灰堆里爬出来，怒气冲冲地向我招呼了一声。

炉子前面放着两条圆弧形的长椅，差不多把炉子围绕起来

了，我在一条长椅上躺了下来，老狸猫跳上了另一条。我们两个，在有谁闯进来之前，各自在打瞌睡。于是约瑟夫从天花板的活门里放下一个木梯子来，那上面该是约瑟夫的阁楼吧，我猜想。

他向我拨弄着的炉栅里的火苗阴森森地望了一眼，把狸猫从它那高高的位置上一下子给扫了下去，于是自己填补了空缺，于是开始把烟草装在三英寸长的烟斗里。很明显，我擅自闯进了他的圣地，乃是一件极可耻的行为，是根本不必理睬的。他一声不吭地把烟斗塞进嘴里，两臂交叉，喷起烟来。我让他自得其乐，不去打扰。他抽完了最后一口烟，叹了一口大气，便站起身来，走了，就象他来时一般地大模大样。

接着来了一阵有弹性的脚步声。这一次，我张开嘴来准备道一声“早安”了，可是白费劲，我只得重又闭嘴，把这声“早安”咽了下去；你只道哈里顿·欧肖正在小声小气地念他的晨祷呢——他碰到什么东西就一叠连声地咒骂什么，原来他正在屋角找一把铁铲或是一把铁锹去铲除门外的积雪。他从长椅的背后望了一眼，张大鼻孔，简直没意思要跟我招呼一下，就象不想跟我的伙伴那条狸猫讲什么礼节应酬一样。

看他所做的准备工作，我以为现在要走该是许可的了，便离了我的硬席，想跟着他走。他看出了我的心思，便用铲尖向一扇里门撞了一下，发出了含混不清的一声，算是通知我，要走只能往那儿走，假如我要挪动地位的话。

打开里门就通向正屋，那一家的女人已经起来活动了。齐拉鼓动着一只大风箱，把火焰扇上烟囱。希克厉太太跪在壁炉边，借着火光读一本书。她伸出一只手遮着眼睛，挡住了火光的热气，似乎全神贯注在书本上；只有在火星落得她一身，她责

备那女仆的当儿，或者有一条狗过于把鼻子挨到她脸上，她不止一次地把它推开的当儿，这才分一下神。

我很吃惊地看到希克厉也已经在那里了。他站在炉火边，背朝着我，刚好倾盆大雨似地把那可怜的齐拉训了一顿；她在干活的当儿不时地停下来撩起了裙角，还气呼呼地叹了一口大气。

"还有你，你这个没出息的——"我跨进屋子的时候，他正转过去找他的儿媳妇开腔，还使用了鸭子呀、绵羊呀，等等无伤大雅的称号，不过也往往临时缩住，用一个无声的短横(——)来代替。

"看你吧，又在那里玩你的鬼把戏！别人个个都在挣自己的面包，你却靠着我的施舍过日子！把你那废物扔掉、找些事情做做吧。算我晦气，让你永远出现在我眼前，这笔帐我迟早要跟你算的。听见了吗，你这该死的贱货！"

"我就把我那废物扔掉——我不扔也得扔，你不会放过我的，"少妇回答道，把书合上了，丢在旁边的椅子上。"可是我偏什么都不干，哪怕你咒烂了舌根也没用，除非出于我的自愿！"

希克厉扬了扬他的手，对方连忙跳开去，保持一段安全的距离，显然很熟悉那只手掌的分量。我可没有意思要看猫犬打架的场面，便只管快步上前，仿佛急于要到炉边来烤火，并不知道打扰了他们俩的吵架似的。

总算这两个人还能给自己留些体面，没有再吵下去。希克厉把两只拳头插进了口袋里，免得再发痒；希克厉太太撅起一张嘴，走到好远的一个座位边，而且果然遵守她的诺言，在我逗留的那一段时间内，始终坐着不动，成了一尊塑像。

我并没有多逗留。我谢绝了和他们一起吃早饭，等东方才有些发白，就借个机会逃到户外。外面的空气现在变得清新、

沉静、而且凛冽，象一块无形的冰。

我还没走到花园尽头，房东把我喊住了，说是愿意陪我穿过旷野。多亏他的照应，因为整个山头只见一片白浪滔滔，那波涛的起伏可不就是底下地面的高低——至少有好多凹坑被填平了；昨天我打这儿走过，在心里描下了一幅地图，现在整个山冈的脉络，石坑的残迹，全都给从这幅地图上抹掉了。

我曾经注意到在路的一边，每隔六七码，竖着一块石碑，连续不断地一直贯穿整个荒野。石碑还涂了石灰，好当作黑夜行路的指导，或是逢到一场象现在那样的大风大雪，两边的沼地与坚实的路径不可分辨的时候就可以作一个标志。可是这会儿除了这里那里露出几个黑点子外，这些石碑全都连影踪都不见了。我的同伴不得不随时指点我向左或是向右走，而我还道自己正没有差错地沿着弯曲的路径前进呢。

一路上，两个人很少交谈，等来到画眉林苑的界限时①，他便停住脚步，说是到了这里我不会再迷路了。我们的告别只限于匆匆的一鞠躬而已，于是我凭着自己的能耐，继续向前赶路，因为那看守林苑的门房，到现在还没有人住。

从林苑的门房到田庄还有两英里路，可是我相信却给我走成了四英里，有时是在林子里迷了路，有时因为整个身子陷入深洼，积雪一直埋到脖子——这种种苦处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能领会。总算，不管怎样打转，在钟鸣十二下的时候，我踏进了自己的宅子；照平时从呼啸山庄到这里的路径，算起来，就足足是一个钟点走一英里路。

我那位接收过来的管家妇和她的下手们冲出来迎接我，七

① 英国大地主的林苑，有大片草坪、牧场、森林等，地主的宅子建筑在林苑中间，林苑入口处有门房看守。

嘴八舌地嚷着他们对于我已经完全不存希望了，每个人都猜想我准是倒毙在昨夜的大风雪里了，大家正不知该怎么样出发去搜寻我的尸体。我叫他们别闹了，现在不是眼看我回家来了吗？

我是连心脏都冻僵了。我拖着步子，爬上了楼，换过干衣服，在室内来回走了三四十分钟，好恢复体温。我给移到了书房，人软弱得象头小猫，简直连一点精神也没有了——连仆人为我生起来的融融炉火和他们给我端上来提神的热气腾腾的咖啡，我都没法享受了。

第 四 章

我们人类真是多么容易转变的风信鸡呀！我原是说决心要屏绝一切世俗的往来，还感谢自己运气不坏，终于给我找到了这么一个差些儿就是与世隔绝的场所。唉，我，一个懦弱的可怜虫，起先还跟孤寂、无聊的心情挣扎一阵子，后来支持到暮色降临的时分，就撑不住了，只得认输了。当丁恩太太端晚饭来的时候，我只说想多了解些这宅子的有关情况，要她在我吃饭的当儿坐下来谈谈，全心全意地希望她地地道道是个健谈的老婆子，她的话头不是激发起我的兴趣，便是把我催入沉沉的睡乡。

“你在此地住了很久了吧，”我开始道，“你不是说住了十六年？”

“十八年了，先生；我是小姐出嫁的时候，跟来伺候她的，她死了以后，东家留下我替他管家。”

“是吗？”

接着便没话了。我怕她可不是个絮聒的老婆子，除非是谈到她自己的事儿，那可不会叫我感到兴趣的。不过，在她沉思了一阵之后——拳头放在两膝上，一层冥想的阴云罩在她红润的脸上——她叹息道：

“唉，这十多年变化得多么厉害呀！”

“是啊，”我说道，“你阅历过不少的人事变迁吧，我猜想？”

“见过不少变迁了，还见过不少伤心的事儿呢，”她说道。

“啊，我要把话头转到我的房东那一家去！”我心里想道，“这倒是做开场白的好题目——还有那位漂亮的小寡妇，我很想知道她的身世——她究竟是本地人呢，或者更可能的，是一个外乡人？——孤零零的受着当地不近人情的人们的歧视。”

这样想过之后，我就问丁恩太太为什么希克厉会把画眉田庄租出去，自己宁可住在那地点、宅子都差得多的山庄上。“难道他没钱好好整顿这份产业吗？”我问道。

“可有钱哪，先生！”她回答道，“他的钱谁也闹不清有多少，而且还在年年增加呢。不错，不错，他这许多钱尽可以让他住一座比这更好的宅子。可是他是很小气的——手里很紧；就算他有意思想搬到画眉田庄来住吧，只要他听得有一个好租户，他就怎么也不肯失去这多进帐几百镑的机会。真不明白，一个人会这样爱钱，他又没有一个亲人在世上啊！”

“好象他有个儿子吧？”

“是的，他有过一个儿子——已经死了。”

“那么那位少奶奶，希克厉太太呢，是他遗下的寡妇吧？”

“是的。”

“她娘家在什么地方呢？”

“嗳，先生，她是我过去的东家的女儿呀。卡瑟琳·林敦就是她的闺名。是我带大她的，可怜的东西！我真希望希克厉会住到这里来，那我们两个又可以在一块儿了。”

“什么！卡瑟琳·林敦？”我吃惊地喊道。可是再一想，我就肯定这并不是我那个化作幽灵的卡瑟琳。我接着说道：“那么

这宅子的前主是林敦了。”

“是的。”

“那么欧肖又是谁呢——哈里顿·欧肖，住在希克厉先生家里的？他们可是亲戚吗？”

“不，他是故世了的林敦太太的侄儿。”

“那么是这位少奶奶的表兄弟了？”

“是的，她的丈夫也是她的表兄弟；一个是她妈妈方面的亲戚，一个是她爸爸方面的亲戚——希克厉娶了林敦先生的妹妹。”

“我在呼啸山庄看见大门前刻着‘欧肖’的字样，他们可是古老的家族吗？”

“非常古老，先生；哈里顿就是这一族的最后一代，就象我们的卡茜小姐是这里的最后一代——我说的是林敦这一族。你到呼啸山庄去过了吗？请原谅我这样问，可是我真想听到她近来怎么样。”

“希克厉太太吗？她面色很好，很美；可是我看她并不十分快活。”

“嗳呀，我才不奇怪！你觉得主人怎么样？”

“一个很粗暴的家伙，丁恩太太，这不是他的性格吗？”

“就象锯齿那么粗暴，砂岩那么坚硬！你越少跟他打交道越好。”

“他一定在人生中打过几个滚，脾气才会变得那么坏。你可知道一些他的历史吗？”

“那是一只杜鹃的历史①，先生，——从头到尾我全知道，只

① 杜鹃在这里暗喻弃婴(据说杜鹃不会孵卵育雏，因此把卵下在别的鸟类的窠巢里)。

除了他出生在什么地方、他的爹娘是谁；当初他怎样发的财。还有，哈里顿象一头羽毛未丰的小鸟似的给赶了出来！可怜的孩子，在这个教区里只有他一个人不知道他一直在受别人的欺骗。”

“嗳，丁恩太太，你做一件好事，把我邻居家的事给我说一说吧。我觉得自己就是上床去也睡不着，所以求求你，坐下来闲谈一个钟点吧。”

“啊，当然可以，先生！我就去拿一点针线活来，然后你要我坐多久都行。可是你受寒了，我方才看见你在打寒噤，你得吃一点薄粥散发一下。”

这位大娘赶去拿她的针线活了，我蜷着身子更凑近一些炉火。我的头在发烧，而周身却在发冷；再加上我的神经太兴奋，几乎达到糊涂的程度。这倒并不使我感到不舒服，而是叫我着实害怕（现在还是这样）昨晚和今晨的遭遇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不多一会，她回来了，带来了一盆热气腾腾的薄粥和一个针线篮；她把粥放在炉边之后，拉近了她的椅子，看到我这么容易亲近，显然是很高兴的，而且不用我再一次请求，就开始讲她的故事了。

我住到这里来以前，几乎老是在呼啸山庄；因为亨德莱·欧肖（就是哈里顿的爸爸）从小是我母亲照料的。我时常和孩子们一起玩儿，还做点小差使，帮着弄干草，整天在农场上转着，等待有什么人打发我做些什么事儿。

有一个晴朗的夏天的早晨——我记得正好是要割麦子的季节——欧肖先生，那位老东家，走下楼来，穿着好了准备出门。他关照过了约瑟夫这天里该做些什么之后，便转过来对着亨德

莱、卡茜和我(我正和他们一起坐着吃粥),他对他儿子说:"呃,我的好小子,今天我要上利物浦去,要我给你带些什么东西来吗?你拣你喜欢的说吧;只是要小一些的东西。因为我是走着来回的,单程就有六十英里——这可是很远的路哪!"

亨德莱要了个四弦琴,于是他又问卡茜小姐。那时她才只六岁,可是马房里的马儿没有哪匹她不能骑了,她便提出要一根马鞭子。他并没有把我忘掉,他的心地是很好的,虽然有时候他也很严厉。他答应给我带一满袋苹果和梨儿来;于是他吻了他的两个孩子,道了再会,便上路了。

我们只觉得时光过得好长——他出门去后的那三天,小卡茜常常要问起爸爸什么时候才回家来。到第三天晚上,欧肖夫人盼望他在吃晚饭的时候到家,所以把晚饭一小时又一小时的往后推延,可是始终看不见有一点出门人归家的动静。

到后来,孩子们等得腻烦了,不再一次又一次奔到楼下大门口去张望了。天黑下来了,母亲要孩子们上床睡觉去,可是他们苦苦哀求,让他们守候着。大约十一点钟左右,门儿给轻轻地推开,东家走了进来。他一屁股坐倒在椅子里,又是大笑,又是呻吟,还叫他们都别走近来,他差不多要累死了。哪怕把英伦三岛送给他,他都不愿意再走这一程路了。

"到临了,还要拚命地跑,累死了!"他说着,把原来裹成一团、抱在手里的大衣打了开来。"来看呀,老伴!我一生中还没碰到什么东西把我弄得这样狼狈的;可是你还得认作是老天的赏赐来接受,虽说这小东西黑黝黝的,就象是从地狱里出来的。"

大家都围聚拢来,我从卡茜小姐的头上望过去,看见一个孩子,又肮脏、又破破烂烂,长着一头黑发;已经很大,该是会

说会走了。可不是，他那张脸看来比卡瑟琳还老气些呢。谁知把他放到地上后，他只是瞪着眼向四周张望，嘴里只管叽叽咕咕地反复说着几句没人能懂的话。

我害怕极了。欧肖夫人恨不得把他踢出门外去，她当真跳了起来，责问他怎么会想到把这个婊子养的野小鬼带到家里来，自己不是已经有两个孩子要扶养吗？他打算把这个小鬼头怎么办？他是不是发疯了？东家想解释这回事情，可是他实在累得半死了。

在她的一片责骂声中，我只听出了这样一个故事：他在利物浦的街头，看见这个无家可归的孩子，饿得半死，差不多等于一个哑巴。他就牵着孩子打听他的亲属，可是谁也不知道这孩子是哪家的。他时间既局促，身边钱又不多，因此觉得与其待在这里一无结果的乱花钱，还不如马上把他带回家去，因为他打定主意怎么也不能眼看他流落在街头而掉头不顾。

好吧，收场结局是东家娘咕噜了一阵也就不作声了；欧肖先生叫我给他洗一个澡，换身干净衣裳，让他跟孩子们一起睡。

亨德莱和卡茜两个起初只是在一旁看着、听着，倒没什么，等到两个大人讲和了，就涌上去搜索他们父亲的口袋，找他答应给他们的礼物。那哥哥是十四岁的男孩子了，当他从大衣袋里掏出那只早已压得粉碎的四弦琴时，他放声大哭了；卡茜得知她爸爸因为照顾那个陌生孩子，把她的马鞭子给丢失了，她这股怒气就发泄在那个蠢小子的头上，对着他咬牙齿，唾他；可是她只讨来了她爸爸的狠狠的一个耳刮子，给她一个教训，以后行为应该干净些。

两个孩子绝对不让他上床来跟他们一起睡觉，甚至在他们房里睡觉也不行。我也懂不了多少事，便把他放在楼梯平台

上，心里巴望他明天不知去向了。也不知是碰巧，还是听见了声音，这小家伙爬到了欧肖先生的房门口，他走出来时就看到了，便追问他怎么会到这儿来的。我只得承认是我做的事，为了我这懦怯和不近人情的行为，我给赶了出去。

这就是希克厉最初来到这一家的经过。隔了几天，我又回去的时候(因为我并不认为我是受到终身放逐的判决)，我才知道他们已给他取了个名字，叫做“希克厉”。这原是他们的一个死在襁褓中的儿子的名字；从此这既作为他的名字、也成了他的姓。

卡茜小姐和他现在可很要好了；可是亨德莱却恨他。老实说，我抱有同感，也恨他。我们两个便可耻地折磨他，存心跟他过不去。我本不大懂得道理，不觉得我做的事不公平，而东家娘眼看他受欺侮，又从不替他说一句话。

他象是个憋着一肚子气、耐着性子的孩子，很吃硬，受些虐待，也许不当一回事呢。他能挨着亨德莱一下一下的拳头，不眨一眨眼，也不掉一滴泪；我一把一把拧他，也只能叫他倒吸一口气，睁着眼，好象是他自己不小心撞痛了，怨不得别人似的。

这份逆来顺受可害得老欧肖气坏了，因为他发觉他儿子在迫害那个他所谓失了父亲、孤苦伶仃的孩子。也不知为的什么，他跟希克厉可真有点缘儿，凡是这孩子说的话，他全都信(讲到这一点，他难得开口，而且通常说的总是实话)，喜欢他远过于卡茜——她可是太淘气、太任性了，真不配做一个宠儿。

所以从一开始，他就在这一家播种下了不和睦的种子。

第三年，欧肖夫人死了，小东家早已把他的父亲看成一个压迫者，而不当作自己的朋友，把希克厉看成了篡夺他父亲的爱

心，侵占他的特权的人。他念念不忘自己所受的损害，性子变得刻薄了。

有一阵子我是同情他的；后来孩子们都得了麻疹，我得看护他们，立即尽起做女人的责任来，这时候我的想法转变过来了。希克厉的病势很凶，在他病得最厉害的当儿，他一直要我在他的枕边伴着，我想他还道我为他出了不少力呢，却不明白其实我是没有法子才来照应他的。不过，我应该说，哪一个护士也不曾照料过这么安静的孩子。他跟还有两个孩子可不一样，叫我不得不减少了自己的偏心。卡茜和她的哥哥把我麻烦得要死；他呢，可是象一头羔羊般不懂得诉苦——虽说那是倔强、并不是温柔——因此很少给人添麻烦。

他的病好了，大夫说是多一半亏得有我，称赞我照看得好。我听了他这表扬很得意，对于让我得到赞美的人儿因此也就软了心。这样，亨德莱失却了他的最后一个同盟者。

可是我还是没法喜欢希克厉，我时常感到奇怪，东家在这个绷紧着脸儿的孩子身上，究竟发现了什么，竟是越看越好。在我的回想中，这孩子从来不曾对于那位老人家的溺爱有什么感激的表示，这倒并不是他对于他的恩人太傲慢，而仅仅是他不加理会而已，虽然他明知道已经抓住了那老人的心，只消他一开口，不怕这一家人不低头依顺。

举一件事来说吧，我记得有一次欧肖先生在市场上买了一对小马回来，给孩子一人一头。希克厉拿了那最漂亮的一头，可是不多久，它就跌跛了，当他发觉之后，便这么向亨德莱说道：

“你得把你的马儿换给我，我不要我自己那一匹了；要是你不肯的话，我就去告诉你爸爸，这星期来你揍了我三次，让他看看，我的手臂一直到肩头都是乌青。”

亨德莱吐出他的舌头，又打了他一个耳刮子。

“你还是马上换给我的好，”他一点不改口，一边逃到了门廊下(他们正在马房里)，“你非换给我不可，假使我声张出来，你打了我几拳，那么你就得还我几拳，还得加上利息。”

“滚开，狗！”亨德莱嚷道，拿起一个称马铃薯和干草的铁秤砣来威吓他。

“你扔吧，”他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回答道，“我还要告发你夸口说是等他一死之后，你就要把我赶出大门，我倒想瞧瞧他会不会先把你当场赶了出去。”

亨德莱把铁秤铊扔了过去，正中他的胸口，他一头倒了下去，可是立即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面无血色，气都喘不过来。要不是我在旁边劝拦，他真会当场去找东家，痛快地报了他的仇——只消让他身上所受的伤害来替他申诉，并且说出这是谁的暴行。

“把我这小马拿去吧，野小鬼，得了！”小欧肖嚷道，“我但愿它摔断你的脖子。骑了它到地狱去吧。你这个讨饭的恶霸，把我父亲的东西全都一一骗了去。只是到那时候你可得把面目露给他看看，你这恶魔的小鬼。请你尝一下！① 我恨不得它踢破了你的脑壳才好呢！”

希克厉走过去松了牲口，把它牵到自己的栏里。他正从马儿后面走过，不料亨德莱送来一个冷拳，把他打倒在马腿底下，算是结束那一场咒骂。亨德莱于是拔脚便跑，一步也不停下来看看他的愿望是否实现了。

真叫我看了吃惊，这孩子竟是若无其事地振作起来，只管

---

① 亨德莱说这句话时，就“送来一个冷拳”。

继续办他的事，换马鞍等等，然后才在一捆干草上坐下来，等眼前的一阵黑过去之后（他挨的这一拳可不轻哪），于是就进了宅子。

我很容易就叫他听了我的话，让我把他身上的乌青归罪于小马。他全不在乎编的什么故事，只消他已经到手了他想要的东西就是了。说实话，闹了这样一场，他都是难得哭诉的，我只道他并非那种有仇必报的人。我可是大大地上了当了，你听下去就知道了。

第五章

时光不断过去，欧肖先生开始支撑不住了。他一向健壮、活跃，谁知一下子体力就不济了。到了他瘫在壁炉的一角的时候，脾气变得那样暴躁，可真叫人受不了。他会毫没来由地着恼；一旦疑心他做家长的权威给蔑视了，那更是暴跳如雷。逢到有谁想要欺侮或是压制他的得宠人儿时，这情况尤其可以看出来。他煞费心思地提防着，唯恐有人说一句不利于这孩子的话。看来他头脑里似乎形成了这样一个见解，只因为他爱希克厉，所以大家才恨他，才一心想害他。

这对于那孩子可没有好处。我们之中比较能体贴的都不愿惹老人家生气，所以也就顺着他的偏心；可是我们这种迁就对于那孩子的骄傲和坏脾气正好是丰富的营养剂。然而不这样还不行。有两三回，亨德莱不管他父亲就在跟前，流露出轻蔑的神色，这可叫那位老人家气坏了，拿起手杖要打他儿子，可是又打不着，恨得瑟瑟发抖。

最后，我们的副牧师（那时候我们有一个副牧师，他教林敦家和欧肖家的孩子们念书，再自己种一点田，加上那一点俸禄，也就把日子对付过去了。）劝告欧肖先生该把那青年人送到学院去；欧肖先生同意了，虽然心里很不痛快，他说道："亨德莱这

小子算什么东西，任凭他到哪里都不会好的。”

我满心希望从此我们有了太平。想到东家因为做了好事反而弄得父子伤了感情，真叫人难受。我还道他年老多病，百事看不入眼，起因于家庭间的龃龉；他本人也但愿当真是这么一回事。其实呢，你知道，都坏在老年人的糊涂劲儿。

不过，不管怎样，我们本来还是可以好好地过日子的，要不是为了两个人：卡茜和约瑟夫，那个仆人。我敢说，你在那边已经看到他了吧。他是——十之八九眼前还是——一个最叫人头疼的自以为是的“法利赛人”①，他把一部《圣经》横翻竖看，只为了好把无穷希望往自己身上堆，把所有诅咒都扔给邻居们。凭着他论道讲经、上帝长上帝短那一套，居然叫欧肖先生十二分信任他。老东家越来越懵懂，他就越来越把老东家拿在手心里。他毫不放松地叫那老人整天为自己的灵魂惴惴不安，不断提醒他要狠狠管教自己的子女。他火上加油，叫老人把亨德来看成一个败家子。一夜接一夜，他从不忘记咕噜一长串关于希克厉和卡瑟琳的坏话，总是有意迎合欧肖的弱点，把最重的罪名堆在卡瑟琳的头上。

说真的，我也从没看见过象她这样任性的姑娘。她一天里也不止五十次地把我们一个个招惹得按捺不住。从她起身下楼，直到上床睡觉，我们没有一分钟拿得稳她不会淘气捣蛋。她的精神总是象潮水那样高涨，一张嘴永远停不下来——唱着、笑着，谁不陪着她唱、笑，就跟谁纠缠。她是个又野又坏的小东西；可是她又有一双最动人的媚眼，有最甜蜜的笑容和最轻灵的脚步，在全教区中再找不出第二个能跟她相比的。再说，我

① 法利赛人：古犹太的一族，在《圣经·旧约》中，被谴责为满口仁义道德的伪君子。

相信她的心眼儿到底是不坏的；她一旦把你当真弄得哭出来，她很少不陪你一起哭闹的，让你不得不止住了哭反而去安慰她。

她跟希克厉好得不得了，我们给她想出了一个最重的惩罚，就是不许她跟他在一块儿。可是为了他，她比我们哪一个都受到更多的责骂。

在一起玩儿的时候，她最得意的是扮小主妇，差遣她的同伴，打起人来，出手可快呢。她对我也来这一套，可是我受不了这讨她的打，听她的使唤；我叫她放明白些。

再说，老欧肖先生不理解孩子们的那许多玩笑。他对待子女一向总是很严峻古板的；而卡瑟琳呢，一点不明白干吗年老多病的爸爸要比年富力强时来得不耐烦、容易生气。他的暴躁的责骂反而激起她调皮捣蛋的兴趣，故意去惹恼他。

她最快乐不过的时候就是我们一齐赶去骂她，让她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用一张难不倒的利嘴来跟我们周旋应付——把约瑟夫的虔敬的咒天骂地变成荒唐可笑的废话，把我逼得走投无路，还偏刺向她父亲最不能碰的地方——说是她的傲慢(其实是假装的，而她父亲却信以为真)对于希克厉可比他的慈爱更有威力：这孩子对于她的话是唯命而听，而对于他的命令却只是高兴做才做。

她这么尽量胡闹了一整天之后，到晚上却又往往撒痴撒娇地来求和了。“不行，卡茜，”那老头儿会这么说，“我可没法爱你，你比你那哥哥都坏。去，做晚祷去，孩子，求上帝的饶恕吧。我只怕你那母亲和我一定都后悔养育了你！”

这番话可真把她弄哭了，但那是在最初；后来一再遭到奚落，她也倔强了，要是我教她去认个错、道声歉，去请求原谅，她倒反而笑了。

可是那结束欧肖先生尘世烦恼的时刻终于来到了。在一个十月的晚上，他正烤着炉火，就悄悄地在椅子里死了。野风绕着宅子咆哮，在烟囱里怒吼，那声势就象一场暴风雨卷来一般，可是天并不冷。我们全都在室内——我坐得离壁炉稍稍远一些，只管忙着打毛线，约瑟夫靠近桌子坐着，在读他的《圣经》（那时候，仆人们一天工作完毕，往往坐到正屋里来）。卡茜小姐病着，这可叫她安静下来。她偎在她父亲的膝前，希克厉横躺在地板上，把头枕在她的膝上。

我还记得东家在瞌睡前抚摩着她那美丽的鬈发——看到她居然这么文文静静的，他非常高兴，说道："卡茜，你为什么不能永远做一个好姑娘呀？"

她就把头抬起来直看着他，一边笑，一边回答："爸爸，那你为什么不能永远做一个好男人呀？"

可是等她一看见他又恼了，她就亲了一下他的手，说是愿意给他唱歌，唱到他入睡。她开始低低地唱起歌来，唱着唱着，他的手指从她手里滑落下来了，他的头沉到他胸前来了。我便叫她住声、别动，怕惊醒了老人。

足有半个钟点，我们全都象小耗子般不吱一声，这个情景本来也许还会保持下去，要不是约瑟夫念完了一章《圣经》，站起身来，说是他得叫醒东家，催他做了晚祷回房睡觉去。

他走上前去，呼喊他的名字，碰碰他的肩膀，谁知对方依旧不动，他就拿过烛火来照照他。等他把烛火放下来的时候，我就感到出了什么事了，就一手抓住一个孩子，悄悄地叫他们"上楼去吧，不要出声；今晚就自己念晚祷好了——他有点儿事情要做呢。"

"我要先向父亲道个晚安，"卡瑟琳说道。我们想拉住她也来

不及了，她的双臂已经搂住他的脖子了，这可怜的小东西立即发觉她失去了亲人了。她发出了一声尖叫："噢，他死了，希克厉——他死了！"

他们两个一齐放声大哭起来，叫人听得心酸。

我也跟着两个孩子一起哭了起来，哭得又响又苦；可是约瑟夫责问道："我们对着一个上了天堂的圣者，这样大吵大闹究竟算什么意思呢？"他叫我快披上大衣、奔到吉牟屯去请大夫和牧师来。我可猜不透眼前把这二位请了来有什么用处，不过我还是冒着风雨去了。

我把大夫请了回来，还有一位却说是明天早晨来。我由着约瑟夫去交代经过的情形，自己奔到孩子们的房中去。房门半开着，我看见他们还始终没睡，虽说已是过了半夜。不过他们已经安静了些，用不到我去安慰他们了。那两个小东西在相互安慰着，他们说出来的那些话比我所能想到的还要好。世上再没哪个牧师能象他们的天真烂漫的谈话那样把天堂描绘得那么美了。

我一边儿呜咽着、倾听着，一边儿不禁但愿我们大家都能平安到达那里。

第六章

亨德莱先生赶回来发丧，可是有一件事儿叫我们吃了一惊，叫左右的邻居们窃窃私议——他带回来了一位太太。

她是谁，她出身在什么地方，他从没有对我们说过。恐怕她既没钱也没有家世可以夸耀吧，否则他怎么也不会把这段婚姻瞒着不告诉他父亲的。

她并不是那种为了她的缘故叫全家弄得六神无主的人。一踏进门来，什么东西让她看着都是好的，发生在她周围的每一件事儿都让她感到高兴——只有在准备中的丧礼和送丧者的来到除外。

我看她在办丧事中间的行动，认为她有些半痴半癫。她奔进了自己的房间里，要我也跟着她去，虽然这当儿我应该给孩子们把丧服穿着起来。她坐在那里发抖，紧握着两手，一遍又一遍地问："现在他们走了没有？"接着，她带着一种歇斯底里的情绪，说她一看见黑的颜色心里会产生怎样的反应①；她又是心惊肉跳，又是发抖，最后索性哭起来了。我就问她这是怎么一回事呀？她说她自己也不知道，只感觉到她是那么的害怕死。当时我以为她就跟我一样地死不了呢。

她很瘦，可是年轻，脸色红润，她两颗眼珠就象钻石那样

闪射着光彩。当然，我也注意到她上了楼梯后就气急吁吁的，一点儿意外的声响都叫她抖作一团，有时候她还咳嗽得很厉害；可是我一点都不懂得这些症候是什么预兆，也并没有怜惜她的意思。通常说来，我们是不跟外地人亲近的，洛克乌先生，除非是他们先亲近上来。

三年不见，小欧肖的外形大大地变了。他瘦了下来，脸上失去了血色，说话、穿着，也都很不相同了。他第一天回来就吩咐约瑟夫和我今后到后厨房去待着，正屋留给他。可不是，他本来还打算收拾一个多余的房间，铺上地毯、糊了墙纸，作为小客厅；可是他的太太看到那白胚的地板，看到那烧得通旺的壁炉，那白镴盘、那彩瓷的盒子，还有那狗窝，看到他们常坐的所在那一片宽大的可以活动的地方，都表示非常开心；所以他认为用不到为了她的舒适，另外布置起居室了，因此就打消了原来的念头。

她在新认识的人中，找到了一个小姑，这也是使她非常开心的事儿。她叽叽咕咕地跟卡瑟琳扯淡，吻她，跟她到处跑，还送她好多礼物。这是最初的事；可是不多久她的热情就衰退了。她的脾气慢慢变坏的时候，亨德莱也变得专横了。只消她说一两句话、表示不喜欢希克厉，就足以把他对于这孩子的宿仇完全激发起来。他把希克厉从他们身边赶到了下人那儿去，不许他再去听副牧师的讲课，而非要叫他到户外去劳动不可，逼迫他象农庄上的其他的小伙子那样地干重活。

希克厉就这样给打了下去，起初他倒还很忍得住气，因为卡茜把她读的都教给他，还陪他在田里一块儿干活、玩儿。看来他们两个将来长大了都大有希望变得象野人一般粗野。他们的

---

① 黑色是西洋人的丧服的颜色。

举止行动小东家一概不管，而他们也根本不去理会他。甚至连礼拜天他们上不上教堂都不当一回事；倒是约瑟夫和副牧师看到他们不上教堂，责怪他不该那么放松。这才提醒他吩咐给希克厉一顿鞭打，给卡瑟琳饿一顿中饭或是晚饭。

可是他们最大的乐趣就是两人一块儿一清早就奔到荒原上去玩一整天，至于事后的惩罚变得无非是让他们好笑的事儿罢了。副牧师尽可以任意规定卡瑟琳必须背诵多少章《圣经》，约瑟夫尽可以把希克厉抽打到自己的胳膊都痠痛了；可是只消两个人聚到了一块儿，他们便立刻把什么都忘了——至少当他们想出了一个什么调皮捣蛋的报仇的计划时，他们什么都记不得了。

看到他们两个闹得一天比一天放肆，又不敢去劝他们一言半语，只怕说得不好，会失去了我在那一对没人爱怜的孩子身上还保留着的一点小小的影响，我只好在暗里哭泣。

有一个礼拜天晚上，他们闹了点声响，或是为了这一类轻微的过失，他们给从起居室里赶了出去；① 等我去叫他们吃晚饭的时候，到处找也找不到他们。我们把宅子的上上下下，连院子、马房都搜到了，哪儿有他们半点影踪。到最后，亨德莱动了火，吩咐我们闩上大门，赌咒这一夜谁也不许放他们进来。

一家人都去睡了，我可是心里说不出地焦急，怎么也躺不下来，便打开格子窗，探头出去留心倾听——虽然外面正在下雨——暗中打定主意，要是他俩回来的话，不管东家下了禁令，我要去放他们进来。

不多一会，我听得大路上有脚步声走近来，一盏灯笼光透进

---

① 这里所说的和卡瑟琳的日记相呼应。见本书第25页："……把我们俩，一个抓起衣领、一个捉住胳膊，一起扔进了后厨房。"

了栅栏。我在头上兜了一件肩巾便奔下去，免得他们打门闹醒了欧肖先生。不想只有希克厉在那儿，我看见只他一个人，吓了一大跳。

“卡瑟琳小姐呢？”我急忙问道，“没出什么事吧，我希望？”

“她在画眉田庄，”他回答道；“本来我也想留在那儿，可是他们不懂礼貌，没有留我。”

“好呀，你要挨一顿臭骂啦！”我说道，“不等到把你叫了去，问你做的好事，你是不会安心的。究竟为的什么，你们要闯到画眉田庄去？”

“让我把湿衣服脱了下来，从头讲给你听吧，纳莉，”他回答道。

我叫他小心别闹醒了东家。在他脱衣服，我等着吹灭烛火的当儿，他说下去道：

“卡茜和我从洗衣房里逃了出去，想痛痛快快地去溜达一番，后来望见了田庄的一闪灯火，我们想何不到那里去看看林敦家里礼拜天晚上是怎么过的——他们家的孩子可也是站在壁角里尽发抖，而他们的爸爸妈妈只管吃呀、喝呀、唱呀、笑呀，在壁炉前烤火烤得连眼珠都快要着火了？你可以为他们是这样的吗？还是在读着讲道录，在给他们家的男仆人考问教义，要是回答得不对，就罚你背诵长长一大串《圣经》里的名字？”

“那恐怕不会吧，”我回答说，“不用问，他们都是好孩子，哪里用得到象你那样，为了做坏事而受罚呢。”

“废话！别板着脸教训人啦，纳莉，”他说，“我们从山庄的高顶往下冲，一口气奔到他们家的林苑；这一场赛跑，卡瑟琳可完全比输了，因为她是光着两只脚呢。明天你得到沼地去替她找鞋子。我们从一个破篱笆里钻了进去，沿着园径一路摸索，来

到宅子外面，在客室的窗子下一个石花盆上站定了。灯光就是从那里透射出来的。

“他们没有把百叶窗关上，窗帘也只是半掩着。我们两个站在垫脚的石盆上，手扒着窗台，都能够直望进室内；而我们看见的是——啊，真是美哪！——出色的房间，铺着大红的地毯，椅子、桌子盖着大红的绣布；纯白的天花板，围着金边，玻璃吊灯上的玻璃坠子象下雨般从中央的银链子上挂下来，闪烁着一支支柔软的小蜡烛。林敦老夫妇都不在那儿；整个儿房间都是埃德加和他妹妹两人的。他们还不该快活吗？我们会以为是在天堂里了！好吧，现在请你猜猜，你的‘好孩子’们在干什么？伊莎蓓拉——我相信她是十一岁，比卡茜小一岁——躺在客室的那一头，高声尖叫，好象有许多巫婆手拿着烧得通红的针正在刺她。埃德加呢，立在壁炉边默默地哭。桌子中央坐着一头小狗，摇着脚爪在汪汪地叫。听着他们你编派我、我编派你，我们才知道这头小狗几乎让他们对拉成两半。这两个白痴！那就是他们的乐趣！争吵着谁来抱这一团暖烘烘的狗毛；临到末了，两个都哭啦，为的是你争我夺一番之后，大家都不要这头狗啦。

“我们当场笑了出来——这么一对宝贝儿，我们就是瞧不起他们！你什么时候抓住我想要跟卡瑟琳争夺她所要的东西？或者看到我们只管哭喊着，抽泣着，在地上打滚，两人中间隔着一整个房间——把这些当作我们的乐趣的？哪怕给我一千条生命，我都不愿意跟埃德加·林敦在画眉田庄的境况交换一下——哪怕允许我把约瑟夫从高高的屋顶尖上摔下来，把亨德莱的血涂满在大门外，我都不干！”

“嘘，嘘！”我打断他道。“希克厉，可是你还是没有告诉我卡瑟琳怎么会给丢下来的呀？”

“刚才我告诉你我们笑了出来，”他回答道。“林敦兄妹两个听到外面一阵笑声，不约而同地象箭一般奔到了门口。起初没有声响，接着就是一阵子喊闹：‘啊，妈妈，妈妈呀！啊，爸爸呀！啊，妈妈，快来呀！啊，爸爸，啊！’他们当真这么干嚎了一阵子。我们做出怪声来，叫他们更其吓得要命。于是我们从窗台上松了手，因为有人在开门闩，我们想还是拔脚逃吧。我拉着卡茜的手，正催她走，忽然她一下子跌倒了。

“‘快跑，希克厉，快跑！’她悄悄地说道，‘他们把恶狗放出来了，我给它绊住了！’

“这只畜生已经咬住了她的脚脖子，纳莉；我听得它那可恶的鼻息声。她没有喊叫——不，她就是给疯母牛的尖角挑了起来，她也绝不肯喊一声的。可是我大喊大叫了！我迸出一连串的毒咒，足以把基督教王国里的哪一个魔鬼都咒死了。我拿起一块石头塞进了它的狗嘴里，还用尽我生平之力往它的喉咙里塞。最后，有一个狗奴才提着一盏灯笼，奔过来嚷道：

“‘咬住，偷袭手，别放！’

“不过等他看见了偷袭手咬住的是什么猎物，他的声调转变了。那只狗被拖开了，它的紫红色的大舌头挂在嘴外半尺光景，那下垂的嘴唇直淌着和血的唾沫。

“那个人把卡茜抱了起来，她是昏迷了——并不是给吓坏了，那是我敢肯定的——是痛得撑不住了。他把她抱了进去。我跟在后面，一路咕噜着诅咒和报仇的话。

“‘打到了什么鸟儿呀，罗伯特？’林敦在门口大声问。

“‘偷袭手捉住了一个小姑娘，先生，’他回答，‘这儿还有一个男孩子，’他添上一句，一把抓住了我，‘他倒象是个内行呢。很可能的，强盗等我们都睡熟之后，就打发这两个打从窗子里

爬进去，好给他们开门，让他们轻轻松松地来谋杀我们。闭嘴，你这嘴巴不干净的贼骨头，你！你干的好事，要叫你上绞刑架呢。林敦先生，你先别把枪枝收起来呀。'

"'不，不，罗伯特，'这老浑蛋说道，'这班流氓知道昨天是我的收租日子，他们可精明哪，就跟我来这一手。进来吧，我要好好地招待他们呢。来，江恩，把链条扣上了。给偷袭手喝些水，珍妮。胆敢闯到一个知事的大本营来啦，而且还拣的是安息日！他们这种无法无天还有个底吗？——噢，曼丽，我亲爱的，过来看哪！不要怕，只是一个男孩子罢了——可是这小流氓明摆出一副皱眉蹙额的样子；难道这不算给乡里做了一件好事吗？——假如趁他的贼性只是流露在脸上，还没有在行动上表现出来，先就把他绞死了。'

"他把我拉到了烛台底下来；林敦夫人把眼镜架在鼻梁上，举起双手，表示震惊。那两个不中用的孩子也慢慢爬近来了，伊莎蓓拉刁着嘴嚷道：'好可怕的东西！快把他放进地窖去，爸爸。他活象是算命人的儿子①——那个偷我的乖乖的山鸡的算命人的儿子。可不是吗，埃德加？'

"在他们打量我的当儿，卡茜苏醒过来了。她听到了最后一句话，笑了。埃德加·林敦瞪着眼，投射出好奇的眼光，总算还有一点儿神魂，认出了她。你知道，他们在教堂里看见过我们，虽然在别的地方彼此很少碰在一起。'那是欧肖小姐啊！'他悄悄地跟母亲说；'看偷袭手把她咬成这个样子——她脚上直流着血哪！'

"'欧肖小姐？别胡说！'那位太太嚷道，'欧肖小姐跟着一个

---

① 意即在伊莎蓓拉眼里，希克厉象一个小吉卜赛人。吉卜赛常以算命为业。

野小鬼在乡野乱跑！可是，我亲爱的，这孩子还穿着孝服呢——果然是的——说不定她要终身残疾了。'

"'竟有她哥哥这样糊涂不管事的！'林敦先生嚷道，从我那儿转向了卡瑟琳，'我从希尔德那儿听说，'"(希尔德就是那个副牧师，先生，)"'他就是听任她在压根儿不知道上帝的异教中长大起来。可是这个人又是谁？她从那里找来的这个同伴？噢，嘿！我知道了，他就是我们故世的老邻居从利物浦带回来的怪物——一个东印度水手的小子，或者是什么美国人、西班牙人的弃儿。'

"'不管怎么说，是一个坏孩子，'这位老太太表示意见道，'完全不配到有体面的人家的家里来！你注意他嘴里说的什么话没有，林敦？要是让我那两个孩子都听见了，那真叫我吓坏了！'

"我又诅天咒地地骂起来——不要生气，纳莉，——他们就叫罗伯特把我带出去。没有卡茜我不走。他把我硬拖到了花园里，塞给我一盏灯，还说一定要把我的行为报告欧肖先生，挥手叫我马上开步走，于是大门就闩上了。

"那窗帘却仍旧挂在一角，我重又站到窗外向里张望，打定主意，只要卡瑟琳希望回家，我就把这些大玻璃打个粉碎，他们不把她放出来就不跟他们了事。

"她正安静地坐在沙发上。林敦夫人给她脱去了那件我们溜出去时向挤牛奶的女人借来一用的灰色罩衣，还摇摇头，我猜是在劝告她吧。她是一位小姐，所以他们对待她就跟对待我不一样了。接着一个女仆端来一盆热水，替她洗了脚；林敦调了一杯甜酒；伊莎蓓拉把一满盆饼干都倒在她膝上；埃德加远远站在一边，张开了嘴呆看着。再后来，他们把她那美丽的头发擦干了，替她梳头，又给她拿来一双大得要命的拖鞋，把她推到

了炉火边，于是我就舍下她在那里——她快活极了，把她手里的好吃东西分给一只小狗和偷袭手，她吃的时候，还捏捏偷袭手的鼻子。她叫林敦一家人的失神的蓝眼睛里亮出了一星光彩来——那只是她那张媚人的脸儿的一个黯淡的反照罢了。我看见他们个个充满了愚蠢的惊羡；她可比他们不知胜过了多少——也远胜过世上随便哪一个，可不是吗，纳莉？”

“事情可不象你所想的那么容易对付过去吧，”我回答道，替他盖上了被子、灭了灯。“你是没救啦，希克厉；亨德莱会拿出狠办法来——你看他会不会！”

果然，没想到我说得这么准。这次闯的祸把欧肖气坏了。再加上第二天，林敦先生为了面子上好看些，亲自来拜访我们一次，把小东家教训了一番，说他可得好好想想他的治家之道。这番话打动了他的心，他果然凡事认真起来，不肯马虎了。这一回，希克厉不曾挨鞭子，可是得到警告，以后他如果再跟卡茜说一句话，就要把他赶出去；另一方面，等她回来之后，就由欧肖太太来管束小姑，不硬压，而是采用软哄。想硬压她，那你瞧吧，是绝对办不到的。

第七章

卡茜在画眉田庄一住五个礼拜，直到圣诞节。这时候她的脚脖子完全好了，举止也文雅起来了。在这段时期里，女主人经常去探望她，而且着手实现改造她的计划，那就是用漂亮的衣裳和殷勤的奉承来抬高她的自尊心；她果然乖乖地接受了。所以她回家那天，并不是一个粗野的披头散发的小蛮子一下子跳进宅子，冲过来把我们紧紧地拥抱得透不过气来；却只见从一头漂亮的小黑马上跳下来一位好大气派的贵人儿，头戴一顶插羽毛的海狸皮帽，棕色的鬈发儿从帽檐下挂下来，穿的是一身长长的布骑服，她的双手提起了衣裙，才一步三摇地走进来。

亨德莱把她从马背上扶下来的时候，高兴得喊了起来："嗨，卡茜，你可真是个美人儿！我差点儿认不得你了。瞧你，这才是位千金小姐啦。伊莎蓓拉·林敦哪儿能跟她比呢，可不是吗，法兰西丝？"

"伊莎蓓拉可比不上她长得那样俊俏，"做妻子的回答道，"可是她得记住，不能回到家里又变野了——爱伦，帮卡瑟琳小姐把衣帽脱下来——别走动，心肝儿，你会把鬈发儿碰坏了——让我来给你解开帽子的带儿吧。"

我替她把骑服脱去之后，眼前顿时一亮，在一身出色的方格

丝袍底下，闪现出白裤子和发亮的皮鞋。她一双眸子闪烁着快乐的光芒。这时候家里的狗扑过来欢迎她了，她简直不敢去碰它们，怕它们会跳到身上来弄脏她那簇新的好衣裳。

她轻轻地吻我一下；我正在做圣诞节的蛋糕，一身都是面粉，假如跟我来个拥抱，会成个什么样儿呢？接着她把头转来转去的要找希克厉。欧肖先生和他的太太很焦急地在一边注视着，因为从这两人见面的情形，他们认为大致可以看出他们想拆开这一对朋友究竟有多大把握了。

一下子还真难找到希克厉。如果说，卡瑟琳还没住到林敦家去之前，他不成个体统，也没人照顾；那么这以后，更是十倍地糟糕。除了我，再没人理睬他，甚至在一个礼拜中，没人肯行个好，骂他一声脏孩子，叫他去洗洗干净。象他这样大的孩子，对于肥皂和清水原本不会有多大好感的；所以也不提他的衣服——那是上身了三个月、泥里滚过、灰里钻过，也不提那长年不梳，一头浓密的乱发，就是他那蒙上一层乌光的脸儿和手儿，也够瞧了。算他做得有道理；他一看见宅子里进来了这么一位娇艳优雅的闺秀、而不是他期望中的蓬首垢面、可以跟他配对的同伴，就躲到长靠背椅子后面去了。

"希克厉不在这里吗?"她问道，把手套脱了下来，露出来的手指儿，因为成天待在室内，又不干活，变得好白哪。

"希克厉，你走过来好了，"亨德莱嚷道，瞧着他那种狼狈的样子，心里好不得意，他就是要叫他硬着头皮走出来现眼——原来他是这么一个叫人作呕的小下流胚。

"你可以过来向卡瑟琳小姐表示欢迎，跟别的仆人一样。"

卡茜一眼瞅见她的朋友躲在什么地方，便飞快地奔去跟他拥抱，一口气在他脸上连亲了七八个吻，这才停下来，倒退一

步，迸出了笑声，嚷道："哎呀，瞧你，多黑，多别扭呀，还多么——多么好笑，脸子绷得多紧呀！不过那是因为我看惯了埃德加，伊莎蓓拉·林敦。得啦，希克厉，你可把我忘了吗？"

她这话问得不是没理由的，原来羞惭和自尊心在他脸上笼罩了两重阴云，叫他纹丝不动。

"握握手吧，希克厉，"欧肖装得宽大为怀地说道，"偶尔一次是允许的。"

"我才不呢，"那孩子总算开了口，说了话，"我不能让人当作笑话。我受不了这个！"

他当真要从一圈人中间直冲出去，但是卡茜又把他捉住了。

"我并没意思想笑你呀，"她说道，"我是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呀。希克厉，至少也得握一握手！你恼的是什么呢？那只是你看起来有点怪罢了。只要你洗个脸、梳梳头，那就完全可以了；可是你真脏！"

她很关心地瞧着握在她手里的那几只黑手指儿，还看了看自己的那身衣服，担心他的手指儿会给它添上什么并不美观的花纹。

"你不用来碰我！"他跟着她的眼光看，回答道，又一下子把手抽了回来。"我爱多脏就多脏，我高兴脏，我就是要脏！"

这么表白之后，他就把头一低，直向室外冲去，真让东家和东家娘心花怒放，可叫卡瑟琳心慌意乱，不知该怎样才好。她想不通为什么她这句话会惹得他发那么大的脾气。

我伺候过了这位新到的贵人儿，又把蛋糕放进了烘炉，生起了熊熊的炉火，给正屋和厨房增添生气，显出一派圣诞节前夕的光景；这之后，我就准备坐下，独个儿唱几支圣歌，让自己高兴高兴，不管约瑟夫认定，我选的那几支欢乐的圣歌简直地

就是小曲儿了。①

他已回到自己房中独个儿做祷告去了；而欧肖夫妇正逗着卡茜看各种各样漂亮的小玩意儿，那是替她买来准备送给林敦家的两个孩子，算是表示一点谢意。他们还约了小兄妹两个明天到呼啸山庄来玩，这邀请他们接受了，不过有一个条件：林敦太太拜托欧肖家费心，别让她的一对宝贝接触到那个"赌神罚咒的坏孩子"。

大家都忙自己的事，于是就只剩我一个人在那儿。我闻到烧热了的香料发出一股浓郁的香味，一边儿欣赏那些擦得亮光光的厨房里的器皿，那用冬青装饰、打了蜡的钟，那些摆好在盘子里的银杯子、只等吃晚饭时拿来盛加香料的麦酒；尤其让我得意的是那一片无疵可求的干干净净——我特别出力洗刷、打扫过的地板。

我为每样东西在暗地里喝一声好，于是我记起在从前，一切都收拾整齐之后，老欧肖总会走进来夸我是个好姑娘，拿一个先令塞进我手里，算是圣诞节的礼。从这个我又想到他对希克厉的宠爱来，想到他老是担心，只怕他死了之后再没人照顾那孩子了；这样我自然又不免想到那可怜的孩子眼前的处境了。我本来在唱歌，唱着唱着，我忽然要哭起来了。不过我随即想到，为他洒泪，还不如想办法帮他减轻些他所受的委曲来得有意义呢。

我就站起身来，到院子里去找他。果然，他就在不多远的地方。我看见他正在马房里给一头新来的小马刷平它那身光洁的

---

① 欧洲封建教会，为了实行精神上的专制统治，宣扬禁欲主义，仇视为人民所喜闻乐见的各种文学艺术。所以在老顽固约瑟夫的心中，民间歌曲是败坏人心的东西。参阅第73页，他把民歌称做"魔鬼的赞美诗"。

毛头，又在喂别的牲口，这原是他的日常工作。

“快些儿，希克厉！”我说道；“厨房里可舒服呢，约瑟夫又正在楼上。快些儿，趁卡茜小姐出来之前，让我替你打扮得整整齐齐，你们两个可以坐在一块儿，整个炉火归你们俩受用，你们畅畅快快地谈心，直到上床睡觉的时候。”

他只管干他的活儿，连头都不朝我转一下。

“来吧！——你来不来呀？”我把话说下去道。“我给你们每人留着一小块蛋糕，差不多够吃了；你总得要半小时的打扮呢。”

我等了他五分钟也没得到他的回话，就舍下他走了。

卡瑟琳跟她的哥哥嫂嫂一起吃晚饭。约瑟夫跟我一起吃了一顿不愉快的饭，点缀着他那方面的训斥和我这方面的毫不相让。他的一份糕饼和干酪都留在桌子上，让半夜里仙人来享受。他这一摸那一摸地干到九点钟，于是一言不发、板着脸儿、迈着大步回房去了。

卡茜睡得很迟，为了招待她的新朋友，她有数不清的事儿要吩咐呢。她到厨房里来了一次，找她的老朋友谈天；可是他已经走了，她只问了一声他到底怎么啦，便又回到客室里去了。

第二天早晨，他一早就起身；这一天是节日，他却带着一肚子坏脾气独个儿到原野去；直到一家人都上教堂里去了，他才回来。空空的肚子，沉甸甸的心事，似乎叫他的火气退了些。他在我跟前转了一阵之后，突然鼓足勇气，这样宣布道：

“纳莉，把我收拾得象样些，我要学好了。”

“正是时候了，希克厉，”我说道；“你呀，已经伤了卡瑟琳的心啦。她真后悔她回家来，我敢这么说！看样子你象是在妒忌她，只因为人家理会她，就不理会你。”

“妒忌”卡瑟琳，这观念他可没法理解，但是什么叫伤了她

的心，这回事他是很明白的。

“她说过她伤了心吗?”他盘问道，很认真的样子。

“她哭了，当我告诉她，今天早晨你又不知到哪儿去了。”

“好吧，我是昨晚上哭的，”他回答道，“而我比她更有哭的理由呢。”

“不错，你有理由带着你那颗骄傲的心和一个空肚子上床睡觉去，”我说道，“骄傲的人替自己带来烦恼和痛苦。你昨天无缘无故地闹别扭，假使你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的话，那听着，等她回来的当儿，你得向她赔个不是。你得上前去跟她亲个吻，就这么说——该怎么说你一定最清楚不过，只是要说得亲亲热热的；不要看到她穿上了漂亮的衣裳，就当作她已变成了个陌生人。这会儿我要做饭去了，不过我还是可以抽工夫来替你收拾，包管叫埃德加·林敦跟你一比，成了个洋娃娃——其实他也真象。你年纪比他小，可是我敢担保，你长得比他高，有他两个肩膀阔。你一眨眼就能把他打倒了。你觉得你有这本领吗?”

希克厉的脸儿亮了一下，可是随即又笼罩上一层乌云，他叹了口气。

“可是，纳莉，就算我打倒他二十次也没用呀，他不会变得难看，我也不会变得好看起来呀。我恨不得也有淡淡的头发、白白的皮肤，穿着好衣裳，又懂那一套礼节，而且就象他那样，将来会有很多的钱。”

“还要碰一碰就直叫妈妈，”我接过来说道，“只要村里的孩子向你扬一扬拳头，就吓得直发抖；老天下一阵骤雨就在家里待一整天。噢，希克厉，你这话真泄气！来照照镜子，我要叫你看到你应该希望的是什么。你看到了吗，那横在鼻梁上面的

两道皱纹？还有，那两条浓浓的眉毛？——人家是往上拱起的，你可是在中间往下陷；还有，那一对深深地嵌在里面的黑小鬼——从不曾看到它们痛痛快快地把‘窗子’打开过，却总是悄悄地在里面一闪一闪地溜来溜去，象是魔鬼的探子。你希望把这些阴沉沉的皱纹除掉吧，学会坦率地抬起你的眼皮吧；让一对小魔鬼变成信任的、纯洁的小天使吧，一点也不懂得疑神疑鬼；如果不能断定对方是仇敌，就把他看成朋友吧。别学恶狗的那种神气，明知道它挨这几下踢一点都不冤枉，可是因为自己吃了亏，不但恨那踢它的人，而且对整个世界都怀恨在心了。”

“换句话说，我得希望能长着埃德加·林敦的那双蓝蓝的大眼睛和他的光滑的额头，”他回答道，“我是希望的，可是有什么用呢？”

“只要心地好，相貌自然会变得好，我的孩子，”我接下去说，“哪怕你是个道道地地的黑鬼。心地不好，就算你长着最漂亮的面孔，也会变得比丑还要糟！得啦，现在脸也洗了，头也梳了，脾气也发过了——告诉我，你可觉得自个儿很漂亮吗？对你说吧，我就这么想呢。说你是一个身分不明的王子也并不过分，谁知道你的爸爸不是中国的皇帝，你的妈妈不是印度的女王呢？他们每个人一星期的收入，就可以把呼啸山庄连同画眉田庄一起买下来啊。你是给坏心眼儿的水手拐到英国来的呀。要是换了我，我可要把自己的出身往高处想；我想到了我本是谁的时候，我还怕没有勇气和尊严来对付那个小小的庄稼汉的压迫吗？”

我就这么唠叨个没完，希克厉的眉心慢慢儿解开了，神情变得很高兴了。正在这个时候，只听得辚辚的车声从路那边传过来，进入了院子。那一阵车声把我们的谈话打断了。他奔到了

窗边，我赶到门口，正好看见林敦兄妹俩从家庭马车里跨下来，都是大衣皮袄裹得紧紧的；欧肖一家人从马背上跳下来——冬天里，他们多半骑着马儿上礼拜堂。卡瑟琳一手拉一个孩子，把他们带进宅子，安排他们坐在壁炉前。一会儿，那两张白白的脸儿泛起了红意。

我怂恿我的伙伴赶快出去，让大家瞧瞧他开眼开眉的样子，他高高兴兴地听从了我的话。

谁知偏有这样倒楣的事，他刚好打开厨房这一边的门，那一边亨德莱也开门进来了。两人撞见了。东家看见他收拾得干干净净，又高高兴兴的，反而生起气来——也许呢，他是一心要做到他答应了林敦夫人的话——他伸手就是一推，把他猛地推了回去，还怒气冲冲地吩咐约瑟夫道：

“不许这家伙闯进房间来——把他送到阁楼去，等吃过了晚饭，再放他下来。他会伸手去乱抓糕饼，还要偷水果吃，只要有一会儿旁边没有人看住他。”

“不会的，先生，”我忍不住替他说话，“他什么都不会碰的——他不会的呀；我想他也跟咱们一样，该有他自己的一份糕点吧。”

“请他吃我一个巴掌吧，要是天还没黑，让我在楼下又撞见了他，”亨德莱嚷道。“滚开，你这个流氓！怎么！你想打扮成公子哥儿啦，不是吗？等着吧，等我一把抓住了你那好文雅的鬈发儿，看我不把它拉得长长的！”

“不拉也够长啦，”小少爷林敦从门口往里张望说，“我倒不懂，这一头头发没叫他害头疼。就象小马的马鬃那样披在他的眼睛上！”

他巴巴儿地插进这句话来，本没有侮辱的意思；可是希克

厉的火暴的性子却容不得旁人有半点取笑他，何况即使在当时，他已经差不多把对方当作情敌一般仇恨了。他拿起一盆热热的苹果酱汁（他顺手抓到的第一件东西），对准对方的脸上、脖子上泼去。那孩子顿时哇的一声哭了起来，闹得伊莎蓓拉和卡瑟琳急忙赶了来。

欧肖先生当场抓住凶犯，把他押到他自己房中去；不用问，到了那里，施出强硬的手段来镇压他那股蛮横劲儿，因为他回来的时候，脸色通红，气都喘不过来。

我拿起一块擦碟子的布，没好气地给埃德加擦鼻子、擦嘴巴，明白跟他说，活该这样，谁叫他多嘴。他的妹妹哭着要回去了。卡茜站在一旁，不知该怎样才好，这一切叫她脸红。

“你就不该跟他说话！”她埋怨小少爷林敦道。“正好碰在他脾气不好的当儿；这一下，你这次作客可扫兴啦。他又得挨鞭子啦，我最恨他给拖去挨鞭子！我吃不下饭了。你干吗要跟他说话呀，埃德加？”

“我不曾呀，”那小伙子抽抽噎噎地说，从我的手里逃了出来，掏出白麻手绢，把还没擦到的地方自己擦干净了。“我答应妈妈不跟他说一句话，我就不曾跟他说话。”

“得啦，别哭啦，”卡瑟琳轻蔑地回答道，“你又没给人杀死。别再招惹麻烦了。我哥哥来了，安静些吧！——别开口，伊莎蓓拉！有什么人碰了你没有？”

“好啦，好啦，孩子们；到你们的坐位上去吧！”亨德莱急匆匆地走进来嚷道。“那个小畜生叫我的手脚暖和了许多。下一次，埃德加少爷，你用自己的拳头来执行王法好了——这会让你开胃的！”

香味扑鼻的筵席一摆出来，这小小宴会中的几个人儿把气

恼全忘了。他们从礼拜堂骑马乘车赶来，肚子都饿了，因此吃起来格外香，何况他们又并没有真发生什么了不起的事儿。

欧肖先生在席上割鸡分肉，替每个人装了满满一盘；女主人谈笑风生，逗得大家非常高兴。我在她的椅子后面侍候着，看见卡瑟琳眼眶干干的，满不在乎地开始切她面前的鹅翅膀，我感到痛心。

"好一个没有情义的孩子呀，"我私下想道；"她的老朋友正在吃苦头，她却已经一下子想不起来啦。我真想不到她会那么自私。"

她把满满一叉举到了嘴边，可是又放了下来；她的脸蛋儿红了，有两颗泪珠从眼眶里滚了下来。她失手把叉掉到了地板上，便急忙钻到台布底下隐藏她内心的感情。我也并没有一直把她称做没有情义的，因为不久我就看出，她一整天都在活受罪，苦苦地想找一个脱身的机会，独个儿待着，或是去探望一下希克厉——他给主人锁在房里，这是后来我在想法送些东西给他吃的时候发觉的。

到晚上，我们举行了一个舞会。卡茜为他求情：把他放出来吧，因为伊莎蓓拉没有舞伴儿；可是没有得到允许。东家指派我顶这个缺。

在兴奋的跳啊蹦啊的当儿，大家把一切烦恼全都抛了。等到吉牟屯的乐队来到时，我们的劲头更高了。那个乐队拥有十五人之多——一个小喇叭，一个长号，高音和低音单簧管、大管、圆号，一个低音大提琴，还加上一组歌手。凡是体面的人家，他们都去巡回演奏过，每逢圣诞节便收受一些捐款；我们认为能够听他们的演奏真是了不起的享受呢。在照例演唱了几曲圣诞欢颂之后，我们便要他们演唱民歌和无伴奏重唱曲。欧肖太太

很爱音乐，所以他们为我们演唱了一个又一个节目。

卡瑟琳也是喜欢音乐的，可是她说，如果在楼梯顶端听来，那才美到极点呢；所以她就在黑暗中上了楼。我跟在后面。他们在底下把大厅的门儿关了，根本不曾理会到溜走了两个人——那里挤满了这么多人。

她到了楼梯头并不停步，却只顾往上爬，直爬到希克厉被禁闭着的阁楼上。她在门外叫他，起先他硬是不答理；她只管一声声叫，最后终于叫他回心转意，隔着板壁跟她说话。

我由着这两个可怜的小东西谈心，不去打扰他们。直到我认为歌唱快要停止，歌手们要吃茶点了，这才爬上楼梯去催促她。可是不见了她这人，只听得她的声音从房里传出来。这小猴子从另一个阁楼的天窗爬到了屋顶上，再从另一个天窗爬进那一个阁楼去了。

我好容易才算把她哄了出来。她走出来，希克厉也跟着出来了。她逼着我一定要把他领到厨房里去。好在我那位“同事”已到邻居家去了——说是可以让耳根清静些，免得听我们那种“魔鬼的赞美诗”（他就是这么说的）①；我就跟他们说，我怎么也不能帮着他们耍花巧；只是那小囚犯自从昨天中饭以后，还不曾吃过一点儿东西，这一回他背着亨德莱先生的行动，我就只当不看见吧。

他走下楼来，我给他在炉火边安放了个凳子，拿了许多好东西给他吃；可是他病了，吃得极其少，我想款待他的一番热心算是白费。他把双肘支撑在膝盖上，两手托着下巴，半天不吭一声，想他的心事。我不禁问他，呆呆的在想些什么，谁知他

① 约瑟夫自命为虔诚的清教徒，仇视一切文娱生活，认为世俗的歌曲是在歌颂上帝的敌人——魔鬼。

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我在打算，怎样才能找亨德莱算帐。要等到哪一天我都不在乎，只要终于给我报了仇就行。但愿他不要在我报仇还没报成之前先死去！”

“亏你说得出口，希克厉！”我说道。“坏人是由上帝来惩罚的，我们应当学着宽恕人。”

“不，上帝也不能剥夺我的满足，”他回答道。“我只想知道有什么最好的办法。别来打扰我吧，我会捉摸出一个主意来，在我捉摸的当儿，我就不觉得痛苦了。”

“可是，洛克乌先生，我忘了这些故事不能给你解闷儿。真可恼，想不到我会这么一股劲儿地只顾唠唠叨叨；你的粥也冷了，你在打瞌睡啦！你要听的就是希克厉的身世，我本来三言两语就可以交代了。”

那位女管家就这样打断了自己的话头，站了起来，打算把她手里的针线活儿放下了。可是我觉得自己离不开壁炉，再说，我一点儿也没有瞌睡的意思。“坐着别动，丁恩太太，”我嚷道，“请再坐半个钟点吧！你这样慢悠悠地把故事讲下去，再好没有。这正对我的劲儿。你一定要照这个样儿讲到底。你所讲到的每一个人物都让我感到兴趣——或多或少。”

“钟打十一下了，先生。”

“没关系——我是向来不过半夜十二点不睡觉的。一个人睡到十点钟才起身，那么到一两点钟睡觉已经够早啦。”

“你可不要睡到十点钟才起身啊，到了十点钟，一清早的大好光阴早已错过了。一个人要是到十点钟还没干好一天的一半活儿，说不定连还有一半儿也干不成啦。”

“不过，丁恩太太，还是再坐下来吧。因为我打算这一觉睡到明天下午呢。我有个预感，明天我少说要得一场重伤风。”

“我希望不至如此吧，先生。好吧，你得容许我把时间跳过约莫三年光景。在那几年里，欧肖太太——”

“不，不，我不容许有这一类事情！你可曾体会到那样一种心情——假使你独个儿坐在那里，有一只母猫在你面前的地毯上舐它的小猫，你只顾盯着它看，出了神，到后来老猫漏舐了小猫的一只耳朵，也会叫你老大的不舒服。”

“我得说那可是懒散得要命的心情哪。”

“恰好相反，是一种活跃得叫人厌倦的心情；我眼前就是这样。所以你原原本本地讲下去吧。我觉得这一带的人比起城里人来，自有一种好处，——就象是地窖里的蜘蛛比起茅屋里的蜘蛛那样。可是那深深吸引人的地方，并不是因为你处在旁观者的地位上。他们确实是生活得更认真、更执着于自己，而不在乎浮面的东西，不在乎翻花样和那身外的琐屑的事物。我可以想象，在这儿，终生信守不渝的爱情几乎是可能的了——而我向来怎么也信不过有哪一种爱情能够维持一年的。这情况就有些象你在一个饿肚子的人面前放一盘子菜，那他的食欲就全都集中在这一盘子菜上，吃得津津有味；另一种情况就象你给那饿肚子的人安排了一席法国厨子烹调的菜肴，也许他能从整桌酒席上得到同样多的享受，可是每一道菜只占有他当时的注意和日后的回忆的一小部份罢了。”

“噢，在这点上我们跟别地方的人并没两样，以后你跟我们熟识了，就知道了，”丁恩太太说道，我这番话有点儿把她弄迷糊了。

“请原谅，”我回答道。“你，我的好朋友呀，就是你那段话的

一个很明显的反证。你除了稍微带一点儿无关紧要的乡土习气外，我一向认为那些属于你那一阶级的特征，并没有在你的举止上留下痕迹。我敢说，你想得要比一般仆人多得多。你不得不培养自己的思考能力，因为你没有机会把生命浪费在那些无聊琐碎的事儿上呀。”

丁恩太太笑了起来。

“的确，我把自己看作一个稳重懂事的人，”她说，“这可不一定因为住在山乡，一年到头只看到那几张面孔，那老一套的行动；我是受过严格管教的，这教给了我智慧。再说，洛克乌先生，你也许想不到我读了不少书吧。在这儿书房里，随你打开哪一本书来，我无有不翻读过，并且从其中学到些东西的——除非那是希腊文、拉丁文、还有是法文的书籍——我只认得它们是什么文。对于一个穷人家的女儿，你所能要求的最多也不过这样罢了。

“不过，假如真要用谈家常的方式把我的故事讲下去，那我还是继续往下讲吧；也不要一跳就是三年，我把故事放到第二年夏天就行了——那也就是一七七八年的夏天，离开现在差不多有二十三年了。”

第 八 章

一个晴朗的六月早晨，我第一个喂养的乖宝贝——欧肖这古老家族的最后一代——出世了。

我们正在远远的一块田里忙着割草，只见一向给我们送早饭的那个女孩子比平时早一个钟点就赶来了，她穿过牧场，奔到小路上，一边跑一边喊我。

“哎哟，好一个胖娃娃哪！”她喘着气说。“从没看见过这样逗人爱的小家伙！可是大夫说，东家娘是保不住了。他说她这几年来就一直害着痨病。我听到他这么对亨德莱先生说的；现在，没有什么可以留得住她的了，挨不到今年冬天，她就要死了。你还不马上赶回去！娃娃要交给你带呢，纳莉——用糖和牛奶来喂他，日夜照看他。我真巴不得是你啊，因为等到没有了东家娘之后，娃娃完全归你一个儿了！”

“她可是病得很厉害吗？”我问道，一边丢下了手里的耙子，把软帽系上。

“我猜是病得很厉害，可她还是精神抖擞的样子，”那女孩子回答道，“你听她说话，就象她打算活到看着他长大成人呢。她是欢喜得迷了心窍啦——都怪这小东西，长得这么漂亮！我要是她，怎么也死不了的；只要瞅他一眼，病就会好了——偏跟坎纳

斯大夫过不去！我真把他恨死了。阿吉大娘把小天使抱下楼来给正屋里的东家看，他一高兴，正笑容满面的时候，谁知那个嘴里没好话说的老家伙，跑上前来插嘴道：'欧肖，也算你运气好，你的太太总算支撑着给你留下这个儿子。她才来的时候，我就看出，我们要留她是留不长的；到了这会儿，我只能告诉你了，恐怕她挨不过冬天了。你也不必太伤心，不要为这个太烦恼。那是没有办法的事儿。再说，你本来应当懂事些，就不该娶了这么一个不中用的姑娘。'"

"那么东家怎么回答呢？"我问道。

"我记得他咒骂了一声吧；可是我没有理会他，那时候我只顾得盯住那个娃娃啊。"于是她又眉飞色舞地描摹了一番。我呢，也象她一样心里热乎乎的，三步并作两步，赶回家去，急着要亲眼瞧瞧他的俊模样儿——虽然想到了亨德莱，我心中也很为他难过。在他心眼儿中就只容得下两个偶像——他的太太和他自个儿。他两个都宠爱，而且崇拜其中的一个。我真不能设想，一旦失去了那一位之后，叫他怎么过日子。

我们奔到呼啸山庄的时候，他正在大门口站着，我从他身边走进去时，问道："娃娃好吗？"

"都快要到处乱跑啦，纳莉！"他回答道，做出一个愉快的笑容来。

"东家娘呢？"我鼓着勇气问道；"大夫说她是——"

"去他妈的大夫！"他打断了我的话，脸红了起来。"法兰茜丝一点都没什么，到下礼拜这个时候，她就完全好了。你是上楼去吗？请你告诉她，我就要上去看她，只要她肯答应不讲话。我离开了她，为的是她那张嘴停不下来；可她得停下来才好。你跟她说：是坎纳斯先生关照的，要她安静些。"

我把这口信带给了欧肖夫人。她好象高兴得轻飘飘的样子，笑嘻嘻的回答说：

“我差不多一声口都没有开呀，纳莉，倒是他走出去了两次，还哭呢。好吧，你就说我答应不讲话就是了，可是不能因之就笑都不许我对他笑呀！”

可怜的人儿！直到她临死的一礼拜内，她那轻快的心情始终没有离开过她。还有她的丈夫，怎么也不肯服气——不，简直跟人拼命似的，一口咬定，她的健康情况是一天比一天有起色了。坎纳斯大夫跟他明白地说，病到了这个地步，投下去的药是不中用了，他也不必为她看病，多费金钱了。他马上顶回去道：

“我知道你不用来了——她是好啦——她再不用请你来给她看病了！她根本就没害过痨病。她这是发烧，现在烧也退了；这会儿她的脉息就跟我一样平缓，她的脸就跟我一样的凉。”

他跟他太太讲的也是这一套话，她好象很相信他。可是有一夜，她偎依在丈夫肩头，正想说她觉得她明天可以起床了，谁知话还没完，咳呛起来了——一阵很轻微的咳嗽——他把她抱了起来，她用双手搂住他的脖子，脸色变了——她死了。

不出那个女孩子所料，她撇下的婴儿哈里顿果然完全交托在我手里。欧肖先生呢，只要看见他身体健壮，从不听得他的哭声，那就没他的事儿了——至少关于婴儿这方面，没他的事儿了。至于他自己，闹得越来越凶了。他心里的悲痛是哭不出来的那种悲痛。他既不淌泪、也不祷告；他咒骂，他怨气冲天——他痛恨上帝，也痛恨人类。他尽干荒唐的事儿，放纵自己，无所不为。

仆人们可看不惯他这种不象话的行为，也受不了他那种盛气凌人的态度，不久都走了。愿意留下来的就只约瑟夫和我两个。我是舍不得离开交托给我的娃娃；再说，你也知道，我跟

他是吮一个奶头的姐弟，所以也就比旁人能多担待他几分。约瑟夫留下来，为了好欺压佃户和雇工；也因为板起脸儿训人，本是他的正经事业，越是堕落的地方，越有得他说，就越合他的口味。

东家的那种荒唐的生活，和他那些荒唐的朋友，真给了卡瑟琳和希克厉太好的榜样！他对待希克厉的那一手，足以使一个圣徒变成了恶魔。说真话，在那一段时期，那个孩子真象有魔鬼附身似的。他眼见亨德莱堕落到无法自拔的地步，分明一天比一天的蛮横、阴沉、凶狠，心里在暗自高兴。

我们这家人家弄得怎样的乌七八糟，我连一半都描摹不出来。到最后，牧师不肯上门来了，没有一个体面的人肯来同我们接近了；只有埃德加·林敦来看卡茜小姐，算是例外。

到了十五岁，她就是这山村一带独一无二的女王了，谁也不能跟她比；而她也的确变成一个高傲的、任性的小东西！我承认，自从她长大成姑娘以后，我就不喜欢她了。我老是想压她的骄气，因此老是惹恼她；可是她却从没在心里记过我的恨。她对于旧交的那种一往情深是少见的——即使希克厉，在她心坎中的地位，也一点没动摇。尽管年青的林敦在各方面条件都比他优越，想要在她心中留下一个同样深刻的印象，却不是那么容易的。

他就是我那去世了的东家，壁炉架上挂着的就是他的肖像。本来总是他的像挂在这一边，他太太的像挂在那一边；可惜现在她的像已给拿走了，否则你可以看一看她从前的模样儿。你看得清那幅肖像吗？

丁恩太太举起蜡烛，我认出是一张轮廓柔和的脸儿，跟山

庄那边的年轻夫人象极了，只是容色和悦多了，还带着一种若有所思的神情。这是一幅很可爱的画像。那浅色的长发在鬓脚边微微卷曲，一对眼睛大而清明，那身材几乎是太秀雅了。我并不奇怪卡瑟琳·欧肖怎么会为了这样一个人而忘了她第一个朋友。我倒是很奇怪，如果他的内心和外貌相称，他怎么会也怀着我对于卡瑟琳·欧肖的那种情不自禁的看法呢。

“一幅很叫人喜欢的画像，”我跟女管家说。“象不象本人呢？”

“象的，”她回答道；“不过逢到他精神饱满的时候，还要来得好看些。这是他平日的神情。平时他总是缺少一些神气。”

卡瑟琳自从在林敦家住了五个礼拜之后，她就一直和他们来往着。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她没有机会把她野性的一面暴露出来；同时，眼看人家始终对她这样殷勤，她也觉得不好意思变做一头野猫了。这样，凭着她那伶俐乖巧的亲热劲儿，她无意之中把一对老夫妇哄上了，还赢得了伊莎蓓拉的赞美和她哥哥的倾心爱慕。这都是她一开头就感到很得意的收获，原来她这姑娘是很有些野心呢。这样，她不知不觉变成了两重性格，尽管她并没明确的要欺骗谁的想法。

在她听到人家把希克厉叫做一个“下贱的小流氓”，和“比畜牲都不如”的地方，她留神着别做出象他那样的举动来。可是回到家里，她才不高兴讲究什么礼貌呢；因为讲礼貌只落得旁人的讥笑；她也不肯收敛自己的不受管教的本性了，因为那样做并不会给她带来什么称赞和声誉。

埃德加先生难得鼓足勇气公然来拜访呼啸山庄。欧肖的名声叫他感到畏缩，不敢跟他接近。不过每逢他来的时候，我们总

是小心招待，唯恐有失礼的地方。就是东家他自己也避免得罪客人，因为很明白他来为的什么；要是他做不到和颜悦色，他就索性躲开。依我看有他在场，反而让卡瑟琳不称心。她不是一个使心计的姑娘，从不懂得卖情弄俏，显然是怎么说也不愿意让她的两个朋友碰在一起。逢到希克厉当着林敦的面，表示看不起他的场合，她可不能象背着他的时候那样附和几句；而当林敦向希克厉流露出厌恶和敌对的情绪的时候，她也不敢不以为然，好象人家看轻她的游伴，跟她根本不相干似的。

我时常要笑她夹在中间不知怎样才好和她有口难言的烦恼。她怕我嘲弄，处处想瞒着我，可是又瞒不过。说起来不应该取笑人，可是她也太骄傲了，你实在无从同情她的苦处；总得她先告饶才行。最后，她终于把心事一齐向我倾吐了。这里除了我，她又能向谁去求教呢。

有一天下午，亨德莱先生外出了，希克厉就此给自己放一天假。我想他那时候已经十六岁了吧，相貌并不丑、智力又不低，可是他自有办法叫人们对于他从里到外，只有一个厌恶的印象(现在你从他身上可看不出这种痕迹了)。首先是，早年的教育给他的那一点良好的影响，到了这时候，已经完全消失了。终年到头的苦役，早起晚歇，窒息了他也曾有过的对于书本和学习的那点儿爱好，以及追求知识的欲望。他童年时期受到老欧肖的溺爱而培养起来的优越感，现在也已经逐渐消退了。

有好长一阵子，他挣扎着要跟上卡瑟琳读书的进度，不肯落在后面。但是最后他只得断绝了这个念头，虽然他口里不说，心里却十分沉痛。他是无可挽回地断绝了这念头，你再不用想劝他为了上进，再往前走一步，因为他看出，他非得跌到从前的水准以下不可。接着，他的外表和举止就向他内心的堕落看齐。他

走路变得吊儿郎当了，看起人来，一副不正派的样子；他天生孤僻的性子，越发变成几乎不知好歹、不近人情、谁都不理睬的坏脾气了。他才不希罕他的少数几个熟人看重他，他故意要惹他们的恼恨，这才感到一种恶意的高兴。

在他干活间歇的当儿，卡瑟琳还是经常跟他做伴，可是他再没有一言半句向她表示亲热了；她不避嫌疑、孩子气地跟他要好，他却憋着气恼，满腹猜忌，不肯让她挨近来；仿佛感觉到跟他亲热，把那么些柔情蜜意往他身上堆，有什么好呢？

那一天，他走进正屋来，宣布他什么活也不准备干的时候，我正在伺候卡茜小姐穿衣裳。她没有料到他会忽然想到要享一天清福，所以还道这间屋子可以完全归她一个人支配，而且已经想法通知埃德加：她的哥哥今天不在家，这会儿她打扮起来，就是在准备接待他。

"卡茜，今天下午你有事吗？"希克厉问道，"你要到什么地方去吗？"

"不，在下雨呢，"她回答道。

"那么你穿了这绸袍子干什么呢？"他问。"没有谁来吧，我希望？"

"叫我怎么知道呢？"小姐有些结结巴巴地说；"可是你现在该下田去了，希克厉。吃好中饭已经一个钟点啦。我以为你早走了呢。"

"难得有几次，亨德莱这个晦气星不在我们眼前晃着，"那孩子说道。"今天我不去干活啦，我要跟你待在一起。"

"啊，不过约瑟夫会去告发呢，"她提醒他说。"你还是去吧！"

"约瑟夫正在潘尼屯山岩的那一边装运石灰呢，他总要忙到

天黑才得完，他是怎么也不会知道的。”

这么说着，他踱到了火炉边，坐了下来。卡瑟琳皱着眉心想了一阵，她觉得总得先透露些口风给他才好。在沉默了一分钟之后，她就说道：

“伊莎蓓拉和埃德加·林敦说起过今天下午要来作客，不过天下雨了，我看他们不见得来了；不过也许他们会来呢，要是来了，那你难保不挨一顿骂，这有什么好呢？”

“吩咐爱伦去回绝他们，说你没空，卡茜，”他坚持着说。“不要为了那两个可怜巴巴的蠢朋友——就把我赶出去！有时候我真气苦，忍不住想说，他们简直——可是我不说吧……”

“他们简直什么呀？”卡瑟琳嚷道，带着不安的神色望着他。“噢，纳莉！”她怒冲冲的加了一句，把她的头从我手里一下子挣脱了，“你把我的鬈发都梳乱了！够了；别管我吧。——你忍不住想要诉什么苦呀，希克厉？”

“没什么——你只消看看墙上的月历吧。”他指着挂在窗口的一张配框子的纸片说下去道，“那打叉的就是你跟林敦一起消磨的夜晚，那画点子的就是跟我在一块儿的夜晚。你看见没有？我每天都打一个记号的。”

“看见了——真无聊，好象我会留神这个似的！”卡瑟琳使性子说道。“这又有什么意思呢？”

“好让你看到，我可是留神着呢。”希克厉说。

“那我应该老是陪你坐着吗？”她反问道，火气越来越大了。“对我有什么好处呢？你跟我谈了些什么呢？你不如索性做一个哑巴，或是一个娃娃吧——你跟我说过一句有说有笑的话没有？做过什么讨人喜欢的事没有？”

“以前你从没嫌我话讲得太少，或是你不喜欢我跟你做伴

呀，卡茜！”希克厉十分激动地嚷道。

“根本谈不上做伴——谁看见跟人做伴，却什么都不懂，一声都不吭呢，”她咕噜着说。

她的伴侣站了起来，可是来不及发泄他的感情了，因为已经听得见外面石板道上有马蹄声了。接着，轻轻的敲了门之后，小林敦进来了。他想不到会接到召唤，所以满脸喜气洋洋的。

不用说，卡瑟琳一眼看出了她这两个朋友间的差别，当一个从这边进来，另一个从那边出去的时候。那鲜明的对比就象是一个触目凄凉、荒山起伏的产煤区，一霎时换成了一片青翠、肥沃的山谷；他的声音和问候的语调，就跟他的容貌一样，也是截然不同。他说起话来，自有一种和润、低沉的音调，讲的口音就跟你差不多——比我们这儿的乡音来得柔和，没有那么生硬。

“我来得并不太早吧，是吗？”他说道，向我看了一眼，我已经在那儿开始揩盆子，整理柜橱尽头的几个抽斗。

“不，”卡瑟琳回答道。“你在那里干什么呀，纳莉？”

“干我的活儿，小姐，”我回答道。（亨德莱先生曾经关照我，如果林敦一个儿来看卡茜的时候，我要留在那里。）

她来到我背后，在我耳边没好声气地说道：“给我拿了拂帚到外面去。有客人在屋子里的时候，仆人可不许当着客人打扫起房间来！”

“趁东家不在，这会儿正好是个机会，”我大声回答道。“他顶恨我在他面前收拾这些东西。我相信埃德加先生是不会见怪的。”

“我可顶恨在我面前收拾东西，”那位年轻的小姐专横地说道，不让她的客人有开口的机会。她跟希克厉吵了小小的一架之后，这口气还不曾平下来呢。

"那真是对不起了，卡瑟琳小姐，"我回答了她这句话之后，只管一股劲地干我的活儿。

她只道埃德加是不会看见的，从我的手里把抹布夺了去，在我手臂上恶狠狠地拧了一把，还只管扭住不放。我原说过我不爱她，时常想要压一压她的骄气；再说，她真把我拧得痛极了；我本是跪在地上的，便直跳起来，尖声喊道："哎哟，小姐，你这一手太缺德了呀！你没有权利来拧我，我可不受你这个！"

"谁碰了你啦？你倒会乱咬人哪！"她嚷道，她的手指痒痒的恨不得再拧我一把，心里又气又急，连耳根子都涨红了。她从没有控制自己不动声色的功夫，一恼火，脸就涨得通红。

"那么这又是什么呢？"我顶回去道，指着臂上赫然一块紫青作为驳斥她的铁证。

她跺跺脚，一时失了主意，可是她坏脾气一发作，哪里还肯罢休，伸手就给我一个耳刮子，打得我火辣辣的，眼眶里饱含着泪水。

"卡瑟琳，亲爱的！卡瑟琳！"林敦插进来解劝道，眼看他崇拜的偶像又撒谎，又打人，犯了双重的过失，他不禁大吃一惊。

"给我走出这屋子，爱伦！"她又说一遍，浑身都在发抖。

小哈里顿是到处跟随着我的，正挨着我坐在地板上，看到我在淌泪，他也哇的哭起来了，一边哭一边咕噜着"坏姑姑卡茜！"这一下可糟了，把她的一肚子怒火引到他头上来了。她抓住他的双肩，狠命地摇撼他，直摇得那可怜的孩子面色都发白了。埃德加想要搭救那个孩子，不假思索地就去抓住她的双手；不料一刹那间，一只手挣脱出来了，那年青人只觉得自己的脸上也挨了一下子，凭这一下的份量怎么也没法错当作那是在闹着玩。他倒退一步，竟吓呆了。

我把哈里顿抱了起来就往厨房走，故意把门开着，我一心想看看他们中间这一场纠纷怎么样解决。那受了侮辱的来客走向他放帽子的地方，脸色发白，嘴唇发抖。

“这才对了！”我跟自己说道。“这就是给你的一个警告，快快走吧！让你看一眼她的本性，这真得谢天谢地呢！”

“你到哪里去？”卡瑟琳问道，直向门口走来。

他让到一边，还是想走过去。

“你可不能走！”她一字一顿地嚷道。

“我要走，我就走！”他压低着声音回答道。

“不行，”她坚持着，紧握住门钮；“这会儿不能走，埃德加·林敦。坐下来。你不能气呼呼的丢下了我走。那我会整夜都难受极了，可是我不愿意为你而难受！”

“你打了我，我还能呆在这里吗？”林敦问道。

卡瑟琳没有话说了。

“你叫我看到你害怕，为你感到羞惭，”他说下去道，“从此我再也不来啦！”

她的眼睛在闪亮了，眼皮儿在眨动了。

“你还存心撒谎，”他说道。

“我没有！”她嚷道，终于又能开口了。“我哪件事也不是存心做的。好吧，你要走，请便吧——快给我走吧！我这会儿要哭出来啦——我要哭个半死啦！”

她在一张椅子边跪了下来，果然好伤心地哭起来了。

埃德加的这股决心一直保持到院子那儿，于是他的步子跨不开了。我决计要他争口气。

“没看见象小姐这样任性任意的！先生，”我嚷道。“放纵坏了的孩子就是这么糟。你还是骑马回家吧。不然的话，她会哭呀

笑呀来折腾我们的。”

这不中用的软东西从窗口往里瞟了一眼。他下得了决心，走得了，那等于说一只猫儿舍得下一只咬得半死的小耗子、或是一只吃掉了一半的鸟儿。

我在想：唉，他是没救了；他是劫数难逃了；他要往命中注定的圈子里钻去了！

果然是这样。他突然转回身来，又赶着往屋子里跑，随手把门关住了。

过了一会儿，我进去告诉他们欧肖喝得醉醺醺的回来了，看那样子，准备把房屋都要捣毁呢（他在酒醉的情况下，往往变得极其暴躁）。这时候，我看见那一场风波只有叫他们间的关系更亲密了——那年青人的害羞，这一道障碍给打破了，所谓“友谊”这件外衣给抛去了，他们两个亲亲热热地做起情人来了。

一听说亨德莱先生回家了，林敦慌忙跳上了马背，卡瑟琳逃进了她的闺房。我把小哈里顿藏了起来，还把东家的猎枪里的弹药拿了出来。他在发酒疯的当儿就喜欢舞弄这家伙，谁要是惹恼了他——甚至只要过分引起他的注意，谁就有送命的危险；所以我想到了这个主意，先把弹药拿了出来，万一他果真闹到开起枪来，也不致闯下大祸。

第 九 章

他走了进来，一路上赌神罚咒，叫人听着寒心；我正要把哈里顿往碗橱里塞，就在这当儿，给他撞见了。哈里顿一听说爸爸来了，就吓得没命；这不怪他胆小，因为他爸爸不是象一头野兽般狠命地疼他，就是象一个疯子般狠命折磨他；在疼他的当儿很可能会被挤得半死，被吻得回不过气来；碰上另一种情况，又大有可能给扔进火炉里，给撞在墙壁上。所以不管我把他藏在什么地方，这可怜的小东西都不敢动弹一下。

"好，这一回总算给我捉住啦！"亨德莱嚷道，一把抓住了我脖子上的皮肤，就象抓住一条狗似的往后一拉。"凭着天堂和地狱起誓，你们已经私下赌咒要谋杀这个孩子！现在我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这孩子为什么老是不在我跟前。可是凭着魔鬼帮忙，我要叫你吞下这把切肉刀，纳莉！你不用笑；我刚才把坎纳斯两脚朝天倒栽在黑马沼里呢。杀两条命跟杀一条命还不是一回事儿——我就要把你们这批人宰了几个才好，要不，我心里就不好过！"

"可是我不喜欢这把切肉刀，亨德莱先生，"我回答道，"这刀子已经切过熏青鱼了。我宁愿给一枪打死，要是你没有意见的话。"

"你宁愿给打进地狱!"他说道;"谅你也逃不了。英国的法律总不能不许一个人把他的家治理得象个样儿,我的家可是闹得乌烟瘴气。把嘴张开来。"

他手握着刀子,把刀尖插进我的牙缝。可是我从来不怎么怕他的胡闹。我吐出一口唾沫,说是这味道太不好受了;我无论如何也不愿把它吞下去。

"啊,"他说道,放松了我,"我看出来了,这个短命的死小鬼原来不是哈里顿。我请你原谅,纳莉。如果是他的话,那就该活活的剥他的皮——为什么他不奔出来迎接我,还要尖声直叫,倒好象我是个妖怪?没良心的小畜生,过来!我要教训教训你,怎敢欺瞒一个好心肠的、受蒙蔽的老子!喂,你看,要是把这孩子的耳朵尖剪了,他会不会好看些?一只狗剪了耳朵尖就凶得多,而我就喜欢凶狠的东西——给我弄一把剪刀来——那又凶狠、又光洁的东西!再说,他妈的这也真是太够呛了,偏偏把一对耳朵当作什么似的,真是见他妈的鬼——咱们就是不长耳朵也尽够做一头驴子了。嘘,孩子,嘘,别作声!得啦,这是我的乖心肝儿呀!别闹了,擦干你的眼睛吧——这才乖呢;亲个嘴。什么!宝宝不肯吗?亲个嘴,哈里顿!你这不得好死的,亲个嘴!天哪,倒象我愿意养育这个野小鬼似的!我不把这个婊子养的脖子折断了,我就不做人!"

可怜的哈里顿在他父亲的怀里没命的乱叫乱踢,后来他老子把他抱上楼去、把他高高举在栏杆外边,这时候,他叫得加倍的急了。我一边叫喊他要把孩子吓疯了,一边奔上去救他。等我奔到那儿时,亨德莱却从栏杆边探身出来倾听楼下的什么声响,他手里还托着什么东西,他差不多已忘了。

"是谁?"他问,听得了有人走近楼梯脚边。

我也探身出来，好打个手势，招呼希克厉(我听出是他的脚步声)不要走过来。我的眼睛才只离开哈里顿，那孩子猛的一纵身，就从那心不在焉的掌握中挣脱出来，跌下楼去了。

几乎连一阵恐怖的感觉还来不及涌上心头，我们已看到这小东西得救了。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当儿，希克厉来到了楼梯下，出于本能的冲动，他伸手去接住了那掉下来的孩子，把他放到地上站好，于是抬起头来看是谁闹出这样的事。

一个守财奴把一张中奖的彩票让给人家，得了五个先令，到第二天发觉这一下无异送掉五千个金镑，也不能比那会儿希克厉的那张脸表现出更加发呆的神气了，因为他抬头一看，上面站的正是欧肖。那一副表情比说话都更清楚地显示出内心最强烈的痛苦——他竟给仇人做了工具来破坏自己的复仇。要是天黑的话，我敢说，为了挽救自己的大错，他会把哈里顿的脑壳在梯阶上敲个粉碎。可是我们都当场看到孩子得救了。

紧接着。我冲到楼下，把我那宝贝孩子紧抱在胸口。亨德莱却从容得多的走下楼来。他酒醒了，心里也感到内疚。

“这是你的错，爱伦，”他说，“你该把他藏起来，不让我看到。你该把他从我这里抱开去！他有什么地方受伤了吗？”

“受伤！”我忿怒地嚷道。“他即使没摔死，也会变做个白痴！唉，他的妈妈怎么不从坟墓里升起来，看看你是怎样对待这孩子的呀！你比邪教徒还不如——用这种手段对待自己的亲骨肉！”

他想去抚摸那孩子；孩子伏在我怀里还在抽抽噎噎的哭着，差不多把他所受的惊吓忘却了，谁知他爸爸的手指一触到他，他又哇的哭起来，叫得比方才更厉害了，同时拚命挣扎，好象要惊风的样子。

“你别管他吧！”我接着说道。“他恨你——他们全都恨你

——那可是一点儿不假的事！你的家庭多么美满哪，你做人做得真好哪！”

“往后还有得好呢，纳莉，”那堕落的人笑了起来，心肠又硬起来了。“眼前，你且抱着他走吧。还有你，听着，希克厉；你也给我走开，别让我看到听到……今晚我不来要你的命；除非也许我一把火烧了这宅子——不过这还得看我高兴不高兴呢。”

说着，他从橱柜里拿出一小瓶白兰地，倒了些在酒杯里。

“不，你不能再喝了！”我恳求道。“亨德莱先生，你听听人家的警告吧。你也顾怜顾怜这个不幸的孩子吧，就算你一点不爱惜你自己！”

“随便哪一个来看顾这孩子，都比我强，”他回答道。

“顾怜顾怜你自个儿的灵魂吧！”我说，想把酒杯从他手里夺下来。

“我才不呢！恰恰相反，我再高兴不过的就是把灵魂送到地狱去，也算是给造物主的惩罚，”这个亵渎神明的人嚷道。“为灵魂甘心给打入地狱干杯！”

他喝干了烈酒，不耐烦地挥手叫我们走；命令的结尾是一连串可怕的诅咒，我都不愿意再把它讲一遍、再记得它。

“可惜，尽喝酒也送不了他自己的命，”希克厉说。门关上之后，象回响似地他咕噜了一串诅咒，算是回敬。“他是在拚命拆自己的台，可是他的体格却硬是顶住了。坎纳斯先生说，他愿意拿他的母马打赌，在这吉牟屯一带，他的寿命比谁都长，等他跨进坟墓，一定是个白发苍苍的老罪徒了——除非他碰巧遭到了什么意外的事。”

我走进厨房，坐下来，低低哼着，哄我的小羔羊儿入睡。希

克厉呢，我还道他到谷仓那边去了；到后来才发觉原来他只是走到高背椅后面便打住，倒在靠墙的一条长椅上，避开了火光，不吭一声。

我把哈里顿放在膝上摇着，哼着一支歌儿，是这样开头的：

> 夜深了呀，娃娃们哭哀哀呀，
> 坟里的亲妈妈听得了呀——①

正在这时候，卡茜小姐把头探进来了。方才她躲在自个儿的房里留神听着外面的闹声，这会儿悄悄问道：

"只你一个人吗，纳莉？"

"只我一个人，小姐，"我回答。

她走了进来，向火炉边靠近。我还以为她有什么话要说，便抬头望着；只见她脸上的神色好象很焦虑不安似的。她的嘴唇半张着，象是有话要说的样子，她还吸了一口气呢；可是却化作一声叹息溜了出来，并没半句话。

我把歌儿哼下去，她下午的行为我还没忘了呢。

"希克厉在哪儿？"她打断了我的歌儿问道。

"在马房里干他的活儿，"我回答。

他并不纠正我，也许他已经瞌睡了吧。接着又沉默了好一阵子。我看见有一两滴泪珠从卡瑟琳的脸蛋上滚到石板上。

她可是为了自己那种可耻的行为而感到惭愧了吗？我这样问自己道。那倒是一件新鲜事儿呢。不过只要她高兴，那也未始做不到呀；只是我不想给她什么帮助。不，任凭什么事儿，只

① 这是丹麦民谣《鬼魂的警告》中的两行，司各特曾译成苏格兰语（见他的《湖上夫人》iv.12注），纳莉所哼，与译诗稍有出入。

要跟她自己无关，难得会教她烦心的。

“唉，好人儿！”她终于嚷道。“我好难过呀！”

“真可惜，”我说。“要讨你欢喜可不容易哪。有这么多朋友，很少烦心的事儿，还不满足！”

“纳莉，你能给我保守一个秘密吗？”她说下去道，在我身边跪了下来，抬起她那双娇媚的眼睛望着我，那副动人的神态，就是人有着满肚子的气恼，并且有天大的理由，也会全给她打消了。

“那可是什么值得保守秘密的事儿吗？”我问道，不那么绷着脸儿了。

“是的，它弄得我坐立不安，我一定得说出来！我要知道我该怎么办。今天，埃德加·林敦来向我求婚，我已经让他得到了我的答复。现在先不告诉你，我是答应了还是拒绝了他，你说，我应当怎么办？”

“说实话，卡瑟琳小姐，叫我怎么能知道呢？”我回她道。“照你今天下午在他面前发作的那一阵脾气来说，那不用说，我看你还是拒绝他来得聪明；因为他在你闹了那一场之后，还要向你求婚，那他不是一个没出息的蠢货，便是一个顾前不顾后的笨蛋。”

“要是你说这等话，那我不跟你多说了，”她噘着嘴儿回答说，站了起来。“我答应他了，纳莉，快说，我是不是答应错了！”

“你答应他了？那么还用得讨论什么呢？你的话既然出了口，就不能收回了。”

“可是你说我是不是该这么办——你说呀！”她急躁地嚷道，搓着双手，皱着眉心。

“要好好回答这个问题，先得考虑许多事情呢，”我大有讲究地说道。“首先第一条：你爱不爱埃德加先生？”

“谁能够不爱他呢？我当然爱他的呀，”她回答道。

接着，我叫她回答以下一系列考问，一个二十二岁的女孩子能提出这些问题，不算想得不周到了。

“你为什么爱他呢，卡茜小姐？”

“废话，我爱他——那就够了。”

“不够，不够；你一定要说为的什么。”

“好吧，为的是他长得俊俏，跟他在一起很开心。”

“糟！”这是我的评语。

“为的是他年青，满面春风。”

“还是糟。”

“为的是他爱我。”

“不相干——讲到这一层。”

“他将来会有很多钱，我会变做这儿一带最尊贵的女人，嫁给这样一个丈夫，我会感到得意的。”

“这可是最糟糕了。现在你说说，你怎么样爱他？”

“还不是跟别人一样地爱着？——你问得真好笑，纳莉。”

“一点不好笑——回答我。”

“我爱他脚下的土地，他头上的空气，我爱他所接触过的一切东西、他所说的每一句话，我爱他的每一个表情，他的一举一动，他的整个的一切。这可好了吧？”

“那又为什么呢？”

“不行，你是趁此机会来跟我开玩笑。你这人坏透了。这对我可不是玩笑的事儿哪！”那位小姐皱紧着眉心说道，把脸儿转向了炉火。

“我才不跟你开玩笑呢，卡瑟琳小姐，”我回答道。“你爱埃德加先生，因为他年青，长得俊俏，满脸春风，而且爱你。那

最后一点，等于没有讲——就是他不爱你，说不定你一样会爱他；而他爱你，如果没有前面的四个吸引人的条件，你也不见得会爱他吧。”

“不，当然不会；那我只有可怜他罢了——说不定还恨他呢，要是他是个大老粗，是个丑八怪。”

“可是天下有钱的美少年还有着呢，也许比他更有钱、更俊俏，那么你怎么不去爱他们呢？”

“如果有这样的人，我也碰不到他们呀。在我眼中看到的，再没哪个能及到埃德加了。”

“将来你总会碰到几个的；而他也不能永远年青、俊俏的呀，也许不能永远有钱呢。”

“现在他总是的呀；我只管目前。我希望你说话懂事些才好。”

“好吧，那就没话说了。要是你只管目前，那么嫁给林敦先生好啦。”

“我并不要得到你的允许——我就是要嫁给他；可是你还不曾告诉我，我做得对不对。”

“十分对，要是一个人结婚只图眼前是对的话。现在让我们听听你不乐意在什么地方。你的哥哥一定会很高兴的……老先生、老太太我想是不会反对的；你可以脱离一个乌七八糟、没有乐趣的家，来到一个富裕体面的家庭里；你爱埃德加，埃德加也爱你。一切似乎都很美满称心呀，阻碍又在哪里呢？”

“在这儿，还有这儿！”卡瑟琳回答道，一只手拍着自己的额头，一只手拍着胸房；“总之，在那灵魂居住的地方。在我的灵魂、在我的心坎里，我清楚地知道我是做错了。”

“这可怪了！我搞不懂是怎么回事。”

“这是我的秘密。要是你不取笑我，我就讲给你听。这事儿我讲不清，可是我能教你感觉到我是怎样感觉的。”

她又在我的身旁坐了下来；她的脸色变得忧郁、沉重起来了，两只紧握着的手在颤动。

“纳莉，你可曾做过稀奇古怪的梦吗？”她在思忖了几分钟之后忽然问道。

“是的，有时候也做到过，”我回答。

“我也是这样。在我一生中曾经做过一些梦，从此之后，这些梦啊，就永远跟着我了，还把我的想法都改变了。这些梦直往我心里钻，就象酒掺和在水里，把我的心灵的色彩都改变了。有这么一个梦。我就要讲给你听——不过你得留神，不管听到哪儿，你都不能笑的啊。”

“哎哟！别讲吧，卡瑟琳小姐！”我嚷道。“就是不把这些鬼怪和恶梦请来缠绕我们，我们也已经够凄凉了。得啦，得啦，高高兴兴的，象你本来的样儿吧！瞧小哈里顿！这会儿他的梦里可没一丝阴影。他在睡梦中笑得多甜！”

“对啊，他的爸爸在孤独无聊的时候又诅咒得多甜哪！我敢说你还记得他吧——那时候他就象那个胖乎乎的小东西，差不多也是这么大年纪，这么天真烂熳。可是，纳莉，我一定要你听我讲，话并不长。今夜我再也提不起高兴的劲儿来了。”

“我不要听，我不要听！”我急忙重复说。

那时候我对于梦是很迷信的，现在还是这样。那天晚上卡瑟琳的脸上罩着一重平时少见的阴郁的气色，我害怕她梦里出现什么征兆，叫我产生一种预感，预见到将来会闹出什么可怕的乱子。她恼了，可是没有讲下去。她分明又想到别地方去

了，过了一会她又开口说道：

“要是我在天堂里，纳莉，那我会痛苦得要命！”

“那是因为你不配到天堂里去，”我回答道。“一切有罪的人在天堂里都会感到痛苦。”

“不，不是为了这么一回事。有一次我梦见我在天堂里。”

“我对你说过，我不想听你的梦，卡瑟琳小姐！我要睡觉去了，”我又打断了她。

她笑了起来，把我按住了，因为我正要起身离开座位。

“这没有什么，”她嚷道，“我只是想说，天堂不象是我的家，我哭碎了心，闹着要回到人世来，惹得天使们大怒，把我摔了下来，直掉在荒原中心、呼啸山庄的高顶上，我就在那儿快乐得哭醒了。……不说别的，这就足以解释我的心事了。我嫁给埃德加·林敦，就象我在天堂里那么不相称。要是我家那个坏人不曾把希克厉作践得那么卑贱，我决不会想到嫁给他的。现在我嫁给希克厉，那可辱没了自己；因此他永远也不会知道我是怎样的爱他；而我爱他可不是因为他长得俊俏，纳莉，而是因为他比我更是我自个儿。不管咱们的灵魂，是用什么料子做成的，他和我是同一个料子；而林敦呢，却就象月光和闪电光、冰霜和火焰那样和我们截然不同。”

她这话还没说完，我就意识到希克厉是在屋子内了。我眼角里感觉到有个人影儿一动，我转回头去，正好看见他从长椅上站起来，蹑着脚步悄悄地溜了出去。

原来他一直在听着呢，等卡瑟琳说到要是嫁给他可把她辱没了，他再也不留在那儿听下去了。

我的伴侣坐在地上，给高高的椅背挡住了，不曾看到他在那儿，也没看到他往外走；可是我吓了一跳，叫她别作声。

"为什么呀?"她问道,不安地向四周张望。

"约瑟夫来了,"我回答道,刚好这时候我听见了他的车子一路推过来的声响,"希克厉也要跟他一起进来了。这会儿他就在门口也难说呢。"

"噢,他在门口是听不到我说什么的!"她说道,"把哈里顿交给我,你去准备晚饭,等开饭的时候,招呼我跟你一起吃。我要欺骗我自己的不安的良心,叫自己相信希克厉对这类事儿一些也不懂得。他不懂得吧,是吗?他不知道恋爱是什么滋味吧?"

"我可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只你懂得爱,他就不懂得,"我回答道;"要是他看中的是你,他可是天下最最不幸的人儿了!你一旦成为林敦夫人,他就失去了朋友,失去了爱,以及一切!你可曾想到,你跟他两个分开之后,对你,是怎样的感受,对他,这世上再没一个亲人了,心里又是怎样一种滋味?因为,卡瑟琳小姐——"

"再没一个亲人!我跟他两个分开!"她嚷道,带着气呼呼的声气。"是谁来拆散我们,请教?他们会遭到米罗的命运!① 只要我活着一天,就不会有这样的事儿,爱伦——世上再没有哪个人能代替得了他。人世间有多少林敦,一个个都化为乌有,我也不答应抛掉希克厉。啊,那不是我原来的打算——那不是我原来的意思!如果要付出这么一个代价,我就不会去做林敦夫人了!他将永远在我心上,就象当初我们在一块儿的时候一样。埃德加必须摆脱对于他的仇视,至少要容忍他。他会做到的,当他知道了我对他的真实的感情。纳莉,这会儿我明白了,你当我

① 米罗(Milo),古希腊摔角家,力大无比,曾六次在奥林匹克竞技大会上获胜;传说他要把大树撕裂两半,双手被夹在树缝中,挣脱不出,结果为野狼咬死。

是一个只想到自己的可怜虫；可是难道你就从没想到，要是我跟希克厉做了夫妻，我们两个只好去讨饭吗？要是我嫁给了林敦，那我就可以帮助希克厉抬起头来，安排他从此再不受我哥哥的欺压。”

“用你丈夫的钱吗，卡瑟琳小姐？”我问她道，“那你会发觉他并不象你想得那么容易打发。虽说我不便下什么判断，我可是认为，你说了好些原因为什么愿意做小林敦的太太，这一个却是最糟的动机了。”

“没有这话！”她反驳我道，“这一个是最好的动机！其余的都是为了满足我一时的高兴，也是为了埃德加，满足他的心愿。这一个可是为了另一个人，在他心里包含了我对埃德加，我对我自己的感情。我没法儿跟你说清楚，可是你，每一个人，总有这么一个观念吧：在你自个儿之外，你还有一个你——应该还有一个你。天把我造了出来干什么呢，假使我这人是尽在我这一身了？我在这世上的最大的苦恼，就是希克厉的苦恼；他的每一个苦恼，从刚开头，我就觉察到、切身感受着了。我生命中最大的思念就是他。即使其他一切都毁灭了，独有他留下来，我依然还是我。假使其他一切都留下来，独有他给毁灭了，那整个宇宙就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陌生人，我再不象是它的一部分了。

“我对林敦的爱，就象挂在林子里的一簇簇树叶，时光会改变它，我很知道，到了冬天，树叶片儿就要凋落了。我对希克厉的爱，好比是脚下的永恒的岩石，从那里流出很少的、看得见的快乐的泉源，可是却必不可少。纳莉，我就是希克厉！他时时刻刻在我的心头——并不是作为一种欢乐，就象我不能老是我自个儿的欢乐一般，而是因为他就是我自身的存在。所以不用再提我们两个会分开吧。这是办不到的事。再说——”

她说不下去了，把她的脸儿埋在我裙子的皱褶里，可是我猛地一缩，闪开了她的脸儿，我再也受不住她那些痴话了！

“要是我从你这胡扯里听出什么名堂来，小姐，”我说，“那只是叫我相信，你对于嫁到人家做媳妇的责任还一点不懂得呢；否则的话，你就是一个坏心眼儿、不懂规矩的姑娘。可是你别拿你的心事来跟我缠吧，我不能答应替你保守什么秘密。”

“那些话你不会讲出去吧，”她焦切地问道。

“不，我不能答应你，”我再说一遍道。

她还要勉强我，正在这时候，约瑟夫走进来了，我们两个的谈话就此结束了。卡瑟琳把她的椅子移到了角落里去，她看护哈里顿，我去准备晚饭。

饭菜做好之后，我跟我那位下房里的伙伴争吵起来：亨德莱先生的晚饭该谁送去；直吵到饭菜差不多全冷了，还不曾得到解决。最后两人才商定，他要吃饭，让他自个儿来要，因为只要他独个儿关在房中好一阵之后，我们就都怕到他跟前去。

“到这时候，那个没出息的东西怎么还不从田里回来？他在干什么？谁看见过这样会偷懒的！”那个老家伙问道，东张西望地找希克厉。

“我去叫他，”我回答道。“他准在谷仓里，那还用说。”

我走去叫他，可是没有人回答。回来之后，我悄悄告诉卡瑟琳，她说的那些话，我敢说，他大半都听去了；还说正在她埋怨她哥哥待他刻薄的当儿，我看见他溜出了厨房。

她大吃一惊，直跳起来，把哈里顿往高背椅上一摔，便自个儿奔去找她的朋友了，连想都来不及想，她为什么要这么慌张，或是听到了她那番话，他会有什么反应。

她一去就不回来了。约瑟夫主张不用再等了。①照他精明的料想是，他们两个一定有意呆在外面，好逃避听他长篇的福音。他认定他们"坏得什么坏行为都干得出来"。所以那天晚上，他按照老规矩，作完了一刻钟的饭前祈祷之后，又为了他们的缘故，另外再加一篇特别的祷告；他并且在饭后的感恩词后面还准备再添上一段同类的祷告，要不是我们家的小姐冲进屋来，急迫地命令他赶快奔到大路尽头去找希克厉，不管他在什么地方逛，也要把他找到，拖他立刻回来！

"我有话跟他说，我上楼之前非得跟他 一下不可，"她说道。"园门是开着，他是在听不到叫喊的什么地方。我站在羊圈的高端、拉直了嗓子尽喊，也不听见他回答的声音。"

起先，约瑟夫不肯当这个差。可是她说到一定要做到，不肯罢休；到后来他只得戴上帽子咕噜着走了出去。卡瑟琳呢，只是在房内转来转去，她嚷道：

"怪了，他到底在哪儿呀？——我就想不出他到底能在哪儿呀？我说过些什么呀？纳莉？我自己都已经忘了。今天下午我脾气不好，可是叫他恼了？亲人！告诉我，我说了什么叫他伤心的话了？我真巴望他回来，我真巴望他会回来啊！"

"你也真会大惊小怪！"我嚷道，其实我自个儿心中也很不落实。"你焦急得好没来由！要是希克厉高兴趁着月光，在荒原上游荡一番，或者他就是不乐意理睬我们，只管躺在干草堆里，那又有什么大不了好担心的呢？我敢打赌，他一定在那里躲着呢。你看我不把他搜出来！"

我于是出去重新找他。结果却是失望。约瑟夫找了一番，

① 约瑟夫想管自先吃起晚饭来。

结果也是一样。

“这个小子，越来越糟了！”他回来说道。“他痛痛快快地把园门打开了；小姐的小马儿踏倒了两垄小麦，在泥地里乱踢乱转，一路闯到了牧场上！不过瞧着吧，明儿东家可要双脚直跳呢——还跳得真高哪。对于这个魂灵儿不在身上的闯祸胚，亏他怎么忍得住——他的耐性可真好哪！不过他不会老是这样有耐性的——你们瞧着吧，你们大家瞧吧！谁触犯了他的神经不会有便宜的！”

“你找到了希克厉没有，你这头蠢驴？”卡瑟琳打断他问道。“你可是按照我吩咐的，一直在找他吗？”

“我宁可去找回一匹马儿，那倒还有些意思呢，”他回答道。“可是碰上这么一个夜晚，乌黑一团，倒象钻进了烟囱一般，叫我到哪儿去找什么马儿、人儿呀。希克厉又不是一听到我的口哨就钻出来的人；没准你喊他，他还听得见呢！”

这样一个夜晚，在夏天，好算得是很黑的了，乌云密布，快要打雷的样子；我就说，咱们不如都坐下来吧，那风雨欲来的光景准会把他赶回家来的，也不用我们操心了。

谁知怎么劝，卡瑟琳也不肯安静下来。她只管从大门到园门，来回地转着，焦灼得坐立不安。到最后，她在靠近大路的墙边，象生根似地站定了。不管我怎么劝，不管雷声隆隆地响着，大点子的雨滴在她周围啪啦啪啦地溅着，她只是鹄立在那儿，呼召一会，倾听一会，于是放声大哭起来，还闹得真凶，就是哈里顿，或者随便哪一个孩子，都比不上她。

大约到了半夜，我们都还守着没睡，象千军万马般的狂风暴雨降落到山庄上来了。只听得又是风吼，又是雷轰，接着一声巨响，宅子一角的一株大树倒下来了——也不知是给狂风吹折

的，还是遭了雷劈；那粗大的树枝压在屋顶上，把东边的烟囱打开了一个大缺口，砖石、煤灰，哗啦啦地落到了厨房间的炉灶里。

我们还道有一个霹雳击落到我们中间来啦！约瑟夫摇摇晃晃地跪倒在地上，祈求上帝不要忘了挪亚族长和罗得族长①呀，求他就跟当初创世纪时一样，放过了正人君子，只惩罚那班不敬神明的人吧。

我呢，只觉得这就是降落到我们头上来的末日审判了。在我的心目中，那约拿②就是欧肖先生。我走去摇动他房门上的把手，看看他这会儿是不是还活着。他在房里回答的那种声气，叫约瑟夫唤天呼地地嚷嚷得更热闹了，好表明象他那样的圣徒，跟象东家那样的罪人之间，横隔着一条不容混淆的界线。

可是二十分钟过后，那一场暴风雨过去了，我们一个个都平安无恙——只除了卡茜。她浑身上下都湿透了，因为说什么也没用，她硬是不肯进来躲雨。没戴帽子，也不披肩巾，她只是站在那儿，听凭雨水全都倾泻在她的头发上、衣服上。

她走进来，倒在长靠背椅上，这光景就象从水里捞起来似的；她把头扭过去，对着椅背，双手掩住了脸。

"看你哪，小姐！"我摸着她的肩头嚷道；"你不是存心要给自己找死，是吗？你可知道多晚了？十二点半啦！得啦，睡觉去吧！不用再等那个蠢孩子啦。他是到吉牟屯去了，这会儿他

---

① 上帝惩罚罪恶的人间，降下洪水，独有敬神行善的挪亚(Noah)，因事先得到上帝的启示，躲进方舟，得免于难。(见《圣经·旧约 创世纪》VI.—IX.)约旦河谷地有一罪恶的城市，名所多玛(Sodom)，上帝降天火烧毁该城，唯独敬神的罗得(Lot)，得上帝指示，逃出城去。(见同上XIX.)

② 约拿(Jonah)，古希伯来族的预言者，因违抗上帝，逃往海中，所乘船只覆没于暴风雨中。

就留在那边了。他想不到我们深更半夜的还在等候他呢——无论如何，他还道只有亨德莱先生一个儿还没睡；他怎么愿意撞在东家手里，叫他来给自己开门呢。”

“不，不；他怎么会在吉牟屯！”约瑟夫嚷道。“他不埋进在泥塘里才怪呢。方才上帝显灵可不跟你开玩笑哪！小姐，我劝你留些儿神吧；下一遭该轮到你啦。一切都要感谢上帝！一切都为了把恩惠赐给从肮脏世界里挑出来、提拔出来的大好人！你们知道《圣经》上是怎么说的——”接着他就引了几段经文，又指点我们去查哪几章、哪几节诗。

我用好话叫这个倔强的姑娘站起来，把湿衣服换去了，可是怎么求她也不中用；我就由着她瑟瑟发抖，由着约瑟夫讲他的经文，只顾抱着小哈里顿去睡了。他睡得那么甜，好象他周围的人个个都睡熟了似的。

我听得约瑟夫继续念了一阵子经文，接着听得他迟缓的步子在爬楼梯，于是我也入睡了。

第二天，我下楼来时，比往常迟了些；借着从百叶窗缝里漏进来的阳光，我看见卡瑟琳小姐还是坐在壁炉边。正屋的门儿也还是半开着，亮光从没有关上的窗子里透进来。亨德莱已经走出房来，踱到了厨房炉边，憔悴无神，还没睡醒的样子。

“你有什么不好过，卡茜？”我走进厨房时，他正在跟她说话；“看你那失神的样子，简直象从水里捞起来的小狗。你怎么脸色这样灰白，身上这样潮湿呀，孩子？”

“我淋湿了！”她勉强回答道，“我冷，就是这么回事。”

“哎哟，她又在淘气了！”我嚷道，看出东家这时候还算清醒。“昨天晚上下着倾盆大雨，她尽在雨里淋着，后来她又在

这里坐了一夜，我没法儿劝她动一下。”

欧肖先生吃惊地瞪着眼望我们。“坐了一夜！”他跟着说道。“她不去睡干什么呀？不是怕雷声吧，是吗？几个钟点前就不打雷了。”

只要能隐瞒得过，我们两个谁都不愿提到希克厉出走的事，所以我回答说，我也不知道她打的什么主意，竟坐了一夜；而她听我这么说，也没有什么表示。

早晨的空气清新又凉快，我把格子窗打开了，屋子里立刻涌来了一股花园里的香气。可是卡瑟琳没好声气地叫我道：“爱伦，把窗子关上。我快饿死啦！”她的牙齿在打战，一面蜷缩着身子，向快要熄灭的火炉靠拢些。

“她有病啦，”亨德莱拿起她的手腕说道；“我看这就是她不肯去睡觉的缘故了。他妈的！我不愿意这个宅子里再有人生病来烦我的心了。你干吗要赶到雨里去呀？”

“还不是老脾气，去追那些小伙子！”约瑟夫象老鸦般刺耳地叫道，他趁我们不知该怎么说才好的当儿，抓住机会把他的毒舌头插了进来。

“如果我是你，东家，我就干脆照准他们的脸，把大门碰上了，一个不放进来，管他有身份没身份！你哪一天出去，不是林敦那只公猫就偷偷摸摸地溜了来？还有纳莉小姐——她也是个了不起的丫头哪！——她会坐在厨房里望风，提防你回来；你才打这边儿门进来，他早就打那边儿门溜走了；接下来，咱家那位千金小姐自个儿赶到外边去谈情说爱啦！好正经的行为哪，半夜十二点以后，还钻在田野里，跟那个不学好的下流东西、野种希克厉搞在一起！她们只道我是瞎子，我才没有瞎眼呢——一点儿也不瞎！我看见小林敦进来，看见他出去。

"我还看见你，"（把话锋转向我）"你这个没出息的懒婆娘，你一听到大路上有得得得的马蹄声，知道主人来了，就立刻跳起来，冲到正屋里去。"

"住口，你这个听壁脚的坏人！"卡瑟琳嚷道；"不许你胡说八道，当着我的面！埃德加·林敦是昨天碰巧来的，亨德莱，而且是我叫他走的，因为我知道你一向不愿意跟他见面。"

"卡茜，你在撒谎，还用说，"她的哥哥回答道，"你是一个十足的大傻瓜！可是眼前且不去管林敦；你告诉我——昨天晚上你是不是跟希克厉在一起？要说老实话，现在。你不用怕会对他有什么不利。虽说我还是象平常一样地恨他，没有多久之前他为我做了一件好事，我也就不忍心去折断他的脖子。为了免得闹出这样的事来，我今天早晨就打发他走，叫他自寻生路；等他走了之后，我劝你们都留点儿神吧，我不会有好脸色给你们看的。"

"昨天晚上我根本没看见希克厉，"卡瑟琳回答道，一边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了，哭得好苦；"要是你当真把他赶出门外，那我就跟着他走。可是只怕你再也办不到了，只怕他早已走啦！"

说到这里，她再也忍不住，竟放声大哭起来，她底下还说些什么话，没人能听懂了。

亨德莱破口大骂，难听的话倾盆大雨般降落到她头上来；他还命令她立即滚回到自个儿房里去，否则，决不会让她白哭这一场的！我逼着她快听话上楼去。啊，我永远也忘不了我们两个进了她的房，她那一场发作的情景——我吓坏了。我只道她是疯了，我求约瑟夫快奔去请大夫。

果然是神经错乱才开始的情况，坎纳斯大夫一瞧见她，就说她病势很凶险。她发高烧。他给她放了血，叫我只给她吃奶

浆和薄粥，还得小心防着她跳楼，或是跳窗。然后他就走了，——在这教区里尽够他忙的了，从这一家茅屋走到那一家茅屋，两三英里路可不算一回事呢。

虽然我不能说是一个体贴的看护，约瑟夫和东家也好不到哪里去；加上我们那位病人真难伺候。不肯听话，不在哪一个病人之下；但她还是终于渐渐有了起色。

林敦老太太来探望了几次，那是不用说的；并且安排一切，把我们一个个都骂到了，支配到了。在卡瑟琳病后将养的时期，她一定要把她接到画眉山庄去住，我们真是如释重负，心中着实感谢。只是可怜这位老人家，她有理由懊悔她这一番慈爱。她和她的丈夫两个都传染了热病、没有几天工夫，两个人相继去世了。

我们这位小姐回家来了，比从前更加碰不起，脾气更大，性子更急躁了。希克厉自从雷雨的那一夜以后，从此消息全无。有一天，活该倒楣，她惹得我发急了，我就把他失踪的责任怪在她头上——说实话，不怪她又怪哪一个呢？这一点她自个儿也很明白。

从此以后，接连有几个月，她一直不理睬我，就是跟我说话，也只是主人跟仆人说话的声气。约瑟夫也同样遭受了“逐出教门”①的处分；尽管这样，他可还是要发牢骚，一本正经地训她，仿佛她还是个小女孩似的。

她可是把自己看做成年的妇女了，是我们的主妇；而且认为她最近生的那一场大病，给了她一种特权：人家都应该格外的

① 逐出教门，意即断绝往来。基督教会对于它认为犯有严重不敬神行为的教徒的最严厉的处罚，凡是基督教徒都不准和被逐出教门者有任何联系。

迁就她。偏又是那个大夫关照过，不能太跟她顶牛——一切只能顺着她的心意；而在她的眼里，假使有哪一个胆敢站起来跟她说个不，那无异就在谋害她的性命了。

欧肖先生和他那一帮朋友们，她是避得远远的。她哥哥听了坎纳斯的告诫，十分害怕她脾气一发作就有昏倒的危险，因此逢到她开口有什么要求，总是答应了事；平常也总是十分小心，避免惹起她的火性子。他是反而太纵容她了，对她简直百依百顺。不过这不是出于什么兄妹之爱，而是由于虚荣心。他一心巴望妹子嫁到林敦家去，好给娘家增添光彩。只要她不去腻烦他，那么听凭她把我们象奴隶般作践，他才不管呢！

埃德加·林敦，就象他以前和以后的无数的人们一样，给爱情迷住了。在他父亲过世三年之后，他领着她到吉牟屯的教堂去，那一天，他只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儿了。

我听从了他们的话，却是完全违背自己的意愿，离开呼啸山庄，陪着她来到了这里。小哈里顿差不多快五岁了，我已经开始教他认字母。我们俩的分别是很伤心的，可是卡瑟琳的泪水比我们的哭哭啼啼还要有力量。起先我不肯跟她走，她看见她的央求没法打动我，就到她丈夫和哥哥跟前去哭诉。那做丈夫的答应给我特别优厚的工资；那做哥哥的叫我卷起铺盖上路，说是现在家里已没有女主人，他再用不到女仆人了；至于哈里顿呢，将来牧师自会来照管他的。

这样我只剩下一条路可走了——听候他们的吩咐。我对东家说，他把正派的人都撵走了，只是为了这个家败起来可以更快些。

我吻了哈里顿，跟他说了再会，从此以后，他和我如同不相

干的陌路人了。想到这里真觉得奇怪。可是不用说，他早已把爱伦·丁恩忘记得一干二净了，忘了曾经有一个时候，他是我世上的一切，而我也同样是他世上的一切！

故事讲到这里，那女管家偶然向壁炉架上的时辰钟瞥了一眼，不由得吃了一惊，原来这时候时针已指在一点半上了。她顿时站了起来，恳求她多留一秒钟也不行。说实话，我自个儿也宁可她把下面的故事留在以后讲下去。

现在她走开去安息了，我沉思了一两个小时，不管我的头脑和四肢又痛又乏，不想动弹，也要鼓起勇气回房去睡了。

第 十 章

这也算是隐居生活一开始就尝到的甜头了！四个星期困在病床上辗转呻吟！唉，多凄凉的寒风，多阴暗的北国的天空，多难走的道路，还有，这班乡村大夫的性子多慢呀！唉，简直看不到一张人脸儿！最糟糕的是，坎纳斯大夫告诉我，不到春天，我不用想出门了，真是可怕的消息！

希克厉先生才来看过我。大约七天前吧，他还送了我一对山鸡——这是这一季节中最后捉到的了。这坏蛋！我生这一场病，他可不是没有一点干系的；我真想当面向他指明这一点。可是，嗳哟！我怎么能得罪这么一个人：承他的好心，在我的床边足足坐了一个钟点，还谈了一些药丸、药水、药膏、水蛭以外的话头呢。①

眼前正是一段舒适的时期。我还太软弱，不能看书；可是我仿佛觉得我能享受一点什么有趣的东西了。那为什么不叫丁恩太太上来，把她的故事讲完呢？她已经讲到的主要情节我都还能记得。可不是，我记得她说到那男主人公已经出走、三年没有信息了；女主人公已经出嫁了。我这就要打铃。她看到我居然能够很有兴致地聊天了，一定会很高兴的。

丁恩太太来啦。

“还要过二十分钟才吃药呢，先生，”她说道。

“去它的，我才不要吃药呢！”我回答道。“我是想要——”

“大夫说，那药粉你是吃不得了。”

“谢天谢地！你别打断我的话。你坐过来。你的手指儿不要去碰一下那一排排的苦药瓶子了。把你织的毛线从口袋里抽出来——好了——现在你把故事说下去吧，上次你说到希克厉先生，在哪儿打住，就从哪儿说到眼前为止吧。他可是到欧洲大陆去受完了他的教育，回来变做了一位绅士？还是他在大学里考得了免费生的名额，还是逃到了美洲，在他的第二故乡，靠着吸取那儿的脂膏而有了体面的呢？还是干脆在英国的官路上发了横财呢？”②

“也许这许多行当他都干过一阵子，洛克乌先生，可是究竟怎么一回事，我没法儿讲。我早就说过，我不知道他是怎样弄来的钱，他的心灵本来已经陷于蒙昧无知，后来他怎么会从这种状况中摆脱出来，我也一点儿不知道；不过要是你同意的话，我就照着我自个儿的方式把故事讲下去——只要你听了觉得可以解闷、不感到厌烦。今天早晨你觉得好些了吗？”

“好多了。”

“真是好消息。”

我随同卡瑟琳小姐来到了画眉田庄。叫我又失望又高兴的是，她的行动举止比我所敢于预料的强得不知多少。看她是把林敦先生爱得几乎过了分，就是对于她的小姑，她也是显得亲亲热

---

① 这是说，希克厉不象来看病的大夫，用那些药丸、药水等话来腻烦他。水蛭当时用来为病人吸血、降低血压。

② 暗指拦路打劫。

热的。当然，那兄妹两个对待她，更是无微不至地体贴。不是荆棘偎依着忍冬，而是忍冬拥抱住荆棘。并没有相互迁就这回事儿——一个站得挺直，其余全都顺着她，那谁还能够使性子、发脾气呢？——既然没有人违抗她，也没有哪个冷淡她。

我看出，埃德加先生在他内心深处唯恐会有什么地方把她惹恼了。他在她跟前隐瞒了这种害怕的心理；可是只要他听到我冲口顶撞了她那盛气凌人的命令时，或是看到别的仆人对那种气势脸上有不服气的表示时，他便要不自如了，要皱一下眉心了；而他从来也不曾为了他本人的事儿把脸色沉下来过。他几次三番用严厉的口气关照我，不许那么没规矩，说是即使拿小刀子刺他，也不能比看见他太太烦恼，叫他感到更心疼了。为了免得伤一个仁厚的东家的心，我慢慢学会了按捺自己的性子。

有半年光景，那火药就象静静躺着的沙子一般没事儿，因为没有火种凑近来点燃它。每隔一段时候，卡瑟琳会陷入了沉闷和静默，而她的丈夫总是以一种尊重她的态度，陪着她一起沉默。他认为这是她得了那场重病后所招来的体质上的起伏的变化，在那以前，她的精神可从来不曾陷于萎顿的状态过。等阳光重新展露的时候，他也就用从心里发出的阳光去欢迎她。我相信在那段时候，他们的确享受着深沉的日益滋长的幸福。

可是幸福有个尽头。本来嘛，到头来我们总得替自己打算；那性格温和、慷慨的，比起那些作威作福的人，只是不那么一味自私罢了。一旦发生什么事情，彼此明白了原来我在你心中并不是占着最重要的位置，那幸福便终止了。

在一个和醇的九月黄昏，我从花园里采摘了沉甸甸的一满篮苹果回来。天色已薄冥了，月亮从院子的高墙外照下来，只见

宅子的许多突出部分的角落里潜伏着模糊的阴影。我把篮子放在后门的石阶上，停下步子，歇一歇力，再吸几口柔和甘美的空气，我背向着门，仰望月亮，正这时候，忽然听得背后有一个声音——

“纳莉，是你吗？”

这是一个低沉的声音，带着外乡的口音；可是喊叫我名字的那种声气，听来好耳熟啊。我转过身去张望谁在那里说话，心里很有点儿发慌，因为门是关着的，方才我走近石阶时，并不曾看见有人在那里啊。

门廊里有什么东西在活动，我走近几步，看出有一个高大的男子，穿一身深色衣服，黑脸黑头发，靠着墙。他把手指搁在门闩上，好象准备自己开门进去似的。

“他是谁呀？”我心里在想。“欧肖先生吗？啊，不！这声音不象他。”

“我在这儿等候了一个钟点啦，”他接着说，这当儿，我还是一股劲儿地瞅着他。“这么长一段时间里，四周围就象死一样寂静。我不敢闯进去。你不认得我了吗？瞧吧，我并不是陌生人啊。”

一缕月光照下来，落在那张脸上；只见两腮焦黄，给黑胡子遮满了一半，两道眉毛压得低低的，双眼陷得深深的，跟别人很不一样。我记起了那对眼睛。

“什么！”我嚷道，拿不准该把他当作是人还是什么；我心里一惊，连双手都举了起来。“什么！你回来啦？可真是你吗？是吗？”

“对了，希克厉，”他回答道，把眼光从我的身上移到了头上的窗子上。那一排玻璃窗上反映出许多闪烁的月亮，可是里面并没有灯光透射出来。“他们在家吗？她在哪儿？纳莉，你并不高兴呀！你用不到慌张得那个样儿啊。她可在里边？说话呀！

我要跟她——你的女主人——说一句话。去呀，说有个人从吉牟屯来，要看她。”

“听到这消息，她会受得了吗?”我嚷道。“她将怎么办呀?这突如其来的事，真叫我不知如何是好——这一下要把她弄得晕头转向了！你果真是希克厉吗?可是人变了！不，真叫人猜不透。你可是当兵去了吗?”

“快进去给我传句话，”他焦灼地打断我道。“你不去传话，我就象在地狱里受罪！”

他拨开门闩，我走进去了。但是走到客厅时(林敦夫妇正在里面)，我的两条腿跨不开了。后来我想出个主意，只说是问问他们要不要上灯，于是我推开了门。

他们俩正并肩坐在格子窗下，窗子朝里贴墙打开着，从窗里望出去，可以看见花园里的树木，那青翠广阔的苑林，那吉牟屯山谷，一道长长的白雾几乎旋绕到了山顶(你一走过礼拜堂，也许你会注意到，从洼地淌出来的淙淙细流，正好接上随着山谷弯曲的小溪)。呼啸山庄耸立在这银白色的迷雾上，不过我们的老家却看不见；它降落在山岗的那一边。这间房屋里的两个人，和他们俩所眺望的景色，都显得异常的宁静。一想到我担任的差使，我不由得往后退缩了，而且在问过要不要上灯之后，果真一字不提地走开了；可是又感到下不了场，我只得转过身来，喃喃地说道：

“有个人从吉牟屯来，要见你，太太。”

“他有什么事?”林敦夫人问道。

“我没问他，”我回答道。

“好吧，把窗帘拉上，纳莉，”她说，“把茶送来。我一会儿就回来。”

她离了客厅。埃德加先生随便问我那人是谁。

“是太太想不到的人，”我回答道。“就是那个希克厉——你还记得他吧，先生，他从前住在欧肖家里。”

“什么！这个吉卜赛人，这个小庄稼汉？”他嚷道。“为什么不早对卡瑟琳说了呢？”

“嘘！你可不能拿这些名字来称呼他呀，东家，”我说道。“让她听到了可要老大不高兴的。他出走了之后，她几乎心都快碎了。我猜他这次回来，会叫她高兴得就象碰上了大喜事呢。”

林敦先生走到了屋子那一边的窗口，望下去就是院子。他打开窗子，探身出去。我猜想他们两个就在窗子底下，因为他立即叫喊道：

“别站在那里，亲爱的！如果是什么有关系的人，带他进来吧。”

接着我就听到弹开门闩的一声响，卡瑟琳飞似地奔上了楼，气都喘不过来，兴奋得发了狂，连快乐都没法表示了——可不，看她脸上那副神情，你还道是有什么天大的灾祸临头了呢。

“噢，埃德加，埃德加呀！”她气喘吁吁地说道，张开双臂扑在他的脖子上。“噢，埃德加呀，亲爱的！希克厉回来啦——他回来啦！”说着，她越发搂得紧，象是在狠命地挤了。

“得啦，得啦，”她的丈夫赌气说道，“可别为了这么回事把我勒死吧！我从没想到他是这么一个了不起的活宝。也用不到兴奋得发了狂呀！”

“我知道你不喜欢他，”她回答道，把她那强烈的欢乐稍稍压下一些。“可是，为了我的缘故，你们俩现在得做个朋友。我叫他上来好不好？”

“这儿?”他说道，“到客厅里来吗?”

“不是这儿又是哪儿呢?”她问。

看得出，他有点儿气恼了，他接口说：厨房是更相宜的接待他的地方。林敦太太看了他一眼，那表情真好玩儿——是又气又好笑，为了他自有那一套讲究。

“不，”她停了一下说道；“我不能在厨房里坐。爱伦，这里放两张桌子吧，一张给你的东家和伊莎蓓拉小姐坐，他们是上等人；另一张是希克厉和我坐的，这两人比上等人低了一等。这样你该满意了吧，亲爱的？还是我必须另找个地方生起火来?如果是这样，请吩咐吧。我要奔下去拉住我的客人啦。我只怕这样叫人开心的事儿不是真的!”

她又要一阵风地奔出去，可是埃德加把她抓住了。

“你去叫他上来，”他跟我说道；“卡瑟琳，你呢，尽管高兴，可不要给人笑话。这一家大小不一定要看到你把一个逃跑的仆人当作兄弟般欢迎。”

我走下楼去，看见希克厉在门廊下面等候着，他分明已预料到要把他请进去，所以也不多费一句话，跟了我就走。我把他领到了主人和主妇跟前。只见他们夫妇俩涨红了脸儿，分明已经争论过一场了。但是当客人出现在门口时，那主妇脸上的红光又透露出另一种情绪。她跳向前去，把他的双手都握住了，引着他来到林敦跟前，于是不管林敦愿意不愿意，把他的双手抓过来，硬是塞进了对方手里。

这会儿，有炉火和烛光照耀得通亮，叫我比先前更惊奇了，我看清楚希克厉已经变了一个人样儿啦。他已长成个男子汉，又高大又结实，一副好骨架；在他的身旁，我的东家就显得很纤巧年轻了。他站得笔挺，那种气概叫人想到他当过兵。他脸上

的表情和那种坚定的神气，也比林敦先生老练得多。那是一张有才智的脸，从前那种浑浑噩噩，现在一点痕迹都看不出来了。在那深深笼罩着的眉毛和充满着黑色火焰的眼睛里，还依旧有半开化的蛮性潜伏着，不过已经给抑制了。他那摆脱了粗野的举止甚至很有气派，虽然太严峻，说不上优美。

东家的惊讶跟我一样，也许超过了我，一时里他不知道该怎样招呼他所谓的"小庄稼汉"才好。希克厉放下了他那纤小的手，站在那里冷冷地看着他，等他开口说话。

"坐下来吧，先生，"他终于说了。"林敦夫人回想起从前的时光，要我热诚地招待你；当然，有什么讨她喜欢的事儿，总是叫我很乐意的。"

"我也是这样，"希克厉回答，"尤其是假如我也能尽一份力。我很乐意在这儿逗留一两个钟点。"

他在卡瑟琳对面的位子上坐下了；她呢，尽盯着他瞧，好象生怕她把眼光挪动一下，他就会不见似的。他却不大抬起眼睛来望她，只消偶尔很快地对她瞥一两眼就够了。可是每一回他把眼光收回的时候，就从她的眸子里汲取了毫不掩饰的喜悦，而且一回比一回更有信心。他们两个完全沉醉在共同的快乐中，再感不到什么窘迫了。

埃德加先生可不同了，看他好不气恼，脸色发了白；等到他的太太站起来，走过地毯，重又抓住了希克厉的两手，笑得忘了形，这时候，他那种情绪就达到了顶点。

"到明天，我会当作是做了一场梦呢，"她嚷道。"我将会不相信我又一次看到了你，摸到了你，又一次跟你谈过话。可是，狠心的希克厉！你就不配受到这番欢迎。一去就是三年，杳无音信，从来不想到我！"

"比你想到我，还稍许好些吧，"他咕噜着说道。"我听到你出嫁，卡茜，还是不久的事。方才我在楼下院子里等待的时候，我盘算着这么一个主意——只跟你见一见面，看你瞪着眼，吃了一惊，也许还有装模作样的喜欢。第二步，我就去找亨德莱算旧帐；于是不等法律来问罪，我就对自己下了手。① 你的欢迎把我的念头打消了；可是留神，下次看到我别又是一个样儿！不，你不会再把我赶跑了。你当真为我难受吗，是不是？好吧，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自从我最后一次听见你的声音以来，我已在人海里苦苦地搏斗了一场啦；你一定得原谅我，因为我奋斗只是为了你！"

"卡瑟琳，如果我们不想等茶冷了再喝，那么请到桌子边来吧，"林敦打断了他们的话说道，极力想保持平时说话的声调和相当的礼貌。"不管希克厉先生今天在哪里过夜，他得走一段远路呢；再说，我渴了。"

她坐上了茶壶前面的座位；伊莎蓓拉小姐听到打铃，也来了；我替他们把椅子搬近之后就退出房去。十分钟都没满，这顿茶点就吃好了。卡瑟琳的杯子里根本没斟过茶。她吃不进也喝不下。埃德加泼了不少茶在他的茶托里，差不多一口都没咽下过。那一晚，他们的客人逗留不到一个钟头。在他临走的当儿，我问他是不是到吉牟屯去。

"不是，到呼啸山庄去，"他回答道。"今天早晨我去拜访的时候，欧肖先生请我住到他那里去。"

欧肖先生请他去住！他拜访欧肖先生！等他走了之后，我把这两句话苦苦地想了又想。难道他变得有点儿虚伪了吗？他

① 希克厉意谓他原来打算先杀死亨德莱，报了宿仇，然后自杀。

来到这山村可是要在暗中捣乱吗？我推敲着。在我心底里，我有一个预感：最好他不曾来。

约莫在半夜里，我正在睡第一觉，有人把我弄醒了。是林敦太太溜进我的卧房，坐在床边，扯我的头发叫我。

“我的心静不下来，爱伦，”她说道，算是表示歉意。“我需要有个活人①陪伴我，我是那样的快乐！埃德加在闹情绪，因为他不感兴趣的事儿我偏那么兴高采烈。他不肯开口，要说也只是些赌气的蠢话；他还硬说我狠心，自私，不管他身子不舒服，多么想睡，我还偏要找他说话。他总是这样，只要有一点儿不称心，就要装病了！我替希克厉说了几句好话，也不知道他是害头疼病还是在吃醋，竟哭起来了。这样我就起了床，撇下他走出来了。”

“你对他称赞希克厉有什么好处呢？”我回答道。“他们俩从小就是冤家，要是让希克厉听到你称赞他，他也同样要恼恨的；这是人情之常呀。别在林敦先生跟前提到他吧，除非你喜欢他们两个公开吵一架。”

“可是那岂不表示很大的缺点吗？”她说下去道。“我是不会吃醋的。伊莎蓓拉披着一头亮光光的黄头发，雪白的皮肤，又是那样娇甜优雅，一家大小个个都疼爱她，我可从来不曾因为这些心里感到不好受。就是你吧，纳莉，逢到我们有时候争论起来，你总是立刻帮着伊莎蓓拉说话；而我总是象一个痴心的妈妈，认了输。我叫她心肝儿，哄得她又高兴起来。她的哥哥看见我们两个亲亲热热，心里就乐意，而我也就更乐意。可是兄

---

① 卡瑟琳嫌埃德加不理会她得意的心情，只管睡去，算不得有感情的活人。

妹两个不差多少。他们都是惯坏了的孩子，只道这个世界原是为他们的方便创造的。虽然我总是顺从他们俩，我认为痛痛快快地惩罚他们一下，同样可以叫他们改变过来。”

“你搞错了，林敦太太，”我说。“是他们在顺从你。要不然的话，我想象得出家里会弄成怎样一个局面。只消他们对你千依百顺，要怎样就怎样，那么在无关紧要的场合，你也能给他们凑个趣。可是总有一天双方会碰在一件互不相让的事儿上，那时候你们便要吵翻了；而被你称为软弱的，能够跟你一样倔强。”

“那时候我们大家就要拚命了，是不是，纳莉？”她笑着回答道。“不！我告诉你，我对于林敦的爱情就有这样的信心，我相信即使我杀了他，他也不会想报复的。”

我劝她，为了他这一份爱情就应该格外尊重他。

“我并没有不尊重他呀，”她回答道。“可是他也用不到为一丁点小事儿就呜哩呜哩地哭呀。这太孩子气了；我说了：现在的希克厉谁都会看得起，哪怕第一等的乡绅跟他交朋友，也会引以为荣的，他就哭成一团；其实他不但不该这样，还应该替我说这些话，而且因为和我心贴着心，他也感到快乐才是。他一定得看得惯他，即使他喜欢他，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你想想，希克厉多有理由反对他，而我敢说，他的态度就非常大方。”

“他到呼啸山庄去，你怎么看呢？”我问道。“他分明是彻头彻尾地改过来了——是一个很象样的基督徒了——向他周围的敌人一个个伸出了他的友谊的右手！”

“他解释了，”她回答道。“我跟你一样地感到奇怪。他说是他到那里去走了一遭，为的是想向你打听我的消息，还道你仍

旧住在那里呢。约瑟夫替他通报了，亨德莱走了出来，在门外盘问他这一阵子干些什么，日子过得怎样，最后就叫他走进去。屋子里有几个人坐在一桌，在赌牌。希克厉也加入了。我的哥哥输了一些钱给他；又看见他身边钱多得很，便请他晚上再去，他答应了。亨德莱就这样胡来，哪里顾得结交朋友也要看什么人。他懒得想一想，从前受他虐待过的人，他是否应当留神提防些。不过希克厉声明，他跟当初害苦他的人重又打交道，主要无非为了好安顿在离画眉山庄不远，可以徒步往返的一个地方，以及对于我们一起生活过的宅子自有一种依恋的感情；同时也为了怀着这样一个希望，住在那边，我去看他，机会多一些，如果他住在吉牟屯，对我就不那样方便了。他打算拿出一笔很可观的租金，让他在山庄住下来。不用说，我那哥哥见钱眼开，一定会接受下来的。我哥哥一向贪钱，虽然他一手抓来的钱，另一只手马上挥霍掉了。”

“这可真是一个青年人住进去的好地方！”我说道。“难道你不担心将来会闹出什么事来吗？林敦太太？”

“我一点儿也不为我的朋友担心，”她回答道。“他那坚强的头脑自会叫他避免危险的。倒是亨德莱有点儿让人忧虑。不过他也不会比现在道德上更堕落了吧，何况又有我在那里给他挡着，不让他受到皮肉上的损伤。

“今天晚上的事儿，叫我跟上帝和人类言归于好了。我曾经怨气冲天，要向老天造反。唉，我熬受了多么、多么痛苦的折磨啊，纳莉！要是让那个人知道了我受的罪①，他会感到羞惭，不该临到我从此摆脱苦恼的一天，偏要发那么一股无名之火

① 卡瑟琳在这里用一种介于爱怜和轻蔑的口气提到了她的丈夫。

来煞我的风景。我是出于对他一片好心，才独个儿在那儿熬受着。要是我把朝朝暮暮藏在心头的痛苦吐露出来，他就会懂得也该象我一样，恨不得能减轻些苦痛才好。不过，现在这回事已经过去啦，我已不想跟他的愚蠢算帐。从此什么苦我都能忍受了。要是天底下最下贱的东西打了我一个耳刮子，我不但要转过脸去，把另一面凑给他，而且还要向他赔不是，说是我惹恼了他。作为一个证明，我这会儿马上就去跟埃德加言归于好。晚安！我成了一个天使啦！”

她就怀着这样的信心，喜洋洋地走了。

到第二天，一望而知她圆满地实现了她的决心。林敦先生的一肚子气恼已经完全消散了（虽然看来他的精神还是给卡瑟琳的洋溢的喜气压制着），不但这样，下午她说要带伊莎蓓拉到呼啸山庄，他也不敢说个不字。她呢，就用那么浓厚、甜蜜的爱情来回报他，接连好几天全家竟变成快乐的天堂一般，东家也好，仆人也好，都沐浴在她那无穷尽的和煦的阳光里。

希克厉——往后我得称呼希克厉先生了——起初很谨慎，不随便到画眉山庄来作客访问，他似乎在试探主人对于他闯进来究竟能容忍到什么程度。卡瑟琳也认为在接待他的时候不要把心里的喜悦一齐显露出来，这样稳妥一些。他就这样逐步地建立起了来这里做客的权利。他从小就沉默寡言，这种特出的性格现在仍然没有改变多少，因此也就看不到他有什么哭啊笑啊的种种表现。东家的不安总算暂时平息下来，而事情的发展又把他的不安在一个时期里引导到另一方面去了。

原来那意想不到的新的烦恼来自伊莎蓓拉·林敦。那时候，她已是十八岁的姑娘了，出落得十分漂亮，一举一动还不脱稚

气，然而头脑非常敏锐，感情强烈，逢到恼怒时脾气也强烈。不幸的是，她对于那个被容忍的客人突然感到了不可抑制的爱慕。

她的哥哥本是十分疼爱她的，发现她竟然荒唐到看中了这么个人物，不由得吓坏了。不说跟一个没名没姓的人配亲眷，辱没了门楣；也不说万一他日后没有男嗣继承人，他这份财产便有可能落进这样一个人的手里；他还识透希克厉生就怎么一种脾气，懂得他虽然外表上看来改变了，他的本性却并没有变，也改变不了。他就是害怕这种性子。这一种性子叫他怎么也受不了。一想到让伊莎蓓拉在他手下去过日子，他不由得打了个寒噤。要是他知道了她这一番钟情原是一厢情愿，她看上的对象并没有拿同样的情意来回报她，那他更要坐立不安了。他不知道底细，所以一发现有这回事，便怪在希克厉头上，以为是他有意勾引。

在那段时期里，我们都看出林敦小姐有点心神不定，若有所思似的。她变得脾气暴躁，叫人头疼；只管钉住着卡瑟琳，跟她纠缠，吵嘴，也不顾她嫂嫂原只有那么一点儿耐性，会给她闹得发作起来。我们都原谅她几分，只道是她身体不好。我们眼看她一天天的瘦损憔悴。

有一天，她格外来得任性，就是不肯吃早饭，还抱怨仆人们不听她的吩咐啊，她的嫂嫂做一个当家人，眼看她受人怠慢，却不当一回事啊，她的哥哥也不理会她了啊；为什么让门儿敞开着，累她招了凉啊，又说是我们故意让客厅里炉火熄了，好把气恼给她受啊，等等，怨这怨那，无理取闹了半天。林敦夫人用严厉的口气叫她立即上床睡去，痛快地把她训了一顿，还吓唬她要去请大夫来了。一听到提起坎纳斯，她就赶紧大声申辩，说是她身子好好的，什么病都没有，完全是卡瑟琳

对她太凶，才使她不乐意罢了。

“我对你太凶！这话从哪儿说起，你这个淘气的宝贝儿？”主妇嚷道，对这没来由的指责表示吃惊。“你真正是好坏都不懂啦！我几时对你太凶过？你倒是说呀。”

“昨天，”伊莎蓓拉抽抽噎噎地说，“还有现在！”

“昨天！”她的嫂嫂嚷道。“在什么场合？”

“昨天我们沿着原野散步的时候，你打发我爱往哪儿就往哪儿去，你自个儿却跟希克厉先生两个只管东荡西逛的！”

“所以你就认为我对你太凶了吗？”卡瑟琳说道，笑了起来。“这并不是在多嫌你呀。你跟我们在一块儿也好，不在一块儿也好，我们并不在意呀。我只不过认为希克厉的谈话让你听来不会有什么趣味罢了。”

“噢，不，”那位小姐哭着说；“你打发我走，因为你知道我是喜欢留在那儿！”

“她可是疯了？”林敦夫人无可奈何地向我求救道。“我可以把我们谈过的话一句一句地重新说给你听，伊莎蓓拉，请你指出来，有什么地方你觉得是有趣的。”

“我不在乎你们谈些什么，”她回答道。“我是要跟——”

“嗯？”卡瑟琳看出她有点儿不好意思说下去。

“要跟他在一块儿；我不愿老是给人打发走！”她说下去道，情绪激动起来。“你就是那牛槽里的狗①，卡茜，除了你自个儿，再不愿意还有哪一个被人爱上了！”

“你这个不知好歹的小猴子！”林敦夫人大吃一惊地嚷道。

---

① （伊索寓言）有一条狗，舒服地睡在牛槽里的草料上，牛来吃草，就狂吠一阵，不许它走近来；最后牛抗议道：你自个不吃草，又不让人家吃，这算什么一回事呀！

"可是我不信有这样的痴心妄想！哪儿能有这样的事，你想要得到希克厉的爱慕——你居然会把他看作一个可爱的人！我希望我是误会你的意思了，是吗，伊莎蓓拉？"

"不，你没有误会，"那个迷了心窍的姑娘回答道。"我爱他胜过你爱埃德加；他也许会爱我的，假使你肯放手的话！"

"这么说，就算你是皇后娘娘，我也不愿意做你啦！"卡瑟琳用强烈的语气表示她的意见；看样子，她说的是真心话。"纳莉，你帮我让她明白过来，她是疯了。告诉她希克厉是怎么样一个人——一个野性不改的蛮子，没有教养，也不曾开化，简直是一片不毛的荒野，只有荆棘和砂石。看那儿笼子里的小金丝雀，我还狠不了心把它放到冬天的林子里去，我能劝你把你那颗心去交托给他吗？可惜你太不了解他的性格了，孩子，就因为这个道理，才叫你的头脑产生那种幻梦。千万别以为在他那严峻的外表底下深深埋藏着仁爱、埋藏着柔情！他并不是一颗未经琢磨的金刚钻，一个含着珍珠的牡蛎——不是这样一个粗夫。不，他是一个狼一般凶狠无情的人。我从来不跟他这么说：'放过这个或是那个仇人吧，因为你害苦他们你就是气量小、就是狠心肠。'我说是：'放过他们吧，因为，我可不答应有谁来伤害他们。'他会把你毁了，就象压碎一只麻雀蛋，伊莎蓓拉，要是他觉得你是个太麻烦的负担。我知道他决不会爱林敦家的哪一个人的；可是他完全能做这样的事：跟你的钱、跟你的继承财产的希望结婚。贪财的念头在他的心里头成长，变成了摆不脱的罪恶。这就是我给他画的一幅像，而我还是他的朋友呢——正为了这缘故，假使他当真一心想要把你弄到手的话，也许我会闭紧嘴巴，看着你掉进他的圈套去呢。"

林敦小姐气呼呼地瞪着眼睛看她的嫂嫂。

“亏你说这些话！亏你说这些话！”她只管恼怒地嚷。“你比二十个敌人还要坏，你这个恶毒的朋友！”

“啊，这么说，你不相信我？”卡瑟琳说道。“你打量我这番话是从坏透了的、自私自利的心眼儿里说出来的吧？”

“正是这样，我看得很明白，”伊莎蓓拉不甘示弱地说；“你叫我害怕得发抖！”

“好哇！”对方叫起来。“你自个儿去试试吧，如果你满脑子都是这种想法。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了，不跟你这个不知好歹、不讲道理的人多费唇舌了。”

“为了她那股自私劲儿，我就得吃苦头！”林敦夫人走出房间以后，她呜哩呜哩地哭诉道。“一切，这一切，都在反对我。她毁了我的唯一的安慰。可是她讲的是谎话，是不是呢？希克厉先生不是一个恶魔。他有一个值得尊敬的灵魂，而且是一个真诚的灵魂，要不然，他怎么还能记得她呢？”

“快把他从你的心里头赶走吧，小姐，”我说道。“他是一头不祥的恶鸟——不配做你的伴侣。林敦夫人把话讲绝了，可是我没法反驳她。她比我、比哪一个人，都更清楚地了解他的心地；而她决不会把他描摹得比他本人更糟的。问心无愧的人是用不到隐瞒他们的所作所为的。他那一阵是怎样过活的？他是怎样发财的？干吗他要在呼啸山庄住下来——住在他所痛恨的那个人的家里？听他们说，自从他来到之后，欧肖先生越发堕落了。他们两个经常整夜的喝酒、赌博；亨德莱为了借钱用，已经把他的田地抵押出去，他什么事都不管，只知道赌钱、喝酒。才只一礼拜前我听得说起——是约瑟夫告诉我的，我在吉牟屯碰见他；他说：

“‘纳莉，咱们这个老家，差点儿够得上请验尸官来验尸啦。他们中间有一个险险乎给砍掉了手指儿，为了挡住另一个把自己当作小牛仔似地一刀子扎下去。我说的是东家——你知道吧，他大大地够得上去受末日审判啦。审判席上的法官，他谁都不怕，管什么保罗，还是彼得，约翰，马太啊①——随便哪一个，他全不在乎！他就喜欢——他偏还拿他那厚脸皮摆在他们面前呢！

“‘还有那个好小子希克厉，你得留神，真了不起哪！哪怕十足是魔鬼在开玩笑，他也照样能咧开了嘴发笑，不输于随便哪一个人。他到田庄去的当儿，从来不曾提起他在我们中间干的什么正经事吗？就是这么个样儿——太阳落山时起床，掷骰子，喝白兰地酒，关上百叶窗，点上蜡烛，一直点到第二天的正午；这两个荒唐的赌棍这才咒天骂地、满嘴呓语，摸回他们自己的卧房去，叫懂得羞耻的正派人来不及把手指塞住自己的耳朵。这个坏蛋呢，嘿，他会计数他手里的钱，吃饱了饭，睡好了觉，跑到邻舍去找人家的老婆搭讪。当然罗，他会告诉卡瑟琳大娘她老子的金子银子怎么样都滚进他的口袋里去了；她老子的儿子大踏步地往堕落的道路上跑，他怎样赶在前头把一路上的栅栏一齐打开！’

“嗳，林敦小姐，约瑟夫是个老浑蛋，但不是一个说谎的人；如果他所讲到的希克厉的种种行为是当真不假的，那你怎么也不会想要这样一个丈夫吧，你决不会的吧。”

“你跟其余那些人是一气串通的，爱伦！”她回答道。“我才不听你这些造谣中伤的话呢。你们安的是什么坏心眼儿，一劲儿要叫我相信这个世界上再没有幸福了！”

---

① 保罗，彼得，约翰，马太，都是耶稣的使徒。

如果由着她一个儿，她究竟会从痴心妄想中清醒过来呢，还是始终执迷不悟，我可不能说了。她很少有好好想一下的时间。第二天，邻镇有一堂会审，东家是必须参加的。希克厉得知他有事外出，便登门作客，比平常早得多。

卡瑟琳和伊莎蓓拉两个正坐在书房里，赌着气，可是并没出声。那小姑想到她近来的行动太冒失了，昨日又在性子发作的当儿把自己内心的秘密泄露出来了，不免有点儿惊慌。那嫂子呢，已把这回事前后思量了一番，对她的小姑当真生了气，暗中打定主意，下次要取笑取笑小姑多么唐突，偏要叫她感到这不是什么好笑的事儿。

当她看见希克厉从窗边经过时，她的确笑了。我正在打扫炉子，我看见她嘴边挂着一个不怀好意的微笑。也不知伊莎蓓拉正在专心看书，还是想得出了神，一直到门儿推开，她都坐着没动，这一下，她想躲避也来不及了，否则的话，她还会不逃吗？

"进来，来得正好！"主妇喜洋洋地嚷道，拖了一只椅子到火炉边。"这儿两个人正苦着没有第三者来把她们中间的冰山给融解了；而你正是我们两个都选得中的人。希克厉，我好不得意哪，因为我终于能够对你说出一个人来，她比我都更爱慕你。我希望你感到荣幸才好。——不，这个人不是纳莉，不要望着她！我那小妹子，怪可怜的，只是在暗地里想念你那形体的美、精神的美，想得连心儿都碎了呢。做不做埃德加的妹夫完全看你啦！不，不，伊莎蓓拉，你跑不了！"她接着说，只装作是闹玩笑，一把拉住了那个狼狈不堪的姑娘——她刚从座位上忿怒地站了起来。

"都为了你，希克厉，我们两个象两只猫似地斗了起来，各人争着夸耀自己的爱恋和忠诚，可是我完全给比下去了。此外，

对方还通知我，只要我能够识趣些，站过一旁，那我的情敌——她自命为我的情敌——就会一箭射中你，从此永远占据你的心灵，把我的形象永生永世驱逐得无影无踪了。”

“卡瑟琳!”伊莎蓓拉嚷道，恢复了自己的尊严，不肯拉拉扯扯，硬是从紧紧的掌握里挣脱出来。“我多谢你啦，说老实话吧，不要造我的谣，哪怕是闹着玩!——希克厉先生，请你吩咐你这个朋友放我走吧。她忘了我跟你并不熟识；对于她是挺好玩儿的事，对于我可有着说不出的痛苦!”

谁知那位客人却并不理睬，只管在自己的位置上坐了下来，她对于他怀着一片什么样情感，看来他压根儿不理会；于是她只好转过来向她的迫害者小声小气地苦求放了她吧。

“没有那么容易!”林敦夫人嚷着回答道。“我可不愿意下次再给人家叫做‘牛槽里的恶狗’了。你给我留在这儿。——这就对啦!嗳，希克厉，听得我这好消息，你为什么不表示得意呀?伊莎蓓拉发誓说，埃德加那样爱我，可是跟她对你的一片柔情一比，就算不得什么啦。我记得她确实说过这一类话——她说过没有，爱伦?而从前天散步回来，她就一直不曾吃过东西，又恨又伤心，只为了我把她从你身边打发走了，我还道跟你在一起会叫她受不了。”

“我以为你在取笑她，”希克厉说道，把椅子转过来面对着她们。“至少目前她就不愿意跟我在一起!”

说着，他就紧紧盯着这个谈话的对象，那神情好比人们在打量一种罕见的、惹人反感的动物——譬如说吧，一条印度的蜈蚣，尽管它讨人厌恶，可是出于好奇心，人们还是要细细观察它。

这可怜的小东西忍受不住了。只见她脸上白一阵红一阵、接

连地变着颜色，眼泪象明珠般挂在睫毛上。她纤细的手指竭力想掰开卡瑟琳的紧紧的掌握；可是她才从自己手臂上掰开一只手指儿，另一只手指儿又压下来了，再没法把五个手指儿一齐拔掉；看到这样，她就使用起手指甲来了。那尖尖的指甲顿时在那紧抓着的手指儿上画出几条鲜红的新月形来。

"好一只母老虎！"林敦夫人嚷道，把她放走了，疼得直挥手。"滚开吧，看老天面上，快把你这张泼妇的脸儿藏起来吧！就这么愚蠢，当着他的面，把你的爪子露了出来！难道不想想他会产生什么感想吗？瞧，希克厉！这就是她用来抓人的家伙——你可得留神你的眼睛哪！"

"看我不把她的指甲从她手指上撕下来，要是她胆敢对我张牙舞爪；"他野蛮地回答道。这时候她已跑了出去，门也关上了。"可是卡茜，你这是什么意思，把那个小东西这么取笑一通？你说的不是实话吧，是吗？"

"我向你保证，我说的是实话，"她回答道。"这几个星期来，她想你想得都没命啦。今天早晨①，她又为你大闹了一场，把我骂个狗血喷头，只为了我把你的短处照直说了，好叫她冷了这一片痴心。可是你也不必再理会这事啦。我无非想惩罚她的凶劲罢了。我的好希克厉，我太喜欢她了，哪儿舍得让她给你抓去一口吞掉呢。"

"我呢，太不喜欢她了，哪儿会去打她的主意呢，"他说，"除非我不怕倒胃口。要是让我跟这张讨人厌的蜡脸儿②住在一起，那你有不少新鲜的事儿好听到啦；每隔一两天就叫她那白皮肤上现出彩虹般的五颜六色来，叫那双蓝眼睛变成了乌青，还是稀松

① 原文如此，疑为"昨天早晨"。

② 蜡脸儿，应指蜡制的洋娃娃的漂亮脸儿。

平常，不算一回事呢。太可恶了，那双眼睛跟林敦的一模一样！”

“太可爱了！”卡瑟琳说道，“那一双是鸽子的眼睛——天使的眼睛！”

“她是她哥哥的继承人，是不是？”他沉默了一会儿之后问道。

“如果让我说是的，那我心里就会难受了，”①他的同伴回答道。“会有五六个侄子来取消她的继承权呢，只要老天喜欢！把你的心思抛开吧，别再想到眼前这事上去啦。你太贪图邻居的财产啦。记住，这一家邻居的财产是属于我的。”

“要是这份财产归了我，那还不是这回事吗？”希克厉说道；“可是伊莎蓓拉虽然没有头脑，却一点儿不疯；总之，听你的话，我们不提这回事吧。”

在口头上，他们果然不提这回事了；也许卡瑟琳在心里也不想起了。可是另一位，我确实感觉到，在那天晚上，却不止一次想起这回事来。每当林敦夫人有事离房的时候，我看见他就独自在发笑——还不如说是狞笑——就阴森森地沉思起来了。

我打定主意要留意他的行动。我的心始终偏向东家这一边，而不是偏向卡瑟琳那一边。我自以为是有理由的，因为他和善，正派，信任别人；而她呢——虽然不能说截然相反，可是她的行动未免太随心所欲，叫我难以相信她立身处世有什么准则，更难于对她的一喜一怒产生同感。我巴不得会发生一件什么事情，暗中替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的人们摆脱了希克厉先生，让我们

---

① 卡瑟琳意谓："如果有一天伊莎蓓拉当真做她哥哥的继承人，那全因为我没有能为林敦生下个男孩子，我将为此而感到难受。"（当初遗嘱规定，在林敦没有男嗣的情况下，他的财产将由其妹妹继承。）下文"五六个侄子"，卡瑟琳自言希望能生下五六个男孩子。

重又象他没有来到之前那样过日子。他上门来作客，对于我是没完没了的梦魇，我怕对于我那东家也是这样吧。他在呼啸山庄住下来，给人一种说不出来的压迫感。我觉得上帝已丢下了那迷途的羔羊，① 由它去彷徨，一只恶兽来到它和羊栏中间巡行着，看准机会就要扑过来吃掉小羊儿了。

---

① 迷途的羔羊：指伊莎蓓拉。

第十一章

有时候，我独自一人默想着这些事情，往往会突然感到一阵害怕，跳起来，戴上帽子，要赶到山庄去看看到底成了什么个局面。我良心上觉得我有这责任去警告他①大家在怎样议论他的行为；随即我又想到他这恶习惯是根深蒂固、无可救药的了，因此脚步就又缩住了，不敢重新踏进这败落的宅子，怀疑我说的话人家能否听得进去。

有一次，大概就在我的故事讲到的那段时期吧，我有事到吉牟屯去，却绕着路走，经过那古旧的门房。这是一个晴朗的、有霜冻的下午，地面上寸草不留，道路又硬又干。我来到那块界石边，从这儿，大路在你的左手岔出一条小路，通向原野。所谓界石，就是竖立在那里的一个粗糙的砂石柱，在北面一边刻着"呼·山"，东面一边刻着一个"吉"字，西南一边刻着"画·田"。这就算是到田庄、到山庄、到镇上去的路标了。

阳光照射在那柱子的灰色顶上，黄橙橙的，叫我想起夏天的光景来。我也说不上为什么，只觉得猛然间，有一股童年时代的感觉涌上了我的心头。二十年以前，亨德莱和我两个就把这里看作最好玩儿的去处。

有好一阵子我只管对着那风雨剥蚀的岩石看。后来我弯下

身去，看见靠近石脚，有一个洞眼，里面还是满放着蜗牛壳和小卵石；当初我们就最喜欢把这些玩意儿和其他一些不能那么长久保存的东西贮放在那里。这样回想着，我眼前仿佛活龙活现地出现了我那童年的游伴：坐在枯黄的草泥地上，把他那黑黑的方头额向前探着，他的小手正用一块石板在地上扒泥土。

“可怜的亨德莱啊！”我不由自主地喊了起来。我吓了一大跳。有那么一会儿工夫，我那受骗的肉眼当真以为看见那孩子抬起脸来直望着我！一眨眼它就隐去了；可是我立刻感到一种不可抑制的渴望，要到山庄去走一遭。迷信的观念怂恿我依从这个冲动。也许他已经死了呢！我想，或者他快要死了呢！——这不会是一个死亡的征兆吧！

我越是走近那老家，心里越是在翻腾；等望得见宅子的时候，我四肢都发抖了。那幽灵却比我先到了。它站在那儿，从栅栏里边张望着。这是我第一眼看见一个乱头发、黄褐眼珠的男孩子，把他喷红的脸儿靠在栅栏横木上时的念头。再一想，我就记起了哈里顿——一定是我的哈里顿，自从我离开他这十个月，他外形上还不曾大大地改变。

“上帝保佑你，心肝儿！”我嚷道，顿时忘掉了我的无谓的恐惧。“哈里顿，纳莉来啦！是纳莉呀，你的保姆。”

他不让人抱他，却向后倒退，还拣起一块大石头。

“我来看你的爸爸，哈里顿，”我接着说道，从他的举动我可以猜想到，即使纳莉还活在他的记忆里，他也认不得我就是纳莉了。

他举起石头要扔。我赶快跟他说好话，可是没法叫他住手

---

① 指亨德莱而言。

不扔。石头打中了我的帽子；接着，从这小家伙的嘴唇里结结巴巴滚出了一连串的咒骂来，也不知他懂不懂这些骂人的话，可是他念得有腔有调的，十分熟练，还把他那张稚气的小脸扭曲成一副恶狠狠的可怕的凶相。

你该信得过，看到这情景，我只有心疼，没有恼怒。我都几乎要哭了。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橘子送到他跟前，表示跟他讲和。起先，他拿不准主意，然后一下子从我手里抢过去，仿佛他认为我是存心戏弄他，叫他上个大当。我又掏出一只橘子来给他瞧，可是这一回不让他的手够得到。

“谁教你这些好听的话的，我的孩子?”我问道。“是牧师吗?”

“去他妈的牧师，还有你！把那个给我，”他回答道。

“先告诉我，你在哪儿念书，这只橘子就给你，”我说。“谁做你的老师?”

“老不死的爹爹，”他回答道。

“你在爹爹那里学些什么呢?”我问下去道。

他跳起来抢橘子，我把手举得更高些。“他教你些什么呢?”我问道。

“什么也不教，”他说道，“只是叫我离开他远些。爹爹受不了我，因为我要咒骂他。”

“啊！那么是魔鬼教你咒骂爹爹的吗?”我问道。

“对——不，”他慢吞吞地说道。

“那么谁呢?”

“希克厉。”

我问他喜欢不喜欢希克厉先生。

“对！”他又回答道。

我很想知道他为什么喜欢希克厉，可是只能问出这样几句

话来——“我不知道。爹爹怎样对付我，他就怎样对付爹爹——爹爹咒骂我，他就咒骂爹爹。他还说我可以高兴怎么干就怎么干。”

“那么牧师没有教你读书写字吗？”我问下去道。

“不，我听说，要是牧师敢跨进这大门，管叫他的——门牙给打落到他的——嗓子眼里，——希克厉就是这样说的！”

我把橘子放进他手里，要他进去跟爸爸说，有一个叫做纳莉·丁恩的女人在园门边等着，要跟他说话。他走上了铺路，进了宅子。可是过了一会儿，出现在宅门前铺石上的并不是亨德莱，而是希克厉。我立刻转回身，使尽生平的气力，顺着大路逃去，一步不停地直跑到指路标那儿——害怕得就象是招来了一个妖魔似的。

这跟伊莎蓓拉小姐的那回事儿并没多大关系，只除了从此我更加下决心要严密留意，尽我的力不许那恶势力侵入到画眉田庄来，哪怕我因此会开罪了林敦太太，惹起一场家庭的风波。

希克厉下次又来的时候，我家小姐正巧在院子里喂鸽子。三天来她不曾跟嫂子交谈过一句话；不过总算她不再怨这怨那地闹情绪了，真叫我们宽心不少。我知道，希克厉对于林敦小姐本来并没有浪费半点不必要的礼貌的习惯。可是现在，他一眼看到她，第一个动作是先迅速向宅子正面打量一下，看有没有人。我正站在厨房的窗子边，不过我躲开了他的目光。

他于是走过铺石道，走到她跟前，说了一些什么话。她好象窘了，想要脱身走开；可是给他阻挡住了——他抓住了她的胳臂。她把脸儿扭转过去。分明是他问了她什么话，而她却不想回答他。接着他又向宅子打量一下，只道没人看见，那个恶棍

居然好大胆子，把她搂在怀里。

“犹大！①奸细！”我嚷道。“原来你还是一个伪君子，是不是？一个存心不良的骗子！”

“你在说谁呀，纳莉？”卡瑟琳的声音在我身边说道。我全神贯注地望着窗外那一对，因此连她几时进来都不曾觉察。

“你那个不得人心的朋友！”我激动地回答道——“就是那个偷偷摸摸溜到人家家里来的流氓。啊，他一眼瞧见我们啦——他进来啦！我倒要看看他还有什么脸儿找好听的话来替自己开脱——他对你说是恨小姐，而背地里却在向她求爱！”

林敦夫人看见伊莎蓓拉挣脱出来奔到花园里去了。

不多一会儿，希克厉推开了大门。我一肚子怒火怎么也忍不住不发泄一下，可是卡瑟琳却很生气，坚决要我住口，还警告我说，要是我再敢插嘴，胡言乱语，她就要命令我离开厨房了。

“听你的口气，人家还道你是一家的主妇呢！”她嚷道。“你要给我明白你的本分！——希克厉，你这是干什么，闹出这样的事来？我说过不许你去招惹伊莎蓓拉！——我求你别走这一步吧，除非你来这儿做客做得不耐烦了，希望林敦给你吃闭门羹！”

“他想试试吗？上帝可不容许呢！”这阴险的坏蛋回答道。这当儿我就是恨他。“上帝叫他老实些、乖些儿吧！我一天天越来越疯狂，恨不得送他上天去！”

“嘘！”卡瑟琳说，把里面的门关了。“不要来气我。为什么你不理会我的请求呢？她可是存心撞到你跟前来的吗？”

“这跟你有什么相干？”他咆哮说。“我有权利跟她亲嘴，只消她情愿；你可没有权利反对。我又不是你的丈夫，你用不到跟

---

① 犹大(Judas)：耶稣的门徒，因贪图金钱而出卖耶稣。

我吃醋。”

“我不是跟你吃醋，”主妇回答道；“我是替你吃醋。把你的脸色放开朗些，你用不到对我皱眉头！要是你喜欢伊莎蓓拉，就让她嫁给你好了。可是你喜欢不喜欢她呢？要讲实话，希克厉！看哪，你不回答了。我拿得准你并不喜欢她。”

“再说，林敦先生会同意他妹妹嫁给那个人吗？”我问道。

“林敦先生会同意的，”我家太太断然回答道。

“他可以不必操这个心了，”希克厉说；“用不到他赞成，我一样办得到。至于你呢，卡瑟琳，既然我们说到这里，我倒有几句话想跟你谈一谈。我要你明白，我是心中有数的，你对待我真是狠心——真是狠心！你听清了没有？要是你哄骗自个儿，以为我心中并不明白，那你真是一个傻子；要是你只道说几句好听的话，就可以让我心平气和了，你就是一个白痴；要是你当作我吃了苦头不想报仇，那我要叫你相信，完全不是这回事，也不消你等多少时候！同时，我还得谢谢你，把你小姑的心事告诉了我。我赌咒要大大地派它的用处呢。你给我站开些吧！”

“这又是他性格上的什么新花样呀？”林敦太太吃惊地叫了起来。“我对待你‘真是狠心’——所以你要来‘报仇’！你准备怎样报仇呢，你这忘恩负义的畜生？我怎样狠心对待你了？”

“我不是找你报仇，”希克厉回答道，凶猛的气焰低下了一些。“我的计划不是这样。暴君把他的奴仆折磨得好苦，他们并不站起来反抗，却把怨毒发泄在比他们更下贱的奴隶身上。我心甘情愿地听凭你把我作践到死，只要你觉得好玩；只是也容许我用同样的手段给自己找一点儿乐趣，同时还求你千万不要侮辱我吧。既然你把我的皇宫铲成了平地，不要搭一间茅草棚，赏给我算是家，还得意地夸耀自己良心真好。要是我以为你是真心希望我娶

伊莎蓓拉，我宁可把自己的脖子抹了！”

“啊，坏就坏在我没有吃醋，对吗？”卡瑟琳嚷道。“好吧，我下次决不再给你说亲了，这就跟送一个堕落的灵魂给撒旦那样糟糕。你的幸福，就跟撒旦一样，是叫人受苦受难。①你自个儿证实了这个。你刚上门来时，埃德加闹了一通脾气，后来他的情绪平下来了，我也就安了心，获得了宁静；而你呢，知道我们相安无事，日子就不好过了，看来你是打定主意要惹起一场风波。你去跟埃德加大吵大闹一场吧，要是你高兴的话，希克厉，还可以把他的妹妹拐去。真亏你想出这么一个最好没有的办法，来收拾我，给自己报仇。”

他们没有再谈下去。林敦夫人在炉火边坐了下来，两腮绯红，心情沉重。供她役使的“精灵”变得不听使唤了；她没法镇压它、也控制不了它。他双手交叉，站在炉子跟前，肚子里尽是恶念头在打转。

我就在这情景下离了他们去找东家，东家正在纳闷，什么事儿叫卡瑟琳在楼下耽搁了老半天。

“爱伦，”我一进去他就问道，“你看见太太吗？”

“看见，她在厨房里，先生，”我回答道。“她为了希克厉先生的那种行径，很不痛快呢——呃，可不，照我看，现在该是时候，对于他的上门作客该另作一番安排了。太客气了反而不好，结果闹出这样的事来——”

于是我把发生在院子里的那一幕情景讲了出来，还大着胆

① 按照《圣经·旧约·创世记》，撒旦是给上帝逐出天堂、落进地狱的魔鬼，他发誓报仇，化身为蛇，引诱夏娃、亚当（人类的祖先）触犯上帝的禁律，二人因而被谪落人间，受苦受难。

子，把接着发生的那一场争吵也如实说了。我认为我这番话对于林敦太太并不见得是太不利的，除非她以后对她的客人采取袒护的态度，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埃德加·林敦好不容易才听完了我的话。他开头几句话显示出他并不想替他的太太撇清罪名。

“真把人气坏了！”他嚷道。“真是太不顾体面啦，她竟会把他认做一个朋友，还要勉强我去跟他敷衍！到下房去给我叫两个人来，爱伦。不许卡瑟琳尽跟这个下贱的坏蛋多费口舌了——我对她已经够迁就了。”

他走下楼来，吩咐两个仆人在走道上等着，自己向厨房走去，我在后面跟着。

厨房里，那两个人重又火辣辣地开腔了，至少是林敦夫人又抖起精神正在厉声责骂。希克厉已走到窗边，低下了头，分明受不住她那一场痛骂，有些气馁了。他第一个瞧见东家，就急忙做一个手势，叫她别闹下去了；她一看出他做这暗示的缘故，当真立即住了嘴。

“这是怎么一回事？”林敦问她道。“你倒是真讲究你的体统哪——那个流氓当着你的面说出那种话来，你还留在这里！我看，这本是他平常的谈吐，所以你也不以为意了。他的下流的品性你已经看惯了，也许只道我也能看得惯的吧。”

“你可是在门背后偷听来着，埃德加？”那位主妇问道，故意使出一种特别能激怒她丈夫的口气，表示根本不在乎，也不屑理睬他冒火不冒火。

在东家说话的当儿，希克厉把眼睛抬了起来，现在听得卡瑟琳说了那句话，便跟着发出一声冷笑，——这一笑好象是故意的，好把林敦先生的注意力吸引到他身上来。他果然成功了；可

是埃德加并不打算跟他暴跳如雷的热闹一通。

“直到目前，我对你始终很克制，先生，”他平静地说道，“并非我还不知道你那卑鄙下流的品性，只因为我觉得那不能完全归罪于你；卡瑟琳又希望跟你保持来往，所以我就默许了——一件失策的事。你给大家带来了道德上的毒素，要叫最清白的人也给污染了。为了这缘故，为了防止发生更糟糕的后果，今后我不准你再上我的门，我现在通知你，立刻给我走出去。如果过了三分钟还不动身，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希克厉把说话的人周身上下打量了一通，眼睛里充满了嘲弄的神气。

“卡茜，你那头羔羊儿倒会象公牛那样吓唬人呢！”他说道。“只怕它的头颅撞在我的老拳上，要碰个粉碎了。——老天，林敦先生，真要命，我真下不了手，你还不配给我一拳打倒呢！”

东家向走道瞥了一眼，又跟我做了个手势，去把人喊来。他可并没有一个对一个相拼的意思。我听从了他的指使；可是林敦太太起了疑心，跟着出来了；我正要招呼那两个人时，就给她拖了进来，还把门砰上、锁上了。

“好哇，倒是正大光明哪！”她就拿这话来回答她丈夫的气愤吃惊的脸色。“要是你没有勇气扑过去跟他斗，那就向他道歉，①或者准备挨揍；也好叫你以后别再硬充什么好汉。——不，我宁可把钥匙吞下去，也不会让你拿到手！我一片好心对待你们两个，这就是我得到的好报应！一个是孱头，另一个是蛮子，两方面我都一味纵容，结果却讨来了两种不识好歹的怨恨，愚蠢得简直可笑！埃德加，方才我正在卫护你和你的家呀；我巴不

① 卡瑟琳在这里根据封建骑士的传统，讥笑她丈夫没有遵守一个对一个的决斗方式来解决个人的纷争。

得希克厉死劲儿把你抽一顿，你胆敢存着坏心眼儿来看待我！”

根本用不到这一顿抽打，东家已经瘫痪下来了。他想要从卡瑟琳手中夺过钥匙，她为了万无一失，把钥匙一下子扔进了炉火的最炽热的中心。

这一下，埃德加先生身子禁不住一阵发抖，脸色变成死白。他怎么咬紧牙关也没法掩盖他的激动的情绪；痛苦夹杂着羞辱，完全把他压倒了。他靠在椅背上，两手掩了脸。

“哎哟，天哪！在从前的日子里，这还可以给你博取一个骑士的封号呢！”林敦太太嚷道。“我们给他制服啦！我们给他制服啦！希克厉如果会向你伸出一个手指头，那无异一个国王会率领了大队人马去攻打一窝小耗子。①放心吧！谁也不会来碰你的！你算不得一只羔羊，简直是一只吃奶的小兔子！”

“我但愿你喜欢这个没有血气的懦夫，卡茜！”她的朋友说道。“我佩服你有眼光。你就是看中这么一个淌着口水、抖作一团的东西，把我丢下了！我不想请他尝我的拳头，可是踢他几脚倒是非常配我的胃口呢。他是在哭泣，还是吓得要昏过去了？”

这家伙走过去，把林敦坐着的椅子推了这么一推。他还不如站远一些好。我的东家直挺挺地跳了起来，照准他的喉头就是狠命一拳；如果他瘦小一些，早就给打倒在地了。有一两分钟光景，他喘不过气来；趁这当儿，东家打从后门走到院子里，又从院子走进了前面的正门。

“好！从此你别想再到这儿来啦，”卡瑟琳嚷道。“现在快走吧。他会带着一对手枪、五六个帮手回来的。如果我们的谈话

---

① 卡瑟琳在这里把希克厉并不具有的骑士的美德给了他。不打已经倒下的对手，不欺侮弱者，是中世纪的骑士应有的美德；而从以后的故事看，希克厉折磨落在他手里的弱小者时，是毫无心肝的。

他当真背地里听到了，他当然再也不会饶恕你了。你做出了对我不起的事，希克厉。可是走吧——赶快呀！我宁可眼看埃德加走投无路，也不愿你落在这种处境里。”

“你难道以为我挨了这一拳，喉头还在火辣辣地发烧，我就这样走了吗？”他怒吼道。“我指着地狱赌咒，不！我跨出这门槛之前，先要把他的一根根肋骨捣得象个烂榛子的核！要是我眼前不摆平他，总有一天我会结果他的性命。所以，你舍不得他这一条命，就得让我抓到他！”

“他不来啦，”我插嘴道，编了个小小的谎。“那儿来了一个马车夫，两个园丁。你该不会等他们来把你推到大路上去吧！每人手里拿着一根棍子；并且很可能的，东家正从客厅的窗子里看着他们执行他的命令呢。”

园丁和车夫确是在那里，可是林敦也跟他们在一起。他们已经进了院子。希克厉再一转念，决计不跟三个底下人搏斗，就抓了一个火钳，把里门的锁敲落，等他们大踏步进来的当儿，他就逃出去了。

林敦夫人精神上受的刺激很大，叫我陪她上楼。她不知道这一场纠纷也有我一份干系在内，我自然竭力不让她知道。

“我快要神经错乱啦，纳莉！”她嚷道，把身子倒在沙发上。“我的脑子里有一千个大铁锤在乱敲！叫伊莎蓓拉躲着我些；这场争吵全是为她闹起来的；眼前如果她，或者不管哪一个，再到我火头上来加油，我就要发狂啦。还有，纳莉，跟埃德加说——要是今夜你再看到他，——只怕我要害一场大病啦。我但愿果真如此。他今天害得我好苦，想不到他突然来这一手！我也要吓唬他一下。再说，要不然，他也许会赶来只顾唠唠叨叨，

埋怨啊，谩骂啊。我知道我一定会回敬他的，那只有上帝知道我们俩将要闹到什么地步为止！你愿意去跟他说吗，我的好纳莉？你是清楚的，这件事儿里我没有一点不是的地方，他见神见鬼的来偷听什么呀？你走开之后，希克厉说的尽是不知轻重的话，但是我很快就可以叫他把对于伊莎蓓拉的心思丢开，那其他就无关紧要了。现在却弄得一团糟——只因为这个傻瓜鬼迷心窍，偏要来偷听对自己不利的话。要是埃德加不曾把我们的话听了去，他决不会因之吃什么亏的。说真的，当他毫没来由、没好声气地向我开腔时——也不问我正为着他在痛骂希克厉，直骂得我嗓子都沙哑了——我就把心横了下来，再不管他们两个怎样扭在一块儿了；尤其因为我觉得，不管这场戏怎样收场，我们都要给活活拆散了，谁也不知道要到哪一天！好吧，假使我不能留着希克厉做我的朋友，——假使埃德加一味地小气、吃醋，我就要揉碎自己的心，好把他们的心揉个粉碎。要是把我推到无路可走，这就是解决一切的最直捷痛快的办法！不过这一着呀，要留到再没有挽回的时候才使出来；我不会事前一点警告都不给林敦的。本来，他一向都是小心翼翼的，唯恐把我惹恼了。你得叫他多想想，如果不照向来那一套办事，会招来什么样的危险；提醒他，我的性子多么火爆，一旦发作起来，差不多就是发疯。——看你那张脸，一副呆木的神情，我希望你快别这样，为了我，也拿些焦急的神气出来吧！”

她那么郑重其事地跟我说了这许多话，而我听着她的嘱咐，却若无其事似的，这不用说，是有些恼人的。可是我认为，一个人发疯发狂、若是事先便有他的打算，那么他即使在盛怒之下，也能凭着自己的意志力，有办法控制自己的。再说，我可不愿

象她所说的，去"吓一下"她的丈夫，为了达到她自私自利的目的而叫他在烦恼上再添烦恼。所以当我碰见东家向客厅走来时，我一句话都没有说，反而转过身来，私下在门背后偷听，看他们会不会重新争吵起来。是他先开口。

"你不要动，卡瑟琳，"他说这话的声气没有一点怒意，可是充满了辛酸的哀伤。"我不会在这儿多逗留的。我不准备来跟你拌嘴，也不是来跟你讲和；我只想知道，今天晚上闹了这一场，你是不是还想把那种亲密的关系保持下去，跟你那个——"

"啊，放慈悲些吧，"东家娘没等他说完，就顿着脚嚷了起来，"放慈悲些吧，咱们眼前别拉扯这个吧！你的冷血是激发不起来的。你的血管里流的全是冰水；可是我的血液在沸滚，一看到那种冰冷的样子，我的热血奔腾得更厉害了！"

"要打发我走，先得回答我的问题，"林敦不放松地说道。"你一定要给一个回答；大吵大闹并不能吓倒我。我发觉原来你能够跟旁人一样的无动于衷，只要你高兴的话。你是从此以后放弃希克厉，还是跟我断绝？又要做我的朋友，又要跟他做朋友，这是办不到的；我绝对要求知道，你到底挑选哪一个？"

"我要求你们都躲开我！"卡瑟琳狂暴地嚷道。"我坚决要求，你不看见我站都站不住吗？埃德加，你——你离开我！"

她拚命打铃，直到当的一声响铃都破了。我不慌不忙地走了进去。即使是圣人也要给她折腾得受不住了——这种毫无道理的、穷凶极恶的撒野！她躺在那里，把自己的头向着沙发的把手乱撞，同时还磨着牙齿，你还道她恨不得要把牙齿磨个粉碎呢！

林敦先生站在那里望着她，突然心酸起来，害怕起来。他叫我去拿些水来。她气喘得话都说不成了。我端来了一满杯水，

可是她不肯喝，我就把水洒在她的脸上。一霎时，只见她挺直了身子眼珠翻了上去，脸色又白又青，带着死容。林敦吓坏了。

“一丁点事儿都没有，”我悄悄地说道。我不愿他就此屈服，虽然我自己心里头也不由得感到有些害怕。

“她嘴唇上有血哪！”他一边说，一边在颤抖。

“别去理她！”我尖刻地回答道。接着我告诉他，在他进来之前她已准备好要发一场疯给人瞧了。

我未免过于大意，说话的声气高了些儿，叫她听了去。她顿时跳了起来，头发披散在肩头、眼睛里闪射着火光，她脖子和手臂上的肌肉异乎寻常地鼓了出来。我横着心，准备这一回至少要折断几根骨头了；①谁知她只是眼睁睁地向四周瞪一会儿，便冲出屋子去了。东家叫我跟住她。我一直追到楼上她卧房门口。她一进房就把我关在门外。

第二天早晨，她压根儿不下来吃早饭，我就去问，要不要把早饭端上来。“不要！”她一口回绝了。在开中饭、用茶点的时候，又用同样的话去问她，得到了同样的答复；直到第三天也还是这个答复。

林敦先生那方面呢，整天躲在书房里，并不问起他的太太在干些什么。伊莎蓓拉跟他两个谈了一个钟点的话；他原想从她嘴里引出一些话来：对于希克厉的追求表示应有的恐惧。她的回答却是躲躲闪闪的，竟捉摸不出个名堂来，于是只好无可奈何地结束了这一次的问话，不过末了他郑重地警告她：要是她竟然失却了理智，对那样一个瞧不入眼的求婚者表示有意思，那么兄妹二人间的一切关系也就此一笔勾销了。

---

① 指纳莉准备挨一顿好揍。

第十二章

林敦小姐只管在林苑里、花园里痴痴呆呆地转来转去，从不开一声口，几乎老是含着泪珠。她的哥哥呢，关紧了房门，独个儿躲在书堆里，可又从不曾打开过一本书——我猜想他脑海中只是焦灼不安、翻来复去地出现一个模模糊糊的期望：卡瑟琳会痛悔前非，自动来到他跟前认错认罪，恳求言归于好。而她呢，粒米不进，绝食到底，也许一心以为埃德加一日三餐，每次看到她的空座位，他就咽不下饭了，只因为面子上下不去，所以才没有奔上楼来、扑倒在她的脚下。

我呢，料理着日常家务，认定画眉田庄的宅子里，只有一个清醒的头脑，而那个头脑是长在我的身上。我并不曾枉费心力去安慰小姐，或是去规劝那家的主妇；便是对于东家的一声声叹息，我也不大理会；他听不到他太太的声音，巴不得能听见有人提起她的名字。我打定主意让他们自个儿把事情转过弯来，虽然那过程是缓慢得叫人心焦。后来我终于高兴地看到现出一线曙光来了——当初我是那样想的。

到了第三天，林敦太太拔开了门栓，原来她把壶里、瓶子里的水都喝完了，她要我把水添满，还要一盆子粥，因为她认为她是快要死了。这番话，我认为其实是说给埃德加听的。我

才不相信有这一回事儿呢，所以我只是把它放在自己的肚子里。我给她端来了热茶和干烤面包。她一大口一大口地吃着、喝着，吃好之后，重又倒在枕头上，握紧着拳头，嘴里呻吟起来。

“哎哟，让我早些死吧，”她嚷道，“有哪一个把我放在心尖儿上呀。我倒不如不吃东西的好。”

过了好大半天，我又听得她咕噜着：“不行，我不死——他才高兴呢——他根本就不爱我——他很快就会把我忘了的！”

“你还要什么吗，太太？”我问道，依旧保持着外表的冷静，尽管她那张脸白得怕人，她的举止邪火气得厉害。

“那个没心肝的东西在干什么？”她问道，伸手把密密的纠结的鬈发从她那憔悴的脸上撩开来。“他可是得了昏睡病，还是他死了？”

“都不曾，”我回她道，“如果你说的是林敦先生。依我看，他还是好好儿的，虽说他逗留在书房里的时间未免太长了些。现在又没哪个来跟他作伴，他一股劲儿地躲到了书本堆里啦。”

要是让我知道了她究竟是怎么个情况，我就不会说这些话了，可是我就是摆不开这么一个想法：她这病一半是装出来的。

“在书本堆里！”她嚷道，象受了极大打击似的。“而我快要死了——我就在坟墓的边缘！我的老天哪！他知道不知道我变成什么样儿了？”

对面墙上挂着一面镜子，她瞪眼望着自己的人影儿，这么接着说下去。

“那个人就是卡瑟琳·林敦吗？说不定他还道我是在撒娇——在闹着好玩呢。难道你不能说给他听：这可不是儿戏，是性命出入的事儿吗？纳莉，只要不是太晚了，让我知道他心里

在怎么想，我就马上能决定两桩事情中要做哪一桩——或者立刻绝食——其实这也算不得是惩罚，除非他还有一颗良心；要不就恢复健康，离开这里乡间。现在，你说到他的可是真情实话？留神些儿哪。他对于我的生命可真的完全不当作一回事儿吗？”

“嗳，太太，”我回答道，“东家不晓得你会气疯了呀；自然，他更不曾担心你会叫自己饿死的。”

“你认为不会的吗？难道你不能跟他说我横了心了吗？”她回答道。“去劝他！只算是你自个儿说的话；告诉他，你认定我已横了心了！”

“不，你忘记了，林敦太太，”我提醒她道，“今天晚上，你吃过一些东西了，胃口很好呢，明天早晨你就会晓得，有东西吃下去到底是好的。”

“只要我拿得准能叫他活不成，”她打断我的话道，“那我就马上自杀！这接连三个夜晚好苦哪，我不曾合一合眼皮过——哎哟，我是在熬受苦刑哪！我是给鬼怪缠住了哪，纳莉！可是现在我有些觉得你并不疼我。多么奇怪啊！我本来以为，尽管每个人你看不得我，我看不得你，彼此不把对方放在眼里，却谁都没法不爱我。谁知不消几个钟头，他们全都变成冤家啦，这个我没有疑问——我说的是这一家人。你临死的当儿，包围在那几张冷冰冰的脸儿中间，够多么凄凉啊！伊莎蓓拉吓坏了，恶心死了，生怕再踏进这间屋子了——看着卡瑟琳回老家去，好不怕煞人！埃德加呢，一本正经地守候在旁边，等事情一完，就谢天谢地，从此他家里又天下太平了，于是他又好回到他那书堆里去啦。我临终的当儿，他倒捧着书本儿，请教凡是有点心肝的人，这是干什么呀？”

她怎么也受不了我塞到她头脑的一个印象：林敦先生的听天由命的哲学家的风度。她在床上打着滚，本来是神志不清的高烧，现在变为癫狂了。她用牙齿撕扯她的枕头，接着又浑身滚烫地撑了起来，要我去把窗子打开。

这时候正当寒冬，呼呼的东北风刮得好猛，我不肯开窗。

一个接一个表情在她脸上掠过，她的心境一阵阵在变换，不由得叫我大吃一惊，叫我想起了她上次那一场大病，大夫曾嘱咐过，不能跟她顶撞。一分钟以前，她还是大吵大闹的，现在支撑起一只胳膊，也不再理会我没有听从她的话，却象小孩子一般，从她刚才扯碎的枕头的裂缝里，拉出羽毛来，觉得十分好玩似的。她把一片片羽毛按照不同的品种，排列在被单上。她的神思早已给牵引到别的地方去了。

"那是火鸡的鸡毛，"她自个儿咕噜着，"这是野鸭的，这又是鸽子的。啊，原来他们把鸽子的绒毛放进枕头里啦——怪不得我死不了！①我可得记住，等我躺下去的时候，要把这根毛扔到地板上。这里还有一片赤松鸡的鸡毛呢；还有这一片——就是有一千片羽毛，我也会把它认出来——这是田凫的羽毛呀。多漂亮的鸟儿，在原野中间，只管在我们头上盘旋。它要回到窠里去；云脚已经压到山头上，它预感到雨要来了。这片羽毛是从荒原上拾来的，并没有谁打鸟儿。我们在冬天看到过它的窠巢，里面全剩了些小骨骼。希克厉在鸟窠上装了一个捕鸟笼，那老鸟儿就不敢飞进来了。我叫他答应，从此再也不打田凫，后来他果然没有打过。瞧，这里还有呢！他可曾打死了我的田凫吗，纳莉？这些羽毛是不是红的？其中有没有红的？

① 英国习俗，病人垂死，在他身下放一袋鸽子羽毛，他的灵魂就不会离开躯体；等亲人赶到，见了最后一面，然后拿去羽毛，让他安然死去。

让我瞧瞧。”

“丢下你那孩子气的玩意儿吧!”我不理会她的话，把那枕头拖开，翻过个儿，把破洞顶着褥子，因为她正一大把一大把地把羽毛往外掏。“躺下去，闭上眼睛吧;你在讲胡话啦。看这儿弄成一团糟!绒毛满房间在飞，象飘雪花儿啦。”

我转来转去，这儿那儿的捡羽毛。

“纳莉，我只见你，”她象讲梦话般的说下去道，“变做了一个老婆子。你的头发也花白了，背也弯曲了。这张床本是潘尼屯山岩①山脚下面的妖精洞，你其实是在采集妖精用的石箭头，好伤害我们的小牝牛，只因为有我在跟前，才装作是在捡羊毛呀。再过五十年，你就会变成这个光景啦。我知道现在你还不是这样子。我并没在讲胡话;你弄错啦;要不然，我会当真把你看成是那个干瘪的老妖婆，我会当真以为我是在潘尼屯山岩山脚下啦。我心里还很明白，这会儿是在夜里，台上有两支蜡烛，照得那黑壁橱象乌玉一般发亮。”

“黑壁橱?在哪儿呀?”我问道。“你这是在说梦话哪!”

“壁橱靠着墙壁，在原来的老地方，”她回答道。“可不，真有点儿怪——我看见里面有一张脸儿!”

“屋子里哪来的壁橱，也从来没有过壁橱呀，”我说道，又重新坐了下来，把床帐钩起来，好仔细看住她。

“你看见了那张脸儿吗?”她问道，急巴巴地望着那面镜子。

不管我怎么说，也没法叫她明白，那就是她自己的脸儿;我只得站起来，用一块围巾把镜子遮住了。

“那张脸儿还是在背后!”她焦急地说道。“它而且在动呢。

① 潘尼屯山岩，应是在呼啸山庄附近。参阅第八章“约瑟夫正在潘尼屯山岩的一边运石灰呢”。

它是谁呀？我希望等你一走开，它不要出来才好！哎哟！纳莉，这房里闹鬼啦！我害怕一个人在这儿！”

我把她的手拿在我手里，叫她镇静些儿，因为她全身一阵一阵的在打战，还老是睁大着眼睛，直望着那镜子。

“镜子里没有人呀！”我再三地说。“那就是你本人呀，林敦太太。方才你不是还明白的吗？”

“是我本人！”她喘着气说，“听，钟在敲，十二下！那么这是真的了；好不可怕啊！”

她的手指一把抓住衣服，拉起来蒙住了自己的眼睛。我想溜到门外去叫她的丈夫来；可是给一声尖叫喊回来了——镜框上的围巾掉下来了。

“嗳，怎么一回事儿呀？”我嚷道。“现在，哪一个是胆小鬼呀？醒来吧！那是镜子——照人的镜子，林敦太太；所以你看见里边有你；还有我，就在你身边。”

她又哆嗦、又惊惶，紧紧拉着我；总算她脸上恐惧的神色渐渐消失了。两腮上本来只见一片死白，现在因为羞惭，涨得通红。

“哎哟，我的妈！我还道我是在老家呢，”她叹息道。“我还道我是在呼啸山庄，正躺在我自己的房中呢。我的身子虚弱极了，神志不清楚了，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会叫了起来。你不要说什么，只是陪着我。我不敢睡觉。我做的尽是恶梦。”

“好好睡一觉，会使你精神好起来的，太太，”我回答道；“我希望你这一次吃了苦头之后，下次再也不想饿肚子了。”

“啊，我但愿我正躺在老家的自己的床上！”她苦恼地说下去，只管扭自己的双手。“但愿这呼呼的风是从格子窗边的枞树林里刮来的！让我在风里感受一会儿吧，这是直接从原野里

刮来的风啊——让我在风里透一口气吧！"

为了好让她安静下来，我把窗子打开一些儿，才只几秒钟工夫，一阵冷风已经冲了进来。我关上了窗，回到原来守护她的地方。现在，只见她静静地躺在那里，泪流满面。她身子虚弱极了，她的精神完全垮了。咱们的火性子的卡瑟琳并不比一个哭哭啼啼的小娃娃来得强些儿。

"我已经把自己关在这儿几天了？"她又抖擞起精神来问道。

"那是星期一晚上的事，"我回她道，"现在呢，是星期四晚上，或者不如说，是星期五早晨了。"

"什么！还是这一个星期？"她嚷道。"只不过短短几天吗？"

"什么都不吃，只靠喝冷水和发坏脾气过日子，日子也过得够长啦。"

"好吧，我只觉得仿佛挨过好长一串日子了，"她怀疑地咕噜着。"应该不止这么几天吧。我记得在他们吵翻之后，我是在客厅里，埃德加还狠心地用话来刺我，我不顾死活地奔到这间屋子里来。我才闩上门，只觉得眼前一阵昏黑，我就跌倒在地板上了。我可没法跟埃德加说个明白，假使他只管缠住我不放，我准知道我的旧病要发作了，或者要乱蹦乱跳地发狂了！我的舌头已经不听话了，脑子转不过来了，恐怕他想都没有想到吧——我受那么大痛苦。我差不多连逃避他、躲开他声音的意志力都没有了。等我苏醒过来，又能够看见、听见的时候，天已经发白了。纳莉，让我告诉你，那时候我怎么想，有什么样一个念头只是翻来复去地在我脑海里打转，直到后来我害怕自己快要发疯啦。

"我躺在那儿，头靠着那个台脚，眼睛迷迷糊糊地辨认出那灰蒙蒙的一方块窗子，我仿佛觉得我正睡在老家那张关上了的

像木柜的床上。我那颗压着沉沉忧伤的心儿还是在痛着，可是刚苏醒，我一点都记不起来为的什么。我沉思着，苦苦追想着，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好不奇怪，我这整整七年的生活变成了一片空白！在我的脑子里连一点儿影子都想不起来。我还是一个小女孩，我的爸爸才落葬；我的苦恼都是为了亨德莱再也不许希克厉跟我待在一块儿。我给独个儿扔在那儿，——这还是第一次呢；哭了一夜之后，我迷懵地睡着了，又从凄凉的瞌睡中惊醒过来，我伸手想去推开那床前的嵌板，谁知碰到了一张桌面！我的手顺着桌毯掠过去，于是回忆一下子涌上了我的心头。我新近的创痛就失没在那一股绝望的洪流里了。

"我说不出来，为什么我只觉得那样茫无边际的苦恼。这一定是一时的精神错乱，因为并没有什么原因呀。可是，假如你这么设想，在十二岁那年，我给人硬是拖了走，撇下了山庄，断绝了我童年时代所有的联系，尤其是我那时候的一切的一切——希克厉，而一下子忽然变做了林敦太太、画眉田庄的主妇、一个陌生人的妻子，从此我就成了我当初小天地里的流亡者、门外汉——那么你也许可以隐约想见我在里面颠扑、打滚的那个深渊了！

"你只管摇你的头吧，纳莉，你也出了一份力，把我连根拔出来！你应该去跟埃德加说——可不，你应该去跟他说——千万叫他别来跟我缠！哎哟，我象在火里烧呀！我但愿我是在户外，我但愿我又变成了一个小女孩，又泼辣，又顶得住，又无拘无束，心灵受了创伤还只顾发笑，而不是发疯！为什么我变得这么厉害呀？为什么经不起几句话，我的血液就往上直冲、一发不可收拾呀？我准知道只要让我重又回到那边长满石楠的小山头上，那我就会恢复我本来的样子。再把窗子打得开开

的，把开着的窗子钩上了！快呀！你为什么不动呀？”

“因为我不愿眼看你冻死，”我回答道。

“你的意思是不愿给我一个活下去的机会，”她气呼呼地说道。“不过我还不曾到奄奄一息的地步；我自个儿来开窗。”

我还没来得及拦住她，她早已从床上滑落下来，在屋子里摇摇晃晃地走过去，把窗子一下子推开，还把身子探出去，也不顾那凛冽的寒风象利刀般刺在她的肩膀上。我求她也没用，后来只好动手想把她拖回去。谁想到她在精神错乱中迸发出来的那一股劲儿比我的气力大得多——从她以后一连串的胡话和行动看来，我相信她是精神错乱了。

天上没有月亮，地面上一切都笼罩在朦胧的黑暗里。远远近近，没有哪家窗子里透露出一点灯火来——这会儿人们早已熄灯入睡了；至于呼啸山庄的灯光就根本望不见，可是她却口口声声说是给她望见了。

“瞧！”她急切地嚷道；“那就是我的房间呀，里面有一个烛火，树枝儿在窗前摇摆着呢，那另一个烛火是在约瑟夫的阁楼里。约瑟夫这么晚还不睡，可不是吗？他是在守我回家来呀，他好把栅栏上了锁。好吧，那他还得再等待一会儿呢。这段路真不好走哪，走在路上心里真不是滋味，而且要走那段路，我们还必须打从吉牟屯教堂经过！①可是我们两个才不把那儿的鬼魂放在心上呢，我们时常比胆量：敢不敢站到坟堆里叫鬼魂快出来。可是，希克厉，假如我现在向你挑战，你还敢来一下吗？要是你还有这胆量，我就奉陪。我不愿一个儿躺在那里。他们会把我埋葬的，在十二英尺深的地底下，还把一座教堂压

① 教堂旁边有收容当地已故教民的坟地。

在我身上；可是假如你不在我身边，我怎么也得不到安息。我永远也不会！”

她停住了，接着，带着一个奇怪的笑容，说下去道：“他是正在盘算——他倒是要我去找他呢！那么找一条路——不要穿过那片教堂的坟地。你慢下来了！满足些吧，你一直跟着我呀！”

看出跟她争辩也是没用，她已经丧失理智了，我便打量要怎样才能抓些什么东西来给她裹一裹，而另一只手又不放松她——因为我不敢由着她一个儿探身在那敞开的格子窗边。

正这么思量的当儿，突然门钮儿嗒的一声响，林敦先生走了进来，真把我慌得不知怎样才好。原来他到这时候才从书房出来，走过甬道，听得里边我们说话的声音，引起了他的好奇，或者叫他感到担心，便走进来看看，这样深更半夜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哎哟，先生！”我抢在前头嚷道，拦住了已经冲到他嘴边的一声惊喊——他一进房来，就遭受一股寒流的袭击，就看见了室内紊乱的景象。“可怜我家太太，她生病啦，她的一股气力把我制服了。我拗她不过，一点儿也拿她没有办法。请你快来劝劝她，叫她上床去睡觉吧。你别再把气恼放在心上啦，别人说的话她半句不听，她爱怎样就得怎样。”

“卡瑟琳生病啦？”他说着，急忙赶过来。“关了窗子，爱伦！——卡瑟琳！怎么——”

他说不下去了，林敦太太的憔悴的病模样，象给了他当头一棒，叫他顿时说不出话来，他只能带着惊惶的神色把眼光从她身上移到我这边来。

“她一直在这儿使性子，”我接着说，“差不多一丁点儿东西都没有进口，可又咬紧牙关，不叫一声苦；她把自己关紧在房

内，不放我们哪一个进去，还是到今天晚上才开的门，所以我们没法向你报告她的情况，因为连我们自己也不知道呀；不过这病是不要紧的。”

我觉得我解释得很拙劣。东家皱紧了眉心。“这病是不要紧的，可是吗，爱伦·丁恩？”他严厉地说道。“这样的事你却不让我知道，这，你以后还得给我解释清楚！”于是他把妻子抱在怀里，痛苦地望着她。

起初，她的两眼并没流露出认识他的表示；在她茫茫然的目光中并没有他这个人形儿。不过她的神经错乱并不是固定的；本来她只顾眼睁睁地瞅着远处的一片黑暗，现在她的眼光收缩回来，逐渐逐渐地把注意力聚集在他身上，认出了把她抱在怀里的人是谁。

“啊！你来了，是吗，埃德加·林敦？”她气呼呼地说道。“你就是那一类东西，用不到的时候，偏是凑在手边，到需要的时候，却休想找得到！只怕眼前我们有一阵子悲痛了——我看我们免不了；可是他们却拦不住我回到我那狭小的家里去——我的归宿的地方；挨不到过完春天我便要去了！就在那边儿，别弄错了，并非是在礼拜堂的屋顶下，在林敦一族人中间；而是在旷野里，只竖着一块墓碑。你愿意到他们那儿去、或是到我这边来，都随你的便！”

“卡瑟琳，你干了什么啦？”东家开口道。“难道我在你眼里一点无所谓了吗？你是爱着那个坏蛋希——”

“住口！”林敦夫人嚷道。“马上给我住口！你提一提那个名字我就立刻结束一切，从窗口跳出去！眼前你能碰着的，就算是属于你的；可是不等你再把我的身子抱住，我的灵魂早飞到那个山头上去了。我不要你，埃德加。我要你的想头已经过去

了。回到你的书本子里去吧。我很高兴你还有这一个安慰，我和你的恩情已经了结了。”

“她的神志错乱了，先生，”我插嘴道。“一整个晚上，她说的都是胡话；让她静养一下，好好看护她，那她就会好起来的。以后我们可得小心些儿，不能再惹恼她了。”

“用不到你再来给我出什么主意了，”林敦先生回答道。“你知道你家太太是怎样的性子，你却偏怂恿我别去理睬她。这三天里她是怎样的情景，你在我面前一点儿口风都不漏，真是太没有心肝啦！生了几个月大病也不致变得这样厉害呀！”

我开始替自己辩护；别人撒野、使性子，却怪到我头上，这口气可真不好受。“我知道林敦太太的性子泼辣、专横，”我嚷道，“可是我不知道你存心要培养她这火爆的脾气呀。我不知道为了迁就她，就得对希克厉先生半眼睁半眼闭呀。我向你报告是尽我做一个忠心的仆人的责任，现在我得到了做一个忠心的仆人的报酬啦！好吧，这是给我的教训，下次应当注意些。下次你想知道什么事儿，请你自个儿打听吧！”

“下次你再到我面前来搬弄是非，你就不必再留在我家了，爱伦·丁恩，”他回答道。

“那么，我怕你是宁可什么都不知道吧，林敦先生？”我说。“希克厉先生是得到了你的允许来向小姐求婚的吧，并且趁你每次不在家的当儿就溜了来，存心要太太跟你翻了脸？”

卡瑟琳尽管神志错乱，可是我们在谈些什么，她却留心听着。

“啊！纳莉做了奸细啦！”她恨恨地嚷道。“纳莉是躲在我背后的敌人。你这个臭妖婆！原来你在暗地里阴损我们！放开我，我要叫她后悔！我要叫她高声直嚷，说自己说的话不算数！”

疯狂的怒火从她的两道眉毛底下迸射出来。她拚命挣扎，

要摆脱林敦的两条胳臂。我没有意思把这局面拖下去，便打定主意，由我自个儿负责，去请个大夫来瞧瞧。我离了房间。

穿过花园，赶往大路，我来到墙上钉着一个马缰钩的地方，忽然看见有个什么白的东西在乱晃乱动，显然并不是给风吹动的。尽管我那样急急匆匆，还是立停了看个究竟，免得将来在我的脑海里牢牢留下这么一个印象，以为那是幽灵出现呢。①

谁知我伸手一摸，真是大吃一惊，还把我弄得稀里糊涂——原来那是(与其说我是看到的，还不如说是摸到的)伊莎蓓拉小姐的小狗芬妮，给一块手绢儿吊了起来，就剩最后一口气了。我赶忙给它松了绑，托着它把它放进花园里。我看见它在晚上跟了它的女主人上楼去，怎么忽然落到这里来了，又是哪一个不干好事的人把它这样吊了起来——我实在想不明白。在我把结子从钩子上解松的当儿，我仿佛一再听到远处有奔驰的马蹄声传来；可是我的脑海里有那么一大堆的事情在打转，我再也顾不到这一情况了——虽然在清晨两点钟、在那样的地点，这声响来得好不奇怪。

真是巧事，我赶到街上，正碰上坎纳斯先生从他家里出来，去看村子里的一个病人。我把卡瑟琳·林敦的病状说了一番，他马上就陪我往回走了。他本是那种有话当面说的人，因此毫无顾忌地表示，她这一回旧病复发，只怕保不住了，除非她能够好好听从他的指示，不再象上回那样。

"纳莉·丁恩，"他说道，"我总觉得这里还有别的缘故。这一阵田庄出了什么事啦？我们这儿听到了好些闲话。象卡瑟琳那

---

① 见本书第23页注①。

样一个健壮活泼的姑娘，不会为一些小事儿就病倒的；再说，那样一类人根本就不该生病。要把他们从热病和这一类病中拖出来，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呀。这回事情是怎样起头的？”

“东家会告诉你的，”我回答道；“欧肖这一家人的火性子你也是知道的，而林敦太太又比别人更加突出。我可以说的是：这回事儿从一场口角开的头。她先是大发雷霆，忽然就象中了风似的昏过去——至少她自个儿是这样说的；因为她在怒火直冒的当儿冲了出去，把自己锁在房里。这以后她就不肯吃东西；现在她一会儿说胡话，一会儿象掉在迷梦里，在她身边的人是谁，她还知道，可是心里充满了各种各样奇奇怪怪的念头和幻想。”

“林敦先生会很难过吧？”坎纳斯探问道。

“难过？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他心都要碎啦！”我回答道。“病情能说得轻些就轻些，可别把他吓坏了。”

“唉，我早就跟他说过，要提防着些，”我的同伴说；“他不把我的劝告放在心上，现在只好自食其果了。近来他跟希克厉先生很接近吗？”

“希克厉三天两遭到田庄来，”我回答说，“不过那无非因为东家娘从小就跟他熟识；倒不是东家这方面欢迎他。眼前，可不用劳驾他上门来了，因为他居然对林敦小姐表示了痴心妄想。我看今后再不会请他来了吧。”

“林敦小姐可是掉过脸来给他个不理睬吗？”大夫接着问道。

“她是不跟我谈她的心事的，”我回他道，不愿意多谈这一回事儿。

“对，她可是个狡猾的小东西呢，”他摇摇头说道，“把事儿瞒得好紧！可是她是个道道地地的小傻瓜。我从很可靠的方面听说，昨天夜里（好出色的一夜）她跟希克厉两个在你们宅子后面

的农场里一块儿散步了不止两个钟点；他逼着她不要再回到宅子里去了，干脆跳上他的马儿跟他走！人家还告诉我说，她拗他不过，只得郑重答应，等她收拾好了，下次再见面时就依他好了，这才打发了他。不过究竟约在哪一天，他没有听见。可是你要提醒林敦先生，叫他多留神些儿。”

这个消息叫我充满了新的恐惧。我撇下了坎纳斯，一路上差不多都是奔回去的。

小狗儿还在花园里狂吠，我稍为停留一下，给它打开栅栏，可是它不往宅子的大门跑，却只管在草地上嗅来嗅去，要不是我把它抓住，带进宅子，它准会逃到大路上去了。

奔上楼梯，来到伊莎蓓拉房里一看，果然，我的疑虑证实了。只剩下一个空房间。要是我早来几个钟点，林敦太太的病情也许会阻止她采取这个鲁莽的行动。但是现在还有什么办法呢？哪怕马上去追赶，也很少有追上的希望了。

总之，我可没法去追他们；又不敢惊动这一家人，把整个宅子弄得乱糟糟的闹成一片——更不敢把这回事儿去向东家报告。眼前的灾祸已够他受的了，那里还分得出心绪来担当第二个打击呢；我看除了一声不吭、听其自然之外，没有其他办法好想。

坎纳斯已经来到了，我只得勉强镇定下来，进去给他通报。卡瑟琳已经躺下睡熟了，还在辗转呻吟着。她的丈夫总算把她过度亢奋的情绪稳住了。这会儿他正守在她的枕边，弯下身子用心看着她那满是痛苦表情的脸上的每一个微细的变化。

大夫检查了病人之后，对他表示乐观：病情有好转的希望，只要我们在她周围保持着经常的、绝对的安宁。他又对我说：病症的危险倒不在于死亡，怕的是病人将从此丧失了理智。

那一夜我没有合眼，林敦先生也没有——可不是，我们就

没有上过床。仆人们起身也全都比平时早得多，踮着脚尖在宅子里走动，彼此在做事的当儿碰在一起，也都是压低了嗓子说话，人人都忙着，唯独不看见伊莎蓓拉小姐；大家不免奇怪她怎么这样好睡。她哥哥也问起她起床没有，仿佛等得她不耐烦了，在恼她对于嫂嫂一点关心的表示都没有。

我心里直发抖，只怕他差我去叫她。这第一个去报告她已出奔的痛苦的差使，我总算逃过了。有一个女仆——一个没头脑的姑娘——一大早为了一件差使到吉牟屯去，喘着气，张大了嘴，直冲进房来，大声嚷道：

“噢，老天，老天哪！往后咱们还要闹出什么玩意儿来呀？东家，东家哪，咱们家的小姐——”

“闹什么！”我赶忙喝住道，看她这样大叫大闹的，不由得叫我火冒起来。

“轻一些儿说吧，玛丽——是什么一回事儿？”林敦先生问道。“小姐怎么啦？”

“她跑啦，她跑啦！那个希克厉把她带走啦！”那女孩子气急败坏地说。

“哪儿有这回事！”林敦嚷道，气得猛地站了起来。“这不可能。你怎么会想得出来的？爱伦·丁恩，你去找她来。我才不信呢。不会有这样的事！”

他这么说的当儿，把那个女仆领到房门口，重新盘问她这话是从哪儿来的。

“呃，我在路上碰到了一个到这儿来拿牛奶的孩子，”她结结巴巴地说，“他问我田庄可曾出了什么事。我还道他讲的是太太生病，所以我回答说，是呀。他又说了：‘有人去追他们了吧？我猜。’我弄得莫明其妙。他看出我一点摸不着头脑，就告

诉我，有一位先生和一位堂客，深更半夜，路过吉牟屯两英里以外的一家铁匠店，停下来要钉马蹄铁。那打铁匠有个女孩儿，爬起来张望是谁。这两个人她一下子都认出了。那男的付账的时候，掏出了一个金镑放进她爸爸手里，她注意了，拿准他就是希克厉——再说，谁会错认他呢。那女的用斗篷遮着脸儿，不过她要喝水，在喝水的当儿斗篷滑落下来，她就把那女的看得清清楚楚。他们再骑马赶路的时候，希克厉拉住了两匹马的缰绳，他们把脸儿转过去，背着村子那一面，在那高低不平的路上尽快地奔。那女孩儿什么都不跟她父亲说，今天一早她却把这回事儿传遍了整个吉牟屯。”

我装个样儿，跑去往伊莎蓓拉的房里一望，便回来证实那女仆所说的那些话。林敦先生又靠近床边坐了下来；我第二次走进房中的时候，他抬起眼来，从我那不知如何是好的神色中领会得怎么一回事，便又把眼睛低下来，没有吩咐什么，也没说一句话。

“我们可打算想什么办法把她追回来吗？”我问道，“我们该怎么办呢？”

“她是自个儿愿意走的，”东家回答道；“假使她要走，她自有这个权利。不要把她的事儿来烦我。从此她只是在名义上是我的妹妹——并非我不认她妹妹，是因为她不要我这哥哥了。”

他对于这回事儿就只说了这么几句话。他再也不去打听一下，压根儿不提起她，只除了吩咐我，等我知道了她的下落，不论她在哪儿，把她名下的一份财产，从家里送到她的新居。

第十三章

有两个月逃亡者没有露面。在那两个月中，林敦太太经历过来了、克服了一场所谓脑膜炎的最凶险的重病。哪怕慈母看顾她的独生子，也不能比埃德加看护她更专心致志了。日以继夜，他守护在病床边，不管病人怎样无理可喻，怎样暴躁，怎样胡闹，他都耐心地忍受下来——尽管坎纳斯说过，现在他从坟墓里把人抢救出来，往后得到的报答只是一连串的烦恼而已。事实上，为了保全那一个人的躯壳，他已牺牲了自己的健康和精力。当他听到卡瑟琳的生命已经脱离险境，他那感激和喜悦的心情简直无穷无尽。他坐在她身边，一坐就是几个钟点，用心察看健康一点儿一点儿恢复的迹象；他并且抱着过于乐观的幻想，一心希望她的神志也会清明起来，不消多久，她就会恢复到跟先前一个模样了。

她第一次走出卧房是在三月初梢。一个早晨，林敦先生捧了一束金黄色的番红花放在她枕边。她的眼睛好久没有透露出喜悦的光辉了，现在她醒来，一眼看到了，便急切地把花儿聚拢来，这当儿，她眼睛里忽然有了笑意。

“这是山庄上开得最早的花儿，”她嚷道。“这些花儿叫我想起了解冻的和风，温暖的阳光和快要消融的残雪。埃德加，外

边有没有南风？雪是不是都快融化了？"

"这儿的雪差不多全融化了，心肝儿，"她的丈夫回答道，"在整片原野上我只望见两个白点子。天空是蔚蓝的，百灵鸟在唱歌儿，小河和山溪都涨满了水。卡瑟琳，去年春天这时候，我一心巴望把你迎进我家来。可是这会儿我但愿你是在那一两英里外的小山上，风吹得那么柔和，我觉得这会让你的病好起来。"

"我是到不了那边了，除了再去一次，"病人说道；"那时候你就得撇下我，让我永远留下来。到明年春天，你又会一心巴望能把我迎进你的家，你回想起来，就觉得你今天是快乐的了。"

林敦搂住了她，只顾向她表示最温柔的恩爱，还说了许多亲亲热热的话想让她高兴起来；可是她凄迷地望着花朵，泪珠敛聚在她的睫毛上，又顺着她的脸蛋淌下来，她都不理会。

我们知道她真是好起来了，所以认为多一半是长期禁闭在一个地方，才引起那样的抑郁，如果转换一个场所，也许多少会好一些吧。东家叫我把那空关了好些个星期的会客室生起火来，再在靠窗口阳光下放一只安乐椅；随后他就把她抱下来。她坐了好一会儿，感到暖烘烘的很舒服，并且果然象我们所预料的，变得起劲了些儿——这是因为周围的东西虽说都是熟悉的，但是究竟免除了她所厌恶的病房里的那种痛苦的联想。

到黄昏，看她已是十二分疲乏了，可就是没法劝她再回卧室去；我只得把会客室中的长沙发临时铺起来当作她的床，等以后替她另外布置了一间卧室再说。为了免得上楼下楼劳顿，我们安排了正是这会儿你躺着的这一间，跟会客室在同一层。

不久，她渐渐有了一些体力，可以扶着埃德加的胳臂，从

这间走到那间了。好啊，我自个儿想道，象她那样地受到看顾，她是会复元的吧。这个愿望自有双重的原因呢：在大人身上还寄托着另一个小生命。我们希望不要多久，林敦先生就会心花怒放，而他的产业，因为后继有人，就得到保全，不致落到外人手里去了。

我应当提一提，伊莎蓓拉在出走后约摸六个星期，寄了一封短信给她哥哥，声明她已跟希克厉结了婚。语气是干巴巴的，很冷淡；可是在信笺下端却用铅笔潦潦草草地加了几行，透露出抱歉的意思：要是她的行动得罪了他，请看在手足的情份，原谅她吧；又说当时她自己也作不得主，如今既走下这一步，要回头也办不到了。我信得过林敦并没有回复她。又隔了半个多月，我收到了她的一封长信，这会出于一个刚度完蜜月的新娘的手笔，我觉得很怪。

现在我来念一遍吧，因为这封信我还保存着呢。死者的遗物总是珍贵的，如果他们生前就受到看重的话。信上这么说：

亲爱的爱伦：

昨晚我来到呼啸山庄，这才第一次听说卡瑟琳害了一场大病，到现在还没好。我想我是不能写信给她了；而我的哥哥，他不是恼我，便是自己也心烦意乱，我上次写去的信他就没有回复。可是我总得有个人可以通个信呀，想来想去只有你。

请告诉埃德加，为了再见他一面，我甘愿把世上的一切都抛弃。告诉他，在我出走二十四小时后，我的心就回到画眉田庄来了——这会儿我的心就在那儿，对他和卡瑟琳充满了热烈的感情。可是我的身子却没法追随我的心（这几个

字是加密点的）；他们用不到盼望我。他们爱怎么判断我，都可以；可是，你听着，却怎么也不能怪我意志脆弱或是冷漠无情呀。

以下的信都是给你一个人的。我有两个问题要问你。第一个是：当初你住在这儿的时候，你是用了什么办法保持着人跟人间正常的感情上的交流的？我没法在我周围的人中间找出跟我有一丝相呼应的感情。

第二个问题是我最关心的；就是：希克厉先生他可是个人？如果是人，他可是疯了？如果不是，他可是个魔鬼？我不告诉你，我为什么要这样问的理由；可是我求你，如果你知道的话，给我讲个明白，我究竟嫁给了什么东西——那是说，你来看我的时候，你说给我听。你要及早来看我呀，爱伦。不用写信，只要来就是了，同时给我捎带来埃德加的片言只语。

现在你可以听听，我在我那新的家里受到怎样的接待——我想山庄该是我的新家吧。为了替自己解闷，我才想起了这儿一点物质舒适都没有；其实除了在感到极不方便的时刻，这方面我从来也没考虑过。假使我一旦发现，原来我全部痛苦尽在于没有舒服的享受，此外全是一场恶梦，那我真要高兴得发笑、要手舞足蹈了。

我们转身往原野赶路时，太阳已落在田庄后面了，看天色，该是六点钟了吧；而我那位伴侣偏又逗留了半个钟点，把林苑、花园、恐怕连庄园的住宅，都一点不马虎地察看了一遍；① 等到我们终于在那山庄的石板院子里跳下马

① 希克厉一开始就表明，他把伊莎蓓拉骗到手，目的是为了夺取画眉田庄的产业；而受骗的少女却始终没有看清这一点。

来的时候，天已经断黑了。

你的老同事约瑟夫拿着一支牛油蜡烛出来迎接我们。他那种有礼貌的欢迎真替他挣面子！他第一个动作是把手里的烛火直举到齐我的脸儿那么高，斜着眼，恶狠狠地瞅了我一眼，把下嘴唇撇了一撇，这才转过身去。于是他接过了两匹马，牵到马房去，过会儿又出来把外边的栅栏门上了锁，好象我们是住在古代的城堡里那样。

希克厉留在外面跟他说话，我走进了厨房，——一个肮脏的、乱糟糟的洞穴罢了。我敢说你再也认不出这就是本来的厨房了，跟当初有你在收拾的时候面目全非了。炉火边正站着一个小流氓般的孩子，粗手大脚，衣裳一层油黑。他的眼睛和一张嘴都跟卡瑟琳有些象。

"这孩子就是埃德加的内侄吧，"我心中想道，"那也可以说是我的侄子了；我得跟他握握手，还有——对了——我还得跟他亲一下。一见面就取得好感，这样来得好些。"

我走过去，想去握他那肥圆的小拳头，说道：

"你好，我亲爱的？"

他回答我一句打切口的话，我听不懂是什么意思。

"我们来交一个朋友，好不好，哈里顿？"这是我第二次跟他攀谈的尝试。

回报我的诚意的是一句咒骂、一个威胁，如果我不"挂开"些儿，就要放扑咽狗出来咬我了。

"嗨，扑咽狗，好小子！"这小坏蛋轻声呼唤道，把一只杂种的大猎狗从壁角的狗窝里叫了出来。"现在，你走不走？"他盛气凌人地问道。

爱惜自己的生命，只好听他的话；我退到门槛外边，等

待有什么人进来。希克厉先生是什么地方都不见他的影踪；我只得跟着约瑟夫到马房里去，请他陪我进宅子。他瞪了我一眼，跟自己咕噜了一通之后，皱紧了鼻子回答道：

“命！命！命！从来有哪个基督徒可曾听到过象这样子说话吗？吱吱喳喳，咿咿呀呀的！叫我怎么知道你在说些啥？”

“我说，我想要你陪我进这宅子！”我嚷道，还道他是个聋子呢，可是对他那种粗鲁心中十二分的厌恶。

“我管不着！手头还有别的活儿要干呢，”他回答道，只管继续忙他的正经，一边摇晃着他那瘦长的灯笼下巴，还明摆出一副看不起人到极点的神气，打量着我的服装和容貌——我身上穿的衣服是太华丽了，可我脸上透露的神色，我知道，却是太凄凉了——就象他希望看到的那样凄凉。

我绕过院子，穿过一个小门，来到另外一个门儿前，我大胆敲了门，希望会有个懂些礼貌的仆人出来答应。等待了一会儿，门儿打开了；来开门的是一个高大瘦削的男子。他没打领巾，一身穿着也是乌七八糟的，一团团倒挂下来、披散在他肩头的乱发把他的脸都遮住了；那一对眼睛也跟卡瑟琳有些儿象，只是变得那么阴森可怕，原先的秀美连影子都没有了。

“你来这儿干什么？”他冷冷地问道，“你是谁？”

“我原来的名字是伊莎蓓拉·林敦，”我回答道。“你从前看见过我的，先生。我新近嫁给了希克厉先生，他把我领到这儿来了——想必是得到了你的同意的吧。”

“那么说，他可是回来啦？”这位隐士问道，他两眼闪光，象一头饿狼。

“对啦，我们刚才来到，”我说道；“可是他把我留在厨房门口，我想走进去，不料你的小孩子在那儿做哨兵，他叫出一只大猎狗来把我吓跑了。”

“这不得好死的小贼还记得自己说过的话，倒还不错！”我那未来的房东咆哮道，一对眼睛往我身后的一片黑暗里张望，一心想要发现希克厉；接着他只管自言自语地咒骂了一阵，口口声声说是如果那个“恶魔”欺骗了他，就要怎样怎样对付他。

我后悔真不该第二次又闯进了这宅子；不等他咒骂停当，我几乎便想溜走了。不过我还没来得及行动，他把我叫了进去，关上门、落了闩。

屋子里炉火烧得好旺，但是除了炉火，这么大一个房间，再没有一点火光了。地板积起了灰蒙蒙的一层；我还记得在我小时候，那锃亮的白镴盆子发出的光彩常把我的眼光吸引了去，现在同样蒙上了油腻和尘垢，早已黯然失色了。我问他我能不能叫唤一个女仆，让她领我到卧室里去。欧肖先生却并不理睬我。他两手插在口袋里，只顾在室内踱来踱去，分明早把我这个人忘掉了；看他是那样出神，又是从头到脚，那样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气概，我就吓得没有敢再去打扰他。

爱伦，那你也不用吃惊了，在这个当儿我怀着怎样一种心境——我灰心丧气地枯坐在那淡漠无情的炉火边，这凄凉的味儿比孤独还难堪哪；我不禁想念到四英里以外便是我那甜蜜的老家，家里有我在这世上唯一亲爱的人儿；可是这四英里路就好比横隔一个大西洋，我再也跨不回去了！我问我自个儿道——我能到哪里去寻求安慰呢？你千

万别告诉埃德加或是卡瑟琳，我这一个愁苦压倒了其他的一切愁苦——我真伤心，竟找不到哪一个可以、或是愿意站在我这边来对付希克厉！我差不多是高高兴兴地赶到呼啸山庄来找个栖身之所，这样，我就不必跟他单独住在一起啦；可是他很知道来到这儿，跟我们在一起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不怕他们会来管他的事儿。

我坐着，默想着，痛苦地把时间挨过去。钟打了八下，打了九下，我那位同伴还是只管在房内踱来踱去，把头垂到了胸前，一声不吭，除非偶尔气呼呼的忍不住吐出一声叹气，或是迸发出一声喊叫。我留心细听宅子里有没有妇女的声音，真是悔恨万分，越想越绝望，到最后，怎么也压抑不住，我唉声叹气，哭了。我并不理会到我是正在别人面前哭泣哪，直到后来，踱着方步的欧肖在我对面站住了，瞪眼向我望着，流露出一种如梦初醒的惊讶。趁他恢复了注意力的当儿，我嚷道：

“我赶路累了，我要睡觉去！女仆在哪儿呀？她不肯来见我，你就领我去找她吧！”

“咱们家没有女仆，”他回答道。“你自个儿伺候自个儿吧！”

“那么我该睡到哪儿去呢？”我哭了起来。我也顾不得体面了——疲倦和狼狈把我压倒了。

“约瑟夫会把你领到希克厉的房中，”他说道。“打开这扇门——他就在那儿。”

我正想照他的话做去，但是他忽然又把我喊住了，用最奇怪的腔调说道：

“请你把门锁上、闩上了——别疏忽哪！”

"好吧！"我说道。"但这是为的什么呢，欧肖先生？"我并不怎么喜爱特地把自己跟希克厉紧关在一起。

"你看清楚了！"他回答道，从他的背心里拔出一把构造很奇特的手枪，枪筒上装着一把双刃的弹簧刀。"对于横了心的人，这是一个大大的诱惑，是不是？每天夜里，我总是熬不住要带着这家伙上楼去试试他的门。如果万一给我发现门是开的，那他就算完蛋了！我没有错过哪一夜，即使在一分钟之前我还想出一百个理由要自己相信这事儿干不得。我心里有魔鬼在怂恿我推翻自己的计划去杀死他。你如果高兴，尽可以跟那个魔鬼作斗争；等有朝一日时机来到，天上所有的天使也救不了他！"

我的好奇的眼光只是在那凶器上转。有一个可怕的念头钻进了我的心头。一旦让我掌握着这家伙，那我会变得多么强大啊！我从他手里把枪拿过来，摸了一下刀锋。他看到我在这一刹那间脸上流露出来的表情，吃了一惊——我脸上没有恐惧，而是眼红。他把手枪夺了回去，满带着醋意，把尖刀折拢了，放回原来藏着的地方。

"我并不在乎你去告诉他，"他说。"叫他提防着些吧，替他守望着吧。你知道我们两个间的交情——我看出来了，他的生命危险并没有吓坏你。"

"希克厉做了什么碍着你的事情呀？"我问道。"他有什么地方对你不住，叫你这样恨如切骨？干脆叫他离开这宅子岂不更好吗？"

"不行！"欧肖发出了雷一般的吼声。"要是他说一声想走，他别想再活命！你劝他打这个主意，那你就是个女谋杀犯。难道我输光了一切，不给我一个翻本的机会吗？难

道让哈里顿做一个小叫化吗？噢，天打雷劈哪！我一定要翻本，我先要他的金子，再要他的鲜血，然后再让地狱向他要灵魂吧！地狱里来了这位客人，从此地狱比以前更黑暗十倍啦！”

爱伦，你曾经把你老东家的那一套行径告诉过我。他分明是逼近疯狂的边缘了。至少昨天晚上他是这个样儿。和他在一起，我心里就发抖，觉得跟他一比，仆人的那种粗鲁的傲慢劲儿还算是讨人喜欢呢。现在他又开始阴沉沉地踱步了；我呢，拔开门闩，逃进了厨房里。

约瑟夫正在火炉前探着身子，向架在炉火上面的一只大锅子里张望；一木盆麦片放在旁边的高背椅上。锅子里的东西开始沸滚了，他转过身来向木盆里伸手。我猜想他这是在准备我们的晚饭吧。

我肚子饿了，认为应该烧得可口些才好；我便提高了嗓门喊道：“我来烧粥吧！”我把木盆移了过来，不让他拿得到，于是便动手脱下帽子和骑服。“欧肖先生，”我接着说道，“叫我自个儿伺候自个儿。我就这么办。我才不打算到你们这儿来做什么少奶奶呢，免得活活饿死！”

“老天爷！”他坐了下来咕噜着说道，一边从膝盖到脚脖子，抚摸着他那双有棱的袜子。“怎么，又有一套新的吩咐下来吗？我弄不惯两个东家，好容易有点儿惯了，忽然我头上又要来个少奶奶，那我看日子快要过完啦。我从没想到有朝一日我要离开这个老窝，可是只怕那一天已经不远啦！”

他发他的牢骚，我只管一股劲儿干我的正经。想起如果在从前，自己动手烧饭，我会当作是一件挺好玩的事儿呢。我不禁叹了一口气。可是我得赶快把回忆抛掉，一回想到

过去的欢乐，就会使我心痛；而过去种种欢乐的情景越是有浮到我眼前来的危险，我手里的棒搅动得越急，一大把一大把麦片往水里下得越快。我这种烧饭的方式叫约瑟夫越看越冒火了。

“瞧！”他叫了起来。“哈里顿，今儿晚上你别想吃得成麦片糊啦；烧出来的只是一团团象我拳头般大小的面疙瘩罢了。瞧，又是一大把扔下去！要是我换了你，早把碗什么的一起摔进去啦！瞧，刮下一层皮来，你就算完事啦。砰，砰。谢天谢地，总算锅底还没有敲掉！”

等麦糊倒进盆里，分作四份的时候，我承认，的确是烧得一团糟。有人从牛奶棚里送来了一加伦壶新鲜牛奶，哈里顿抢过去就大口大口地喝，牛奶从他那张大的嘴角直淌下来。我劝告他，应该把牛奶倒在自己的杯子中再喝才对，还声明在先，别人这么吃过的牛奶我是不想尝一尝的。

我这么讲究干净偏又叫那个什么都看不入眼的老头儿跳了起来，他一遍接一遍向我指出：那小把戏没有哪一处不跟我一样干净；他弄不懂我居然会这样目中无人！

这当儿，那个小流氓只管咂吧咂吧喝他的牛奶，还抬起了头，向我狠狠地瞪着眼，有意吐一口口水到壶里，看我敢把他怎样。

“我要到另外一个房间去吃饭，”我说道。“你们没有叫做‘会客室’的地方吗？”

“会客室！”他学着我的声气嘲弄地说，“会客室！不，咱们可没有会客室。如果你不喜欢跟咱们待在一块儿，反正东家在那儿；如果你不喜欢跟东家在一块儿，那还有咱

们哪。”

“那我上楼去！”我回答道。“领我到卧室去。”

我把盆子放进盘子里，自个儿走去倒了些牛奶。那老家伙叽咕了一大通，这才站起身来，领我上楼去。我们登上了阁楼。我们一路走过时，他不时推开这扇那扇房门，向里面张望一下。

“就这一间吧，”他终于打开了一块装着绞链、歪七扭八的木板说道。“喝几口麦糊，这一间也将就得过了。墙壁角里有一袋谷子，就在那儿，是干干净净的，如果你怕会弄脏了你那阔气的缎子衣裳，铺块手绢儿在上面。”

他说的“这一间”是个堆东西的破屋子，一股冲鼻的麦芽和谷子的气味——这些东西一袋袋的堆叠在四周，中间留出一大块空无所有的地方。

“怎么，你这个人！”我气呼呼地对着他嚷道，“这是让人睡觉的地方吗？我要到我的卧室去。”

“窝室！”他嘲弄地学着我的声气说。“这儿的‘窝室’你都看到了呀。那边一间是我的。”

他伸手指着第二间阁楼，跟第一间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墙脚边没有堆着那么多东西而已，另外多了一只矮脚的、不挂帐的大床，一端放着一床靛青色的被单。

“我要你的卧室干什么？”我顶了他一句。“我想希克厉先生不至于睡到楼顶上来吧，可是吗？”

“噢，原来你要的是希克厉先生的房间！”他嚷道，好象这是新发现似的。“你为什么不早说呀？那么也不用这许多麻烦。我就可以跟你说了，偏是这一间房间你别想看到——他老是把屋子锁起来，除了他自个儿，再没第二个人进去

吃过饭。”

“你们这个家可真够瞧啦，约瑟夫，”我忍不住说了一句；“这一家子人也真好哇！我只怕我把自己的命运和这些人连结在一起的那一天，全世界的疯狂的怪念头，都结了晶，钻进我的头脑里来啦！算了吧，这些都是跟眼前无关紧要的话。——还有别的房间呢。看在老天面上，快些儿吧，让我安顿在一个什么地方吧！”

他对于我这个请求并不答理，只是硬绷绷地拖着步子走下木楼梯，在楼下一个房间前站住了；从他的停住了脚步，和房间里考究的家具看来，我猜想这该是全宅最好的房间了。房里铺着地毯，很好的质地，但是积满了灰尘，简直看不出花纹儿来了；壁炉上面裱糊着拷花的墙纸，已碎成了纸片儿，一条条挂了下来。一只很漂亮的橡木大床，张挂着阔幅的深红色的床帐，料子很贵重，式样也是新的，但分明使用得很粗暴——床帐硬是给拉脱了环，垂了下来，象是一圈圈花彩。挂帐子的铁杆，一端已弯曲，成了弧形，帐子拖到了地上。椅子也都损坏了，有好几只还损坏得很厉害。墙壁上的嵌板，划满了深深的伤痕，弄得不象个样儿。

我正要拿定主意走进去把这间屋子占用了，谁知我那个傻瓜向导却向我宣布道：“这儿就是东家的房间。”

这时候，我的晚饭早已冷了，我的胃口也已经倒了，我的耐性也已折磨光了。我一定要他立即给我找一个可以安身的地方，还要有可以休息的设备。

“什么见鬼的地方——”那个虔诚的老头儿开言道；“上帝保佑我们吧！上帝饶恕我们吧！你究竟要到什么该死的鬼地方去呀，你这个添麻烦、讨人厌的晦气星！除了哈里顿

的一小间外，你全都看过了。这宅子里再没有另外一个洞好钻啦！”

这当儿我真气得要命，把手里的盘子，连带盘子里的东西，一古脑儿都摔在地上，自己一屁股坐在楼梯头上，双手捧着脸儿，哇的哭起来了。

“哎唷！哎唷！”约瑟夫嚷道。“摔得好哇，卡茜小姐！摔得好哇，卡茜小姐！①不过等东家一脚踏着碎碗儿、碎罐儿，一跤跌下去，那咱们有好戏看啦，咱们等着瞧就是了。你这个不长进的疯婆娘！就应当罚你从现在起给我一直饿到圣诞节——为了你这造孽，使着性子把上帝的赏赐扔在脚底下！如果能让你一直发这么大脾气，那就算我是个老糊涂吧。希克厉会受得住这种好腔调吗，照你看会吗？我只巴望让他当场看到你这会儿的撒野。我就是巴望让他当场看到！”

他就这样一路骂着，钻到楼底下他自个儿的窠巢里去了，把蜡烛也带走了，把我撇在黑暗里。

我干下了这鲁莽的事儿，过后又左思右想起来，盘算了一番，觉得只好忍气吞声、动手把碎片儿打扫干净。不多一会儿，想不到忽然来了一个帮手，那就是扑咽狗。现在我认出它原来是我们家老偷袭手的儿子，它小时候是在田庄养大的，后来我爸爸把它送给了亨德莱先生。我觉得它仿佛还认识我，它把鼻子凑到我的鼻子上来，算是致意，于是赶忙去吞吃泼翻的麦片糊；而我呢，在楼梯上一级一级摸索着，收拾那些碎片儿，还掏出手绢儿把溅在栏杆上的牛奶抹干净了。

① 卡瑟琳过去在山庄时常使性子，现在约瑟夫把伊莎蓓拉看成第二个“卡茜小姐”。

我们的活儿刚刚干完，就听得走道上有欧肖的脚步声。我的帮手夹紧了尾巴，缩在墙脚边。我溜进了最靠近的一个门口。那只狗想躲过他，却没有躲成功，我这么猜想，因为只听得有一阵往楼下奔逃的声音和拖得长长的凄惨的哀叫声。总算我的运气好一些！他走了过去，进了自己的卧室，把房门关上了。紧接着，约瑟夫上楼来了，他带着哈里顿，把他送上床去睡觉。原来我是躲在哈里顿的房内；这个老头儿，看见了我，说道：

"现在，我看'老家'①总该装得下你和你的派头儿了吧。这会儿这间房间空了，可以由你一个独用了，——不过逢到这样的坏东西，总还有第三者——魔鬼来作个伴！"

他这么一说，我马上乐意地依了他的话。我刚刚倒在壁炉边的一只椅子上，就点头晃脑地瞌睡起来，就这么睡着了。

我睡得好熟好香，可惜没有睡得长。希克厉先生把我弄醒了。他才进来，用他那种可爱的态度，问我呆在这儿干吗。我告诉他我为什么挨到这么晚还不去睡——因为我们房间的钥匙搁在他的口袋里了。

这"我们的"三个字可大大地冒犯了他。他赌咒说这个房间不是我的，也休想有一天会属于我；而他要——可是我不打算把他说的话再说一遍，或是把他那一套惯常的行为写下来。他是用尽心计、一刻不松地只想博取我的厌恶！

我实在弄他不懂，到了极点，有时候反而麻木了我对于他的恐惧。可是，我跟你说，哪怕一头猛虎、一条毒蛇，也不

① 指楼下的起居室，见本书第3页。

能象他那样叫我害怕得厉害。他告诉我卡瑟琳病倒了，指责我哥哥，说都是给他逼出来的；还说在他还没能收拾埃德加之前，我就得代替我哥哥来吃他的苦头。

我真恨他！——我好苦啊！——我是个不睁眼睛的人！千万别把信里谈的透露给田庄上随便哪一个人。我天天都在盼望你——别叫我失望吧！

伊莎蓓拉

第十四章

我一读完这封信，立刻就去见东家，报告他他的妹妹已经到了山庄，有一封信给我，对林敦太太的病况表示关怀，她朝夜盼望着能见他一面，只希望他会及早地由我转达一点儿宽恕的表示。

"宽恕！"林敦说道。"我没有什么好宽恕她的，爱伦。你今天下午就可以到呼啸山庄去探望她，要是你愿意的话；就说我并不生她的气，只是她的出走使我感到难过——尤其因为我怎么也不能相信她会得到幸福。不过要我去看她，那是不必谈了——我跟她已经永远分手啦。假使她真希望跟我好，那么就让她劝劝她嫁的那个坏蛋快离开这块地方吧。"

"你就不给她写一张便条吗，先生？"我用恳求的声气问道。

"不，"他回答道。"用不着了。我跟希克厉一家的来往，就象他跟我一家的来往一样，越少越好。根本不容许有来往！"

埃德加先生好不冷淡，使我的情绪变得灰溜溜的。我离开田庄，一路走，一路上脑子只是在打转，该怎样把他的那些话说得更有情谊些；他连写几行便条安慰伊莎蓓拉都不肯，我又该怎样把这回事讲得婉转些呢。

我敢说，从早晨起她就守望着我了。我走上花园砌道时，看

到她正从格子窗里张望着呢。我对她点点头，但是她却缩了回去，好象害怕给人看到似的。

我没有敲门就进去了。本来是窗明几净的一户人家，现在却触目凄凉。我得说实话，如果我处在这位年青的太太的位置上，那我至少也要把壁炉打扫打扫，要用拂帚把几张桌子抹一下。可是她已经沾染上了弥漫在她四周的那种什么都不在乎的脾气了。她那张美丽的脸蛋儿憔悴苍白，她的头发没有梳卷过，有几绺松松地披散下来，还有一些成了一蓬乱头发缠在她头上。也许从昨晚起，她就没有碰过一下她的衣裳吧。

亨德莱不在那儿。希克厉先生坐在一张桌子边，正翻弄着他笔记本里的几张纸片儿；可是一看见我进来，就站了起来，问我近来怎样，态度很友好，还请我坐下。在那个宅子里，只有他看来还象个样儿；我觉得他今天特别有气派。环境把他们两个的地位改变过来了：他的外表会叫陌生人还道他是个道道地地的乡绅，而他那位妻子倒十足象个小邋遢女人！

她迫不及待走过来招呼我，还伸出手来，讨她所盼望的信。我摇摇头，她不想懂得我的暗示，只管跟着我走到碗橱边(我是去放下我的帽子)，还低声催促我快把我捎带来的东西交给她。希克厉料到了她这些行动是怎么一回事，说道：

"你如果有什么东西给伊莎蓓拉带了来——你一定有的，纳莉——那就交给她吧。你用不到瞒什么人。我们两个中间没有什么秘密。"

"啊，我没有带什么来，"我回答道，认为还是一开头就把真情实况说出来的好。"我的东家要我对他的妹妹说，目前不必希望他会写信给她，或是会去看她。太太，他向你问好，祝你幸福，你叫他感到难受，他也原谅了；不过他认为从此以后，两

家最好不要来往了，因为保持来往，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

希克厉太太的嘴唇儿微微颤动了一下，她回到了她窗口的坐位上。她的丈夫站到壁炉前，靠近着我，开始向我询问卡瑟琳的情况。我把我认为可以讲得的关于她的病情尽量告诉了他。他一再盘问我，从我嘴里逼出了有关她得病的原因的大部分情况。我责怪她不是(可并没有错怪她啊)，说她自作自受；说到临了，我希望他照林敦的榜样行事，以后不管是好是歹，别再去打扰他一家了吧。

“林敦太太现在才好起来，”我说。“她再也不会象她从前那个模样儿了，不过她的生命总算保住了。如果你当真关心她，那你就该避免再闯进她的天地里去——不，你会根本抛开这个地方，安顿到别处去了。为了免得你有什么舍不得，我这会儿就告诉你，卡瑟琳·林敦跟你那个老朋友卡瑟琳·欧肖成了两个人啦——就象这位年青的太太跟我是两个不同的人一样。她的人样儿大大地变啦，她的性格变得更厉害。不得不跟她做伴儿、也不能不跟她做伴儿的人，以后只能凭着回想过去的她和凭着慈悲心和责任感，来支持他的爱怜啦！”

“这是很可能的事，”希克厉强自镇定，表示意见道——“很有可能你的东家除了慈悲心和责任心之外，再没什么可以支撑他了。可是照你想，我会把卡瑟琳交托给他的责任心和慈悲心吗？你能把我对卡瑟琳的感情跟他的感情相提并论吗？在你离开这个宅子前，我一定非要你先答应设法让我和她见一次面不可。你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我就是要见到她！你怎样说呀？”

“我说，希克厉先生，”我回答道，“你可不能。你永远也别想我会帮你忙来达到你的目的。你跟东家再一次碰在一起，那

马上就要断送了她。”

“有了你的帮助就有办法避免了，”他说下去道；“万一会有什么三长两短的危险——如果他叫她的生命更增添一分苦恼——哼，那我认为我完全有理由可以采取极端的手段了。我希望你老老实实跟我说，一旦没有了他，卡瑟琳会不会难过到极点。我就是担心这一点才不曾下手。在这点上你就可以看出我们两个感情有什么不同了——要是我换了他，他换了我，哪怕我恨他，恨得咬牙切齿，心都碎了，我却决不会碰他一根毫毛。你尽管做出表示不相信的神气吧。只要她要他留在身边做个伴，我就决不会把他赶了跑。一旦她不理睬他了，那时候我就要剖他的心、喝他的血！但是不到那个时候——假如你不相信我，那就是你不了解我——不到那个时候，即使死亡一步一步向我逼近，我也决不会伤他一根毫发的。”

“可是，”我插嘴道，“你这是毫无顾忌地把她好好复元起来的希望给完全毁啦——现在，正当她差不多把你忘了的时候，你偏又要硬闯进她的记忆里，又要把她重新拖进一场烦恼、痛苦的煎熬里。”

“你以为她差不多把我忘了吗？”他说。“啊，纳莉，你明知道她并没有呀！你就跟我一样明白，每当她有一回想念到林敦，她就千百回想念到我！在我生命最苦恼的时期，我有过这么一种念头。去年夏天我回到这儿附近的时候，我就是摆不脱这个念头；可是除非她亲口对我说了，我不会让这个可怕的主意再浮上我的心头。到那时候，林敦又算得什么，也不必提亨德莱，不必提我过去梦想过的那一切梦境了。两个词儿就可以包括我的未来——死亡和地狱。生命，失去了她以后，就是地狱。

“可是如果我以为她会把埃德加·林敦的爱情看得比我的

还重——只消那么想一下，那我就是个傻瓜。凭他那瘦小可怜的身子，即使拚命地爱，爱上八十年，也抵不上我一天的爱！再说，卡瑟琳有一颗和我一样深沉的心；假使她全部的爱情能够让他包得下来，那么在一个马槽里很可以装进汪洋大海了。呸！他在她心坎里，并不比她的一只狗、一匹马更亲爱些。他有些什么好爱的呢，能跟我比吗？叫她怎么能爱他所没有的东西呢？”

“卡瑟琳和埃德加两个相亲相爱，不差于哪一对夫妻，”伊莎蓓拉突然振作起来，嚷道。“谁也没有权利讲这些话，我不能听着人家糟蹋我哥哥，我却一声不吭！”

“你那哥哥也是把你喜欢得了不得，是不是？”希克厉用轻蔑的口气说道。“他一下子就不认你了，由你流落在外面，这转变的劲儿可真叫人吃惊哪！”

“他并不知道我受的什么罪呀，”她回答道。“我没有告诉他这个。”

“那么你告诉他一些什么了。你写信去了，是不是？”

“我是写了，只说我已经结婚了；那封信你也看到过。”

“以后就没有写过？”

“没有。”

“可怜我家小姐，自从换了个环境，脸色变得很憔悴哪，”我表示意见道。“看她的情景，分明是缺少了谁的疼爱。究竟是谁的，我可以猜一猜，但也许不便说出来。”

“我猜是缺少了她对自个儿的疼爱吧，”希克厉说道。“她堕落成为一个邋遢婆娘了。也真是少见，她这样早就不高兴讨我的喜欢了。说来你也不信，我们新婚才第二天，她就哭着要回娘家了。不过她不要那些臭讲究，跟这一座宅子倒只有更称配些。我得留神些，别让她在外面闲荡，失了我的体面。”

“啊，先生，”我回答道，“我希望你考虑到，希克厉太太是一向有人照顾惯、伺候惯的，她从小就象独生女儿那样长大的，一家人个个都依顺她。你总得让她身边有一个女仆替她收拾收拾东西；你也得待她好些儿。不管你对埃德加先生有什么想法，你总不能否认她是有热烈的感情的，否则的话，她也不会抛弃了富贵和享受，以及她娘家的亲人，心甘情愿地跟着你住到象这儿的这么一个破败的场所来了。”

“她是在一种错觉的支配下抛弃了这些东西的，”他回答道，“她把我想象成一个富于浪漫气息的英雄人物，希望我怀着那种骑士式的忠诚，千依百顺地宠爱她。我简直难以把她当作一个有理性的动物看待。她就是那么死劲儿地把我的性格想得天花乱坠，还按照着她自个儿的错觉行事。不过我想她终于有点儿对我明白过来了。开头，我并没有把她的傻笑、做鬼脸放在心上——那种模样儿只有使我讨厌；也没有去理会她那种冥顽不灵；我正正经经告诉她我是怎样看待她的痴心和她本人的。谁知这蠢货却硬是当作假的。真是好不容易她居然开了窍、想通了，发现原来我并不爱她。有一段时候，我还以为再也没法儿开导她，叫她懂得这一点了呢。不过也只是懂得很可怜，今天早晨她当作一件什么了不起的事儿，向我宣布道：我当真已经做到叫她恨我了！——那可真是道道地地要花九牛二虎之力的事儿哪，我跟你说了吧！假使做到了这点，那我真有理由要表示感谢呢。

“我能把你说过的话当真吗，伊莎蓓拉？你拿得准你是恨我吗？要是我把你一个儿撇下半天，你会不会再找到我跟前来，又是叹气又是奉承讨好吗？——我敢说，她宁可我当着你的面装得百般温柔体贴的样子，把真情实况揭开来会伤害她的虚荣

心。不过我才不在乎让别人知道，这段热情完全是单方面的事儿；而我从来没有在这方面说过一句欺骗她的话。她可不能控诉我说我曾经对她卖弄过半点儿虚情假意。

“一走出田庄，她看见我干的第一件事儿就是把她的小狗吊起来；她替它讨情的时候，我开口第一句话，就是我恨不得把她一家大小，除了一个人之外，统统都吊死。也许她还道这例外的一个就是她自己呢。可是，怎么野蛮的手段也没法讨她的厌。我看她对于野蛮的手段自有一种天生的爱好，——只要碰不到她这个宝货就是了。你说，这不是荒唐透顶、不是道地的白痴？——那么一个可怜巴巴的奴隶胚子、卑鄙的狗东西，居然梦想我会爱她！

“告诉你家主人，纳莉，我这一辈子还没碰到象她这么一个贱东西呢。她甚至玷辱了林敦这个姓。有时候我也手软了，就因为拿她没有办法；我要看看她究竟受得了多少折磨，谁知每次她总是羞答答的、摇尾乞怜地爬了回来。不过你还得告诉他，叫他这位做兄长和官长①的放心吧，我严格遵守法律的范围。直到目前为止，我避免给她一点最轻微的要求离异的理由；不仅这样，她用不到感谢什么人来分离我们。假使她想要走，她走好了；我看到她就讨厌，远过于从折磨她所得到的满足。”

“希克厉先生，”我说道，“这可真是疯子说的话！很可能你的太太认定你是疯了，而且就为了这个缘故，她容忍你到今天。不过现在你说过她要走可以走；既然有了你这允许，不用问得，她不会错过这机会的——小姐，你不至于一味的迷恋，蒙住了心窍，甘心情愿留在这儿陪着他吧，是不是？”

---

① 参阅第十章：“第二天，邻镇有一堂会审，东家是必须参加的。”见本书第129页。林敦该是一个由民间推选的地方推事。

“当心哪，爱伦！”伊莎蓓拉回答道，眼睛里闪着怒火。看她那种神气，一点也错不了，她的伴侣存心想叫她恨他，而这一点他已经完全做到了。“他说的话一个字也信不得。他是个说谎的恶魔——是个妖怪，他不是人！他早就跟我说过，我要走可以走，而我也打算走过，可是我不敢再试一次了。只是你要答应我，爱伦，他的那些下流话，在我哥哥或是卡瑟琳跟前半个字也别提起。他拿出那一套来，全都是一心要叫埃德加气得跳起来。他说过，他把我娶来为的是好摆布他。我偏叫他办不到。我宁可自己先死！我但愿——我祷告——他一时性起，忘了他那阴险的心计，把我杀了！我能想象的唯一的乐事，就是死，或者是看他死！”

“嘿——眼前有这句话就够啦！”希克厉说。“假使法庭上把你叫去，你要记得她说过什么话呀，纳莉！你再好好瞧瞧那张脸儿吧，即使目前还不配我胃口，也不差多少了。——不；你是不适合做你自个儿的保护人的，伊莎蓓拉，现在，我既然算是你合法的保护人，就得叫你由我看管着，不管这个责任是多么不配我的胃口。上楼去吧；我还有几句话要私下跟爱伦·丁恩说呢。不是往那儿走。上楼去，听见了没有！喂，这儿就是上楼去的路，孩子！”

他抓住了她，把她推出房门外。他转身回来时咕噜着说道：

“我不懂得怜悯！我不懂得怜悯！虫子越是扭动，我越是恨不得挤出它们的肠子来！这就好比是一次出牙，我精神上越是感到痛，我越是使劲地磨。”

“你懂不懂什么叫做‘怜悯’？”我说，赶忙把帽子重新戴上了。“你这一生中可曾有一次感到过一丝半毫的怜悯吗？”

“把帽子放下！”他打断我道，看出了我要走的意思。“你还不能走。好，你过来，纳莉。我不是说服你，就是强迫你帮助我实现我的一个决心：我要去看看卡瑟琳，而且马上要办到。我发誓我没有安什么坏心。我并不想闹什么事，也不想招惹或是侮辱林敦先生。我只希望听她亲口说一说，她怎么样了，她怎么得的病，问问她我能替她做些什么事儿。

“昨天晚上，我在田庄的花园里逗留了六个小时，今晚还要去。每夜我都要在这老地方转，白天也要天天去，直到我找到一个闯进去的机会才罢休。如果埃德加·林敦来跟我照面，那我毫不迟疑地把他一拳打倒，给他一顿好揍，叫他懂得有我来这儿的时候，就得识相些。假使他的仆人来阻拦我，我就拔出这一对手枪把他们吓跑。不过假如我能避免跟他们或是他们的东家打交道，那不是更好吗？这一点你是很容易办到的。我来到之后会给你打一个招呼。一等到她独自一个儿的时候，你就可以悄悄地把我放进来，你给我望风，直到我离开。你是心安理得的，你这样做防止了一场大闹。”

他的话叫我大为反对，我不能在东家的宅子里干那种奸细的勾当；不但这样，我还极力跟他说了，他为了满足自己的愿望，不惜破坏林敦太太的宁静，那是十分残酷自私的。

“一点儿顶稀松平常的事儿都把她吓得心惊胆战的，”我说。“她整天儿神魂恍惚，再经不起忽然来这意外的事儿，那我是可以肯定的。别死劲儿扭住不放，先生，逼得我只好去向我的东家报告你有什么打算，他就会采取手段，保住他的宅子，他家里的人，不让不速之客闯进来！”

“这么说，我就得先采取手段‘保住’你，娘儿们！”希克厉嚷道；“在明天早晨之前，你别想离开呼啸山庄。完全是一派胡

言——说什么卡瑟琳看见我受不了；至于说她经不起意外的事儿，我并不要叫她来个冷不防。你得先让她有个准备，问问她要不要我来。你说她从没提到过我的名字，也从没人在她跟前提到过我。她能跟谁谈起我呢——假如我在这个人家是一个被禁止的话题？她认为你们全都是她丈夫的耳目。

"唉，我毫没疑问，她跟你们合在一块儿简直是活受罪！她不说话，我也能猜出来，——就跟她说了话一样——她心里是什么滋味儿。你说她老是坐立不安，流露出焦躁的样子，难道这算是她心境平静的证明吗？你说她心神不定，真见他妈的鬼，你还能叫她怎么办？——她孤独得可怕！还有那个干巴巴的不起眼的家伙，凭着他的责任心和慈悲心，他的怜悯和恩典来照顾她！他还不如把一株橡树栽在一个花盆里，巴望它茁壮成长吧！——可别想凭他的看护，叫她在那么薄薄一层沙土中恢复她的元气！

"我们一言为定吧。你可是愿意留在这儿，让我从林敦和他的手下人中打出一条路来去见卡瑟琳？还是象你一向那样，愿意做我的朋友，依着我的要求做去？快决定吧。如果你还是坚持你这牛性子，那么我何必再多耽搁一分钟哪！"

唉，洛克乌先生，我跟他顶，我埋怨，我一口回绝他，回绝了五十次，但到头来还是拗不过他；他逼得我答应了他。我必须给他捎一封信给我的女主人。如果她让他来的话，那我要让他知道，下一次林敦几时出门，他就好赶来，乘机溜进宅子。我要回避他，宅子里的其余的仆役也同样要给他走开。

我这么做，是对了还是错了？我只怕是错了，虽说那是权宜之计。我当时认为我依顺他，避免了爆发另一场冲突；我还认为，对于卡瑟琳的精神上的疾病也许会产生良好的转机。接着，我又记起了林敦先生的严厉的斥责，不许我以后再搬嘴舌；为了

要把内心的不安消除得干干净净，我再三跟自己声明，这背信弃义的勾当(如果可以毫不客气的称之为背信弃义的话)就只此一遭，下不为例。

尽管想是这样想，一路上我走回家去的时候，还是比原先一路上我赶来的当儿，心境要沉重得多。在我还没能拿定主意把那封信交在林敦夫人手里之前，我脑海里浮现出种种不安的念头。

不过坎纳斯大夫已经来啦。我下楼去告诉他你已经好多啦。我讲的故事，正象我们这儿的人所说的，是很“厌气”的，这故事还可以再消磨一个早晨呢。

“厌气”，乏味！那位好女人下楼去招呼大夫的当儿，我这样想；要是由我挑选的话，我才不会特地挑这一类故事给自己解闷呢。可是别管它吧！我还是可以从丁恩太太的苦草中提炼出一剂良药来的。首先，让我留点儿神吧，卡瑟琳·希克厉的那双亮晶晶的媚眼里，潜伏着一股迷人的力量呢。我可要陷入好奇怪的烦恼中了——要是我把我的心儿献给了那位少妇，而那做女儿的，原来却是她妈妈的复本！①

---

① 洛克乌陷在胡思乱想中。他幻想自己和美丽的卡茜成了家，却又担心她不仅容貌、就连性格也象她妈妈，那他的家庭就不免要被闹得鸡犬不宁了。

第十五章

又是一个星期过去了，在这么多天里我又向健康和春天挨近了一些儿。我那位女管家，只要放得下她手头的正经事，就抽工夫到我床边来坐坐；她来伴过我几次，现在我把我那位邻居的故事从头到尾听完了。我就用她亲口讲的话把故事继续下去，只是稍微压缩些。大致说来，她是一位讲故事的能手，自有她的风格，我并不认为我能够给她把这种风格再改进一些儿。

那天晚上——我到山庄去探望过的那天晚上，我知道——就象我看到了似的——希克厉先生正在我们这儿附近。我有意不走出去，因为我的口袋里依然藏着他那封信，而我可不想再受人家的威逼，或是让人来厮缠我。我打定主意等我的东家出门去后再把信交出去，因为我捉摸不透卡瑟琳读了这封信到底会有怎样的反应。结果三天过去了，信还没有到她手里。

第四天是礼拜天，这一家人上礼拜堂去之后，我把信带进了她的房间。家里留下一个男仆和我看家；我们一向的做法，总是在做礼拜的那几个钟头里，把前后门锁了起来；不过这一天，天气那么暖和可爱，我把门都敞开了，为了履行已经答应人家的话(因为我知道谁要来了)，我对我的同伴说，太太一心想

吃橘子，他快跑到村子里去买一些来，第二天再付钱。他出发了，我上楼去。

林敦夫人穿着一件宽松的白袍子，披一条轻薄的肩巾，象往常一般，独坐在向外伸出的开着的窗子边。她那一头浓密的长发，在她刚生病的时期，有一部分盘到后头去了，现在她顺着那发丝的天然鬈曲，随随便便编成了两条辫子，从她的鬓脚边挂到了脖子上。她的人样儿已改变了，这是我已对希克厉讲过了的，但是在她平静的当儿，只见她的改变显出一种不是人间所有的美。

她那对本来炯炯闪亮的眸子，现在蒙上了一层迷梦般凄楚的温柔，你只觉得她不再在注视她身边的事物，而似乎老是在凝视着远方，那遥遥的远方——你也许可以说，她那视线落到了人世之外呢。她那苍白的脸色、憔悴的模样儿已经消失了，她的肌肤现在逐渐在丰腴了。她的心境让她流露出一种异常的神态，叫人看了不由得痛心地想起她得这场病的缘故，同时又格外地惹人怜惜，因为照我(或者是随便哪个见到过她的人)看来，尽管眼前她正在逐渐复元，她那种茫茫然的神态，却已打上了命运的烙印，终究难免要香消玉殒了。

她面前的窗台上有一本书打开着，偶尔吹来一阵儿乎感觉不到的微风把书页翻动着。我相信那是林敦搁在那儿的，因为她从来不想翻一下书，或是找一些旁的事儿给自己消遣消遣。他看到这种情景，知道她一向喜爱的是什么，总是花不少时间去引起她对这方面重新感到一点儿兴趣。她也明白他的用心，在她心境好的当儿，耐烦地听任他来跟她厮缠，只是有时候压抑不住地发出一声疲乏的叹息，表示他的心思是白费了；到最后，终于用最凄凉的苦笑和亲吻打断了他。在另外一些场合，她却

使气地把身子扭了过去，把脸儿掩在她的手心里，甚至暴躁地把他推开去；那时候他明知自己无能为力了，只得撇下她一个儿，悄悄地退了出去。

吉牟屯礼拜堂的钟声还在敲着；那涨了水的小溪舒畅地流过山谷，传来了悦耳的淙淙声。那可以算得一种过渡性的可爱的音乐，因为一到夏天，树叶浓密，发出一片低语般的沙沙声，便要淹没田庄附近的溪流声了。在呼啸山庄，在解冻或是久雨之后，逢到无风的日子，就总能听到那淙淙的流水声。这会儿，卡瑟琳在倾听着，心里想的正是呼啸山庄——那是说，假使她是说得上在听，或是在想的话。可是她的双眼只管茫然地向远方望着(方才我已讲过了)，看来她分明没有意识到存在于世上的任何物质性的东西，不管是凭她的耳朵还是凭她的眼睛。

"有你的一封信，林敦太太，"我说道，把信轻轻地塞进她那搁在膝上的一只手里。"你得马上就读，因为在等回音呢。我要不要打开封印？"

"好吧，"她回答道，她的眼光并没有挪动一下。

我拆开了信，信很短；我接着说道："现在，你读吧。"

她把手抽回去，信掉下来了，她也不管。我把信捡起来，重又放在她膝上，站在那儿等候她低垂下眼光来看一看，但是好久不见她有一点动静，我终于又开口了：

"得我来念吗，太太？是希克厉先生写来的信呀。"

她吃了一惊，有一丝困惑的回忆闪过她的脸上，还透露出一种神情：竭力想把自己的意识理出个头绪来。她拿起信纸，好象在念信；等她看到署名时，她叹了一口气。可是我发觉她还是没有领会信里的意思。我向她讨一个回音，她却只是指着署名，急切地望着我，带着一种哀怨而焦急的询问的神气。

"嗳，他想见见你呀，"我说，猜出她需要有人给她解释一下。"这时候他正在花园里，急于想知道我会给他带去一个什么样回音呢。"

正这么说着，我瞧见底下照耀着阳光的草坪上，躺着一条大狗，它竖起了两耳，象是要吠叫的样子，接着却又把耳朵贴伏下去，摇一摇尾巴，算是宣告有什么人走近来了，而那个人它并不认为是陌生人。

林敦夫人向前探身，屏住气息，用心倾听。一会儿只听得有脚步声穿过走道。看到大门洞开着，那种诱惑力对于希克厉是太大了，他怎么也没法不跨进宅子来。多半是他还道我有意要逃避实践我的诺言，因此决定仗着自己的胆子闯一下。

卡瑟琳焦灼不安地只是望着房门口。他并没有一下子就撞着她的卧房。她向我做手势，要我去接他进来；可是我还没走到房门口，他已经找到了。他迈开一两个大步，就来到她的身边，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了。

约摸有五分钟光景，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紧紧搂住她不放。在那一段时间里，我敢说，他接连吻她的次数，比他过去一生中所吻过的次数还要多。不过呢，还是我家女主人第一个先吻他。我看得很清楚，他心痛得简直没法正对着她的脸儿瞧。

他一眼看到她，就象我一样，千真万确地知道，她这病是好不了啦，没有指望了，她是难逃一死了。

"哎哟，卡茜哪！哎哟，我的生命哪！叫我怎么受得了哟！"他一开口就嚷出了这一串话，那种呼嚷的声气一点不想隐瞒他内心的绝望。现在他又直瞪瞪地对着她瞧，那股一眼不眨的猛劲儿我还道会叫他的眼睛流出泪水；谁知他的两眼燃烧着痛苦的火焰，却并不溶解。

"现在又怎么啦?"卡瑟琳说，向后靠去，顿时眉心紧皱,来回报他的盯视。她的脾气就是跟着她那喜怒无常的性子转的风标罢了。"你和埃德加两个把我的心都揉碎了,希克厉！而你们两个又都为了这事儿到我跟前来啼啼哭哭，好象该得到怜悯的人倒是你们!我可不怜悯你,我才不呢。你害死了我——日子可就好过了,我想。你是多么坚强呀!我死了之后你准备再活多少年哪?"

希克厉跪下一条腿，搂着她。他想站起身来，可是她扯住了他的头发，不让他起立。

"我但愿我能一直揪住你,"她辛酸地接着说，"直到我们两个都死了为止!我可不管你受着什么样的罪。我才不管你受的罪呢。为什么你就不该受罪呢。我是在受罪呀！你会把我忘掉吗?将来我埋在泥土里之后,你还会快乐吗?二十年之后,你会这么说吗?——'那就是卡瑟琳·欧肖的坟墓啊。从前我爱过她，我失去了她心都碎了。但这都是过去的事啦。这以后我又爱过不少人。如今我的孩子，比从前的她，对于我更亲呢。有一天我也死了，我不会感到高兴：因为要去跟她会面了；我只会因为不得不把孩子们丢下了而感到难过。'——你会说这些话吗,希克厉?"

"不要把我折磨得象你一样疯吧!"他嚷道，把他的头挣脱出来，紧咬着牙关。

这两人，在冷眼旁观的人看来,构成了奇怪又可怕的景象。卡瑟琳大可以把天堂看作对于她是一块流放的异域，除非她丢下她在尘世的肉体时，也抛弃了她那在尘世的性格。只见她这时容色惨白，嘴唇没有一丝血色,两眼闪闪发光,露出一副狂野的、要报仇雪恨的神气。她那攥得紧紧的拳头里依然握着一撮

给她拉下来的头发。

她的伴侣呢，他一只手支撑着自己站起来，另一只手握住她的臂膀。她病成这个样子，他可一点不懂得应该格外温柔些才好，他松手的时候，只见在她那没有血色的皮肤上留下了四个紫青的印痕。

“难道你有恶魔附在身上吗？”他蛮横地说下去道，“在你临死的当儿说这样的话？你不想一想，你这些话句句都要象烙印般印在我的记忆里，一旦你抛下我之后，这几句话在我的脑子里会咬得更深，直到永恒。你说我把你害死了，你知道那是在说瞎话。卡瑟琳呀，你明白，若是我忘得了你，那等于我也忘得了我自个儿的存在！这还不够满足你的狠毒的自私吗？——当你安息的时候，我却在受着地狱般的折磨，痛苦得直打滚！”

“我是再不会得到安息了，”卡瑟琳呻吟着说，这时她只觉得一阵子难过；情绪上的剧烈冲动，使她的心怦怦乱跳得厉害，胸脯起伏不停。她不再把话说下去，等到这一阵发作过了之后，才接着说道，语气已缓和了些：

“我并不要你忍受比我还大的痛苦，希克厉。我只愿我们俩永不分离；若是我有什么话使你往后感到痛心，要知道我在地下也感到同样的痛苦呢；那你就为了我的缘故，原谅我吧！你过来，再跪下。你一生中从没伤害过我。不行，要是你把一股怒气憋在心里，那日后回忆起来，比我那尖刻的话可还糟哪。你肯过来吗？来吧！”

希克厉走到她的椅子背后，俯下身去，但并不太低，不让她看到他的脸儿——他的脸色这时激动得发青。她回过头来瞧他。他可不肯让她瞧见。他一下子转过身去，走向壁炉，站在那儿，背对着我们，一言不发。

林敦夫人猜疑地用眼光跟着他。每一个动作在她心里都唤醒一股新的情绪。停了一阵，她盯着他看了半天之后，她又开口了，带着气苦、失望的口气，跟我说道：

"哎哟，你瞧，纳莉，他不肯软一下心肠，为了好把我在坟墓外边多留住一会儿。人家就是这样爱我的！好吧，没关系。那可不是我的希克厉呀。我仍然爱着我那一个，还要把他一起带着走；他就在我的灵魂里呀。再说呢，"她沉思着说下去道，"让我最讨厌的东西，说到底，就是这一个支离破碎的牢笼。① 我给关禁在这儿已经关腻啦。我盼望得不耐烦了，要逃到那极乐世界去，从此就永远留在那儿了——不是泪眼模糊地张望一眼，也不是隔着我那颗疼痛的心窝的高墙向往而已；而是的的确确到得那儿，待在那儿。纳莉；你自以为你比我强，比我幸福，身强力壮。你替我难过——很快这情形就要转变过来了。是我将要替你难受。是我将要高高在上，你们哪一个都没法跟我比。我不懂，是不是他不肯到我跟前来啦！"她跟自个儿说下去道。"我看他是存心那样的。好希克厉，你现在不该再生气啦。快到我这儿来吧，希克厉。"

她迫不及待地竟站了起来，撑在椅子的扶手上。听到她这迫切的恳求，他转过身来朝着她，完全是一副绝望的神情。他睁大着一双湿漉漉的眼睛，终于把目光狠狠地向她闪射过去，只见他的胸膛痉挛地起伏着。

起先，他们两个分开着站了一会儿，接着怎样合在一处的，我没能看得清。只见卡瑟琳向前扑出去一步，于是他把她捉住了，他们两个就紧紧拥抱在一起；我只怕等到把我的女主人从

---

① 牢笼，卡瑟琳在这里指囚禁自己灵魂的肉体而言。

这一阵子拥抱中放开时，她早已活不成了——真的，照我看来，她似乎当场就昏了过去。

他倒入了最靠近的一个座位上。我急忙赶去看看她究竟昏迷了没有；谁知他竟象一头疯狗似的，对我咬牙切齿，喷着口水，还带着贪婪的妒忌，把她搂得更紧了。我只觉得我并不是跟我同样的人待在一起，即使我跟他说话，看来他也不会懂得，所以我只好站开去，不作一声，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一会儿，卡瑟琳动弹了一下，多少叫我松了一口气。只见她抬起一只手臂，钩住他的脖子，让他托住着身子，把她的脸颊紧贴在他的脸上；而他呢，没性没命地爱抚她，算是回报，狂野地说道：

"你现在才叫我明白，你本来是多么残酷呀——又残酷又不真心！为什么你从前要看不起我？为什么你要欺骗你自己的良心，卡茜？我一句安慰的话也不给你。这也是你活该。你自己害死了你自己。可不，你尽可以一边吻我，一边哭，逼出了我的吻和眼泪；可我的接吻、眼泪只能害苦你——只能诅咒你。你曾经爱过我；那你有什么权利丢开我呀？你有什么权利——回答我吧——可怜巴巴地看中了林敦呢？贫贱，耻辱，死亡——不管上帝还是恶魔能够怎样折磨人，可别想把我们俩拆开！而你，你却甘心做下这种事来。我并没有弄碎你的心——是你自个儿把心揉碎了；揉碎了你的心，把我的心也给揉碎了。我是强者，因此格外地苦！我想活下去吗？这叫什么生活呢，当你——啊，天哪！——难道你愿意活着吗，当你的灵魂已进了坟墓？"

"别来逼我吧！别来逼我吧！"卡瑟琳抽泣着说道。"要是我做下了错事，那我为此而付出了生命。这就够啦！你也曾把我抛开过；可是我并不想怪你。我宽恕你，你也宽恕我吧！"

"瞧着那一双眼睛，摸着这一双消瘦的手，要宽恕你，真难啊，"他回答道。"再吻我吧，别让我瞧见你那眼睛。你对我的所作所为我就宽恕了。我爱我的谋杀者——可是害死你的那个人！怎么能叫我爱他呢？"

他们沉默了——他们的脸儿紧贴着，他们的泪水彼此冲洗着对方的脸儿。至少，我想两人一起在哭泣；逢到这么令人肠断魂销的当儿，看来希克厉也不免要掉泪了。

当时我非常不安；再说，下午的时间过得好快，我打发去买橘子的人已回来了，在山谷那边，西照的夕阳中，我能望见吉牟屯教堂的门廊里涌出了越来越密的人群。

"礼拜做完了，"我报告道。"再过半个钟点，东家要回来了。"

希克厉哼出了一声咒骂，把卡瑟琳挟得更紧些。她没有动弹一下。

不多一会儿，只见大路上有一群仆人走来，往厨房那一侧走去。林敦先生就在后面不多远。他给自个儿开了大门，很悠闲从容地走近来，也许他是在享受那个风和日暖，象夏天般可爱的下午吧。

"现在他回来啦，"我嚷道。"看老天面上，赶紧下去吧！打前面的楼梯下去，你不会碰到人的。赶快些吧，先在林子里待一下，等到他走进了宅子你再出来。"

"我一定要走啦，卡茜，"希克厉说，想要从他的伴侣的怀抱中摆脱出来。"只要我还活着，我要在你睡熟之前再来看你一次。我不从你的窗口走开五码。"

"一定不许你走！"她回答道，用尽她那点儿气力，把他紧紧抱住。"我不放你走，我跟你说。"

“走开一个钟点，”他迫切地恳求道。

“一分钟也不成，”她回答道。

“我非走不可啦——林敦马上要上楼来啦！”这个惊慌的闯入者坚持着。

他想站起身来，好摆脱她握紧的手指——她搂得更紧了，喘着气，她的脸上透露出一股疯狂的决心。

“不行！”她尖叫道。“哎哟！别，别走呀。这是最后一次啦！埃德加不会伤害我们，希克厉，我要死啦！我要死啦！”

“该死的蠢货！他来啦！”希克厉嚷道，又倒进了他的座位。“别闹，我的心肝儿！嘘，嘘，卡瑟琳！我不走了。如果他开枪打我，那让我嘴唇上带着一个祝福死去吧。”

他们两个又紧紧搂在一起了。

我听到东家上楼来了。我的脑门上冷汗直冒；我吓坏了。

“你就听她的胡话吗？”我发狠地说道。“她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呀。她已经糊涂啦，不识得利害好歹啦，你因此要把她毁了吗？站起来吧！你一下子就可以挣脱出来啦。你干出了最可恶最可恨的勾当。我们全都完蛋啦——东家，主妇和女仆。”

我急得直绞着手，大声叫嚷；林敦听得房内有闹声，加快了步子。正当我惊惶失措的时候，我看到卡瑟琳的手忽然无力地滑落下来，她的头也垂倒了，我衷心感到高兴。

“她晕过去了，要不，死啦，”我想道；“这也好。与其这么拖延着，成了她周围的人一个负担，给大家增添苦恼，倒还不如死了强得多。”

埃德加直向那个擅自闯入的来客扑去，心里又惊慌又气愤，脸色都发了白。他打算拿希克厉怎么办，我可说不准。不料对

方把一个没有一点生气的躯体往他怀里一送，一下子就制住了一场大吵大闹。

“瞧吧！”他说。“除非你是一个恶魔，要不然，先救她要紧，然后你再跟我说话！”

他踱进客厅，坐了下来。林敦先生把我叫过去；我们费了好大的劲，用尽了种种办法，才算使她醒过来。可是她神志完全不清楚了，只是一声声地叹气呻吟，却不认得人。

埃德加看到她那个光景，急得什么似的，早把她那个可恨的朋友忘了。我可没有忘掉。我一找到机会就走过去叫他快离开，告诉他卡瑟琳已经好些了，明天早晨他再听我的消息：这一夜她过得怎么样。

“我并不拒绝走出这个门，”他回答道，“可是我要守在花园里。纳莉，记住，你说的话明天要做到呀。我在落叶松底下等候你。记住！要不然的话，我才不管林敦在不在家，又要闯进来啦。”

内室的门半开着，他匆忙地往里瞥了一眼，看到我跟他说的显然是实话，这个倒楣的人这才算离开了宅子。

第十六章

那天晚上，约摸十二点钟光景，小卡瑟琳(就是你在呼啸山庄看到的那个姑娘)出世了——一个七个月的可怜巴巴的小东西。又过了两个钟点，那母亲死了，神志始终没有怎么清醒过，既不知道希克厉已不在她身边了，也认不得埃德加。

埃德加所经受的丧妻之痛，说来实在太令人心酸，也不必细说了，从日后所显示的影响，可以想知，当时他的心已经碎了。

此外，在我心目里，更有一件叫人难受的事儿，就是卡瑟琳没有给他留下男嗣。我一面打量着这个孱弱的孤女，为这事而悲叹，一面在心里埋怨老林敦，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偏心，规定只许把画眉田庄这份产业传给他自己的女儿，不传给他儿子的女儿。

真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婴儿，这可怜的小东西！它来到世上的头几个钟点里，如果一口气哭死了，那也罢了，谁都不会理会一丁点儿的。后来我们算是把那种冷淡弥补过来了，可是她的出世却是多么孤苦伶仃啊——只怕跟她将来的结局差不多呢。

第二天早晨，户外是一片明朗的景象，阳光悄悄地从百叶

窗里漏进了肃然无声的房内，把恬静温柔的一层红光笼罩在床铺上和躺在那床上的人儿身上。埃德加·林敦把头靠在枕上，眼睛闭着，他那年青清秀的脸容几乎就跟躺在他身边的那个人儿的容色一样地死白，几乎一样地纹丝不动。不过停留在他脸上的是痛苦到精疲力尽的那种昏昏沉沉，而从她脸上透露出来的是一片安静。只见她额头平滑，双眼闭着，嘴唇含着笑意——天堂里的哪一位天使也不能比她这会儿的神态更美了。

永恒的宁静守护着她的安睡，也感触了我的心弦。当我凝视着那神圣的安息者的无牵无挂的形象时，我的心境再没有这样的虔诚了，我本能地在心里呼应着她在几小时前所说过的话："望尘莫及啊，高高地在我们所有的人之上！无论还在人间，或是已在天上，她的灵魂如今已在上帝跟前找到归宿了！"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好算我的与众不同之处，我在守灵时，很少有不快乐的时候——只要没有人在一旁大哭大喊，不是悲痛绝望的人和我一起分担那守灵的任务。

我眼前看到的是无论人间或地狱都不能惊动的安眠，我心里觉得很坦然，那无边无际、照彻光明的境界一定会在身后来到——他们进入了"永恒"——在那儿，生命之火永不熄灭，爱的应和无休无止，到处充满了欢乐；在那样的时刻里，我感觉到就连林敦先生的爱情中也不免夹杂着很大的自私，他是那样痛心卡瑟琳的幸福的超脱！

当然，你可以怀疑，她过了那么任性、急躁的一生，到末了，配不配享受那港湾里的风平浪静。①你在冷静思考的当儿，自然难免会产生这样的疑团；可是眼前面对着她的遗体，什么

---

① 港湾里的风平浪静，借喻升天的灵魂得到安宁的归宿。

疑问都没有了，它显示了一片宁静。那就象是给予了它原来的“居户”①一种同样安宁的保证。

你可相信这样的人在另一个世界里会快乐吗，先生？我多想知道啊。

我不想回答丁恩太太的问话，我觉得她问得有些出格。她接下去说：

回顾卡瑟琳·林敦的一生，我怕我们没有权利相信她是快乐的；不过我们还是听凭上帝怎样来安排她吧。

主人看上去象是睡熟了，太阳升起之后，我就顾不得许多，溜出了卧室，来到了外面清新的空气里。仆人们还道我熬了一夜，昏昏欲睡，想到外面去振作一下精神。其实呢，我主要的目的是想去看看希克厉先生。如果他整夜都守在那一丛落叶松里，那他就一点不会听到宅子里的骚动——至多他也许会听到信差直奔吉牟屯的马蹄声。假使他曾经走近些，看到灯光移来移去，大门一忽儿开一忽儿关，也许会觉察到宅子里出了什么事儿啦。

我想找他，但又怕找到他。我觉得这可怕的消息非跟他说不可，我只巴望把这回事早早对付过去，但是究竟怎么样跟他开口，我可不知道。

他果然在那儿——在至少再深入林苑几码的地方——靠着一株老桦树，光着头，头发完全给露水打湿了；凝聚在抽芽的树枝上的露珠正扑簌簌地滚落在他周围。他保持着这个姿势，一动不动地站着，有好长一阵子了，因为我看到有一对鸫鸟在离他不到三尺的地方来回穿过，忙着营造它们的窝巢，把近旁

① 居户，指灵魂，我们也有“魂不守舍”的说法。

的他只当作一块木头罢了。等我一走近，它们就飞走了。

他抬起眼睛来说道：

“她死啦！不等你来就知道啦。把你的手绢儿收起来吧——别在我的眼前抽鼻子啦。你们全给我滚到地狱去吧！她才不希罕你们的眼泪呢！”

我在哭她，其实也是在为他而哭。有时候我们不免会可怜那样的人——他们不论是对自己，还是对别人，都没有一点儿感情。我望着他的脸，一眼就看出他已经得知发生了叫人心碎的事；同时我还产生一个蠢念头，以为他的心灵在颤动，他是在念祷告，因为他嘴唇在颤动，两眼直看地面。

“是啊，她死了！”我回答道，压抑住抽泣，擦干了我的脸颊。“上天堂去了，我希望。我们每个人，假使能及时回头，弃邪归正，都能到她那儿去！”

“那么她有没有及时回头呢？”希克厉问道，一副似笑非笑的讥嘲的神气。“她可是象个圣徒似地死去吗？来吧，给我讲一讲这回事的真实情况吧，究竟——”

他想要念出那一个名字来，可是办不到。他闭紧嘴唇，跟内心的痛苦作一场不出声的斗争，一边一眨不眨地、凶狠狠地直瞪着两眼，抗拒我的同情。

“究竟她怎样死的？”他终于又开了口——尽管他的心肠这样狠，这时也希望后面有什么东西支撑他一下。原来这一番挣扎使他不由自主地全身上下、四肢百节都在打颤。

“可怜虫！”我心里想道，“原来你跟你周围的人一个模样，并不是什么铁打心肠！你干吗在人前把你那颗心包得那么紧呀？你硬充好汉，可瞒不过上帝，是你自己找上去讨上帝来折磨你那颗心，直到你发出了讨饶的哀声。”

“象绵羊那样安静！”我出声回答道。“她叹了口气，伸直了身子，象一个小孩子刚醒过来又睡熟了；五分钟之后，我在她的心口感到微微一下跳动，就此再不跳了。”

“嗯——她可曾提起过我来？”他问道，口气十分犹豫，似乎唯恐他这一问，引出的回答，会让他听到那些叫他受不了的情节。

“她再也没有恢复知觉。自从你离开她之后，她就谁也不认得了，”我说道。“她躺在那儿，脸上带着甜蜜的笑容，她的心迷迷惘惘地回到了愉快的童年时代，她的生命结束在一个温柔的迷梦里。但愿她在另一个世界醒来的时候，也是那样亲切！”

“但愿她在痛苦中醒来！”他嚷道，那股猛劲儿真叫人害怕，在一阵突然发作、控制不住的激情中，他跺着脚，发出呻吟来。“嘿，她直到最后还是个说谎者。她在哪儿？——不是在那儿——不在那儿天堂里——也没有毁灭——在哪儿呢？噢！你说你对我受的苦才一点儿不在乎呢。我只有一个祷告——我要反复地祷告，直到这条舌头都硬了——卡瑟琳·欧肖，只要我活着，你永远得不到安宁！你说是我害死你的——那你的阴魂缠住我不放吧！被谋害的人，他的阴魂总是缠住那凶手的，我相信——我知道一向有鬼魂在地面上游荡。揪住我吧！——不管显什么形——把我逼疯吧！——只是别把我撇在这深渊里，叫我找不到你！上帝啊！这可是说都说不清呀！我不能丢了我的生命而活着呀！我不能丢了我的灵魂而活着呀！”

他把头往多节的树干上撞去，抬起眼来，干号着——不象一个人，而象一头快要给刀子和枪尖捅死的野兽。

我看到了树皮上有几摊血，他的手上、额头上都沾染着血污。也许我眼前看到的这一幕，已在晚上演出过了，现在只是

再来一番罢了。这并不能打动我的心——只是叫我胆战心惊；但我还是不忍心就这么扔下了他。可是他一旦恢复神志，发觉我在看着他，他大吼大叫地要我走，我听从了，我可没有那个本领可以叫他安静下来，或是让他得到一些安慰！

林敦夫人的落葬日子定在她故世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五，在那天来到之前，她的棺木安放在大客厅里，不合上棺盖，撒满了鲜花和香叶。不分白天和黑夜，林敦都待在大客厅里——一个彻夜不眠的守灵者。希克厉呢，夜夜(至少是夜夜，如果不是天天)守在外边，同样和睡眠无缘——这回事，除了我之外，谁都不知道。我不去找他；但我还是意识到他在盘算着怎样闯进来。

星期二，天断黑之后不多一会儿，我那东家实在累得支撑不住了，不得不回房去休息两三个钟头。我就去打开一扇窗子，——我是被他的百折不回所感动了，给他一个机会向他的偶象的凋谢了的容颜最后告别。

他没有放过这一机会，敏捷地、小心翼翼地——小心到连一点声响都不发出来，因此谁都不曾发觉他闯进来过，说实话，就是我也不会发现他来过这儿，要不是铺在死者头部四周的呢绒有些弄乱了，以及在地面上发现了一束用银线系着的淡黄鬈发。

我拣起来仔细一看，断定这是从挂在卡瑟琳的脖子上的小金匣中拿出来的。希克厉把那个小金匣打开来，扔掉了嵌在里面的头发，把自己的一束黑头发装了进去。我把那两束头发绞在一起，装进小金匣里，然后把它关上。

当然去请了欧肖先生来给他妹妹的遗体送葬。他并没有一句推托的话，但是他根本没有来过。所以那天落葬，在场的除了丈夫之外，全是佃户和用人。没有去请伊莎蓓拉。

林敦家在小教堂里有一个墓穴，竖立起雕饰的墓碑，使村民们吃惊的是，卡瑟琳的遗体并没安葬在祖茔，也并没安葬在教堂外边她娘家的祖茔；而是在那教会的坟地一角，那青绿的斜坡上掘个坟坑，落了葬。那儿的围墙很低，荒野上的荆棘、覆盆子都爬过墙来，泥煤几乎要把墙埋没了。

她的丈夫如今也躺在那儿了。他们两个坟上都立了一块简单的墓碑，在他们的脚边又都有一块灰色的石头给坟墓做标志。

第十七章

星期五落葬那天，是这一个月来最后一个晴朗的日子。到了晚上，天气突然变了：南风转成了东北风，先是来了一场雨，跟着是冰雹、是大雪。第二天早晨，简直叫人难以相信：这儿刚度过了三个星期夏季；樱草花啊，番红花啊，都被冬雪压下去了，百灵鸟哑然无声了，幼树的嫩叶被风雪打得发黑了。那天早晨，就这么凄凉、阴寒、黯惨地慢慢挨过去！

东家待在房里不出来；我一个人占据了冷冷清清的客厅，把它当做了一个育儿房。我就坐在那儿，膝上放一个洋娃娃似的婴儿，她在啼哭，我把她轻轻地来回摇着，一边注视着漫天飞舞的雪片在那不挂窗帘的窗口越积越厚。这时候，门打开了，有人进来，只听得又是喘气，又是在笑！

我气愤极了(在那一瞬间，顾不得吃惊)，我还以为进来的是一个女仆呢。我嚷道：

“别闹！到这儿来，你怎么敢这样轻狂！给林敦先生听到了，他会怎么说？”

“别生我的气吧！”一个熟悉的声音回答道；“可是我知道埃德加躺在床上；我笑，是忍不住呀。”

这么说着，那个人儿已走近了壁炉边，一边喘着气，把一

只手撑在腰里。

“我从呼啸山庄一路奔了来！”停了一会，她接下去说道。“除了有时候我象在飞似的。我说不清一路上摔了多少跤。哎哟，我浑身都在疼！别这么吃惊啊！等我缓过一口气来，我就跟你说个清楚；只是目前请你行个方便，走出房外去吩咐套车，送我到吉牟屯去，再叫一个女仆在我的衣橱里找一两件衣裳出来。”

原来那闯进来的人是希克厉夫人。看她那光景，分明没有什么好叫人开心的。她的一头鬈发都披散在肩上了，雪水一滴一滴从她头发梢上淌下来；她穿着一身她过去常穿的女孩子的服装，现在再穿，对她的年龄倒还可以，可是对她的身分却不相称了。那是一件短袖露胸的上衣，头上和脖子上一无佩戴。那件薄绸上衣已经淋湿，紧贴在她身上，她的脚上也只穿着一双单薄的拖鞋。这样一身穿着，再加上一只耳朵下面裂开一条深深的伤痕，只因为在严寒的天气才不曾鲜血淋漓；一张抓破了的、打青了的白白的脸，一个累得要垮下来的身子……那你可以想象，我乍一眼看到她的当儿那一吓，并没因为这会儿有工夫上下打量她而得到多大的减轻。

“我的好小姐呀，”我嚷道，“我哪儿也不去，什么话也不听，等到你把全身衣服换下来了，穿上干的，那时再说。今天晚上你怎么也不能到吉牟屯去，所以也不用去吩咐套车啦。”

“我就是要去，”她说道，“不管是走去，还是乘车去；不过要我穿得整齐些，我并不反对。还有——哎哟，瞧，这会儿血顺着我的脖子直淌下来了！一烤火，伤口又疼起来了。”

她一定要我照着她的吩咐办了，才肯让我碰到她。直到我关照了马车夫准备套车，女仆开始收拾几件必需的衣服，她这才允许我替她包扎伤口，帮她把衣服换了。

“好啦，爱伦，”她说道，这时候我已伺候完毕，她在壁炉前的一只安乐椅上坐了下来，在她面前放着一杯热茶。“你坐在我对面，把可怜的卡瑟琳的那个娃娃搁一搁，我不喜欢看见她。你千万别以为我对卡瑟琳没一点情份，为了我刚才一进来太不象话。①我也哭过一场了，还哭得好苦呢——可不，我比谁都更有理由哭一场。我们两个是吵翻了分手的，你还记得吧，我不能原谅我自己呀。可是，尽管这样，我决不会同情他——那个野蛮的畜生！噢，把火棒递给我！这是他的最后一件东西在我身上了。”

她把一只金戒指从她的中指捋下来，随手扔在地板上。

“我要捣碎它！”她接着说，带着孩子气的泄愤，猛打猛砸，“我还要烧掉它！”于是她拣起戒指，把这个不派正用的东西往炉子里一扔。

“去它的吧！让他再去买一只吧，假如他把我再弄回去的话。他会赶来找我，来纠缠埃德加。我不敢在这里住下来，只怕他那坏心眼儿会打这个主意！再说，埃德加并没有什么情分，不是吗？我不想来求他帮助，也不愿意给他再添上麻烦了。但是我出于无奈，只好到这儿来躲一躲。要不是我知道他不在这儿，那我会待在厨房里，洗个脸，烤烤火，要你去把我要的一切东西拿来，然后又上我的路——到什么地方去都行，只要能逃出那个该诅咒的——那个魔鬼的掌握！哎哟！他暴跳如雷哪——万一让他把我抓住了呀！真可惜，论蛮力，欧肖不是他的对手。本来，我恨不得亲眼看到他彻底完蛋，不到那一天，叫我逃，我还不逃呢——只是亨德莱不争气，他做不到这一点！”

“嗳，别一口气说得那么快呀，小姐！”我打断她说道，“你会把我给你扎在脸上的手绢儿弄乱，那创口又要出血了。喝口

① 指方才她笑着闯进来。

茶，缓口气吧；别再笑啦，笑，在这个宅子里，凭你这个光景，是太不象话啦！”

“这倒是没法否认的真话，”她回答道，“听，那个娃娃！她一股劲儿地直号。把她抱开去，在一个钟头里别让我听到她的哭声吧。过了一个钟头，我就走啦。”

我打了铃，把娃娃交托给了女仆，于是我就问她，出了什么事，叫她从呼啸山庄逃出来，落得这么狼狈；她既然不愿住在我们这儿，她又打算往哪儿去呢。

“我原是应该——我也希望能留下来，”她回答道，“好安慰埃德加，好照顾娃娃，做这两件事；再说，田庄才是我的家呀。可是我告诉你，他是不肯让我住在这里的呀！你想，他看到我心宽体胖，他能受得了吗？想到我们正平平安安过日子，他能受得了吗？他肯不横着心来破坏我们的安乐吗？现在，使我满意的倒是这一点，我满有把握地说，他恨我恨到这么一个程度，只要他的眼里一出现我的影子，或是他的耳里一听到我的声音，就叫他烦恼得要命。我注意到，我一来到他跟前，他脸上的肌肉就不由自主地扭曲起来，变成一副憎恨的表情——一半是由于他知道我有充分的理由恨他，一半是由于他天生就恨人。他恨我恨透了，我能够断定：只要我能够逃个无影无踪，他是不会踏遍全英国来把我抓回去的，所以我必须走得远些。我已打消了我最初第一个念头：让他把我杀死了吧；现在，我宁可让他杀死他自己吧！他真有办法，把我的爱情完全窒灭了，所以我心里倒是很踏实。可是我还能回想得起来，我曾经怎样爱过他，还能够迷迷糊糊地梦想我还能爱他，如果——不，不！就算他喜欢我，他那魔鬼般的脾气还是要暴露出来的。卡瑟琳的口味也真是与众不同，把他看得这样透，还对他爱得这么深。怪物！

但愿从人间，从我的记忆里，把他一笔勾销！”

“嘘，嘘！他还是个人呀，”我说，“你宽大些吧，还有人比现在这个样子的他更糟呢。”

“他不是人，”她反驳道，“他没有权利问我要宽大。我把我的心儿给了他，他拿去把它掐死了，再扔回给我。我们有了心儿才有感情，爱伦。他既然把我的心儿毁了，我对他再不可能有同情心了，我也不愿意同情他——哪怕他从此时此刻直到他死亡的那天，都在为卡瑟琳呻吟着，哭着，哭出了血来！对啦，一点不假，我就是不愿意！”

说到这里，伊莎蓓拉哭起来了，可是又马上一下子把泪水从她的睫毛上抹掉，说下去道：

“你问我是什么事终于逼得我逃跑的？我不逃跑不行呀，我做到了叫他不能再拿平时的那股狠毒来对待我，我叫他气得直跳起来。用烧红的火钳把神经抽出来，可比劈头盖脑地打下去需要更多的冷静啊。他被弄得已经丢下了他自夸的那种魔鬼般的谨慎，准备采用残暴的凶杀手段了。我一想到能够刺激他，就感到一阵得意，这得意的感觉唤起了我的保存自我的天性，所以我顺利地溜走了。如果我再一次落进他的掌握，那这个狠狠报复的机会他是求之不得的呀。

“昨天的葬礼，你知道，欧肖先生本该是到场的。他为了这个原因，不让自己喝酒——不让自己多喝酒——不是象往常到了六点钟发着酒疯，才上床睡去，到十二点钟起床还是醉醺醺的。因此他站起身来，象一个要自杀的人那样精神低落，上教堂还是去跳舞，对他都无所谓；结果，他哪儿也没去，却在壁炉边坐下来，大杯大杯地灌杜松子酒和白兰地了。

“希克厉——一提到这个名字，我心里就打寒战！从上星期

直到今天，他的人影儿还没在宅子里出现过。不知道是天使，还是地下的祖宗的亡灵喂饱了他，我说不上来；不过差不多有一个星期，他没有跟我们在一起吃一顿饭。他是天亮才回家的，一回家就上楼钻进他的卧房，随手把门锁上了——好象有谁梦想跟他做伴似的！他在房里象个卫理公会教徒，不停地祷告着——不过他所祈祷的神明是无知无觉的尘土①罢了；他跟上帝说话时，非常奇怪，他的上帝跟他的黑爸爸搞在一起了！等他那非同小可的祷告做完之后——往往直到他的嗓子都发毛了，哑得都发不出声来了，才算罢休——于是他又走了，往往头也不回地直冲到田庄！我奇怪，埃德加为什么不去叫一个巡警来，把他关起来。我呢，尽管我为卡瑟琳难过极了，却没法不把这个从含羞忍辱的被压迫中挣脱出来的时刻看作是一个节日。

"我的精神多少振作了一些，听到了约瑟夫的无休无止的讲道，我没有哭泣，在宅子里走来走去，不象原先那样，一个战战兢兢的小偷似的，连脚步都不敢放重。你不会以为我不管听到约瑟夫讲些什么就哭起来吧；可是他和哈里顿是叫人讨厌的伴侣。我宁可跟亨德莱坐在一起，听着他那可怕的谈话，也总比跟他那个'小东家'和他的固执的支持者——那个糟老头儿——在一起好！

"希克厉一回家之后，我往往只好躲到厨房去跟他们做伴，要不然，就去到那没人住的阴湿的房里挨饿。当他不在家的时候，就象这个星期那样，我就在靠壁炉的一角放一张桌子和椅子，随欧肖先生怎么样照顾他自己吧，我才不管呢，而他也不来干涉我这样安排。他现在比起往常来安静些了——只要没有

---

① 指已故的卡瑟琳。

人去惹他。只是他更加阴沉、更加垂头丧气了，不那么暴跳如雷了。约瑟夫一口断定他已经洗心革面了，老天爷已经感动他那颗心了，他可说是被‘地狱之火’救回来了。这可把我弄糊涂了，我一点也看不出那改过自新的迹象呀。不过这不管我的事。

“昨天晚上，我坐在我那个角落里，看几本旧书，直看到快近十二点钟了。外面飘着漫天大雪，我的脑海里尽想教会的坟地和新做的坟。上楼去真不是味儿！我的两眼简直不敢离开书页往上看，因为马上就有一幅凄凉的画面塞到我眼前来。

“亨德莱坐在我的对面，他的头靠在手上，也许他想的也是那一回事吧。他现在喝酒不再喝到神志模糊的地步了。在这两三个钟头里，他一动也不动，一声也不吭。

“整个宅子里没有一点儿声响，只听得那悲号的寒风不时在摇撼窗子，煤火在发出轻微的毕卜声，每隔一段时间，我剪那长长的烛芯时，那铗子发出了短促的金属声。哈里顿和约瑟夫两个大概都上了床，睡熟了。真是凄凉极了。我一边看书，一边在叹气，仿佛这个世界上的欢乐都已消失了，一去不复返了。

“凄凉的死寂终于被厨房的门闩拨动的声响打破。希克厉守夜回来了，比平时提早些。我想也许由于暴风雨突然来临吧。

“厨房的门闩拴住了，我们听见他转过去想进另一扇门。我站起身来，脸上流露出一副不可抑制的表情(我从自己的嘴唇的动作感觉到这一点)。我的同伴两眼一直盯着那扇门，我一站起来，就引得他转过头来向我看。

“‘我要叫他在门外多待五分钟，’他嚷道，‘你不反对吧？’

“‘不，你可以给我把他整夜关在门外，’我回答，‘把他关在门外吧！把钥匙插进匙洞里，把门闩拉上。’

“希克厉转到正门来之前，他的房东正好把门锁上、闩上

了。亨德莱于是走回来，把他的椅子放在我的桌子的另一边，他隔着一张桌子，眼里闪射着憎恨的火焰，探过身来，盯着我的眼睛看，要在那儿寻求同情。这当儿，他那个样儿活象是个要杀人的凶手，他心里也只想杀人，所以他没有能找到正是他需要的那种同情；但是他在我眼里看出了一点什么，怂恿他把话说出来。

"'你和我，'他说了，'都跟门外那个人有一大笔帐要算！如果我们两个都不是胆小鬼，我们可以联合起来了清这笔帐。你可象你那个哥哥那样软弱？你可愿意一直到最后都忍受着，一次都不想回报一下？'

"'现在，我不想再忍受下去了，'我回答道，'如果能报了仇，而又不自讨苦吃，那我才高兴呢；可是"奸诈"和"残暴"是两头尖的枪刺，使用这枪刺去刺仇敌的人，受的伤比仇敌更惨。'

"'对奸诈和残暴还它一个奸诈和残暴，是天公地道的！'亨德莱嚷道。'希克厉太太，我只要求你给我安安静静坐在那儿，什么也不干，一声口也别开。你这会儿跟我说：你能做到吗？我可以肯定说，眼看那个魔鬼恶贯满盈，你该是象我一样高兴吧。如果你不先下手为强，他就要叫你死，也要把我全毁了。那个穷凶极恶的坏蛋见鬼去吧！你听听他敲门的那股劲儿，就象他已经是这儿的主人了！答应我别吭声，在钟打点之前——只差三分钟就要打一点了——你就是个自由的女人啦！'

"他从胸口掏出了凶器——那件凶器我在给你的信中已谈到过了——想把烛火灭了。可是我把蜡烛夺了过来，我抓住了他的胳膊。

"'我不能不吭声，'我说，'你千万别碰他，就让门关着吧，但

是别闹事！'

"'不！我已经下定决心啦，老天在上，我一定要做到！'那个不顾死活的人嚷道。'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我要给你做一件好事，给哈里顿出口气！你用不到费神来护住我。卡瑟琳已经故世了，再没一个活着的人会为我叹一口气，或是为我而感到羞惭，哪怕我这会儿就抹了自己的脖子。是到了该结束一切的时间啦！'

"我跟他斗还不如跟一头熊斗，跟他讲理还不如跟一个疯子讲理。在无可奈何的时候，我采取了唯一的办法——奔到格子窗那儿警告那个他蓄意要谋害的人：他大祸临头啦！

"'今晚上你到别处去安身吧！'我嚷道，声调中很带一点洋洋得意的味儿。'欧肖先生要开枪打你呢，如果你一定要闯进来的话。'

"'你还是给我把门打开吧，你这个——'他回答道，他称呼我的名字可真好听，我才不想再重复一遍呢。

"'我决不卷在这件事情内，'我顶回去道。'你要给人一枪打死，你就进来吧！我已经尽了我的责任啦。'

"说完这话，我把窗子一关，回到我炉边的位置上去了。我不会来半点装腔作势——为他面临的危险而做出一副焦急的样子来。

"亨德莱破口大骂我，咬定我还爱着那个坏蛋，为了我没有一点骨气，他各种难听的话都骂出来了。而我呢，在我的内心深处，却毫无内疚地想道：如果希克厉把他的苦恼解除了，对于他说来，该是多大的幸福啊；如果他把希克厉送回老家去，那对于我说来，该是多大的幸福啊！

"我正坐在那儿出神想着的时候，只听得嘭的一声响，我后面的窗子掉落在地上了，原来希克厉把它一拳打下来了。他那

张黑沉沉的脸阴森森地往里张望。窗上的铁条太密了，他的肩挤不进来，我笑了，为了我幻想的安全而高兴得了不得。他的头发和衣服，积了雪，变成白白的一片，他那要咬人的尖利的牙齿，由于寒冷和恼怒，龇露着，在黑暗中闪亮。

"'伊莎蓓拉，放我进来吧，否则你别后悔！'他冷笑着说。

"'我可不能犯谋杀罪，'我回他道，'亨德莱先生手拿装着刀子和装好弹药的枪，正在那儿放哨呢。'

"'放我从厨房的门进来吧，'他说道。

"'亨德莱会赶在我前头，先到那儿，'我回答道。'怎么，一场大雪也熬不过吗？那你的爱情也太可怜啦。夏天晚上月光照着的时候，你由着我们在床上安安稳稳地睡大觉，可是冬天的暴风雪一刮起来，你就奔回来躲风躲雪了！希克厉，我要是你，那我要直挺挺地躺在她的坟头，象一只忠诚的狗那样死去。当然，现在活在这个世界上已没有意思啦，是不是？你给我一个很鲜明的印象：卡瑟琳是你生命中的全部欢乐；我没法想象你失去了她，怎么还想活下去呢？'

"'他在那儿，是吗？'我的伴侣嚷道，冲到了缺口那儿。'要是我把我的武器拿出来，我就能开枪打他啦！'

"爱伦，我怕你会把我看成是一个十足的坏女人；可是你不了解全部情况，所以你不要下判断吧。即使有人存心要谋害他的性命，我既不去煽动，也无论如何不去劝阻。我巴望他死，我怎么能不巴望呢？所以我竟为自己那番刻薄的话的后果，感到痛心的失望，也吓呆了——我眼看他扑向欧肖，从他的手里夺过去他的枪。

"弹药爆炸了，钢刀弹跳回来，正好切进了那枪主的手腕。希克厉凭着蛮力，硬是把刀子从肉里拔出来，有一片肉跟着撕了

下来。希克厉把那血淋淋的刀子塞进了口袋里，于是他捡起一块石头，把两扇窗子中间的档子敲掉了，跳了进来。他的对手由于痛到极点，流血过多(血从大动脉或是大静脉涌出来)，已倒在地上，昏过去了。

"那个坏蛋又是踢他，又是踩他，把他的头接连往石板地上磕，同时一只手抓住了我，不让我去喊约瑟夫来。

"他真是使出了超人的自制力，才算没有当场结果对方的性命；他自己也喘不上气来了，终于罢了手，把那个分明是没有了生命的躯体拖到了高背长椅那儿。拖到那儿后，他把欧肖的外衣的袖子撕下来，带着野蛮的粗暴，给他包扎伤口，一边狠狠地吐口水、狠狠地咒骂，跟他方才狠命地踢几乎没有两样。

"这时候他把我摔开了，我趁机立即去找那个老仆人；我心急慌忙地讲了那回事，他终于一点点地听懂了——出了什么事啦，就两级一跨地喘着气赶下楼去。

"'这可怎么得了呢？这可怎么得了呢？'

"'有什么了不得，'希克厉吼道，'你的东家疯啦，如果他的疯劲儿再发一个月，那我就把他送到疯人院去。见你妈的鬼，你怎么把我闩在门外？你这个掉了牙的老狗！别只管站在这儿叽哩咕噜了。来吧，我才不去照顾他呢。把那摊东西洗掉，小心你那蜡烛的火星——这东西一大半是白兰地！'①

"'这么说，你把他谋害啦！'约瑟夫大声嚷道，惊惶万分地举起双手，两眼往上一翻。'这样的惨，我还从没看见过！但愿上帝——'

---

① 东西，指血。亨德莱最后成了个不能自拔的酒鬼，希克厉在这里讽刺地说，从他血管里流出来的是酒多于血。

“希克厉把他一推，叫他不由得跪跌在血摊里，又扔给他一条毛巾；可是他并不动手抹掉血迹，却反而双手合十，满嘴胡话地祷告起来啦。这可惹得我笑了出来。到了那当儿，什么都不能叫我感到震动，说实话，我就象在绞刑架下的死囚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对什么都不在乎了。

“‘嘿，我把你忘啦，’那暴君说道，‘这事你来做，跪下去！你跟他串通起来对付我，是吗，你这条毒蛇？干吧，干这活你最合适了！’

“他狠狠地摇晃我，晃得我牙齿都格格对打起来，于是把我扔到了约瑟夫身边。约瑟夫不慌不忙地结束了他的祷告，站了起来，发誓说，他马上要赶到田庄去，林敦先生是个知事，哪怕他死了五十个老婆，他也得问一问这件事儿。

“他已打定主意，谁也别想把他扭过来；希克厉认为最好还是逼我把当时的情况讲出来。他站到我面前，居高临下，一肚子要发作的怒火，向我盘问；我勉勉强强地讲了当时的经过情况。要那个老头儿相信并不是希克厉先下的手，可真费了好大的劲儿，尤其因为我的一句句话都是给硬逼出来的。

“不过，不多一会儿，欧肖让他相信他还活着呢。约瑟夫马上给他灌了一杯烈酒，借了这点酒力，他的东家又很快能够动弹、恢复知觉了。

“希克厉料定他的对头在昏过去的当儿并不知道挨过拳打脚踢，说他方才大发酒疯，声明本人不再跟他计较那要行凶杀人的行为，劝他快上床去睡吧。希克厉说过这么一番有见识的话之后，丢下我们走了，真叫我高兴。亨德莱挺身躺在壁炉前的石板上，我也回到自己的房里去了，不敢相信自己的侥幸：那么便宜就脱身了。

“今天早晨，大约还有半个钟点就到中午，我下楼来，看到欧肖先生坐在壁炉边，病得厉害。他的对头克星呢，差不多跟他一样憔悴，一样面无血色，身子靠着烟囱。谁都不想吃东西，放在桌上的饭菜都冷了。我可不能再等他们了，就一个儿吃起饭来，而且吃得很香——我才不管这些事儿呢。吃饭的当儿，我不时向我那两个默不作声的同伴溜上儿眼，心中感到一种得意，一种优越感，感到问心无愧的舒坦的心情。

“吃完饭之后，我也不顾向来的规矩，①硬是往壁炉边走去，绕过欧肖的椅子，在他旁边的一角跪了下来。

“希克厉并不往我这边望，我抬眼看去，从容不迫地打量他那张脸，就象他已经变成一块石头似的。他那前额，我本来以为具有丈夫的气概，而现在看来象凶神恶煞般可怕，这当儿正阴云密布，一片昏沉。他那双毒蛇般的眼睛，由于彻夜不眠，也许还由于哭泣(因为眼睫毛还是湿的)，差不多完全失去了神采。他的嘴唇也失去了向来的狞笑，显现出说不出的悲哀的表情；如果这是另一个人，看到他难过成那种样子，我真要掩住自己的脸了。但现在是他，我可乐了。侮辱一个倒下去的敌人，那是很不光彩的事，可是我舍不得不趁机放一支冷箭。我唯一能尝到以牙还牙的甜头的时候，就是他软弱的时候。”

“一片胡扯，我的小姐！”我打断她的话。“听你的话，人家还以为你一辈子从没打开过《圣经》呢。要是上帝惩罚你的仇敌，你就该满足了，这才是道理。在他的痛苦上再添加你的折磨，那可是又卑鄙又狂妄了。”

“照通常的道理说，我承认你说得不错，爱伦，”她说下去

① 英国上层阶级的社交习惯：妇女们在饭后上楼去休息，男人们留在餐厅里喝酒聊天。

道，"可是，不管希克厉受多大的折磨，要是没有我叫他吃的一份苦在内，那么怎么能叫我心满意足呢？我倒是情愿他少吃些苦——只要我能叫他吃些儿苦，而他也知道这是我叫他吃的苦。唉，我欠他的可太多啦。只有一个情况，我才能希望自己饶恕他。那就是，如果我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他扭痛我多少回，我同样扭他多少回。让他也受受我受过的罪。既然是他首先伤害人，就该让他首先讨饶。——呃，那时候呀，爱伦，我也许可以让你看一看我的宽宏大量了。可是我根本别想有报仇雪恨的一天，所以我也不会有一天饶恕他。亨德莱讨点水喝，我递给他一杯水，问他怎么样了。

"'索性完全病倒了，倒也罢了，'他回答道。'可是除了我的一条胳膊，我浑身上下好酸疼啊，就象我跟一大群小妖精打了一架似的！①'

"'对啦，也没有什么奇怪，'我接着说道。'卡瑟琳生前总是自称有她在护着你、不让你的皮肉吃苦。她这话里的意思是说，有些人为了怕惹她不高兴，才不敢伤害你。幸亏人死了，不会当真又从坟里爬起来，要不然，昨天晚上她可有一场叫人作呕的好戏看啦。你的胸口、两肩给打伤了吗，给扎了口子吗？'

"'我没法说，'他回答道；'可是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倒下去之后，他竟敢动手打我吗？'

"'他踩你，踢你，把你往地上撞，'我悄声地说。'他口水直流，恨不得用牙齿咬你几口呢，因为他只剩了一半是人——连一半也不到呢——其余全是魔鬼。'

"欧肖先生也象我那样，抬起头来，往我们共同的敌人的那

---

① 英国传说，小妖精喜欢扭人、掐人。

张脸上望去；他呢，失没在自己的痛苦里，仿佛对周围的一切一无感觉。他越站得久，越让人透过他那张脸，看清楚了他心中的一团黑气。

"'噢，在我一生最后的痛苦中，只要上帝给我一股劲，把他活活掐死了，那就是叫我下地狱去也是高高兴兴的！'那个按捺不住自己的人哼哼唧唧地说道，扭动着身子，想要站起来，却又一下子倒回椅子中，完全绝了望；这时他才明白，想跟人家拚是拚不过的了。

"'不，他害死了你们家的一个人已经够了，'我把心里的话说出来道。'在田庄，谁都知道，你的妹妹本来可以好好地活着的，她的命还不是送在希克厉手里！说到底，让他爱你还不如让他恨你。我一想起我们当初日子过得多么快乐，卡瑟琳又是多么快乐，可是他闯进来了——我真要诅咒那一天！'

"大概希克厉有些理会到这话说得有道理，而并不怎么理会说话的人口气怎么样。我看见他的注意力被激发了，因为眼泪顺着他的睫毛直淌，他发出一声声哽咽般的叹息，差不多连气都透不过来。我盯着他、正对着他看，发出轻蔑的笑声来。他那两扇阴云密布的地狱之'窗'①，冲我闪了一下；那魔鬼通常总是留神注视着，现在却是眼神黯淡、神色迷惘，我也不怕他了，竟敢于又发出一声嘲笑。

"'站起来，快走，别在我眼前，'那个感伤的人说道。

"我是猜想他说的这几句话——至少是这一类话吧，因为他说得太含糊不清了。

"'请你别见怪，'我回答道。'可是我也是爱卡瑟琳的呀；她

---

① 在英国古典文学中，常以窗子比喻眼睛。

的哥哥需要人照应，我看在她的份上，就该照应他。现在她死了，我看见亨德莱就象看见了她。亨德莱的一双眼睛跟她长得一模一样，你却是想把这双眼睛挖出来，把他的眼窝打得青一块红一块；还有她的——'

"'站起来，可恨的白痴，别等我来一脚踩死你！'他叫着，一边做了一个动作，使我跟着也做了一个动作。

"'可是，再说，'我说下去道，一方面准备好拔脚就逃，'如果可怜的卡瑟琳当真信任你，接受了"希克厉夫人"这个可笑的、可耻的、叫人脸上无光的称号，要不了多久，她也会落到这么一个地步。她才不会默默地忍受你这种可恶的行为呢。她的憎恨和厌恶也许会发泄出来呢。'

"我和他中间，挡着高背长椅的椅背，挡着欧肖的身子，所以他也不想扑到我身上来，却从桌子上抓起一把餐刀照准我的头上扔过来。刀子刚好落在我耳朵的下面，把我正在说的一句话顿时打断了。可是，我拔出了刀子，跳到了门口，又添上了一句话；这句话我希望比他的飞刀还刺得深些。我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他猛扑过来，却被他的房东拦腰一抱，两人紧紧扭住了，一起倒在壁炉边。

"我一路逃过厨房时，叫约瑟夫赶快到他主人那儿去。我把哈里顿撞倒了，他正在门口的一把椅子背后把一窝狗崽子吊了起来……

"就象那有福的灵魂从'炼狱'①逃出来似的，我又是跑、又是跳，只管顺着那条陡路飞也似地奔去；接着是那曲曲折折的弯路，我顾不得左拐右弯，就直穿荒野，连跌带滚，翻过堤岸，又

---

① 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人故世后，先在炼狱洗涤生前罪孽，然后才能升入天堂。

一步一跨地涉过沼泽；事实上，我把田庄的灯火看作了指路明灯，不顾一切，向着它直冲而去。我宁可被打入地狱，永世不见天日，也决不愿再呆在呼啸山庄的屋顶底下——连一夜都不愿意！”

伊莎蓓拉说到这里，停住了，她喝了一口茶，于是站起身来，叫我替她戴上帽子，围上我给她拿来的一条大披巾。我求她别忙着走，再待一个小时，可是她哪儿肯听；她踏上一张椅子，亲了亲埃德加和卡瑟琳的肖像，又跟我亲了一下，就下楼来，上了马车。

她把芬妮带在身边，这狗终于又找到了女主人，高兴得没命地乱叫。马车载着她走了，从此她再没有到这儿周围来过。

不过后来事情有了些头绪后，她和我的东家就开始有书信往返。我相信她的新居在南方，靠近伦敦。就在那儿她生了一个儿子，取名林敦——这是她出走后不多几个月的事。她来信说，这孩子一生下来，就是一个多病多灾、任性任意的小东西。

有一天，希克厉在村子里遇到我，就盘问我她住在哪儿。我不肯告诉他。他说，那也没有多大关系，不过她得明白，别上她哥哥的门。她不该跟埃德加在一起，假使她是要靠她丈夫来养活的话。

尽管我不肯透露一点口风，他还是从别的仆人口中打听到了她的住处，还知道她已有了个孩子，不过他并没有去打扰她。照我看，她很可以感谢他对她是那样的厌恶，才会对她是那样的克制。他碰到我的时候，常常问起婴儿；听到了小东西取的名字，狞笑了一下，说道：

“他们希望我同样恨这孩子吧，是不是？”

“我看，关于孩子的一切，他们根本不希望你知道，”我回答道。

“可是有一天，”他说，“我说一声要孩子，就要把这孩子拿过来。叫他们听着，别说我没有把话讲在头里。”

幸亏在他说到做到之前，孩子的妈妈已经死了——那是在卡瑟琳去世大约十三年后的事，那时小林敦已经十二三岁了。

在伊莎蓓拉突然来访的第二天，我没有机会跟我的东家说起。他怕跟人说话，有事要商量，他也没有情绪来听你的。后来我总算能跟他说几句话了，我看出，他听说他妹妹已离开她丈夫了，这事使他高兴。他恨这个人恨到了极点，那股强烈的情绪真不象是他这样一个温文和善的人所有的。这出自内心深处的反感使他变得非常敏感，凡是可以碰得到、或听得到希克厉的地方他都裹足不去。

悲痛，又加上那种心情，竟使他变成了一个道地的隐士。他把他的地方官的职务推开了，连教堂也不去了，不问什么情况，反正他不愿到村子里去就是了。他困守在自己的林苑和地产内，过的是一种完全与世隔绝的生活。他生活中偶尔有一点变化，那是他独自到荒野去散散步，或者去看看他妻子的坟墓，这多半是黄昏，或者一清早还没有游人的时候。

可是他这人太善良了，不会一直闷闷不乐的。他可并没有祈祷卡瑟琳的灵魂来跟他纠缠。逝去的时间带来了听天由命的心情，使他的忧郁比众生的欢乐更可爱。他怀着柔情、怀着热爱思念着她；在这悼亡的当儿，他一心期待着有一天能进入一个更美满的世界——毫无疑问，她是早已在那儿了。

再说，他也自有他在尘世的乐趣和寄托。我说过，在开头几

天，他对亡妻留下的一株嫩弱的幼苗好象根本没有放在心上；不过这种冷淡就象四月里的雪那样融化得快。这小东西在还没开始呀呀学语，或者还没能摇摇晃晃地跨出一步之前，已经盘踞在他的心里，成为他的专横的暴君了。小东西取名叫卡瑟琳，可是他从来不叫她全名，正象他从来不用小名称呼那原来第一个卡瑟琳——这也许因为希克厉向来叫她小名的缘故吧。他总是把小东西叫做“卡茜”，这样称呼，他觉得既跟她的妈妈有个区别，却又保持着关系。他把这孩子看作心肝一般，倒不是因为她是他的亲骨肉，而多半为了她是卡瑟琳的亲生女儿。

我总是拿他来和亨德莱·欧肖相比较，他们两个处境相似，可是行为却截然相反，这是什么缘故呢？我想来想去也没法作出一个叫自己满意的解答来。他们两个都是热爱妻子的丈夫，又都是疼爱孩子的父亲，按理说，这两人应该不管好歹，走同一条路才对。可是照我的看法，亨德莱原来分明是个更有毅力的男人，现在却表现得很不象样，成了一个更软弱、更灰心丧气的男人。当他那条船触礁时，船长就放弃了他的职守，全体船员再也无心救船，只顾仓惶奔走，乱成一团，这条不幸的船是再没有什么希望了。

林敦就不同了，他拿出了真正的勇气来，不愧是一个诚心诚意的人。他信赖上帝，上帝就给予他安慰。这一个看到了希望，那一个却在绝望。两人各自选择了自己的命运，理应各自还各自的帐。——可是你不会要听我说教吧，洛克乌先生？对这一切你自会作出判断——不比我差。至少，你会认为你做得到这一点，那还不是一样。

欧肖的一生走到了尽头，这本是料得到的事。他妹妹故世之后，他也紧跟着而去了，这中间相隔不到六个月。欧肖临死

前的情况怎么样，我们住在田庄这边的人始终没有听到什么很确切的话；我所知道的一切都是我后来去帮着料理丧事时听说的。

是坎纳斯先生来我家向东家报的讯。

“我说，纳莉，”有一天早晨他骑着马儿直奔进院子，跟我说道。他来得太早了，不免叫我吃了一惊，立刻有一种不祥之感。“这会儿轮到你和我去参加葬礼了。你猜，这一回是谁不告而别啦？”

“是谁？”我心慌意乱地问道。

“呃，猜呀！”他回了我这一句，一边下了马，把马缰吊在门边的钩子上。“把你的围裙角撩起来吧。包管你用得到。”

“该不会是希克厉先生吧？”我叫了出来。

“什么！难道你准备为他掉泪吗？”大夫说。“不是，希克厉可是个结实的小伙子呢；今天他气色好得很哪。刚才我还碰见他。自从他失去了他那位夫人之后，他又很快地胖起来了。”

“那么是谁呢，坎纳斯先生？”我又问了一句，十分焦急。

“亨德莱·欧肖——你的老朋友亨德莱，”他回答道，“也是我那自甘堕落的老交，虽说好长一阵子以来，我是眼看着他没法收拾了。瞧你的！我不是说过咱们会掉几滴泪水的吗。可是别难过了。他死得不愧他这个人的本色——喝得酩酊大醉，象个王爷一样。①可怜的小伙子！我也是心中感到难过的。少去了一个多年的老伙伴，总不免叫人心里感到空空的——尽管他尽使出一些别人想不大出的卑鄙手段来，就拿对我来说，有好多回他那种态度真不象是个上等人。算来他才只二十七岁吧，跟你

① 英国有谚语：“喝醉得象王爷一般”，意即酩酊大醉。

是同年。谁会想得到你们两个是一年生的呢。"

我承认，这一耗闻对我是个打击，比林敦夫人的死亡给我的震动还大。往日的种种回忆萦回在我的心头。我在门廊里坐了下来，哭了起来，就象哭自己的亲人，要坎纳斯先生另找一个仆人给他向主人通报。我禁不住要苦苦地想一个问题："人家是正大光明地对待他的吗?"①不管我干什么事，这个念头总是在我的心里翻腾，而且苦苦地纠缠住我不放，最后我决定请个假，到呼啸山庄去走一次，去帮助料理后事。

林敦先生老大不愿意放我走，可我把求情的话说得很动听，可怜可怜死者吧，他落到了无亲无友的地步；我还提到我的旧东家又是一起吃奶的兄弟，他有权要求我给他办事，就象我是他的亲人那样不含糊。此外，我还提醒林敦先生，那个孩子哈里顿是他妻子的内侄，已没有更亲的人了，他应该做这孩子的保护人；他应该，而且必须去过问一下遗产的情况，去看看他大舅子有些什么意愿。在当时，他自然没有心思去亲自料理这些事，但是他吩咐我跟他的律师说去，最后终于应许我去走一遭了。

他的律师也是欧肖的律师。我到村子里去看他，请他陪我一起去。他摇摇头，劝我别去惹希克厉，还很有把握地说：要是把真情实况摊开来，那就会发现，哈里顿不名一文，跟一个乞丐也不差多少了。

"他父亲死的时候欠了一身债，"他说道，"他把全部财产都抵押出去了，替直系亲属继承人着想，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他有机会赢得债权人的好感，那样的话，处理他的问题时，债权人

---

① 纳莉在怀疑：亨德莱是不是遭到希克厉的毒手而死去的。

也许会手下留情些吧。”

我来到了山庄，我说明我是来看看大小事情是不是都办得还象个样子。约瑟夫出场的时候，本来是满脸愁容，看到我来了表示满意。希克厉先生却说，他看不出这里有什么事需要我；不过如果高兴的话，也可以留下来，安排落葬的事宜。

“按理说，”他开口道，“那个傻瓜的尸体应该埋在十字路口才对，什么仪式也用不着。① 昨天下午，我刚好离开他十分钟，就在那一会儿，他把‘正屋’的两扇大门关上了，不让我进去，于是他整夜喝酒，存心要把自己淹死在酒里！今天早晨，我们听到他在房里象马儿一般喷鼻息，就撞开了门闯进去；只见他躺倒在高背椅子上，你即使揭他的皮，剥下他的头皮也弄不醒他了。我派人去请坎纳斯，他来了，可是那时候那个畜生早已变成一具尸体了，他是死了，他是又冷又僵了；所以你总得承认，哪怕你为他闹得天翻地覆，也是没救的了。”

老仆人证实了他这番话，可是还咕哝着说道：

“我倒是宁可他自个儿请大夫去，留下我照顾东家总比留下他好些吧；我走的时候，他还没死——还谈不到死呢。”

丧礼，我坚持要办得象样些。希克厉先生说，好吧，这也由我作主去办吧；只是他要我记住，办丧事的钱全都是从他口袋里掏出来的。他始终摆出一副硬心肠的、无所谓的样子来，既看不出他表示高兴，也看不到他悲伤的神情；要是他流露出什么来的话，那是一种冷酷的满意，因为他大功告成了。

有一次，我果然注意到，他流露出一种洋洋得意的神态来；那是正当人们把灵柩从屋里往外抬的时候。他居然有这份虚伪

① 希克厉意谓亨德莱系自杀身亡。教会拒绝为违背基督教义的自杀者举行安葬仪式，也不准埋在教堂墓地。又，当时在押死囚自杀者埋在十字路口。

劲儿，和大家一起送丧去；在跟着哈里顿走出去之前，他把这不幸的孤儿举起，放在桌子上，带着一种少见的兴致，咕哝道：

"好一个孩子，现在，你是属于我的啦！咱们倒要瞧瞧，这一株树是不是也会长得弯弯曲曲，跟另一株树一个模样——假使它也长在风口里，让猛风来扭它的树枝树干！"

可怜这小东西，他懂得什么呢，听了这话，还挺高兴呢。他玩弄着希克厉的胡子，摸摸他那张脸。

可是希克厉说这话的用意，我却是捉摸得到的，因此我就说了，口气很生硬：

"那孩子一定得跟我回画眉田庄去，先生。哪怕你把全世界都算作是你的，这孩子也不能属于你啊。"

"这话是林敦说的吗？"他问道。

"当然罗，是他叫我来领他的，"我说道。

"好吧，"那个坏蛋说道，"眼前我们不争论这回事吧；可是我很有意思自己动手来带一个孩子，所以你去转告你的东家，如果他想要把这孩子接收过去，那么我就得要我自己的孩子来补这个缺。我才不会乖乖地放哈里顿走呢，除非我确切知道有另一个来跟他交换！"

他这番话可把我们的手脚捆住了。我回家之后，把希克厉的意思转达了。埃德加·林敦本来就没多大兴趣，就此再也不提要干预这回事了。就算他真想要跟希克厉去争孩子，我恐怕那也不过是劳而无功而已。

本来是客人，如今却成为呼啸山庄的主人了。他把所有权牢牢地掌握在手里，而且向他的法律代理人证明他这所有权是不可动摇的；那代理人呢又转过来向林敦先生证明：欧肖把他名下的地产一尺不留地全都抵押出去了，为了好借得钱来满足

他的赌博狂；而他希克厉是接受抵押的人。

就这样，哈里顿本该是附近一带的首屈一指的绅士，现在却只落得在他父亲的冤家对头手下讨日子过了，他在自己的家宅里反而充当了一名仆役，连工资都没有；他也再没有出头的指望了，因为他举目无亲，何况他根本不知道他受了人家的欺侮。

第十八章

过了那一段叫人心酸的日子，接下来的十二年（丁恩太太接着说下去），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期了。在那些年月里，最让我烦心的事也无非是我家小姐得了一些小病小灾罢了——那是她和所有的婴儿，不管穷和富，都免不了的。而在那些无病无痛的日子里，在她出生六个月之后，她就象一株落叶松似地成长起来；她能够走路了，她会说话了——走路、说话，都有她自个儿的方式——而那是在荒原的野花还没在林敦夫人的坟前第二度开放之前。

这小东西，真逗人喜爱！她把阳光带进了一座凄凉的宅子里，看她那张脸蛋儿，真是个大美人，长着欧肖家的漂亮的黑眼睛，却又有林敦一家人的细白的皮肤，秀气的容貌和金黄色的鬈发。她总是笑呀闹呀的，但并不粗野，再加上她那颗心又是敏感、活跃到了极点。她跟你好起来就好得不得了，使我想起了她的母亲来。可是她又并不象她母亲，因为她能够象鸽子那样温柔和顺，她的声音又是那样柔和，她的表情带一种沉静的气氛。她生气的时候从来不曾暴跳如雷；她的爱也从来不是猛烈的。她爱得深沉、温柔。不过呢，话也得说回来，她身上也有缺点，抵消了她的好处。往往没有规矩，就是她的一个缺点；

还有是任性任意，被娇宠的孩子免不了都是这样的，不管他们脾气好还是坏。要是有哪个仆人碰巧惹她生了气，她总是来这样一句话："我要告诉爸爸去！"如果她爸爸责备了她，哪怕只是用眼睛瞅她一下吧，你会以为她受到的打击把她的心都撕碎了。我可不相信他曾经对她说过一句重话。他担当起教育她的全部责任，这是他的一种乐趣。幸而她十分好学，接受能力又强，使她成为一个好学生。她学习得又快又用功，替他的教学添了光彩。

她长到十三岁，还不曾独自走出过一次林苑。难得有一两次，林敦先生带着她到外面走一两英里路。托付给别人他是不放心的。吉牟屯，在她耳朵里听来，只是个虚无缥缈的名字罢了；除了她自己的老家，她唯一走近过、或是走进去过的建筑物就是乡村小教堂了。呼啸山庄，希克厉先生——对她说来，都是不存在的。她过着地地道道的隐居者的生活，看来这样的生活也使她很称心。有时候，从她那育儿室的窗口向外眺望乡村的时候，她的确会这样问道：

"爱伦，我还要待多久，才能爬上那些小山头呢？不知道山那边是些什么——是一片海洋吗？"

"不，卡茜小姐，"我就这样回答说；"山那边还是山，就跟这些山一个样。"

"那黄澄澄的岩石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当你站到那些岩石底下的时候？"

"潘尼屯山岩"的陡峭的小山峰特别吸引她的注意，尤其当这小山峰和一些小山头，承受着落日的光辉，而其余的景色都隐没在阴影中的时候。我跟她解释道，那儿只是一大堆光秃秃的石头罢了，石头缝里的那点泥土就连一株矮小的树都养不活的。

"为什么这儿已是黄昏了，而且已过了很久了，这小山峰还是亮光光的呢？"

"那是因为小山峰那儿比我们这儿高多了，"我回答道。"你可没法爬得上去——山峰太高太陡了。到了冬天，总是山那儿比我们这儿先有霜；在大伏天，我还在山头的东北角的那个'黑洞'底下看到过残雪呢。"

"啊，你到山头上去过啦！"她高兴得嚷了起来。"那么我也可以去啦——等我将来长成一个大姑娘之后。爸爸去过吗，爱伦？"

"爸爸会跟你说，小姐，"我赶紧回答道，"山头上没有什么好玩，不值得去。你跟着爸爸去散心的原野，比那儿强多啦；画眉林苑是世界上最好的地方啦。"

"可是林苑我是知道的，而那些山头我还不知道啊，"她自言自语地低声说道。"我要是能从山头的顶点向四周望一望，那才高兴呢。总有一天我的小马敏妮会驮着我上那儿去的。"

有一个女仆说起了仙人洞，这可叫她着了迷，一心一意想要实现她这个心愿。她缠住林敦先生，她爸爸答应她，等她再长大些就让她到那儿去玩一次。谁知卡瑟琳小姐却是以一个月又一个月来计算她的年纪的，"我现在已经长大了吗？可不可以到潘尼屯山岩去了呢？"这就是经常挂在她嘴边的问题。

到那儿去的路要绕过呼啸山庄，靠得很近，埃德加怕从那儿经过，所以她经常得到的回答是："还不行，心肝，还不行。"

我说过，希克厉夫人离开她丈夫以后，还活了十二年多些时间。她一家人都是体质娇弱。她和埃德加不象你在这儿一带常见到的人们那样，缺乏红润的气色。她最后得的是什么病，我

不清楚。猜想起来，兄妹俩是在同样情况下死去的——得了一种热病，刚开始时，病情发展还缓慢，可已是不治之症了，到了后期，病人的生命力很快就被耗尽了。她写信告诉哥哥，这四个月来，她一直身子不好，只怕凶多吉少；她恳求哥哥尽可能去看看她，因为她有许多事情要料理，希望能和他最后告别，并且想稳稳妥妥地把小林敦交托给他。她的愿望是，小林敦归舅父领养，就象当初兄妹两个生活在一起一样。孩子的亲生爸爸，照她看来，可一点不想负担起抚养他、教育他的责任来。

我的东家依了她，毫没犹豫。为了一般的事情，叫他出一次门可难哪，这一回他飞快地去了。他把卡瑟琳交托给我，在他出门的这一段日子里，要我倍加小心地看管她；而且反复叮嘱，即使有我陪着，也不能让她到林苑外面去玩。至于她没人照顾，会独个儿走了出去，那是他始终没有想到过的事。

他出门了三个星期。开头一两天，我那小东西坐在图书室的一个角落里，既不看书，也不玩儿，她心里太难过了。她安安静静的，没有给我添什么麻烦。接着是一阵烦躁和不耐烦，我事情忙，人又老了，没法不停地跑上跑下逗着她玩；于是我想出一个办法让她自个儿玩去。我总是让她去“旅行”一番，有时步行，有时骑匹小马；等她回来之后，就由着她讲她的“历险记”，不管是真实的也罢，她想象出来的也罢；我总是做她的有耐性的听众。

正是草木繁茂的盛夏季节，她就喜欢独个儿在林苑里游荡，常常从吃了早饭直到吃茶点的这段时间，在家里看不到她；到了晚上，就听她讲充满了幻想的故事。我并不担心她会越出林苑的边界，因为苑门总是上锁的，我还以为即使苑门敞开着，她也不会大着胆子独个儿出去的。真糟糕，我对她太放心了。

有一天，早晨八点钟的时候卡瑟琳来到我跟前，说是那天里她是一个阿拉伯客商，要带着一队人马穿过沙漠，我必须供给她充足的干粮，为了她和她的牲口——就是一匹马和三匹骆驼(那三匹骆驼是由一只大猎狗和一对短毛猎狗来代表的)。我给她弄来好多好吃的东西，都塞到挂在马鞍一边的一只筐子里。她快活得象个小仙女似的跳了起来。一顶宽边帽挂着一块面纱，给她遮住七月的阳光，于是她在好一阵欢笑声中，骑着马儿跑去了；我叮嘱她要小心，不要骑得飞快，要早些回来，却遭到了她的嘲笑。

这淘气的小东西到了吃茶点的时候还没露面，在这一队人马中，只有那大猎狗因为年纪老了，贪图舒服先回来了，可是不论是卡茜，还是小马，还是那两头短毛猎狗，你往哪个方向望，也看不到他们一点影踪。我赶紧打发人顺着这条路、沿着那条道去找，最后我亲自到处去找她。在林苑边界上有一个劳工在围着一块林地筑篱笆。我向他打听，看到我家小姐没有？

“我在早晨看到她的，”他回答道。“她要我给她砍一根榛树枝条做鞭子，于是她拍着她的加洛韦马跳过了那边最矮的树篱，跑得没影踪了。”

听到这个消息我心中的慌乱是可想而知的。我立即想到，她一定是奔向潘尼屯山岩去了。“她会不会出事呢？”我出声喊了起来，那人正在修补一个缺口，我就从这隙缝中挤了过去，一到外面，向大路直奔而去。我好象跟人打过赌似的走了一英里又一英里，直走到大路拐弯的地方，我望见了那山庄。可是远远近近，我都看不见卡瑟琳在哪儿。那山岩离希克厉先生的住处一英里半，离我们田庄却有四英里路，我只怕还没赶到那儿，

天已断黑了；我开始发愁了。

“万一她在爬山的时候，一个失足，那怎么办呢？”我在想着，“万一跌死了呢？或者跌断了骨头呢？”我真是千思万想，越想越害怕。当我急急忙忙奔跑过呼啸山庄的大宅时，一眼看到我家最凶猛的猎犬查理正躺在窗子下面，它的头肿了起来，耳朵流着血，起初我倒是大大松了一口气；我推开矮门，奔到房子前，拚命打门，叫人快快开门。一个妇女前来应门——她原来住在吉牟屯，我认得她；自从欧肖先生死后，她就是那儿的女仆。

“啊，”她说，“你是来找你家小姐的吧！别焦急。她好好地在这儿；我倒是很高兴并不是主人回来了。”

“那么说，他不在家，是不是？”我喘着气说，一路上我担惊受怕的，走得又快，这会儿已是上气不接下气了。

“他不在，他不在，”她回答道；“他和约瑟夫两个都出去啦，我看在一两个钟头之内他们是不会回来的。进来歇一会儿吧。”

我走了进去，看见我那迷途的羔羊正靠着炉边，坐在一把小椅子上摇来摇去——这把椅子当初就是给她妈妈小时候坐的。她的草帽挂在墙上，她在那儿显得十分自在，她有说有笑，兴致别提有多么好！——原来她正在跟哈里顿聊天呢。哈里顿现在已经是身强力壮的十八岁的小伙子了，他睁大着眼睛、带着极其好奇又十分惊讶的神情瞅着她；她呢，滔滔不绝地又是议论又是提问，一张小嘴巴竟没有停过；谁知他所能领会的，却是可怜得很，少得不能再少。

“好得很呀，小姐！”我叫道，心里是高兴的，脸上却故意装出一副恼怒的神气，“在你爸爸回家之前，你可别再想骑马出去

啦。我再也不会相信你，放你跨出门槛一步了，你这个淘气的、淘气的姑娘！”

“啊哈，爱伦！”她高高兴兴地叫道，一跳而起，奔到我跟前。“今儿晚上，我可有个好听的故事跟你讲呢。你到底把我找到啦。你这辈子可曾到这里来过吗？”

“给我把那顶帽子戴上，快回家去，”我说道。“你真叫我气坏了，卡茜小姐；你干的好事！撅嘴，哭鼻子，都不顶用，难道可以补报我为你费的心力吗？——为了找你，我跑遍了这个乡间。你想想，林敦先生是怎样嘱咐我不让你出去，可你就偏偏溜了出去！这表明你是一头狡猾的小狐狸，从此没有人再会相信你啦！”

“我干了什么事啦？”她呜哩呜哩地哭了起来，马上又忍住了。“爸爸并没嘱咐我什么。他不会骂我的，爱伦；他从来不象你那样对我发脾气。”

“得啦，得啦！”我又说了一遍。“我来系好帽带。喏，我们别再使性子了，好吗？噢，别不害臊了。你都十三岁啦，还是这么个娃娃！”

原来她把要给她戴上的帽子推开了，又缩到了壁炉一角，不让我抓到她，我这才说了她几句。

“别这样，”那女仆说道；“别对那标致的妞儿太严厉，丁恩太太。是我们叫她停下来的。她本是一心想骑着马儿往前跑，只怕会让你担心。哈里顿说是愿意陪她走一遭，我想他是应该的。到山上去的路很不好走。”

两个大人谈话的时候，哈里顿干巴巴地站在一旁，双手插在口袋里，开一声口都不会，虽说看样子他并不喜欢我突然插进来。

"我还得等多久呀?"我说下去道，不去理会那女仆的劝解。"再过十分钟天就要黑了。小马呢，卡茜小姐？阿凤呢？你再不赶紧些，我要丢下你走啦；你请便吧。"

"小马在院子里，"她回答道，"阿凤关在那边，它被咬了——查理也是。我本来要把这回事全都告诉你的；可是你发那么大脾气，我才不讲给你听呢。"

我拿起她的帽子，走近几步，想再给她戴上；可是她看出来，这屋子里的人都帮着她，就开始绕着屋子乱纵乱跳起来；我一追她，她更是象个小耗子似地在家具上面跑过，在家具下面钻过，在家具后面绕过，我去捉她反而显得十分好笑。哈里顿笑了出来，那个女仆笑了出来，她也跟着他们一起笑，变得更没有礼貌了，真把我气得要命，最后我嚷道：

"好吧，卡茜小姐，要是让你知道了这是谁家的房子，那你就会巴不得快快离开这儿啦。"

"那是你父亲的房子，是吗?"她转过去问哈里顿道。

"不是，"他回答道，把眼睛低了下去，脸红起来，他在害臊呢。

他受不住她那两道朝着他仔细看的目光，虽说她那双眼睛生得活象他自己的那一双。

"那么房子是谁的呢?——是你东家的吗?"她问道。

他的脸涨得更红了，这一回却是怀着另一种情绪；他含糊不清地咒骂了一句，便转过身去了。

"他的东家是谁呢?"这讨人厌的姑娘接着问，是在向我请教。"他口口声声说'咱们家的房子'，'咱们家的人'。我还以为他是这家主人的儿子呢。他又从不称呼我一声'小姐'——如果他是个仆人，他是应该这样称呼我的，是吗?"

哈里顿听了她这一番孩子气的话，脸发了黑，象是哪儿飘来了一堆要打雷的乌云。我悄悄地摇摇向我盘问的女孩子，最后，总算给她穿戴齐全，可以走了。

“喂，给我把马牵来吧，”她不知道自己正在跟表哥说话，却就象在吩咐她家马房里的一名小伙子似的。“你可以跟我一起去。我要看看小妖精猎人是在沼泽的哪儿出现的，还要听听你所说的‘仙人的故事’。可要快些！怎么啦？给我把马牵来，我说。”

“我给你家做当差？让我先看你他妈的下地狱去！”那个小伙子咆哮道。

“你要先看我什么来着？”① 卡瑟琳大吃一惊地问道。

“他妈的下地狱去，你这个目中无人的小妖婆！”他回答道。

“得啦，卡茜小姐！你瞧，你交上了一个多好的朋友啦！”我插嘴道。“对一位小姐，讲这样不干不净的话！求求你啦，别去跟他吵嘴吧。来吧，咱们自个儿去找敏妮，骑了马走吧。”

“可是，爱伦，”她嚷道，呆呆地睁大着眼睛，满脸吃惊的神气。“他怎么敢这样跟我说话呢？我叫他做什么，难道他不该就做什么吗？你这个坏东西，我要告诉爸爸去，你说了些什么话。好，得啦！”

对于她的恫吓，哈里顿却似乎偏不在乎，这可把她气得泪水涌上了她的眼眶。“你去把马牵来，”她转过身去向那个女仆嚷道，“马上就把我的狗放出来！”

---

① 卡瑟琳从来没有听到过“damned”（打入地狱的）这类话。英国上流社会不容许讲这类亵渎神明的话，在妇女面前更是如此；译文为了显示其粗野，加上“他妈的”三字。

“说话轻些，”女仆回答道，“你跟人客气些，是不会损失什么的。虽说那位哈里顿先生并不是东家的儿子，他可是你的表兄弟啊；而我呢，又不是雇来伺候你的。”

“他，我的表兄弟！”卡茜嚷道，瞧不起地笑了出来。

“可不，当真是，”那个批评她的女仆说道。

“啊，爱伦！别让他们说这些话，”她心慌意乱起来，说道，“爸爸到伦敦接我的表兄弟去了。我的表兄弟是上等人的儿子。想想看，我的——”她说不下去了，放声大哭起来，她一想到和这样一个乡下佬攀亲眷，可急坏了。

“别闹，别闹啦！”我轻轻说道，“谁家不是有七个八个表兄弟呀，而且形形色色的表兄弟都有，这有什么大不了，卡茜小姐；如果他们人品不好，叫人讨厌，那就不理睬他们就是了。”

“他不是——他不是我的表哥，爱伦！”她说下去道，一想到有这回事，又悲从中来，就投进了我的怀抱，想躲掉那个想法。

我非常恼火，因为她和那个女仆都把不该说的事捅了出来。林敦就要回来，卡茜一说，这消息肯定会报告给希克厉先生；同时也不用说，等林敦先生回来之后，卡瑟琳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盘问她爸爸，那个女仆说她有一个粗野的亲戚，这是怎么一回事。

哈里顿被卡茜当作仆人看待，本来很有反感，这会儿却不大计较了，倒是看她这样伤心，可怜她起来，就去把小马从后面牵到了门前，为了表示和好，他从狗窠里拿出一只弯腿的幼小的猎狗，塞进她手里，叫她别哭，他其实并没有什么跟她过不去。她停止了哭泣，用又是敬畏又是恐慌的眼光看了他一眼，于是又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看到她跟这个可怜的小伙子竟是这样合不来，我简直忍不住要笑了。这小伙子其实体格壮健，身材匀称，魁梧，容貌也端正；只是穿了这样一身衣裳，只配每天干庄稼活儿，在原野里游荡，追赶兔子什么的。可是我看他的相貌，觉得他的心地要比他父亲好得多。好苗子湮没在荒野的乱草堆里了；茂盛的野草长得比无人照看的树苗还高。不过尽管这样，你可以看得出，这儿的一块土壤是肥沃的，只要换一种情况，在良好的条件下，是可以结出丰硕的成果的。

我相信，希克厉先生倒并没在肉体上怎么虐待过他。说来还亏得这孩子有一股狠劲儿，决不会招惹人家来欺侮他。在希克厉的心目中，这可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孩子，谁还高兴去碰他、折磨他呢。看来不怀好心的希克厉一心一意要叫他沦为一头畜生。从来不曾教过他读书、写字，从来不曾斥责过他的各种各样的坏习惯，只要不妨碍他的养主就行，从来不曾引领他往正路上跨出一步，也从来不曾教给他一条道德训诫，好抵挡那"邪恶"的腐蚀。

我还听到一些情况，看来孩子的变坏，约瑟夫也出过不少力呢。这老家伙出于他那心地狭隘的偏爱，对孩子从小就宠他、捧他，因为他是一支古老的家族的家长。过去，卡瑟琳·欧肖和希克厉还是在小时候，约瑟夫一向总是在东家跟前说他们的坏话，把他们说成"了不得地坏"，叫东家失去了耐性，只得借喝酒来解脱烦恼；现在呢，他又把哈里顿所犯的种种错误的责任完全放在那个占霸欧肖家产业的人的头上。这孩子咒天骂地，他不去纠正他；孩子的行为不管叫人多么生气，他也很看得入眼。很显然，眼看着孩子坏到了不能再坏的地步，约瑟夫感到心满意足。他承认，这孩子是毁了，他的灵魂是没救了，可是

他又想到，这笔帐都该算在希克厉头上。哈里顿需要有血气，那就得靠他来指点了；这么一想，他就得到极大的安慰了。约瑟夫不断给这孩子灌输了对于自己的姓氏、家世的那种自豪感。他恨不得挑拨这孩子去憎恨山庄的目前的主人，可惜他还没有这胆量；他对于新东家害怕得要命，已近于迷信了，就是心里对他有怨气，也只敢低低地诅咒一两声、背着人绕着弯子地骂几句罢了。

那些日子里，呼啸山庄的日常生活是怎么一个格局，我可不能说我知道得一清二楚；我讲的这些都是听说的，亲眼看到的却很少。村子里的人都口口声声说，希克厉先生很“小气”，对于他的佃户们，是一个没有情面、很难对付的地主；不过宅子里边，添了一个女仆照料家务，倒恢复了从前那种舒舒服服的情景，当年亨德莱当家的时候那种闹得鸡犬不宁的景象一去不返了。这位东家终年板着脸，从不跟人来往——不管好人也罢、坏人也罢，他都不来往；直到现在，他还是这样。

我把话扯开去了。卡茜小姐拒绝了对方的求和，不要那条小猎狗，讨回了自已的狗：查理和阿凤。它们垂头丧气、一瘸一拐地来了。我们就出发回家，一个个都是没精打采的。

我怎么问也不能从我那小姐嘴里盘问出这一天她是怎么过来的，我只能猜想，她这次出游，目标是潘尼屯山岩，她一路平安地来到了农场的栅栏门边，这时，忽然哈里顿出现了，身后还跟着几头大狗，他的跟班就向她的随从扑了过去。在两方面的领队各自把队伍拉开之前，已经狠狠地打了一架。就这样，他俩算是认识了。卡瑟琳告诉了哈里顿她是谁，她要到哪儿去，请他给她指一指路，后来她又哄他陪她一起去。他呢，把仙人洞的神秘、以及其它二十处奇奇怪怪的地方的神秘都在她

眼前揭开了。

可是我已经失去她的欢心，她才不肯把她看到的种种有趣的景象向我描述一番呢。不过从一鳞半爪中我可以推想得出，她那个向导一直是个讨她喜欢的人物，直到她把他当作仆人呼唤着，这可伤了他的感情；而希克厉的女管家又伤了她的感情，因为把他说成是她的表兄。接着，他扔给她的那些语言刺痛了她的心——在田庄，谁不是叫她“宝贝”啊，“心肝儿”啊，也有叫她“女王”，叫她“天使”的；今天，却遭到一个陌生人的侮辱，这还能受得了吗！她怎么也不能理解这回事。

我费了好大口舌，她才算答应不告到她爸爸那儿去。我开导说，她爸爸对山庄那边的一家是多么反感，要是他得知了她已去过那里，他心里将会多么难过。不过我再三强调的还是这样一个情况：如果她把这回事泄露了，让她爸爸知道，我没有把他的告诫时刻放在心上，他也许会生那么大的气，把我打发走了；卡茜可无论如何舍不得我走。她为了我的缘故，保证不说出去，而这点她是做到了的。

她到底是一个招人疼爱的小姑娘啊。

第十九章

一封镶着黑边的家信通知我们东家有了归期。伊莎蓓拉过世了；在信中，他要我给他的女儿准备丧服，还要腾出一个房间，并且准备好其他的东西，他的小外甥要来了。

卡瑟琳一想到就要欢迎她爸爸回来了，欢蹦乱跳，高兴得要命；而且认定她那位"真正的"表兄弟具有说不尽的许多优点，叫她越想越得意。预期他们来到的那个晚上终于盼来了。

一清早她就忙个不停，按照她的小主意叫人替她准备这准备那；这会儿她穿上了一身新的黑衣裳——可怜的小东西！她死了姑妈，却心里并不感到怎样的悲伤。她缠住了我，硬是要我陪着她穿过林苑去迎接他们。

"林敦比我才小六个月，"她叽叽咕咕地说道，我们正在树荫底下，沿着那高低起伏、覆满了藓苔的泥草地慢慢地一路走去。"有他作个伴，一起玩儿，那多美啊！伊莎蓓拉姑姑把他的一束好看的鬈发寄给爸爸，比我的头发黄得淡一些——更接近亚麻黄，发丝也是细细的。我已经小心地把它保藏在一个小玻璃匣子里了；我常常在想，要是能看到长着这一头头发的本人，那该是多叫人高兴的事啊！啊，我真快乐！——爸爸，我那亲亲热热的爸爸！来吧，爱伦，我们跑吧！来呀，快跑！"

她奔了一阵，又转回来，又奔走了，我那稳重的脚步还没走到林苑的门口，她已经奔跑过好几次了。于是她在小路旁边的青草坡上坐了下来，打算耐着性子等待着；但那是做不到的事。她连一分钟也不能安定下来。

"他们可真是长性子啊！"她感叹道。"啊，我看到了，大路上有点尘土啦；他们是来了吧？不是！他们什么时候才到这儿来呀？我们不可以稍许往前走一点路吗？——半英里，爱伦，就这么半英里。你就说一声'行'吧，就走到拐弯地方那丛白桦树那儿。"

我不答应，口气很硬。最后，她那颗七上八下的心终于落实了。已经望得见那辆长途马车滚滚而来了。卡茜小姐一看见她爸爸的脸从车窗里向外探望，就尖叫一声，把双臂伸过去。他下了车，差不多就跟她一样迫不及待。好长一会儿过去了，这父女俩还只顾得他们自己，却不理会旁边还有别人。

在父女拥抱的当儿，我悄悄地往车里看了小林敦一眼。

他靠在车厢一角，睡熟了，身上裹着一件暖和的、毛皮镶边的披风，好象是过冬似的。一个苍白的、细巧的、柔弱的男孩子，你简直可以错把他当作是东家的小弟弟呢，两人的容貌就这么相象；可是他的神气之间有一种病态的乖戾，那却是埃德加·林敦所从来没有的。

东家看见我正在往车里望着，握过了手之后，就叫我还是把车门关了吧，不要去惊扰他，因为一路颠簸已使他很疲乏了。卡茜巴不得也看他一眼，可是她的爸爸叫她走过来，两人就一起步行着穿过林苑；我呢，赶紧走在前头，去关照仆人们准备起来。

"现在，心肝儿，"林敦停下步子，嘱咐他的女儿道，这时他

们已来到正门口的台阶前面，"你那个表弟可不象你那样身子结实，也不象你那样嘻嘻哈哈的，再说，你别忘了，他不久前刚失去了他的妈妈；所以你别指望他马上就会跟你一起玩啊跑啊的。还有，别尽跟他说话、让他受不了。至少，今天晚上让他安静一下，行吗？"

"好，好的，爸爸，"卡瑟琳回答道；"可是我要看看他，他还没向窗外望过一眼呢。"

马车停了下来，睡着的人被弄醒了，他的舅舅把他抱出了车外。

"这就是你的表姐卡茜，林敦，"他说道，同时把他们的两只小手放在一起。"她已经很喜欢你了；记住，今天晚上可不能哭，你哭了就要叫她伤心啊。现在，快高兴起来吧；这次旅行已经结束啦，用不到你做什么事，你只消休息休息，怎么样让你高兴，你就怎么样好了。"

"那就让我上床睡觉吧，"那个男孩子回答道，避开了卡瑟琳的招呼，往后缩，又把几个手指伸到眼窝去抹掉快要掉下的泪水。

"得啦，得啦，真是个乖孩子，"我低声说道，把他带了进去。"你要叫她也哭起来啦。瞧，她就为了你多么难受呀！"

不知道是不是正在为她的表弟难受，卡茜也哭丧着脸，跟他一个样，回到了她父亲身边。三个人都进了宅子，上楼到书房里。

茶已经摆好在那里了。我于是替小林敦脱了帽子和披风，把他安顿在桌子旁的椅子里。谁知他刚坐下又哭起来了。东家问他是怎么一回事。

"我才不高兴坐椅子呢，"孩子呜咽着说。

"那么到沙发上去吧，爱伦会给你端茶来的，"他的舅舅很有耐性地跟他说道。

我可以信得过，一路上，东家要照顾这个多病多灾的、什么都不称心的孩子，一定够受的了。小林敦拖着脚步慢慢地走过去，躺了下来。卡茜搬来了一只搁脚凳，连同她的茶杯，放在他身边。

起初，她默默地坐在那儿，可就是没法一直是这个样儿。她已经决定要把她的小表弟当作自己的宠儿，她也巴望他会成为这么一个宠儿；于是她开始抚摸起他的鬈发来，又亲他的脸颊，又端上她的茶碟给他喝茶，把他当作一个婴儿似的。这倒使他高兴了些，他原是比婴儿好不了多少啊。他擦干了自己的眼睛，还透露出淡淡的一笑。

"啊，他会生活得很好的，"东家留心看了他们两个一会之后跟我说道。"会很好的，只要我们能留得住他，爱伦。有个跟他年龄相仿的孩子作伴，很快就会让他感染一种新的生气。他会希望自己身强力壮，那时他就会有一种生气了。"

"只要我们能留得住他！"我心中在思量，感到一阵心痛，只怕这希望太渺茫了。接着我又想到，这个虚弱的小东西将来却要住到呼啸山庄去，跟他的爸爸和哈里顿一起过日子。这两个人，一个做他的导师，另一个给他当游伴，可真好呀。

我们的疑虑很快就见分晓了——甚至比我预料的还来得早些呢。

喝完了茶，刚把两个孩子带上楼去，看着小林敦睡着了——他不让我走，要我一直陪到他睡着了——我正站在门厅的桌子边，点上一支蜡烛，准备送到埃德加的卧室里去，这时候，一个女仆从厨房里走出来，告诉我希克厉先生的仆人约瑟夫在门口，

要见东家。

“我先去问问他有什么事要办，”我忐忑不安地说道。“真不象话，这么晚了还要打扰人家，而且是在人家刚赶远路回来的时刻。我看主人是不会见他的。”

我正这么说的时候，约瑟夫已经穿过厨房，出现在门厅里了。他穿上了他做礼拜时穿的好衣服。绷着他那张虚伪到极点、阴沉到极点的脸；一只手里拿一顶帽子，另一只手拿一根手杖，他的两脚在草垫上擦了擦鞋。

“晚上好，约瑟夫，”我冷冷地说道。“今晚上你赶到这儿来有什么正经事吗？”

“我是来见林敦先生的，我一定要跟他说话，”他回答道，很看不起地挥一下手，打发了我。

“林敦先生要睡了；除非你有什么特殊的事，否则我拿准他这会儿是不会见你的，”我接着说道。“你还是给我在那边坐下来，先把你要带的口信对我说了吧。”

“哪一间是他的屋子？”老家伙不放松地说道，一边在打量着一排关紧的房门。

我看得出，他打定主意不让我插手进来，我只得无可奈何地走进书房去，替这个不速之客通报了，还劝东家叫他走，明天再说。

林敦先生还没来得及吩咐我这么办，约瑟夫紧跟在我后面，闯进了书房，在桌子的那一边站定了脚跟，两只拳头抵住了手杖的头子，开始提高了嗓门发言了，好象他是准备遭到驳斥的：——

“希克厉派我来要他的孩子，我一定要带着他回去。”

埃德加·林敦沉默了一会儿，显得满脸愁容。他只替孩子

着想，也会觉得他真可怜；何况他又想起了伊莎蓓拉的希望和恐惧，她为了她儿子的那些焦虑和心愿，以及她怎样把孩子托付给他照管。可是现在竟眼看要把这孩子交出去，他心痛极了。能不能救这孩子一救呢？他想尽办法，却无计可施。你流露出一点意思想要保住这孩子，只有叫对方讨得更凶。真是万般无奈，只能放弃这孩子。不过他绝不打算把孩子从睡梦中叫醒。

“去转告希克厉先生，”他平静地答复道，“他的儿子，明天就送到呼啸山庄去。他已上床睡了，他太累了，这会儿再走不动这么多路了。你还可以转告他，小林敦的妈妈希望由我来负责教养他。他目前的健康情况是很令人担心的。”

“不行！”约瑟夫嚷道，把他那根手杖在地板上砰的一击，装出一副全权代表的神气。“不行！还不是废话！希克厉才不管那个做娘的，也不管你，他就是要他的孩子，我就是要带他走。现在你听明白了吧！”

“今天晚上你办不到！”林敦断然地回答他道。“给我马上下楼去吧，把我说过的话去跟你的东家说一遍。——爱伦，带他下楼去。——快走吧！”

他抓住了这怒气冲冲的老头儿的膀子，往上一提，算是帮忙，叫他快快动身，等他一走出屋子，随手就把房门关上了。

“很好哇！”约瑟夫拖长着声调叫道，一边慢慢地走出去。“明天，他亲自上门来啦，再把他推出去呀——看你敢不敢！”

第二十章

约瑟夫临走扬言，他东家要亲自上门，为了免得当真会发生那样的事，林敦先生托我一早就送这孩子回家，让他骑着卡瑟琳的小马去。他说道：——

“今后这孩子的前途，无论是凶是吉，我们都无能为力了，所以你千万别告诉我的女儿他到哪儿去了。从此以后她跟这孩子是没有来往了，还是别让她知道他就在邻近来得好，不然她再不会安下心来，而一心只想去呼啸山庄作客了。你只消跟她说，他的爸爸忽然派人来接他，所以他只好离开我们走了。”

早晨五点钟，我好不容易把小林敦从床上叫起来，他听说还得准备再赶一段路，吃了一惊，不过我说得很缓和，他得跟他的爸爸希克厉先生去住一阵再说，他爸爸可真想跟他面见呢，连让他恢复旅途的疲劳都等不及了，只盼望父子早日团圆。

“我的爸爸！”他嚷道，感到莫名其妙。“妈妈从来没有跟我说过我有一个爸爸。他住在哪儿呀？我情愿跟舅舅住在一起。”

“他住在离田庄不远的地方，”我回答道，“就在那些小山的那一边——并不怎么远，以后你精神好了，你可以散步到这儿来。你应该高高兴兴地回家去看他。你一定得尽力爱他，就象你爱你妈妈那样，那么他也就会爱你了。”

“可是为什么以前我就没听说过他呢?”小林敦问道。“为什么妈妈不跟他一起住，象人家那样呢?”

“他在北方有事情，走不开，”我回答说，“而你妈妈的身子又不好，需要住到南方去。”

“可为什么妈妈从没跟我提起他来呢?”孩子不放松地问道。“她经常提到舅舅，我早就懂得我是应该爱舅舅的。叫我怎么样去爱爸爸呢?我还不认得他呀。”

“啊，孩子们全都爱他们的爸爸妈妈，”我说。“也许呢，你妈妈只怕经常跟你谈起你爸爸，你会想要住到他那儿去了。我们赶紧些吧。这样美好的早晨，赶个早，骑马出去，比躺在床上多睡一个钟头要好得多呢。”

“她呢，她跟我们一起去吗，——昨天我看见的那个小姑娘?”他问道。

“这一回不去，”我回答道。

“舅舅呢?”他又问。

“不去，我送你到那儿去，”我说道。

小林敦又一头倒在他的枕头上，想他的心事。

“没有舅舅我就不去，”他想了半天嚷道。“我闹不清你究竟打算把我带到哪儿去。”

我要他明白过来，推三阻四地不肯去看自己的爸爸，那可不是个好孩子。他可还是倔强到底，怎么也不让我替他穿衣裳，我只好请东家来帮忙，哄他起床。这可怜的小东西，听我向他作了几次说得很好听的保证，什么他只是暂时离开，去得不会太久的呀，什么埃德加先生和卡茜会去看他的呀，以及其他的许愿等等，终于出发了。一路上，我不断地向他重复这些保证、许愿，却都是口说无凭，随口编造的。

在路上走了一会儿，那清新的、飘着石楠香味的空气，那灿烂的日光，以及敏妮的轻缓的小步，使他不那么灰心丧气了。他开始问起他的新家了，问起家里都住些什么人了，他对这些感到了兴趣，他的劲头也来了。

“呼啸山庄是跟画眉田庄一样好玩的地方吗？”他问道，一边转过头去向山谷最后望了一眼，有一片轻雾正从山谷里升起，在蔚蓝的天幕的边缘，形成了一朵轻飘飘的白云。

“山庄不象这儿那样，躲在树木深处，”我回答道，“也没这么大，但是你可以看到四周全都是美丽的山乡景色，那里的空气对你的健康更适宜——因为更新鲜、更干燥。一开头，也许你会觉得那座宅子旧了些，灰暗了些——虽说这也是挺神气的住宅，在附近这一带也是数一数二的了。以后你在荒原上蹓跶，那才真够味儿呢。哈里顿·欧肖——那是卡茜小姐的表哥，因此也好算得是你的表哥了——他会把那儿的好地方一一都带你去走走；逢到天气好的时候，你还可以带本书去，把那青翠的山谷当作了你的书房；你舅舅有时也会来跟你一起散步。他是经常出来到山上去散步的。”

“我父亲是什么样子的？”他问道。“他跟舅舅一样的年青漂亮吗？”

“他也一样年青，”我说；“不过他的头发、眼睛都是黑的，看上去严厉一些，他个子高一些又大一些。一开始，你也许会觉得他不怎么温文、和气；可是你得记住，要对他真诚亲热；那样的话，他自然会喜欢你，比起哪一个舅舅来都更喜欢你，因为你是他的骨肉啊。”

“黑头发、黑眼睛！”小林敦在想他的心事。“我可想象不出来。那么说，我长得不象他，是吗？”

"不太象，"我回答道；影踪儿都没有，我暗自想道，一边打量我那个小同伴，只见他皮肤白皙、骨骼纤小，一双眼睛，又大而无神，真叫人遗憾；那双眼睛是他妈妈的眼睛，却一点没有她那种灼灼有神的光彩，只有在使性子、耍脾气的时候，才闪出一丝光芒来。

"多么奇怪，他从来也没去看妈妈和我！"他咕噜着说。"他有没有看见过我？要是他看见过我，我那时候一定还是个婴儿。关于他，我一点也想不起来了。"

"呃，林敦少爷，"我说，"三百英里是很远的路程啊；而论起十年时间的长短来，对于你是一个样儿，而对于成年人却完全是另一个样儿了。说不定希克厉先生年年夏天都在打算去看你们呢，可是总找不到凑巧的机会；谁知现在又太晚了。这方面的事，你就别多问他吧，免得打扰他，使他心烦，这没有好处。"

这接下来的一段路程，那孩子只管在马上想他的心事，直到我们来到住宅的花园门前，停了步。我留意看他脸上：他对这里的印象如何。

他打量着那有雕刻的房屋正面，那盖得低低的格子窗，那到处乱生的醋栗丛和弯腰曲背的枞树；他全神贯注地打量了一番，然后摇摇头。在他的内心里，他一点也看不中他那新居的这一副外貌。不过他还算懂事，没有立即就发牢骚。宅子里边也许还好，可以弥补一下呢。

他还没下马来，我先走去开门。那时正是六点半，一家人刚吃过早饭。仆人正在收拾盆碟和抹桌子。约瑟夫站在他东家的椅子旁边，正在讲着关于一匹跛马的故事；哈里顿正在准备到干草地里去干活。

"喂，纳莉！"希克厉先生一眼看见我叫道。"本来，我还只怕

我得亲自下山坡去把我的'附属品'接收过来呢。你把我名下的东西送来啦，是吗？我倒要看看我们能把它改造成什么样子。"

他站起身来，大步走到门口。哈里顿和约瑟夫跟在后面，个个张开着嘴，想看个究竟。可怜巴巴的小林敦，对三张脸溜了一眼，害怕得要命。

"还用说，"约瑟夫打量了半天，说道，"他已经跟你调包啦，东家，这一个是他家的妞儿呀！"

希克厉先是盯着他儿子直瞧，把他瞧得浑身打颤，无处可躲；于是发出一阵瞧不起人的讥笑声。

"我的天哪！好一个美人儿！一个多可爱、多讨人喜欢的娃娃！"他嚷道。"他们可是用蜗牛、①用酸牛奶把他养大的吗，纳莉？算我该死吧！可是我从没想到会糟到这个地步！魔鬼也知道，我可不是那种盲目乐观的人呀！"

我招呼那个发抖的、不知怎么才好的孩子下马来，走进屋去。他还不怎么懂得他父亲的话里的意思，也弄不明白是不是在说他——说实话，连这个样子很凶、冷嘲热讽的陌生人究竟是不是他的爸爸，他还捉摸不准呢。他紧贴着我，心惊肉跳，越来越哆嗦；希克厉先生坐了下来，向他一声喊叫："过来！"他索性把脸儿伏在我肩膀上，哭起来了。

"得了，得了！"希克厉说着，伸手过来，粗暴地把他一把拉进自己的两膝中间，于是托住他的下巴颏儿，把他的脸儿往上抬。"别来这一套把戏！咱们又不会吃掉你，林敦——这是不是你的名字？你可真是你母亲的孩子，地地道道的！我名下的一份呢，你搁到哪儿去了呀？②——你这个呜哩呜哩哭的小鸡！"

---

① 欧洲人把蜗牛作为精美的食品。

② 我名下的一份：希克厉在责问小林敦怎么没哪一处长得有些儿跟他相象。

他摘下了孩子的帽子，把他那一头浓密的、淡黄色的鬈发往后一推，摸摸他细细的手臂，又摸摸他小小的手指；在被这样上下打量的当儿，小林敦止住了哭泣，抬起他的一双蓝色的大眼睛，人家仔细看他，他也把人家看个仔细。

"你认得我吗？"希克厉问道，这时他已把孩子看个够，发现他一双小脚就象他一双小手那样又嫩又脆弱。

"不，"小林敦说，他的眼神里流露出茫茫然的恐惧。

"你总听说过我吧，我敢说？"

"没有，"他再一次回答。

"没有！你那个老娘太不象话了，她也不提醒提醒你，儿子对老子应该有点儿孝心！那么让我告诉你吧，你是我的儿子。我还要跟你说，你那个娘是个坏心眼儿的臭货，竟不让你知道你有个什么样的父亲。嘿，你不要受不了，尽往后缩，不要把脸涨得红红的！不过这倒也好，可见得你的血还不是白色的。做个好孩子，我就不会待亏你。纳莉，如果你累了，你可以坐下来歇歇；如果不累，那就回去吧。我料想你会把你听到的、看到的，全去报告给田庄那个窝囊废听的；再说，有你赖在此地不走，这小东西也不会定心的。"

"好罢，"我回答道，"我希望你对待这个孩子好一些，希克厉先生，否则他不会一直是你家里的人；在这广大的世界上，他是你这一辈子唯一的亲骨肉了——记着点吧。"

"我会待他非常的好，你放心吧，"他说道，笑了起来。"可就是不许别人待他好，我要他一心只向着我，谁也不能插到我们中间来。而且我这会儿就开始待他好；约瑟夫，给这孩子拿点早饭来。哈里顿，你这该死的蠢猪，快给我干活去。"

"可不是，纳莉，"等他们都走了之后他接着说，"我的儿子大

有希望做你们家的主人，我怎么会巴望他早早死掉呢？——总得先让我十足有把握做他的继承人之后再说呀。① 再说，他是我的骨肉，我要得意洋洋地看到我的小辈名正言顺地做他们偌大产业的主人——我家的孩子花几个钱雇他们家的孩子耕种他们祖祖辈辈的土地。也只有想到了这一点，才能叫我容忍这个狗崽子。单就他本人而言，我就是看不起他；我还恨他，因为他叫我想起了过去的事。不过看在这一层份上，旁的也就不计较了。他跟我在一起，照样是安安稳稳的，而且照样照顾得十分周到，就象你家东家照顾他自己的孩子。我已在楼上布置了一间很漂亮的屋子。我还给他请了个教师，一星期三次，从二十英里以外赶来，他想学什么，就教他什么。我还关照哈里顿要听他的吩咐。事实上，我一切都作了安排，只想扶着他做他的绅士，自有他那种气派，在他那个天地里高人一等。可是我很遗憾，他不值得人家这样为他操心。如果在这世上我还有什么幸福的话，那就是让我看到他值得人家为他而骄傲；而这个脸色苍白、哭丧着脸的鬼东西，真叫我倒抽一口冷气！”

他这么说的时候，约瑟夫端着一盆牛奶粥回来了，他把牛奶粥放在小林敦的面前。这孩子把这粗点心搅了一搅，根本看不上眼，声明他没法吃这种东西。我看那个老仆人跟他的东家是一条心，也看不起这孩子；只是他不得不把他的厌恶压下去，因为希克厉明明白白地表示，他的下人们必须尊敬这孩子。

“没法吃吗？”约瑟夫学着小林敦说道，一边瞅着他的脸，又压低了声气，咕噜着，怕人家听见。“可是哈里顿少爷还是小哥

---

① 这是说，希克厉谋算让小林敦以他母亲的子嗣的身份，争取得画眉田庄的继承权；然后让小林敦死去，他于是以父亲的名义，随即把画眉田庄的所有权夺到自己手中。

儿的时候，吃的就是这个，再没别的了。他吃得，你也吃得吧，我这么想。”

“我不要吃这个！”小林敦顶回去道。“把这个拿走。”

约瑟夫气呼呼地拿起盆子就走，把它端到我们面前来。

“这吃的有什么不好？”他问道，把盆子直送到希克厉的鼻子底下。

“这盆粥有什么不好？”希克厉说道。

“就是！”约瑟夫回答道，“那个娇生惯养的孩子却说他没法吃这个。可是我看没什么不好！他的老娘也就是这个派头儿，我们种下麦子，替她做面包，她还嫌我们一身脏呢。”

“别跟我提起他的娘来，”东家很生气地说。“给他去拿点什么他能吃的东西来，这就是了。他平常吃些什么，纳莉？”

我出主意说，给他弄杯热牛奶或是热茶吧；那个老管家于是得到吩咐，准备去了。好吧，我私下想道，他老子的那种自私倒让他可以日子过得好一些。他看出孩子的体质太娇弱，只能依着他些。我要告诉林敦先生，希克厉对那个孩子又是怎么一个情况，让他感到一些安慰。

我已经没有理由多逗留了，就悄悄溜了出去，这当儿，有一只看羊狗跑前去想和小林敦表示友好，他却胆怯地正在推开它。可是他十分警觉，休想瞒得过他。我一关上门，就听见一声叫喊，拼命地反复着这句话：——

“别丢下我！我不要呆在这儿！我不要呆在这儿！”

接着，门闩给抬起又落下了。他们不让他冲出来。我骑上敏妮，催她快快跑；于是我这短暂的保护人的职责就此告一段落。

第二十一章

那天里小卡茜可真叫我们伤透了脑筋。她兴高采烈地起了床，一心只想去跟她的表弟一起玩。谁知她的表弟早已走掉了，一听到这消息，她又是大哭，又是哀号，埃德加只好亲自安慰她，跟她说明白了，要不了多久，小林敦就会回来；不过他后面又拖了一句话："要是我能够把他弄回来"，而这可是没有希望的事啊。

这个允诺可没法叫卡茜不再悲伤；但是"时间"却更有能耐。尽管过了一阵她就要问问她爸爸小林敦什么时候来，表弟的容貌在她的记忆里却逐渐模糊了，后来她真的重又跟他见了面，她却不认得他了。

每逢我有事去吉牟屯，偶然碰到呼啸山庄的女管家时，我总要问起小东家好吗，因为很少有人看到这位哥儿，他几乎就跟卡瑟琳一样地足不出户。我从女管家那儿得知，他还是多灾多病的．很难伺候。她说，希克厉先生比以前更加把他看不顺眼了，虽说他还是克制着不把内心的厌恶放到脸上来。他一听到这哥儿的声音就起反感，跟他在一个屋子里一起多坐几分钟他就受不了。两个人很少讲得上三四句话。小林敦在一间他们叫做客厅的小屋子里做功课、消磨一个晚上；或者呢，整天躺在

床上，因为他经常不断地闹病，咳嗽啊，感冒啊，这儿那儿疼痛啊，等等。

“我还从没看见过这么一个感情脆弱的人，”那女人又说道：“也没看到这么一个会‘保养’自己的人。到了晚上，只要一过时候，我还让窗子开着，那他就唠叨个没了：哎哟，这可是要命的事呀，怎么能吸一口夜晚的空气呀！仲夏的天气，他还一定要生个火。约瑟夫的板烟斗，那可是毒药哟！他老是要有糖果吃，要有好东西吃，老是要有牛奶喝——一开口就是牛奶；我们这些人冬天吃得多苦，他才不管呢。他就坐在那儿，裹着一身皮斗篷，坐在壁炉边他那张椅子里，铁架子上放着烤面包、放着水、还放着让他一口口喝的流质食物。

“有时候，哈里顿看他可怜，来陪他玩——哈里顿虽然粗野些，心地可并不坏——结果准是不欢而散：一个破口大骂，另一个放声大哭。如果他不是东家的儿子，我相信东家一定会眼看欧肖把他打个稀烂而只有感到痛快呢。我还敢说，要是让东家知道了他是怎样地会享福——哪怕只知道一半，他也准会把他赶出门外去。不过呢，这种情不自禁的危险东家是不会有的。他从来不踏进客厅，碰上小林敦在他跟前露脸的时候，不管在家里的什么地方，东家马上叫他上楼去。”

听了这番话，可想而知，小希克厉完全得不到别人的同情，这叫他变得又自私又讨人厌，即使他本来并不是那样一个人。我对他的关心因此也冷淡下来了，虽说我还是为他的遭遇而感到一丝悲哀，但愿他留在我们这儿就好了。

埃德加先生鼓励我去打听情况。我看他是很想念他的，即使冒些风险也想去看看他。有一次他还叫我去问问那个女管家，他到过这儿村子来没有。她说他只来过两次，是骑着马，陪着

他父亲一起来的，每次过后，总有三四天光景，只见他装出一副精疲力尽的可怜样子。要是我记得没有错，那个女管家在他去到那儿两年之后就走了，来接替她的人我不认识，她到现在还在他们家里。

时光如流，田庄上的人们把日子一天天打发过去，十分自在，象往常一样；一转眼，卡茜小姐已经十六岁了。每逢她生日那天，我们从来没有什么欢庆的活动，因为这一天也就是我家女主人故世的忌日。她爸爸在那天里总是整天独自一人待在书房里，到了傍晚，出外散步，总要一直走到吉牟屯教堂墓地，在那儿徘徊不去，过了半夜才想起回家。所以卡瑟琳要玩也只好跟她自个儿玩。

这一年的三月二十日，春和日暖，天气真好，等她爸爸回到房里之后，我家小姐穿戴好了，下得楼来，准备出去，说是她已经跟爸爸说过，想到荒原边上去走走，由我陪着她。林敦先生答应了她，只要我们两个走得不太远，在一个钟点内就回家来。

“那么赶紧些吧，爱伦！”她嚷道。“我知道我要去哪儿——到有一大群红松鸟落户的地方去。我要看看它们把窝做好了没有。”

“那一定得走好长一段的路吧，”我回答道。“它们不会在荒原边上下蛋的。”

“不，并不怎么远，”她说道。“我曾经跟着爸爸去过，很近呢。”

我戴上帽子，出发了，并不把这回事多放在心上。她在我面前跳跳纵纵地走着，一会儿回到我身边来，一会儿又跳走了，

活象一只小赛跑狗。起初，我一路上都感到挺有劲：听远远近近的百灵鸟唱歌儿，享受那美好的、暖烘烘的阳光，瞧着她，我的宝贝，我的喜悦，披着一头金黄的鬈发，她那光彩照人的脸蛋象盛开的野玫瑰那样柔和、纯洁，一双发亮的眼睛闪耀出无忧无虑的欢乐。在那些日子里，她是一个快乐的小东西，是一个天使。可惜她并不感到满足。

“嗳，”我说，“你的红松鸟在哪儿呢，卡茜小姐？我们应该看到它们了呀。田庄的林苑篱笆现在已经远远地在后面了呀。”

“啊，再往前走一点吧——只再往前走一点点，爱伦，”她不断地这样回答着。“爬上那座小山，绕过那个斜坡，一到了山那边，我就给你把鸟儿从窝里赶出来。”

谁知偏有那么多小山要爬，那么多斜坡要绕过去，到后来，我开始感到累了，我就对她说，到此为止，我们往回走吧。我向她大声喊话，因为她远远地走到前面去了。也许她没听见，也许就是不理你吧，她只顾跳跳纵纵地往前走，我只好在后面跟着她。

最后，她钻进了一个山谷，等到我再看见她的时候，她早已离呼啸山庄比离她自己的家还近那么二英里路呢。我望见有两个人把她抓住了，其中的一个我深信不疑，就是希克厉先生本人。

卡茜被人抓住，是为了偷猎，或者至少是为了搜寻松鸡的窝。山庄是希克厉的土地，他正在斥责那个偷盗者。

“我根本什么也没拿过，什么也没找到，”她说道，一面摊开双手，证明自己的话没错，这时我正费劲地向他赶去。“我并不打算来捡什么；只是爸爸跟我说过，那儿的鸟蛋可多哪，我只是想来看看罢了。”

希克厉脸上浮起一个不怀好意的微笑，向我望了一眼，表示他已认出了对方是谁，因此也就是表明了他对于她起了坏主意。他追究她的“爸爸”是谁。

“画眉田庄的林敦先生，”她回答道。“我看你不认识我吧，否则你也不会这样对我说话了。”

“那么你以为你爸爸是非常受人抬举、非常受人尊重的吗？”他语中带刺地问道。

“你是什么人呀？”卡瑟琳盯着那个说话人看，十分好奇，问道。“我以前看见过那个男人；他是你的儿子吗？”

她指着哈里顿，那另外一个人。他只是身材比从前高了，气力比从前大了，此外什么也没有长进，白白大了两岁而已；看来他的笨拙和粗鲁劲儿跟以前一模一样。

“卡茜小姐，”我打断了他们的话头，“我们本来说是出去一个钟头，现在都快要三个钟头啦。我们真的得回去啦。”

“不，那个人不是我的儿子，”希克厉回答道，把我推开了。“可是我有一个儿子，以前你还跟他见过面；虽说你的保姆急着要回去，我看你们两个还是稍许休息一会儿的好。只要转过这个长着石楠的小山头，就来到我家了，你愿不愿意去呢？休息一下再上路，就可以更早些回到家里。再说，你们将会得到一次好心的款待。”

我凑在卡瑟琳的耳边跟她说，无论如何不能接受这个邀请；那是根本不必考虑的事。

“为什么呀？”她大声问道。“我已经跑累啦，地上又有露水。我没法坐在这儿呀。咱们去吧，爱伦。再说，他说我跟他的儿子见过面。我想他搞错了。可是我能猜出他住在哪里——在那个农庄里，那次我从潘尼屯山岩回来时，曾经进去过。你不

是也进去的吗?”

“对啦。——来吧，纳莉，闭上你的嘴吧；上咱们家来看看咱们，对于她会是一次高高兴兴的事。——哈里顿，陪这位姑娘往前走吧。——你呢，纳莉，跟我一起走。”

“不，这一类地方她不能去，”我嚷道，挣扎着想摆脱那只被他抓住的手臂；可是她差不多已经来到大门前的石阶了。她跳跳纵纵地绕过陡坡，步子才叫快呢。被指定给她做伴侣的那个小伙子，才不高兴护送她，他来到路边就溜掉了，连人影儿也不见了。

“希克厉先生，这太不应该了，”我接着说道。“你自个儿明白你是不怀好意。她到了那儿就会碰见林敦；等我们俩一回家，事情马上原原本本都说出来，我就得挨主人的责备了。”

“我就是要让她去看林敦，”他回答。“这几天他的气色还好一点。一年里头他可以见得人的日子并不多。等会儿我们可以跟她讲定，不要把这一次串门子讲出来。那有什么要不得呢?”

“最要不得的是，要是让她的爸爸知道了我竟让她踏进你家的门，他就会恨我了。我相信你怂恿她上你的门，不存着什么好心，”我回答道。

“我的存心是正大光明的。我可以摊开来跟你谈，”他说道。“让这表兄妹两个互相爱上了，结成为夫妻。我这样安排对你家主人是宽厚的。他那个小丫头又没有什么家产好指望，只要她肯凑合我的心意，她就马上有了依靠，我让她跟林敦做共同继承人。”

“如果林敦死了——谁知道他还有多少时候好活，”我回答道，“那么卡瑟琳就是继承人了。”

"没有的事，她当不了继承人，"他说。"遗嘱里并没有这一条款可以给她做保证。他的财产就要归给我。但是为了避免日后的争执，我有心要把他们俩结合在一起，而且下定决心要达到这个目的。"

"我呢，下定决心以后再不会陪着她到你家门口来了，"我回敬他道，这时我们已走近到栅栏门前了，卡茜小姐正在那儿等我们走来。

希克厉关照我别开口，他走在我们面前领路，赶着去开大门。我家小姐接连看了他几眼，好象拿不准究竟该怎样看待他这个人。可是只见他脸带笑容，当他的目光和她相对时，跟她说话的时候也是低声柔气的。我真是糊涂，以为一想起她的妈妈，他就是有害她之心也会化为乌有了。

小林敦正站在壁炉边。他才出去到田野散步，他的帽子还戴着呢。他正在叫约瑟夫给他拿一双干鞋子来。他还差几个月才满十六岁，以年龄来说，个子算是高了。他的容貌很秀气，他的眼神和面色要比我从前看到的有光彩些，其实那是从清新的空气、和煦的阳光暂时借来的光彩罢了。

"看，他是谁？"希克厉先生转身问卡茜道，"你能说得出来吗？"

"你的儿子？"她疑惑地先把这一个、再把那一个打量了一下，然后说道。

"是啊，是啊，"他回答道。"不过，这难道是你第一次见到他吗？想一想！唉，你的记性不行呀。——林敦，你记不起你的表姐啦？你不是老是缠着我们要去看她吗？"

"什么，林敦！"卡茜叫起来，一听见这名字，她真是又惊又喜。"那就是小林敦吗？他长得比我还高啦！——你就是

林敦吗?”

那个青年向前跨出一步，承认他就是。她一股劲地只管吻他。两人你看我，我看你，几年不见，模样儿都变了，他们心中好不奇怪。

卡瑟琳已经长得高高的，象个大人了，她的体形又丰满又苗条，象钢丝那样有弹性，她身体好，精神抖擞，容光焕发。林敦呢，神情、举止都是懒洋洋的，外形也非常瘦弱;不过他自有一种文雅的风度，多少弥补了那些缺点，使他还让人看得过去。

他的表姐接二连三地跟他交换了表示亲热的动作后，走到希克厉先生跟前——他正逗留在门口，把他的注意力一半放在屋子里，一半放在屋子外——说穿了，他是假装在注意外面的事，而其实只是留心里面发生的事。

“这么说，你是我的姑夫啦，”她嚷道，走到他跟前行了个礼。“我本来就觉得你不错，虽说你一开始态度有些生硬。你干吗不带林敦到田庄来作客呢?做了这么些年贴紧的邻居，却从不来看看我们，可真有些怪。你干吗要这样呢?”

“在你出世之前，我去过一两次，一两次已经嫌多了啊，”他回答道。“好啦——见鬼!①你要是有多余的吻，都送给林敦吧——给我可是白糟蹋。”

“淘气的爱伦!”卡瑟琳嚷道，一边向我扑过来，把她那不懂得节制的亲热劲儿滥用在我身上——我成为她接下来进攻的目标啦。②“坏良心爱伦!想不让我进来。可是将来我要天天

① 卡瑟琳主动去亲她的姑夫，表示友好。心中充满着仇恨的希克厉却受不了这种亲热，引起他心理上异常的反应(这在他是少有的事)，所以他说着“好啦”，把她推开之后，接着自个儿咕噜一声“见鬼!”

② 这是说，卡瑟琳情不自禁，把她过多的感情都发泄在纳莉身上，一边骂她“坏良心”，一边紧紧地拥抱她。

早晨散步到这儿来呢——我可以吗，姑夫？——有时候还带爸爸来。你看见我们来高兴吗？”

“那还用说！”那个姑夫回答道，一边却忍不住做了一个苦脸，因为他对这两位说是要上门来的客人心里深恶痛绝。“可是慢着，”他转身过来又对小姐说道。“我想了一想，我想还是告诉你的好，林敦先生对我有偏见。有一次，我们两个吵了一架，吵得可真凶，真不象话；要是你跟他说起你到过这儿，他就会从此不许你再来作客了。因此这事你无论如何不能提，除非你今后不想再来看你的表弟了。你想来就来好了，可是无论如何不能说出来。”

“你们干吗要吵架呢？”卡瑟琳问道，顿时垂头丧气。

“他认为我这个穷人不配娶他的妹妹，”希克厉回答道。“我把她带走了，叫他心里很难受，他的自尊心被刺伤了，他永远也不会原谅这回事。”

“那是不应该的！”小姐说道。“我有一天会跟他说：他不应该。可是你们吵架，林敦和我并没有干系呀。那么我就不来了；他去田庄好啦。”

“好远的路啊，”她那位表弟咕噜着，“要我走四英里路，可不要送了我的命吗。不，你来吧，卡瑟琳小姐，来了这次，下次再来——不要天天早晨都来，一星期来一两次好啦。”

做父亲的向他儿子看了一眼，带着极端瞧不起的神情。

“纳莉，我怕我这番心血要白费了，”他咕噜着跟我说。“卡瑟琳小姐（这小傻瓜就是这样称呼她的）会发现他一文不值，叫他见鬼去吧。呃，要是换了哈里顿就好啦！别看哈里顿糟蹋成那副样子，你知道吗，我一天倒有二十回瞧着他眼红呢。这小家伙如果是另外一个人，我是会喜欢他的。不过这点倒不用担

心：他不会被她看中的。我要借他来刺激那个窝囊废，叫他振作起来。我们估计他恐怕活不到十八岁。唉，这该死的叫人瞧不入眼的东西！他只顾得弄干他的两脚，连看都不看她一眼。——林敦！”

“呃，爸爸，”那孩子答应道。

“在这儿附近你没有什么地方可以领你表姐去瞧瞧吗？——连个兔子窝或者鼬鼠窝也没有吗？你慢些儿换鞋子，先带她到花园里去玩，再到马房去看看你的马。”

“你不觉得还是坐在这儿好吗？”林敦问卡茜道，那种声气分明表示他是懒得再动一动了。

“我说不上来，”她回答道，带着渴望的神情向门口瞧了一眼，显然巴不得想活动活动。

他安坐不动，而且蜷缩着身子，向炉火挨得更近些。希克厉站起身来，走到厨房去，又从厨房走到院子去大声叫哈里顿。哈里顿答应了。一会儿，两个人又进来了。那个小伙子刚洗了身子，这可以从他那满脸红光和湿漉漉的头发看得出来。

“啊，我要问你啦，姑夫，”卡茜小姐嚷道，记起了管家的那番话。“那不是我的表哥吧，他是吗？”

“他是的，”他回话道，“是你母亲的侄儿。你不喜欢他吗？”

卡瑟琳的神情很奇怪。

“他不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吗？”他又问道。

那个没教养的小东西踮起了脚尖，凑在希克厉的耳边说了一句什么话。他大笑起来。哈里顿的脸色阴沉下来。我看出他很敏感，唯恐人家有一丁点儿取笑他；而且显然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的低微的地位。但是他的主人（或是保护人）大声说了一

番话，把他的怒气赶跑了。

“你要成为我们中间的一个宝贝儿啦，哈里顿！她说你是一个——是什么呀？好吧，反正是听了很受用的话。听着！你陪她到农场去走一圈。记住，一举一动要象个上等人！肮脏的话一句也不能说。不要趁这位小姐不看你的时候死盯着她看，等她一回过头来时，又慌得不知把自己的脸往哪儿藏好。开口说话的时候要慢一些；别把你的两手插在口袋里。走吧，尽你的力好好招待她吧。”

他注视这一对从窗前经过。小欧肖拿定了主意，转过脸去，不看他的女伴一眼。他好象是个陌生人，是位艺术家，把他眼前熟悉的景色看得出神了。① 卡瑟琳偷偷地瞟了他一眼，并没有流露出一点爱慕之情。于是她只顾去寻找使自己感到兴趣的东西了，她步子轻松地往前走着，既然两个人没有话说，她就唱起轻快的小曲子来。

“我把他的舌头打了个结了，”希克厉看着这情景说。“他会始终不敢开口说一个字！纳莉，你还记得我在他那年纪的模样吧？——不，还比他小些。我可曾露出这样一副蠢相吗——就象约瑟夫所说的。”

“更糟，”我回他道，“因为除了蠢，还加上绷着一张脸呢。”

“我从他那儿得到一种乐趣，”他把心里想的接着说出来。“他满足了我对他的期望。如果他是个天生的傻子，我就连一半的乐趣也没有啦。可是他不是个傻子；我跟他有同感，因为他的种种切身感受我自己都体会过。譬如说，我能确切地知道，他目前感受着什么痛苦。以后还有得他痛苦呢，这不过是刚开个头罢

① 这是取笑的说法。小欧肖目不斜视，只管看着前面，仿佛他是个风景画家，对老家周围的景色还没看够似的。

了。他永远也别想从他那粗野、愚昧的泥沟里爬上来了。我把他抓在手里，比他那坏蛋老子掐住我还紧些，而且把他压得更低，你瞧，他为自己的野蛮劲儿而得意呢。我教导他：凡是兽性以外的东西全都是傻的、不中用的，都应该瞧不起。

"你可认为假如亨德莱还活着，看见他儿子成了那个样儿，他会感到自豪吗？——只怕就象我为我那个儿子那样感到'自豪'吧？可是有这么一个区别：一个是金子，却当作铺地的石块用了，另一个是锡器，却给擦亮了冒充一件银器。我这个儿子一无价值，可是亏得有我在推动，叫这个草包不走也得往前走几步。他那个儿子有头等的天赋，却荒废了，变得比被埋没了还糟。我没有什么好痛心的；应该痛心的是他，而且除了我，谁也不会知道他这痛苦是多么深。最妙的是，哈里顿死命地喜欢我！你总得承认，这一着我比亨德莱高明得多吧。如果这个死了的坏蛋能够从坟墓里爬出来，破口大骂我亏待了他的后代，那才有趣呢，我会看到那个'后代'会气呼呼地把他打回去，因为他胆敢侮辱他在这世界上的唯一的朋友！"

一想到这里，希克厉暗自发出一阵魔鬼般的笑声。我没有答理他，因为他分明并不期待谁来回答他。这当儿，我们那位年青朋友（他坐得远，并没听到我们在说些什么）开始显示出坐立不安的征状来——也许在后悔不该为了怕受点累，叫自己失去了陪卡瑟琳一起玩的乐趣吧。他的父亲注意到他那不安的眼光总往窗口瞟，他的手犹豫不决地向他的帽子那儿伸。①

"站起来吧，你这个懒孩子！"他装出一副热心的样子叫道。"快去追他们呀！他们才走到拐角上，在蜂房的架子那儿。"

① 这是说，他想戴上帽子，出外去找卡瑟琳，可又下不了那么大的决心。

林敦振作起精神，离开了炉火。格子窗正开着，在他跨出门去的当儿，我听到卡茜正在问她那个不友好的随从，门框上边刻的是什么字。哈里顿瞪着两眼往上瞅，还抓着头皮，活象个小丑。

“是些活见鬼的字，”他回答道。“我念不出来。”

“念不出来？”卡瑟琳嚷道。“我能念这些字；是英文。可是我想知道干吗刻在门上边？”

林敦在旁边咯咯地笑了——这是他第一回表示出开心的神气。

“他不认识字，”他跟他的表姐说。“你能相信天下会有这样一个大笨蛋吗？”

“他没有什么不对头吧？”卡茜小姐正正经经地问道，“还是他头脑简单——不正常吗？我问了他两次话，每一次他都做出一副蠢样子，我还以为他听不懂我的话呢。我说得准，我也不大能够懂得他。”

林敦又一次大笑了，还带着取笑的神情向哈里顿看了一眼，在那一会儿，哈里顿肯定还没弄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并没有什么毛病，只是懒惰罢了——是吗，欧肖？”他说。“我的表姐以为你是白痴呢。这一下你可自食其果了——你去嘲笑你所谓的‘啃书本’吧。你注意到吗，卡瑟琳，他那一口可怕的约克郡土音？”

“哼，这有个屁用！”哈里顿咆哮着说，对他天天见面的同伴顶嘴，可一点也不迟钝。他还想再说下去，可是那两个年青人却一起哈哈大笑起来，我家那位轻浮的小姐兴高采烈，因为她发现原来她可以把他那古怪的谈吐当作笑料看待。

“你那句话里的‘屁’又有个什么用呢？”林敦讪笑着说。“爸

爸关照你别说肮脏话，你呢，一开口，肮脏话就滚出来了。要做个象模象样的上等人——现在就给我做起来吧！”

“幸亏你象个姑娘，算不得一条汉子，要不然，我这会儿早就一拳把你打倒啦，那还用说，你这个可怜的小妞儿哟！”这个怒气冲冲的乡下佬回敬道，一边走开去了；他又是冒火，又是气苦，把个脸涨得通红，因为他意识到人家丢了他的脸，可是又说不出哪儿得罪了他，心里又窘又急。

希克厉跟我一样，也清清楚楚地听见了这番对话，脸上露出一丝笑，看着哈里顿走开去；可是紧接着又用极端厌恶的眼光向那轻浮的一对儿看了一眼，他们只顾在门口扯淡着。

这个少年一谈到哈里顿的种种过失，缺点，一讲起他所作所为的种种笑话，劲头就来了；那个姑娘呢，津津有味地听着林敦那些尖酸刻薄的话，并没想到象这样一些话决不会出于一个厚道的人之口。我原来倒还同情林敦，此刻变得不喜欢他了，他的父亲看不起他，我现在也觉得情有可原了。

我们一直待到下午——我怎么也不能把卡茜小姐早点拉走；幸亏东家没有走出过他的房门，一直不知道我们久出不归。在一路回家的时候，我很想开导我带领的人一番，让她也好明白我们刚才离开的都是些什么人；谁知她反倒认为我对他们有偏见。

“啊哈！”她嚷道，“你站在爸爸那一边，爱伦。你有偏心，我知道，否则你就不会这么多年来一直哄骗我，说林敦住得离这儿很远很远。我真正是十二分生气了，可我又是那么高兴，要发脾气也发不出来。但是你给我闭口，不许你说我的姑夫什么。他是我的姑夫，记住，我还要责怪爸爸呢，不该和他吵架。”

她就这样说个不停，到后来我只好放弃了本来的打算：要她明白，她看错人了。当天晚上，她没有说起这次访问，因为她没有见到林敦先生。第二天就全都说出来了，真使我灰心丧气。不过这样也好。我以为做父亲的比我更能担负起指导和告诫的责任来。谁知他却缺乏勇气，没法给一个令人满意的理由：为什么她该避免跟山庄那边的人家往来；而宠惯了的卡瑟琳呢，爱怎样就得怎样，非要有充分的理由才肯听从约束。

"爸爸！"她在请过早安之后嚷道，"猜猜我昨天在原野上散步碰见了谁啦。啊，爸爸，你大吃一惊了吗！这可是你的不是啊，是吧，嗳？我看见了——可是听着，我要让你听听，我是怎样识破你的，还有爱伦，她跟你是串通好了的，却装出一副可怜我的样子，难怪我一直巴望林敦回来，结果却总是失望。"

她把上一天的出游和遭遇一五一十都说了；东家呢，虽然不止一次地向我投来谴责的眼光，却一语不发，让她把话说完。于是他把女儿拉到身边，问她知道不知道为什么他把小林敦住在邻近的事一直瞒着她。难道她以为这是存心不让她享受那有益无害的乐趣吗？

"那是因为你不喜欢希克厉先生，"她回答道。

"难道你以为我会把我的感情放在你的感情上面吗，卡茜？"他说道，"不，这不是因为我不喜欢希克厉先生，而是因为希克厉先生不喜欢我；因为他是个没有一点人性的恶人，他就喜欢把他所憎恨的人坑了、毁了——只要给他抓住一点点机会他就下手。我知道，如果你和表弟保持来往，你就不能不和他接触；我知道，他为了我的缘故就会恨你；所以这是为了你好，不是别的原因，我才留神不让你再跟林敦见面。我本来打算等你长大了再跟你说明这回事，现在我觉得不该把这事拖延下来

了。”

“可是希克厉先生挺热情呢，爸爸，”卡瑟琳说，并没有把他的话听进去；“而且他并不反对我们俩见面。他说我随时都可以到他家去玩，只是不让我告诉你，因为你跟他争吵过，你不能宽恕他娶了伊莎蓓拉姑妈。你就是不肯。要怪只能怪你不是呀。他至少是愿意让我们两个做朋友的——林敦和我——而你就不愿意。”

东家看到她不相信他方才所说的关于她姑夫的那一番话，就把希克厉对待伊莎蓓拉的行为，以及呼啸山庄怎样落进他手里，成了他的产业，三言两语地说了个大概。这些事要他原原本本地说个明白，他可受不了啊。

尽管他绝口不提，可自从林敦夫人过世之后，对于当年的仇人的那种惊恐和愤恨之感，时时盘踞在他的心头，尽管他目前绝口不提，他还是感受到一阵心头的创痛。“要不是他闯进来，也许她到今天还在人间呢！”这是他经常有的痛苦的想法；在他的心目中，希克厉简直就是个凶手。

卡茜小姐呢，对于世上的阴险一无所知，她所知道的就只是自己所犯下的小过失——由于性子急躁、无思无虑而引起的不听话，错怪人，发脾气，而且这些小过失她当天犯下，当天就知过认错；因此听说有人竟这样黑心黑肺，这么多年来一直盘算着、隐藏着报复的打算，不动声色地执行着他的计划，从没有感到手软心酸的时候，这叫卡茜吃了一惊。这种对人性的新看法，给她留下很深的印象，叫她大为震动——过去她想都没想到过呢，也从来不曾了解过啊。埃德加先生因此认为不必再往下说了。他只是又补了这么几句：

“今后你会明白，心肝儿，为什么我希望你躲开他的宅子和

家庭。现在你去干你往常的正经，照旧去玩儿吧，别再想这些了。”

卡瑟琳吻了她的父亲，安静地坐下来，做她的功课，象往常一样，做了两小时；然后陪着她父亲到庭园里走走。一整天象平常一样过去了。但是到了晚上，她回房安处，我去帮她脱衣服时，却发现她跪在床边哭泣着。

“哎哟，真有你的，傻孩子！”我嚷道：“要是你真有什么伤心事，你就会感到，为了这点小小的不顺心，白白浪费了眼泪，那是多么丢人呀！真价实货的悲哀，你连半个影儿都从没照过面呢，卡瑟琳小姐。譬如说吧，东家和我一下子都死了，就剩下你一个人在这世上，那时你心里的感受怎么样？把你目前的景况和这么一种痛苦比一比吧，你就应该感谢你已经有了几个朋友，而不至于贪心不足了。”

“我不是在为自己哭啊，爱伦，”她回答道，“我是在为他哭啊。他一心希望明天能再看到我，他可要失望啦；他会等啊等啊，却始终不能把我等来。”

“废话！”我说道。“你以为他在想着你就象你一心想着他吗？他不是有哈里顿作伴吗？一百个人里头也不会有一个掉泪的——为着失去了才只在两个下午见过两次面的亲戚。小林敦会料到这是怎么回事，而再也不把你放在心上了。”

“不过我能不能写个便条给他呢？——告诉他我为什么不能去了，”她站起身来问道。“就把我答应借给他的那些书托人送去？他的书不及我的好；我告诉他我那些书是多么有趣，他非常想看呢。行吗，爱伦？”

“不行，说什么也不行！”我断然地回答道。“那样一来，他就会写信给你，那就永远没完没了啦。不行，卡瑟琳小姐，必

须完全断绝往来；爸爸这么希望，我就得照这么办。”

“不过一张小纸条有什么——”她又开口了，做出一副恳求的神情。

“给我闭嘴吧！”我打断她。“我们可不打算跟你那张小纸条讨价还价。上床去睡吧。”

她瞪了我一眼，一副赌气的样子，完全不象一个乖孩子，我起初都不愿意吻她祝晚安了。我很生气，替她把被子盖好，就关门走了。

不过走到半路上，我后悔了，就轻轻地走回去；可是瞧吧！这位大小姐正站在桌子边，她面前放着一张白纸，手里拿一支铅笔；一看见我进房来，她就偷偷地把笔藏起来。

“就算你写了信，你也找不到人给你送去了，卡瑟琳，”我说道，“现在我可要把蜡烛火熄了。”

我把熄烛罩往火焰上盖的时候，手背上被啪的打了一下，还听到了气呼呼的一声“坏东西！”我就这样离开了她。房门随即被她闩上了，这当儿她的脾气坏透了，一点也不受管教了。

信还是写了，是由村里来的一个送牛奶的给送去的；但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事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卡茜也不闹情绪了，不过她特别喜欢一个儿躲在角落里，如果我突然走近去，正在看书的她就会吓了一跳，而且往往会凑倒在书本上，显然不想让人看到她正在读些什么，而我却一眼看出在书页中间有散张的纸边露出来。她还给自己立了一个新的规矩：每天一清早就下楼，待在厨房里不肯走开，好象在等待什么东西来到似的。在图书室的一个柜子中，她有一个小抽斗，她常翻弄好半天，走开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地把抽斗的钥匙带着。

有一天，她正在翻弄这个抽斗，本来这抽斗里放的无非是些玩具和小玩意儿，现在我注意到这些东西变成一叠叠折好的纸片了。我生了好奇心，也起了疑心。我决定要看看她那神秘的宝藏。

到了夜晚，等她和东家上了楼、归了房，我拿出自己的一串管家的钥匙，找来找去，找出了一把可以开那抽斗的钥匙。一拉开抽斗，我就把里面的东西都倒进了我的围裙里，带到我自己的房里好从容检查。

虽说我早就不放心了，我可仍然大吃一惊：发现有这么一大堆信件！想必是每天一信吧——都是林敦·希克厉写来的回信，回复她写去的信。开头几封信写得很短很拘谨；可是渐渐地发展成为一封封写不完的情书了。写得很幼稚——象他这样的年龄还能写出什么来呢？可是在行文中间，前前后后也会冒出一些文句，照我看，他写不出来、是抄来的。有几封信，热情奔放跟淡而无味搅拌在一起，简直成了古怪的混合体，一开头，感情是那样强烈，到了结尾时，却只剩下矫揉造作、堆砌起来的文笔了——一个中学生给他幻想中的虚无缥缈的情人写情书时，用的就是这种笔调。这些情书能否让卡茜满意，我不知道，可是照我看，不过是一堆一无价值的废物罢了。

我这样一封又一封信翻阅着，到后来认为不必再看下去了，就把这些信件用手绢包扎起来，放过一边，把空了的抽斗重新锁上。

我家小姐按照她的老规矩，一早就下楼、一下楼就到厨房去了。

我冷眼看着，有一个小男孩来到的时候，她走到门口守着，趁挤奶的女工给他的罐子灌满牛奶时，就把什么东西塞进他背

心的口袋里，又从里面扯出什么东西来。我绕过花园，守候着那个传信的人；他奋勇保卫他的委托物，两人在争夺的时候把牛奶都泼翻了；不过我终于把那封信抢到了手，还告诫他要是不赶紧给我回家去，那就有得他苦了。我就留在围墙脚下，阅读卡茜小姐的情书。那是比她表弟的信写得朴实、流畅多了——写得很美，也很傻。我摇着头，满腹心事，走进了宅子。

那一天很潮湿，她没法到林苑里溜达散心，因此早课结束后就去向抽斗找安慰了。她父亲正坐在桌子边看书，我呢，一边故意找点零活做，窗帘上有几条穗子还连结在一起需要剪断一下，一边用眼睛盯着她，看好她的一举一动。

一只母鸟留下一窠啾啾欢鸣的幼雏，等到飞回来时，发现窠巢已被洗劫一空，那时它会扑击着翅膀，发出哀鸣；可是它的悲痛还不及目前卡茜发出的那一声“哎哟！”她方才那副喜气洋洋的脸色整个儿都变过来了。林敦先生抬头望望。

“怎么啦，心肝儿？你不留神碰痛啦？”他问道。

他那声调，他那容色，叫她拿得准发现那一批宝藏的决不是他。

“没有，爸爸，”她喘着气说，“爱伦！爱伦！上楼来！我不舒服！”

我听从她的吩咐，陪着她出去了。

“噢，爱伦，你把抽斗中的东西都拿走啦！”我们一进房，关上了门，只剩两人的时候，她马上开口道，还向我双膝下跪。“把那些东西还给我吧！以后我再也不干了，不干了！不要去告诉爸爸。你没有去告诉爸爸吧，爱伦，说你没有去告诉吧！我真是太淘气啦，可是以后我再也不这样干啦！”

我板着脸叫她站起来。

"好呀，卡瑟琳小姐，"我嚷道，"看来你倒是很有办法呀！你还懂不懂得害羞？你一空下来就念的都是些什么东西——一大堆破烂货，那还用说！嗐，写得多美呀，可以拿去出版啦。要是我把这些信都放到东家面前，你说他心里会有些什么想法？我还没拿去给他看，可是你别指望我会替你保守这愚蠢的秘密。真不害臊！一定是你带头写这些荒唐的东西。他是不会想出这个主意的，我可以肯定地说。"

"我没有带头写，我没有，"卡茜抽泣着说，心都快碎了。"我从没想到过要爱他，直到那次——"

"爱！"我嚷道，带着十二分讥嘲的口气吐出了这个字。"爱！谁听到过这样的胡扯？那我也尽可以跟一年来一次、收买咱们家谷子的磨坊主谈什么爱不爱啦。好一个爱呀，真有你的！前后两次加起来，你这辈子和林敦见面还不满四个钟头！瞧，这儿是小娃娃的胡说八道，我要拿到图书室去，咱们听听你爸爸对于这种'爱'有什么好说的！"

她扑过来就抢她那些宝贝信，可是我把信高举过我的头，于是她倾吐出一连串狂热的恳求，求我把信烧了吧——随便怎样处置都行，就是不能拿去给别人看。我真是又好笑又想骂她——因为我捉摸这无非是女孩子的虚荣心——后来我终于有些心软了，便问道：

"如果我同意把信烧掉，你能不能保证以后再也不书信往来？——也不再寄书去（我看得出你是寄过书给他了），也不送一束鬈发，一只戒指或是什么玩具去。"

"我们从来不送什么玩具！"卡瑟琳嚷道，她的自尊心把她的羞耻心压了下去。

"那么什么都不送，是不是，小姐？"我说，"除非你有这个决

心，否则我就走啦。”

“我答应好了，爱伦！”她拉住我的衣裳嚷道。“噢，把信扔进火里吧！——扔吧，扔吧！”

我用火钳拨开一块地方。这牺牲可是太痛苦了，太受不了啦；她苦苦地哀求我给她留下一两封信吧。

“一封或者两封，爱伦，让我保留着，作为对林敦的纪念吧！”

我解开手绢，开始把信札从手绢角往炉子里倒，火舌卷起来，直冲烟囱。

“我要留一封，你这个狠心的坏女人呀！”她高声尖叫道，也不顾烧痛手指，把手伸进火里，抢出了烧剩一半的纸片。

“好得很呀，我也要留一些给你爸爸去欣赏欣赏！”我回她道，把手中剩下的信件晃了几晃，放回到手绢包中，重又转身向门口走去。

她放开手掌，让那些烧焦了的纸片又掉进了火里，向我做了个手势，求我完成这火的葬礼。

信都烧完了。我搅了一下灰烬，抄起满满一铲子煤，盖了上去。她一句话也没有，怀着十二分委屈的心情，回到她自己的房中去了。

我下楼去告诉东家，小姐的一阵子不舒服已经过去了，不过我认为最好让她躺一会儿。她不肯吃中饭。不过下午吃茶时，她下楼来了，只见她脸容苍白、眼圈红红的，却不动声色，表现了惊人的自制力。

第二天早晨，我用一张纸条回复了那天的来信，纸条上写道：“请希克厉先生以后不再给林敦小姐写信，她不会收受你的来信了。”

从此以后，那男孩每天早晨来到时，口袋里没有夹带了。

第二十二章

夏天结束了，早秋也跟着消逝了，时令已经过了米迦勒节①。不过那一年收割得晚，我们还有几块田没有开镰收割。林敦先生和他的女儿常到收割的庄稼人中间走走。在搬运最后儿捆谷子时，他们俩直逗留到黄昏，正碰上那天晚上空气阴寒潮湿，东家得了重感冒，那次感冒着实厉害，盘踞在他肺里推都推不动；一整个冬天他都深居在家，几乎没有出过一次门。

可怜的卡茜，她那小小的罗曼史叫她受了一场惊恐，自从结束了这段插曲后，她就一直没精打采、闷闷不乐。她的父亲再三要她少读些书，多活动活动。她爸爸可不能陪伴她了，我认为我有责任来补这个缺，尽可能跟她作个伴，可惜并不是一个很够格的替身，因为我每天忙着处理种种家务，只能挤出两三个小时陪她走走；再说，我这个伴侣比起他来，可要差一大截了。

十月的一个下午，也许是十一月初吧，那是个清新的、雨意迷蒙的下午，草皮上，小径上散落着潮湿的、枯萎的叶子，发出沙沙的声响，寒冷的蓝天有一半被云块遮住了；一条深灰色的光带从西天迅速地升起，预报着大雨即将来临——我劝小姐今天别出去散步吧，因为肯定会下阵雨。可是她不听我的话，

我只得披上一件斗篷，拿了一把雨伞，陪她散步到林苑尽头——碰上她情绪低落的时候，她总是选中这一条路；而每逢埃德加先生的病情比前一阵更严重些，她的情绪就必然低落下去，虽说他从来也不承认自己病得很厉害，可是小姐和我从他的越来越沉默、从他那忧郁的神色上，都能看出他的病势不轻。

她忧郁地往前走着。现在她也不跑、也不跳跳蹦蹦了，虽说一阵冷风吹来原可以激发她奔跑的兴头。我还常常可以从眼角看到她悄悄用手在脸蛋上擦掉什么。我向四下张望，要想个办法岔开她的愁思。

路的一边，升起一条崎岖不平的高坡，那儿的榛树和矮小的橡树半露着根须，象暂时寄居的租户。那儿的泥土对于橡树是太松了，阵阵的猛风把有几株橡树刮得几乎树身贴着地面了。在夏天，卡瑟琳小姐喜欢爬上这些树干，坐在树杈枝上，一摇一晃的，离地有二十英尺高。看到她那样矫健轻捷，年青的心灵又是那样轻快，我真是满心欢喜；然而我每一次看到她爬得这么高时，总不免要骂她几句，觉得理该如此，但也不过装个样儿罢了，她很明白其实没有下来的必要。从吃中饭到吃茶的那段时间里，她就躺在那被微风摇晃的“摇篮”里，什么事也不干，只唱着一支支古老的歌曲给自己听——都是些当初我给她唱的儿歌；或者呢，看着和她一同栖在枝头的鸟儿喂它们的小鸟，引诱小鸟学飞；有时又闭上眼睛，舒舒服服地靠着，蜷成一团，一半儿在想，一半儿在做梦，那种快乐真是无法形容。

“瞧，小姐！”我嚷道，在一株扭曲的树的树根下面有一个凹角，我指给她看，“冬天还没有来。那边长着一朵小花——在七

---

① 纪念圣米迦勒的节日，在九月二十九日，是英国四大结帐日之一。

月里，草泥的台阶上布满了密密的风铃草，远远望去，只见一片朦胧的淡紫色，现在只剩下这最后一株幼芽啦。你要不要爬上去，把它摘下来给爸爸看？”

卡茜对着这朵躲在土凹角里颤瑟着的孤寂的小花看了半天，最后这样回答道：——

“不，我不想去碰它。不过它看来很忧郁呢，是吗，爱伦？”

“是呀，”我说，“又瘦弱又没精神，就跟你一个样。你的脸上没有一点血色。让我们手拉着手跑一阵吧。你这样没精打采，我敢说你跑得多快我也能跑得多快。”

“我不跑，”她又摇头说，继续向前漫步，偶尔停下来出神地望着一丛青苔，一簇变白了的草，或是一朵蕈，在棕黄色的落叶堆中间张开了它那鲜明的橘黄色的圆身子；她又不时地把手举到她那扭转过去的脸上。

“卡瑟琳，你干吗哭呀，宝贝儿？”我问道，走上前去，搂着她的肩膀。“别为了爸爸有些伤风就哭起来。你真该安慰自己：幸亏不是得了什么重病。”

这会儿她不再抑制自己的眼泪，抽泣起来了，哭得连气都透不过来。

“唉，慢慢儿就是得了重病啦！”她说道，“叫我怎么办？——等爸爸和你都丢下了我，只剩我一个儿的时候。我忘不了你的话，爱伦；这些话总是在我的耳朵边响着。等到爸爸和你都过世了，生活就会有多么大的改变，这个世界将要变得多么凄凉呀！”

“谁也说不准你一定会死在我们之后，”我回答她道。“盼望着坏事来到，这可不好呀。我们只希望还要过好多好多年才轮得到我们中哪一个先动身。东家还年轻，我身子很结实，还不到四十五岁。我母亲活到八十岁呢，到死还是手脚轻健的老太

太。假定说吧，老天容许林敦先生活到六十岁，你倒是扳着指头数数，你活了几年，爸爸还有多少年好活，爸爸往后的年龄不是比你现在的年龄还大吗，小姐？灾祸还没有降临，却先提前二十年就哀悼起来了，这不是很蠢吗？”

“可是伊莎蓓拉姑妈的年纪比爸爸轻呀，”她表示意见道，抬眼凝望着我，胆怯地希望能得到更动听的安慰。

“伊莎蓓拉姑妈的身边并没有你和我在照顾着呀，”我回答道。“她没有东家那样幸福；她也不象东家那样有自己的亲人给予他生命的意义。你只消好好服侍你父亲，让他看见你高高兴兴的，那他也就会高兴起来了。要注意，不能让他为了什么事而发愁。记住，卡茜。我不跟你说好听的话，你会把他气死的，如果你任性任意，不前后思量，对一个只巴望他早进坟墓的人的儿子，竟产生了愚蠢的、轻浮的感情；你爸爸认为应该跟对方断绝来往，而却让他发现你在为这事而气苦！”

“除了爸爸的病，世上什么事也不会使我气苦，”我的伴侣回答道。“跟爸爸比起来，我再没有什么关心的事。我永远——永远——永远也不会啊，在我还有知觉的时候，做一件事或是说一句话惹他的烦恼。我爱爸爸胜过爱我自己，爱伦；凭这个我就可以知道这一点：每天晚上我都作祷告，祈求让我给他送终，因为宁可我来忍受这痛苦，也不愿把痛苦留给他。这就证明我爱爸爸胜过爱我自个儿。”

“说得好，”我回答道。“可还得用行动来证实。等他病好了之后，要记住你在担惊受怕的时刻所立下的决心，不要忘了啊。”

我们正这样谈着心，不觉走近了一个通向大路的门；我家小姐因为又走进阳光而轻松起来，爬上围墙，高坐在墙头上。沿墙有几株野蔷薇树，荫遮着大路，树顶上结着猩红的蔷薇果，

那长在低枝上的果实已经不看见了；那高枝上的果实只有鸟儿才能碰到，除非象卡茜那样坐在墙头上才能试试。现在卡茜仰着身子，伸手想去采摘。不料她的帽子掉下来了。门是锁住的，她打算爬下去拾。我叫她当心别摔交，她一翻身就不见了。可是重新爬上来却没有那么容易了。石墙砌得很平滑，而那蔷薇丛、黑莓的蔓枝又不能在攀登时借一点力。我象个傻瓜似地，直到听见她的笑声和叫声，这才明白过来——

"爱伦，你得去拿钥匙啦，否则我就得绕过去跑到林苑的门房那儿啦。我没法从围墙外面爬上来。"

"你就在那儿待着，"我回答道。"我口袋里带着我那串钥匙。也许我有办法把锁打开；要是开不了，我就去拿。"

卡瑟琳在门外跳来跳去自个儿玩，我呢，把大钥匙一个又一个地试着，试到最后一个也还是没用。于是我又一次嘱咐她待在那儿别走开，正想尽快赶回家的时候，忽然听得远处有谁走近来的声音，我停住了步子。那是一阵马蹄声。卡茜的跳舞也停下来了。

"来的是谁？"我轻声问。

"爱伦，我希望你能打开这个门，"我的游伴焦急地轻声回答我。

"喂，林敦小姐！"有一个深沉的嗓门(那骑马人的声音)在说话了，"碰到你很高兴。别急着想进去，有一件事我要问问你，请你解释一下。"

"我不跟你说话，希克厉先生，"卡瑟琳回答道。"爸爸说你是一个坏人，你恨他，也恨我；爱伦也是这样说的。"

"那可是题外的话呀，"希克厉(原来是他)说道。"我不恨我的儿子吧，我想；我要你好好听我说的是有关他的事。可不是，

你真该脸红呀。两三个月以前，你不是给林敦写信写得很起劲吗——玩弄爱情，呃？你，你们两个，都该挨一顿鞭子——你尤其该打，两人中是你年纪大，结果却是你最薄情。你那些信在我手里，你如果跟我耍态度，我就把你的信送到你父亲手里。我看你是闹着玩的，玩腻了就丢开，是不是呢？你好，你把林敦，连同这套玩意儿一起丢进'绝望的泥坑'中去啦。他可是真心诚意的，在谈爱情呀，可不。这会儿我正活着，这是千真万确的；他为了你都快死啦，也是半点不假呀。你有始无终，叫他心都碎啦——是真的碎了，不是打比方说碎了。尽管哈里顿六个星期来天天取笑他，我又采取了比较严肃的手段，想吓唬他一下，把他的痴情吓走。他还是一天比一天糟，到不了夏天，他就要入土啦——除非你能救他一救！"

我从墙里面喊道："你怎么能对这可怜的孩子明目张胆地撒谎呀？请骑着马走吧！你怎么能存心编造出这么无聊的谎话来呀？卡茜小姐，我用石头把锁敲下来。你才不会相信那一套卑鄙的胡话呢。你自己也能辨别得出：为爱上一个陌生人而活不成——没有的事！"

"想不到还有人在偷听呢，"那个被识破的坏蛋咕噜着，接着又大声说道："好丁恩太太，我喜欢你，可是我不喜欢你这当着人一套、背着人一套。你呢，你怎么能明目张胆地撒谎，咬定我憎恨这个'可怜的孩子'呢？怎么能编造出妖魔鬼怪般的故事，把她吓唬得不敢踏上我家门口的石级呢？卡瑟琳·林敦(就连这个名字也使我心里暖呼呼的)，我的好姑娘，这一整个星期我都不在家，去瞧瞧我是不是说的真话吧；去一次吧——那才是我的乖宝贝！只要想想假如你的父亲处在我的地位上，而林敦变成了你；再想想你的父亲亲自前去求他，而他却不肯移动一步来

安慰你，那你对这个没良心的情人会怎样看待呢？不要糊涂透顶，做出这种错事来吧。凭着我希望灵魂得救，我起誓：他眼看要进坟墓了，除了你，再没有人能救得他了！”

锁打开了，我冲了出去。

“我发誓，林敦快死啦，”希克厉又说了一遍，一边狠狠地瞪着我。“伤心和失望逼得他活不成了。纳莉，要是你不让她去，那你自己可以走去看看。我可要到下星期的这个时候才回家；我想你家主人他也不见得会不让你家小姐去看看她的表弟吧。”

“进来吧，”我说着就拉住卡茜的手臂，半挽半拉地要她进来，她却还不肯就进来，用疑惑不决的眼光打量着希克厉的脸，那是张绷得紧紧的脸，就是心怀奸诈也没法看得出来。

他把他骑着的马催进一步，弯下身来，说道：

“卡瑟琳小姐，我得向你承认，我对于林敦已经失去耐心啦；哈里顿和约瑟夫对他就更不耐烦了。我承认，他是跟一群硬心肠的人在一起。他巴盼着有人体贴他，渴望着爱情，从你嘴里说出一句亲切的话，对他就是一帖最好的药。别去听丁恩太太的狠心肠的告诫，心地放宽厚些吧，想法去看看他吧。他日日夜夜在梦着你；他总以为你恨他，跟他解释也没有用，因为你既没有信去，又不去看他。”

我把门关上了；门锁已经松开，我推过一块圆石头把门顶住。我撑开雨伞，把我的保护人拉在伞底下，这时候，雨点穿过那发出呻吟的树枝，催促我们快快走吧。

我们一路上急急匆匆地往家赶去时，顾不得谈论方才碰见希克厉的事，可是我本能地看透卡瑟琳的那一颗心布满了双重的阴云。她满脸悲哀，几乎不象她的脸儿了。她分明把方才听到的话，字字句句都当作是真的了。

我们赶回家来时，东家已经回房休息了。卡茜轻手轻脚地走进他房里去问个好，他已经睡着了。她折回来，要我陪她在书房里坐着。

我们一起吃了茶点，这以后她躺在地毯上，要我别说话，因为她累了。我拿了一本书，假装在看。她以为我是在专心看书了，就不出声地哭泣起来；悄悄哭泣一阵，这也是她当时消除苦闷的一个方法，她喜欢这样。我让她哭一会儿，心里可以好受些；然后我就开导她，着实把希克厉所说的关于他儿子的话取笑了一番，好象我说这太可笑了，她一定也会觉得可笑。唉！他说了那一番话，我却没有本领去驱散那一番话所起的影响；那正是他的打算啊。

"你也许对，爱伦，"她回答道，"可是我的心怎么也不能安静下来啊，我要知道真相。我一定要跟林敦说明，不写信不是我的错，还要让他相信，我是不会变心的。"

她痴心，她轻信，我怒气冲冲地跟她争论，可有什么用呢？那天晚上我们不欢而散。可是第二天，我却走在去呼啸山庄的大路上了，我的身旁是一匹小马，我家任性任意的小姐骑着它。我不忍心看着她难受，看着她那张苍白、忧伤的脸，她那双下垂的眼帘；我拗不过她，只能怀着一丁点儿希望：林敦在接待我们的时候，他那种态度证明希克厉只是讲了一个毫无根据的故事罢了。

第二十三章

一夜的雨迎来了一个雾蒙蒙的早晨，结着些霜花，飘着些雨花，在我们的小路上，平添了不少溪流——从高地上潺潺流下，横插在我们的路途中间。我的双脚全湿了；我心里有气，情绪低落，再碰上这些不痛快的事，心里就更不自在了。

我们从厨房的过道进入农庄的宅子，想探明一下，希克厉先生可是真的不在家；他自己说是要出门去，我可信不过他。

约瑟夫似乎正独个儿泡在他那人间天堂里——坐在熊熊燃烧的炉火边，一大杯麦酒放在他身旁的桌子上，大块大块的烤麦饼矗竖在酒面上，一支黑黑的短烟斗衔在他的嘴里。卡瑟琳跑到炉边取暖。我就问主人在家吗。

好大一阵子我的问话得不到回答，我还道这个老头儿有点儿聋了，又提高了嗓门问一遍。

"不——在！"他龇牙咧嘴地咆哮道，但他的叫声更象是从鼻孔中冲出来的。"不——在！你打哪儿来，给我回哪儿去吧！"

"约瑟夫！"从里屋传来了和我同时发出的一声喊，声气里夹着一股怨气："我要叫你几次呀？这会儿只剩几点红光——几点灰烬啦。约瑟夫！马上来呀！"

他只顾一股劲地喷烟，只顾瞪着眼往炉栅里望，明摆着他

根本没把那一片告急声听进去。女管家和哈里顿都不见人影儿——大概一个有差使出去了，另一个在干他的活吧。我们听出那是小林敦的声气，就进去了。

“哼，我巴不得你死在阁楼上，活活地饿死你！”那孩子骂道，他听到我们走进来，还以为是怠慢了他的听差来了。

他一看出他弄错人了，就住了嘴。他的表姐向他直奔过去。

“是你，林敦小姐？”他本来半躺在大椅子里，头靠着把手，现在他抬起头来问道。“不行，别亲我；别叫我喘不过气来。真是的！爸爸说过你会来的呢，”卡瑟琳拥抱了他，他稍稍缓过气之后，这样说下去道；这当儿，她站在一旁，带着一脸惭愧的神色。“请你把门关上吧，可以吗？你把门开着啦；那一些——那些浑账东西不肯给壁炉添煤。天这么冷！”

我拨弄了一下灰烬，自己去弄来一煤斗煤。

病人抱怨说是把他弄得一身都是煤灰啦；我看他咳嗽得厉害，又象在发烧、害了病，所以也就不跟他的坏性子多计较。

“好吧，林敦，”卡瑟琳等到他皱紧的眉头渐渐松开时低声说道。“我来，你高兴吗？我能让你感到好受一些吗？”

“你为什么以前不来呀？”他问道。“你应该自己来，不是写信来。写这些长信啊，真叫我够受的。跟你谈谈倒还差不离。可现在我连谈话也受不了啦——什么都受不了啦。齐拉上哪儿去了呀！你能不能”（他望了我一眼）“到厨房去看一下？”

我方才替他做了事，却没有听到他谢一声，也就不高兴受他的差遣跑进跑出啦，我回他道：

“除了约瑟夫，外边没有人。”

“我要喝水，”他气呼呼地叫道，把头转了过去。“自从爸爸

一出门，齐拉老是游荡到吉牟屯去。真是活受罪啊！我不得不下楼到这儿来待着——我在楼上怎么叫也没用，他们横下了心，只做不听见。”

“你父亲照顾你吗，希克厉少爷？”我问道，看出卡瑟琳要去跟他亲近一番，无非给他顶回来罢了。

“照顾？他至少叫他们懂得稍许照顾我一些，”他嚷道。“那些坏东西！你知道吗，林敦小姐？那个哈里顿畜生还当面笑我呢！我恨他！可不，我恨他们，一个个都恨！他们全是些讨厌的家伙。”

卡茜去找水了；她在食具柜里找到了一瓶水，就倒满了一大杯，拿过来。他叫她给他加上一满匙酒，酒瓶就在桌子上；他喝下了小半杯之后，肚子里的气就渐渐消了，这才说她心地真好。

“我来你高兴吗？”她把方才问过的话又问了一遍，看到对方的脸上露出一点似笑非笑的神气，她已经很高兴了。

“是啊，我高兴。听到你的嗓音，我倒是感到有些新鲜！”他回答道。“可是那一阵你不肯来，我心里真气苦呢。爸爸赌咒说这都得怪我。他骂我是可怜巴巴的、拉拉扯扯的窝囊废一个；他还说你瞧不起我；还说如果他换了我，他这会儿早就是田庄的主人了——比你的爸爸更算得上是个主人。可是你并没有瞧不起我吧，是吗，小姐？”

“我倒是愿意你叫我卡瑟琳，或是卡茜，”我家小姐打断他的话，说道。“瞧不起你？没有的事！除了爸爸和爱伦以外，我爱你超过世上任何的人。不过，我不爱希克厉先生，等他回来后，我就不敢来了。他要出门好多天吗？”

“几天罢了，”林敦回答道；“不过打猎季节开始以后，他经

常出门到荒野去。他不在家的当儿，你可以来陪我一两个钟头。答应吧：你一定来。我想我是不会跟你使性子的。你是不会惹我生气的，你总是愿意照顾我的，对吗？”

“对，”卡瑟琳说道，抚摸着他的柔软的长发。“只要我能得到爸爸的允许，那我就分出一半时间来陪你。多秀气的林敦！我但愿你是我的兄弟。”

“那你就会象喜欢你爸爸那样喜欢我了吧？”他说道，比方才起劲了些。“可是爸爸说，如果让你做了我的妻子，你就会爱我胜过爱你爸爸、或是全世界的人；所以我倒是愿意你来做我的妻子。”

“不行，我怎么也不会爱另外一个人胜过爱爸爸，”她认真地回答道。“有时候，也有人会恨他的妻子，可是不会恨他的姐妹兄弟；如果你和我是姐弟两个，那你就和我们是一家人，爸爸会象喜欢我一样地喜欢你。”

林敦不承认世上会有恨他妻子的人；可是卡茜肯定说有这种人，而且凭她所懂得的那点世故人情，举出了他自己的父亲做例子，他父亲就是把她的姑妈当冤家看待。我本想拦住她那条没有约束的舌头，可哪儿能够，她把她所知道的全倒出来了。希克厉少爷一听，气得不得了，一口咬定她所说的种种全都是谎言。

“爸爸告诉我的，爸爸从来不说谎，”她尖刻地回答道。

“我的爸爸就是看不起你的爸爸！”小林敦嚷道。“他骂他是个鬼鬼祟祟的傻瓜。”

“你那个爸爸是个坏蛋，”卡瑟琳顶回去道，“你这个坏透了的孩子，他说什么，你竟敢跟在他后面说什么。他一定良心很坏，才会使得伊莎蓓拉姑妈离开了他。”

“她并没有离开他，”那男孩子说道，“不许你跟我反驳。”

“她后来出走了，”我家小姐嚷道。

“好吧，我也说点给你听听吧，”林敦说道，“你的母亲恨你的父亲。怎么样？”

“啊！”卡瑟琳叫了起来，气恼得说不下去了。

“而且她爱我的父亲呢，”他又补了一句。

“你这个撒谎的小家伙！我现在恨你啦！”她气喘吁吁地嚷道，把一张脸气得通红。

“她爱我的父亲！她爱我的父亲！”小林敦有腔有调地唱道，一边把身子倒进椅子里头，把头往后一靠，好欣赏和他辩论的对方那一种激动的神气——她正站在他的身后。

“住口，希克厉少爷！”我说道。“我看那也是你父亲编造出来的呀！”

“不是的，你给我住口！”他回答道。“她爱我父亲，爱我父亲，卡瑟琳！她爱我父亲！爱我父亲！”

卡茜气疯了，把那椅子猛的一推，林敦立即跌下来倒在一个把手上。马上来了一阵咳嗽，咳得他气都缓不过来，他方才的胜利就此完蛋。

这一阵接连不断的咳嗽，把我也给吓住了。至于他那表姐呢，放声大哭，被她自己闯的祸吓坏了，虽然她不说一句话。我扶着他，直到他这一阵发作已声嘶力竭，再也咳不动了。于是他把我推开，默默地垂下了头。卡瑟琳也止住了哭泣，在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神情严肃地注视着炉火。

“你现在觉得怎么样啦，希克厉少爷？”我等待了他十分钟后问道。

“我但愿她也来受一下我受的罪，”他回答道，“恶毒的、狠心

的东西！哈里顿从来不碰一碰我；他这辈子从没打过我。今天我才好一些，可偏偏——”他的声音消失在一阵呜咽中了。

“我可没有打你呀！”卡茜咕噜着说，咬住她的嘴唇，不许自己再一次感情冲动。

他哼哼唧唧，唉声叹气，就象一个人正在吃极大的苦头。他足足闹了一刻钟，分明是有意要折磨他的表姐，因为他每一次听到她发出一声压抑不住的抽泣，他就在他那抑扬顿挫的哼哼声中，重新添加些痛楚和悲苦。

最后，她被折磨得再也受不住了，终于开口说道：“我很抱歉，我伤了你，林敦。可是那么轻轻一推，我是不会受伤的，我也没想到这么一推能把你怎么样。你痛得不厉害吧，是吗，林敦？别叫我回家去还想着我伤害了你。回答呀！跟我说句话呀！”

“我怎么能跟你说话呀，”他咕噜着说。“你对我下那么重的毒手！今晚这一整夜我别想睡得着觉了——这一阵阵咳呛会咳得我喘不过气来！要是这病让你得了，你就会懂得这是什么滋味儿啦；可是你呀，只顾舒舒服服地睡你的好觉，我呢，那当儿正在活受罪，身边一个人没有。我倒是在想，你喜欢不喜欢去挨过这一个又一个可怕的长夜！”说到这里，他越想自己越可怜，放声大哭起来了。

“既然你本来就在过着一个又一个可怕的长夜，”我说道，“那就不能怪小姐破坏了你的安宁；就是她不来，你也无非这样罢了。好在以后她也不会再来打扰你了；也许我们离开了你，你就可以安静下来了。”

“我一定得走吗？”卡瑟琳心里很难受，凑下身子向他问道。“你要我走吗，林敦？”

“你想补救你造下的孽，已经来不及了，”他气呼呼地说

道，躲着她，“你越补救越糟——只是来跟我胡缠，惹得我发烧。”

“那么说，我一定得走了？”她又问了一次。

“别的不说，你就别管我吧，”他说道，“听到你说话我就受不了。”

她迈不开脚步，我劝她快走吧，她就是不听，两人蘑菇了一阵子。可是他也不抬头看一眼，也不说一句话，后来她只好向门口走去，我跟着她走。

谁知我们被一声尖叫喊回来了。只见林敦从椅子中滑落下来，横躺在壁炉前的石板上，扭来扭去打滚，十足是蛮不讲理的孩子在耍无赖，存心要闹得你头痛、叫饶。我一眼就看透了他的那一套做法，你要去迁就他，那才傻呢。

可我那位同伴却是另外一种想法。她吓坏了，急忙奔回来，跪了下来，又哭叫着，又哀求着，只是要给他消气。后来他总算慢慢安静下来，这倒不是因为看到她那样痛苦而于心不忍，不过是因为他已经没有气力大叫大喊了。

“我来把他抱到高背长靠椅上，”我说道，“他爱怎么滚就怎么滚吧。我们可不能站住了守着他。卡茜小姐，你该满意了吧，我希望，原来你并不是能够给他带来好处的人；他的健康情况也不因为对你依恋而有所起色。这一下好了，让他躺在那儿吧！走吧。等他明白过来，并没有人在理睬他的胡闹，他就会安安静静地躺着了。”

她把一个垫子塞在他的头下，给他端了一杯水来。他拒绝喝她端的水，他那搁在垫子上的头只是翻来覆去地转动，好象那垫子是块石头，是块木头。她想替他把垫子放得更舒服些。

“这个垫子要不得，”他说道，“不够高。”

卡瑟琳又拿来一个垫子加在上面。

“太高啦！”这个惹人厌的东西咕噜着。

“那叫我怎么办呢？”她绝望地问道。

他扭动着身子向她靠去，她正半跪在长椅边，就把她的肩膀当作他的枕头了。

“不，那不成，”我说道。“你有垫子靠着，够舒服了，希克厉少爷。小姐已经在你身上浪费太多时间啦。我们连五分钟也不能多耽搁了。”

“不，不，我们多待一会好了！”卡茜接嘴道。“这会儿他好了，不吵闹了。他已经想明白了：如果我认为我来看他，反而使他的病加重了，那么今天晚上我肯定要比他难受得多，我以后还敢再来吗？——说一句实话吧，林敦；如果我弄伤了你，那我怎么也不能再来啦。”

“你一定要来，来护理我，”他回答道。“你应该来，因为你伤害了我；你知道你伤害得我很厉害。你进房来的时候，我不象这会儿病得那样重——不是吗？”

“可是你哭呀，发脾气呀，把自己弄出病来的。”①

“我根本没有伤害你，”他的表姐说道。“不过，我们现在该做朋友了。你也需要我——你希望以后还能见到我，是吗？”

“我跟你说过我愿意你来看我，”他不耐烦地回答道。“坐在这长椅上吧，让我靠着你的膝盖。妈妈总是让我靠在她的膝盖上，一整个下午都是那么着。静静地坐着，别说话；不过你可以唱个歌——要是你能唱歌的话；或者你也可以给我念一首长长的、好听的、有意思的叙事歌谣——那是你答应教我的；再

① 这应是爱伦的插话。

不然，讲个故事吧。不过我更喜欢听歌谣。开始吧。”

卡瑟琳背诵了她记得的一首最长的歌谣。他们俩一个念、一个听，都非常得劲。林敦听了一个还要来一个，接着还要来一个，尽管我再三阻拦也没用。他们就这样一直消遣到钟打了十二下，于是我们听到院子里有哈里顿的声音，他回来吃中饭了。

“明天，卡瑟琳——明天你来吗？”小希克厉拉住了她的上衣问道，她呢，正勉勉强强地站了起来。

“不行，”我回答道，“后天也不行。”

她却显然给了一个不同的答复，因为在她俯身凑着他耳边说悄悄话时，他的前额豁然开朗了。

“明天你可不能去，记住，小姐！”我们走出了宅子后我说道。“你没有做梦也想去吧，是吗？”

她笑了笑。

“啊，我可要好好地留些神，”我接着说道。“我要叫人把锁修好，看你还有什么办法溜出去。”

“我能翻过墙去，”她笑着说。“田庄不是一座牢狱，爱伦，你也不是我的看守。再说，我快满十七岁啦，我是一个大人啦。我可以说得准，林敦要是有我去照顾他，他的身子就会很快地好起来。我年纪比他大些，你知道，也比他懂事些——不那么孩子气了，不是吗？稍许用好话哄他一下，他就会乖乖地听我的了。他不胡闹的时候，可是个漂亮的小东西呢。如果他是我的亲人，我可要把他变成一个那么惹人爱的小东西。我们永远不吵嘴——等我们彼此熟悉了，我们还会吵嘴吗？你喜欢他吗，爱伦？”

“喜欢他！”我嚷道。“从来没看见过这样一个脾气坏透了的

不起眼的小东西——一个面黄肌瘦、勉强活到了十几岁的细长条儿！幸亏他别想活到二十岁了——希克厉先生就这样预料他。他能不能看见来年开春，我都怀疑呢，真的。随他什么时候横倒下去，对他的家庭都算不得是个损失。总算运气好，他父亲把他从我们这儿带走了。你越是好心待他，他越是找麻烦，越是自私。我高兴的是，你没有机会让他做你的丈夫，卡瑟琳小姐。”

听我这么一说，我的同伴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这样满不在乎地说到他的死，可伤了她的感情。

“他比我年纪小，”她在沉思了好大一会儿之后说道，“他就应该活得最长。他会——他应该活得和我一样长。他这会儿身子并不比到北方来时差，那是我可以肯定的。他只是受了一点风寒——就跟爸爸一样。你说爸爸会好起来，那他为什么不能呢？”

“得啦，得啦，”我嚷道，“反正我们用不着给自己找麻烦；听着，小姐——记住，我是说到做到的：如果你打算再去呼啸山庄，有我陪着也好，没有我陪着也罢，我就要去告诉林敦先生；除非得到他的同意，你跟你表弟的那种亲密关系就不许再恢复啦。”

“反正又走动啦，”卡茜不服气地咕噜着。

“那就不许继续来往，”我说道。

“咱们走着瞧吧，”这就是她的回答。说罢，她就一阵风地骑着马直奔而去，丢下我跟在后面，一路赶得好苦。

在午饭之前，我们两个都到了家。东家还以为我们是在林苑里漫步，因此并没问我们这许多时候到哪儿去了。我一回到房里，赶紧换掉我那湿透的鞋袜，可是在山庄坐得时间太久了，

招来了严重的后果。

第二天早晨，我躺倒了。接连三个星期，我没法料理家务，尽我的责任。在这以前，我还从没遭受过病魔这样的折磨，在这以后，谢天谢地，我也再没遭受过。

我的小女主人表现得象天使一般，来照顾我，来安慰我，使我不感到寂寞。辗转在病床上，使我的情绪极度低落——对于一个整天忙碌不肯安闲的人，真感到无聊得难受啊；可是我这个病人有什么理由可以抱怨呢。卡瑟琳一离开林敦先生的房间，就出现在我的床边。她一天的时间全分给我们两个了，没有娱乐来侵占她一分钟。她茶饭无心，想不到读书，忘了玩儿，几曾看见过象她这样一个百般体贴的护士啊。

她的心一定是颗火热的心——她这样深深地爱她的父亲，却还能献给我那么多的情意！

我说过，她一天的时间全分给我们两个了；但是东家安息得早，我通常在六点钟以后再不需要什么照料了，因此，到了晚上就是她的时间了。

可怜的东西！我从没想到过，吃过了茶点之后，她独个儿在干些什么。当她探身进来向我道一声"晚安"时，我往往看到她脸蛋上升起两朵红云，她那纤细的十指也是红通通的，我怎么也没有想到那是由于冒着夜寒，骑马驰过原野，却还道是书房里的熊熊炉火把她烤暖烤红了呢。

第二十四章

到三个礼拜快要完了的时候，我已经能够走出房门，在宅子里走动了。那是我第一个晚上没有很早就上床去睡觉，我要卡瑟琳念些什么给我听，因为我的眼神还不行。我们是在书房里，东家已睡觉去了。她答应了我，可是我觉得很勉强；我还以为我看的这些书不对她的劲，我叫她随她的心意挑一本来念。她挑了一本她所喜欢的书，很顺当地大约念了一个钟头，于是她就一次又一次问我了：

“爱伦，你不累吗？——你还是上床去睡吧，好吗？——这么晚还不去睡，你要累坏的呀，爱伦。”

“不，不，亲爱的，我不累，”我一次又一次回答她。

看到我只是坐定了不动，她又换了一个花招试试，做出对她正在干的事儿已没有劲了，到后来索性打哈欠了，伸懒腰了，还加上——

“爱伦，我累了。”

“那么别念啦，聊一会儿吧，”我回答道。

那可更糟了。她又是焦躁，又唉声叹气，又看她的怀表，一直到八点钟，最后她回房去了，看她不停地揉着眼睛，和她那不乐意的、沉闷的脸色，想必是她瞌睡极了。

第二天晚上她仿佛更不耐烦了；第三晚，她本该来陪伴我，却说是她头痛，就离开我走了。

我觉得她的神态有些不对头，我独个儿待了好一会儿之后，决定去看看她是不是好些了，想要她下来躺在沙发上，别待在楼上一片黑暗里。

楼上哪儿能看到卡瑟琳的影踪！楼下也看不到她。仆人们都一口说是没有看见她。我站在林敦先生的门前听听，里面静悄悄的。我回到了她的房里，吹熄了蜡烛，坐在窗前。

天上照耀着一轮明月；一层轻雪铺覆在地面上，我还以为她偶尔想要到花园去散散步，让头脑清醒一下。我果然发现有一个人影在沿着林苑的篱笆内侧爬行着，但此人不是我的小女主人。当那个人影儿走进亮处时，我认出那是我家的一个马夫。

他站在那儿好一阵子，穿过园林望着那马车道，然后迈着快步走去，好象他发现了什么似的，立刻又出现了，牵着小姐的小马。这不就是她吗？才跳下马，走在马的一边。那个马夫牵着马鬼鬼祟祟地穿过草坪，向马房走去。

卡茜从客厅的落地长窗中走了进来，轻手轻脚地上了楼，溜到了我正等着她的地方。

她轻轻地关上了门，脱下了她那双沾着雪的鞋子，解开她的帽子，却不知道我正暗中看着她的一举一动；她正要脱下斗篷，我一下子站了起来，出现在她面前，她惊惶失措，呆住了。她发出了一声含糊的叫喊，就站在那里不动了，

“我的好卡瑟琳小姐，”我开始说话了——我忘不了她最近待我是那样好，因此即使想骂她一顿也硬不起这心肠来。“在这么个时候，你骑马到哪儿去啦？你干吗要撒谎哄骗我呢？你去哪儿啦？说呀！”

“到林苑的尽头去了，”她结结巴巴地说。“我没有扯谎。”

“没有去别处吗？”我盘问道。

“没有，”那回答只是在喉咙里打了个滚。

“唉，卡瑟琳呀！”我难受地嚷道。“你知道你干了错事啦，要不，你也不会硬着头皮跟我说假话啦。这使我很伤心。我宁可害三个月病，也不愿听你存心编一套瞎话。”

她向我扑过来，搂住了我的脖子，失声哭了起来。

“噢，爱伦，我真怕你生我的气呀，”她说道。“答应我，别生我的气，我就把真情实况都告诉你。我不愿意瞒着你呀。”

我们在窗台上坐了下来，我叫她放心，不管她的秘密是什么，我也不骂她——其实，不用说，我也猜到几分了；于是她这样开始道：

“我是到呼啸山庄去了，爱伦，自从你病倒以后，我没有一天不去，只有三次，在你能出房门以前没去，以后有两次没去。我把一些书和图画送给迈克尔，叫他每天晚上给我把敏妮准备好，以后再把它牵回到马房去。你千万记得，也不能骂他呀。

“在六点半时，我就到山庄了，通常待到八点半，然后骑马赶奔回家。我去那儿不是为了好玩；我总是感到很苦恼。我也有难得快乐的时候——也许一个星期有那么一回吧。起初，我料想要说服你允许我对林敦守信用——我们离开他的时候，我约好了第二天再去看他——那可得费好大一番口舌呢。可是第二天你躺倒了，再不能下楼了，我就逃过了那场麻烦。

“那天下午，迈克尔给林苑的门重新上锁，我弄到了钥匙，我又跟他说了，我的表弟盼望着我去看他，因为他病了，没法到田庄来看我，而爸爸又不会让我去那儿；接着我就提起小马跟他商量。他喜欢看书，他又打算成家，不久就要离开这里了；所

以他就提出条件，如果我肯从书房里拿出书来借给他，他就照我的意思办；可是我宁愿把我自己的书送给他，他自然更满意了。

“我第二次去看林敦时，他看来挺有精神，齐拉(那是他们的管家)为我们把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还生了一炉旺火，跟我们说，约瑟夫参加一个祷告会了，哈里顿·欧肖带着他那几只狗出去了——后来我听说是到我们林子中去偷猎野鸡——因此我们尽可以称心地玩。

“她给我端来了一点温和的酒和姜饼，对我们非常和气。林敦坐在安乐椅中，我坐在壁炉边的小摇椅上，我们说啊，笑啊，真高兴，我们自有那谈不尽的话。我们打算着到了夏天，要到哪儿去啊，要干些什么啊。这里我就不必一一再说了，反正让你说来，是多么可笑。

“可是有一次，我们几乎吵起来。照他说，消磨七月里的一个热天，最愉快不过的办法是，来到原野中央，在石楠丛生的高坡上一躺，从早到晚就躺在那儿不动，蜜蜂在四周的花丛里梦幻似地嗡嗡地哼着，头上，高高的，百灵鸟正在唱歌，还有那蓝蓝的天空，灿烂的阳光，没有一片云彩遮挡着不眨一眼的太阳……这一些，就算是他的十全十美的、天堂般的幸福了。

“我呢，最快乐的是坐在一株沙沙作响的绿树上摇荡着，西风在吹，明亮的白云在头上飞快地飘浮着，不止有百灵鸟，还有那画眉啊，黑山鸟儿啊，红雀啊，布谷鸟啊，从四面八方送来了歌声，那起伏的原野，远远望去，分散成一个个冷清清的峡谷；在近处，那长长的青草随着微风，大摇大摆，还有那森林，那淙淙的流水——整个世界都苏醒过来了，陶醉在疯狂的欢乐中。他要一切都沉浸在一种恬静的喜悦中；而我要一切都在欢乐的旋涡中闪耀着、舞蹈着。

“我说他的天堂是半睡半醒的，他说我的天堂是喝醉了。我说我在他的天堂里一定会昏昏欲睡，他却说在我的天堂里，他会喘不过气来——于是他变得非常不痛快。最后，我们俩讲和了，等到气候回暖之后，两种天堂都试一试；于是我们互相亲吻，又是好朋友了。

“安稳地坐了一个钟点之后，我望着那间不铺地毯、地面光滑的大房间，有了个主意：要是把桌子挪开，就可以游戏了，那有多好啊。我要林敦叫齐拉来帮个忙，我们一起来玩捉迷藏。她来捉我们；你是常常来捉人的，你知道，爱伦。他却不肯来，说是这可没劲。不过他同意和我玩球。

“我们在一个碗橱里的一大堆旧玩具：陀螺、铁圈、羽毛球和球板中间找到了两个球。有一个球写着‘C’，另一个写着‘H’。我想要有‘C’的球，因为那是代表‘卡瑟琳’，‘H’大概是代表他的姓‘希克厉’吧。可是有‘H’的球里的糠都漏出来了，林敦不喜欢那个球。我一次又一次地打败了他。他心里又不痛快了，咳呛起来了，回到他的椅子上去了。

“不过，那天晚上，他倒是很快就心情舒畅了。他听了两三支动听的歌曲——你的歌曲，爱伦——听得入迷了；当我非走不可的时候，他请我、求我第二天晚上再去，我就答应了。敏妮和我飞奔回家，轻快得象一阵风；我梦见呼啸山庄和我那亲亲热热的好表弟，一直到大天亮。

“第二天，我很难过，一半是为了你有病，一半是我但愿父亲知道、而且赞成我一次次出外作客。不过用过茶点后，只见一片皎洁的月光，我骑马赶路的时候，心情就开朗起来了。我想：我又可以度过一个愉快的晚上了；使我更乐意的是，我想到了我那清秀的林敦也将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我一路赶奔到他家

花园，正要绕到宅子后面去的时候，欧肖那个小家伙看见我了，接过了我手里的缰绳，叫我从前门进去。他拍拍敏妮的马脖子，夸它是头好牲口，看来他好象要引我跟他说句话似的。我只是跟他说，别碰我的马，它要踢人的。

“他用乡下口音回答道：‘就是踢了，也伤不了人啊，’还打量了小马的腿，笑了一笑。

“我很有意思让我的马儿踢一脚试试；不过他倒是走开去给我开门了。当他拔起门闩时，抬头望着那门上刻着的字，露出一副蠢样子，又窘又得意，说道：

“‘卡瑟琳小姐，我现在能念啦。’

“‘了不起！’我嚷道。‘让我们听听你念吧——你变得聪明起来啦。’

“他念得真吃力，拖长着声调，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念出了那名字：‘哈里顿·欧肖’。

“‘还有那数目字呢？’我用鼓励的口气嚷道，看出他已经顿住，再不开口了。

“‘我还念不出来，’他回答道。

“‘哎哟，你这个笨胚呀！’我嚷道，看到他出了丑，我开心地笑起来。

“那傻瓜瞪着眼睛发愣，嘴角上还挂着个傻笑，眉头正在皱拢来，好象他拿不准该不该跟我一块儿笑——不知道我这笑究竟是表示亲热呢，还是当真表示瞧不起。

“我替他解决了这个难题：我一下子拿出我的气派来，叫他给我走开，我是来看林敦的，不是看他来的。

“他的脸红了起来——我借着月光看见的——他的手从门闩上掉下来，悄悄地溜走了，活活是一副虚荣心受到了挫折的

光景。他还以为自己跟林敦一样有学问呢，我猜想，因为他能很不容易地念出自己的名字来了；而我却并不这样认为，这可叫他不知如何是好，狼狈极了。”

“别说啦！卡瑟琳小姐，亲爱的，”我打断她道。“我不骂你，可是我不喜欢你那种行为。如果你还记得哈里顿是你的表哥，论起亲戚关系来，并不比希克厉少爷疏远，那你就要感到你那种举止是多么不恰当啊。他希望和林敦一样有学问，这至少是值得称道的志气；也许呢，他肯学习并不光是为了想卖弄。毫无疑问，以前，你叫他感到羞耻，为了他无知无识；他要努力提高自己，来讨你的欢心。他的愿望还没有能完全实现，你却去嘲笑他，那是太缺乏修养了。要是你在他那个环境中长大，难道你就会比他粗鲁得好一些吗？他原来是一个跟你一样伶俐、聪明的孩子，现在他却让人瞧不起，这使我很难受——那都是因为那个卑鄙的希克厉存心作践他呀。”

“得啦，爱伦，你不会为这事哭一场吧，会吗？”她嚷道，有些吃惊，想不到我会那样认真。“慢着，你再听听，就知道他识得了ABC，是不是为了讨得我的喜欢，对这样一个蛮子客气，是不是值得。我走了进去。林敦正躺在高背长椅上，他欠身欢迎我。

“‘今晚我病了，卡瑟琳，亲爱的，’他说道，‘只好让你一个人说话了，让我听你说。来，坐在我身边。我准知道你是不会失约的，我还要你答应再来才放你走。’

“我知道今晚我再不能去逗弄他，因为他病了；我说话轻声轻气的，也不问长问短，处处小心，不要惹恼他。我给他带来了我的几本最好看的书，他要我拿一本念几段，我正要念的时候，不料欧肖把门冲开了。他是越想越气，横下心来了。他直

走到我们面前，一把抓住林敦的胳臂，一个摇晃，把他从椅子中拉了下来。

"'到你自个儿的屋子里去吧！'只见他满脸怒火，涨得通红，说话的声音激动得快听不清了。'如果她是来看你的，把她也带去吧。我就是要待在这儿，你来赶我走吧！你们两个都给我滚吧！'

"他咒骂着我们，不容林敦回一句话，几乎把他摔到了厨房里。我也跟着去，他握紧了拳头，那种气势就象要把我一拳打倒似的。我害怕起来，一本书从手里掉了下来，他在后面把书向我一脚踢去，随即把我们关在门外。

"我听到从炉火边传来了一阵象爆裂开来似的狞笑声，转过身来，又看到面前正站着那个讨厌的约瑟夫，搓着他那双皮包骨头的手，还颤抖着。

"'我准知道他叫你们知道了他的厉害，这是活该！他是个好小子！他就是有骨气！他心里明白，跟我一样明白，这儿的主人是谁！呃，呃，呃！他叫你们乖乖地起身走吧？呃，呃，呃！'

"'我们该到哪儿去呢？'我问我的表弟，不去理睬那个老东西的讥嘲。

"林敦脸色苍白，还在颤抖。那当儿，他可不清秀啦，爱伦——唉，一点也不啦！看他那神气，好不可怕，他瘦瘦的脸、大大的眼睛，都表现出一种发狂似的、却又是疲惫无力的愤怒。他抓住了门柄，只顾摇；里面却把门闩上了。

"'你不让我进去，我就杀了你！——你不让我进去，我就杀了你！'他不是在说话，是在尖叫。'魔鬼！魔鬼！我要杀了你！我要杀了你呀！'

"约瑟夫又在那里粗声粗气地笑了。

“‘对啦，活象他的老子！’他嚷道。‘活象他的老子！咱们都不是一个成色的，是爷娘各半。别理他，哈里顿，小伙子——怕什么！——他碰不到你！’

“我拿住林敦的手，想把他拉开，可是他一声声尖叫，真吓人，我又不敢当真去拉他。到后来，一阵可怕的咳呛把他噎住了，再也喊不出来了。鲜血从他嘴里涌出来，他就倒在地上了。

“我奔到院子里，吓坏了，拚命大声喊叫齐拉。她马上听见了叫声。她正在谷仓后面的一个棚里挤牛奶，连忙丢下活儿，赶来问我叫她为什么。我气急败坏，话都说不出了，拖住她就往宅子里走。我四面张望，却不见了林敦。原来欧肖已经从起居室走了出来，看看他闯了多大的祸，正抱起那个可怜的东西往楼上去。

“齐拉和我跟着他上了楼，可是来到楼梯头上，他却把我挡住了，说是不能让我进去——叫我快回家去吧。

“我大声嚷道，是他杀害了林敦，我怎么也得进去。谁知约瑟夫把房门锁上了，宣布我休想‘干这蠢事’了。

“我站在楼梯头直哭，后来那女管家又从房里出来，向我很肯定地说，他马上就会好起来的，可是象那样叫呀闹呀，他怎么受得了呢；她拉着我，差不多可说是抱着我进入了楼下的屋子。

“爱伦，我恨不得把自己的头发都扯下来！我哭得好苦，把眼睛都要哭瞎了。你那么同情的那个坏蛋，站定在我的面前，居然每隔一会儿，有脸关照我‘嘘嘘’①吧，而且还一口抵赖，说这不是他的错；后来，听说我要去告诉爸爸，他要被关进监牢，

① “wisht”的音译，这是土话，意即“别闹”。

还要被吊死，他这才慌了，他也呜哩呜哩地哭起来了，就急忙逃了出去，免得这种娘儿们腔的感情在别人面前丢尽了脸。

“可是我仍然没有能摆脱他。后来他们硬是要我回家去吧，我走出宅子，才骑马走了几百码，他忽然从大路边的黑影里钻出来，拦住了敏妮，拉住了我。

“‘卡瑟琳小姐，我难受得要命，’他开口说了，‘可那真是太糟了呀——’

“我使劲抽了他一鞭子，只怕他要下手谋杀我呢。他松手了，吼出了他那种可怕的一声咒骂，我朝着家飞奔，一路上吓得差点儿连魂都掉了。

“那天晚上我没给你道晚安；第二天我也没有去呼啸山庄。我想去得了不得，可是我又感到一种莫名的激动，有时候怕听到林敦死了，有时候一想到会碰见哈里顿又不由得要发抖。

“第三天，我鼓起勇气——至少，我再也受不住这种惴惴不安了，我又偷偷地溜出去了。我是五点钟出发的，是走去的，心里打量着我也许能设法爬进宅子里去，悄悄上楼，来到林敦的房间里，不让一个人看到。

“没想到我还没走近宅子，那几只狗子就叫起来了。齐拉把我接了进去，一边说道：‘这孩子好多了。’她把我带进了一个收拾得干干净净、铺着地毯的小房间；使我感到说不出来的高兴是，我看到林敦躺在一只小沙发上，正在读我的一本书。谁知足足有一个钟头，他连一句话都不跟我说，也不看我一眼，爱伦。他这种脾气真不好受。好不容易等到他开口了，他却胡说八道，冤枉我惹起了这场冲突，不怪哈里顿！我真是哭笑不得！

“我不知道回答他什么话好，要开口，决不会说出什么好话

来的。我站起身来，走出房间。他没有料想到我就是这样回报他，在我后面送来了一声微弱的'卡瑟琳！'可我不愿意回过头去。

"第二天是我待在家里的又一天，差不多拿定主意以后再不去看他了。

"可是就这么上床、这么起身，永远听不到一点他的消息，是多么难受啊，因此在我还没横下心来之前，这个决心就烟消云散了。以前，去那儿看他好象是不对的，现在不去看他却好象是不对了。迈克尔来问我，要不要给敏妮上鞍，我说'要'。当敏妮驮着我越过小山时，我认为在尽自己的一份责任呢。

"我不得不打从正屋前面的窗子经过，进入院子；你不用想走进去而不让人知道。

"'小少爷在屋子里，'齐拉看见我向客厅走去，说道。我走了进去，欧肖也在那儿，不过他看见我来，就走了。林敦坐在那张大交椅里，半睡半醒。我走到炉火边，用很认真的语气开始说道，我想说的，多一半是真心话：

"'林敦，既然你不喜欢我，既然你以为我来看你是来存心伤害你，而且无中生有地认为我每一次来都是存的这个心，那么这就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让我们说一声再见吧；再告诉希克厉先生，你不想看到我，以后他不必再编造这方面的谎言了。'

"'坐下来，把你的帽子摘掉吧，卡瑟琳，'他回答道。'你比我快乐多了，你应该比我强。爸爸尽说我的缺点，那满脸瞧不起我的神气，尽够瞧的了，那也难怪我对自己都怀疑起来了。他老是骂我没出息，我不由得怀疑自己真的这样一无出息；这样，我心里就憋着气，就有火气，我恨每一个人！我一无出息，我脾气坏，精神不振，差不多总是这样。你看你自己吧，要是不愿意，你可以说声再见，这样你就摆脱一个麻烦了。只是，卡瑟

琳，你也要平心静气给我想一想，要是我也能象你那样可爱、和气、善良，那么请相信好了，我是愿意做这样一个人的——这意愿甚至超过了我想做一个象你那样幸福、健康的人。你也要相信，你的仁慈使我爱你比你爱我还要深一些——如果我配承受你的爱的话；可是不论以前，还是眼前，我又没法不向你暴露我的本性，我真恨啊，真懊悔啊，而且要恨到死，懊悔到死！'

“我觉得他说的是真话，觉得我应该宽恕他；即使接下来他又跟我吵了，我还得再一次宽恕他。我们言归于好了，可是我们两个都哭了，直到我要走了还在哭呢——不完全是为了心里苦才哭；不过我的确很难过，林敦的天性给扭曲成这个样子，他永远不会让他的朋友过一天安逸日子，他自己也永远不会让自己过一天安逸日子。

“自从那一个夜晚之后，我就总是到他那个小客厅去，因为第二天他的父亲回来了。

“大概有三次吧，我想，我们过得很快乐，很乐观，就象我们的第一个夜晚那样。其余的夜晚，我去看他，都是过得很乏味，很烦恼——有时候由于他的自私和怨恨，有时候由于他身心所受的病痛；好在我已学会了容忍，对于他的自私就象对于他的病痛那样，已没有多大反感了。

“希克厉先生故意避开我；我几乎没跟他照过面。上星期日，我去得比平常早一些，可不，我听见他在狠狠痛骂可怜的林敦，为了他头一天晚上的那种行为。我不知道他怎么会知道的，除非他在偷听。上一晚，林敦的确太惹人生气了。不过这回事，除了我之外，跟别人有什么相干呢，我就闯了进去，打断了希克厉先生的训斥，把我的意见告诉了他。他哈哈大笑起来，走开

了，说是我有这样的看法，他很高兴。闹了这回事后，我叮嘱林敦，他心里有什么气话要说，只能小声些。

“现在，爱伦，一切全对你说了。我不能不去呼啸山庄，要阻拦我，那只不过使两个人受苦受难罢了。只要你不去告诉爸爸，那么我上那儿去，并不妨碍别人安安静静地过日子。你不会去告诉的吧，你会吗？如果你去告诉的话，那你的心也太狠了呀。”

“要不要告诉，我明天自会决定，卡瑟琳小姐，”我回答道，“这还得考虑考虑；你休息吧，我得走了，我要去好好地想一想。”

我走出她的房间，径直来到东家的房里，把我心里所想的，在他面前都一一说了出来；又把那一段事迹前前后后说了一遍，只除了她跟她表弟两人中所说的那些话没有提，也一句不曾提到哈里顿。

林敦先生在我面前并没有多说什么，但心里却十分焦急，十分痛苦。第二天早晨，卡瑟琳知道我已辜负了她的信任，把她出卖了，也得知了她私下的会见从此告终了。

她哭呀闹呀，反对那道禁令，求她的父亲可怜可怜林敦吧；可是没有用，她父亲所能给她的安慰只是答应她，他会写信通知林敦，允许他在高兴的时候，可以来田庄作客，并特地说明，以后他不必再希望在呼啸山庄能和卡瑟琳见面了。要是让东家知道了他外甥的那种性子和健康情况，只怕连那一点小小的安慰他也不肯通融呢。

第二十五章

“这些都是去年冬天的事情，先生，”丁恩夫人说，“也不过隔了一年光景罢了。在去年冬天，我哪儿想得到，过了十二个月以后，我会把这些事情讲给一位跟这家不相干的陌生人听，替他解闷呢！可是谁又知道你做这样一位不相干的陌生人能做多久呢？你年纪还轻得很，不会老是心满意足地过下去的——孤零零一个人。我不免有一种想法，不论是谁，看到了卡瑟琳·林敦，不会不爱上她的。你笑啦。可是我一谈到她，你干吗就劲头来了，听得这样有味儿呢？你为什么要我把她的画像挂在你房中的壁炉架上面呢，又为什么——”

“别说啦，我的好朋友，”我嚷道。“这倒不是没有可能的：我会爱上她，可是她会爱我吗？我太不放心了，不敢冒这个风险，让我迷恋上了，扰乱了自己的平静的心境。再说，我的家也不是在这里。我是那个忙忙碌碌的世界中的人，我得回到风尘中去。说下去吧。卡瑟琳听从她父亲的命令吗？”

“她听话的，”女管家说下去道。

她对父亲的爱仍然是在她心灵中占第一位的感情。他跟她说话，并不带一点火气，而是充满着一片深沉的柔情，就象一

个人眼看他留下的宠儿将要陷入危险、落进敌人手中，而他所能给予她的帮助和指点、就是他这最后的、铭刻在她心里的嘱咐了。隔了几天，他对我说：

“我希望我的外甥写信来，或是上门来，爱伦。对我说真心话，你看他怎么样？他是不是变好了，或者，他快长大成人了，看光景，会不会变得好起来？”

“他弱不禁风，先生，”我回答道，“只怕盼不到长大成人的一天吧。有一点我是可以说得定的：他不象他的父亲。如果卡瑟琳不幸嫁给了他，她是能管得住他的，除非她百般纵容他，到了愚蠢的地步。可是，东家，你还有很多时间和他熟识起来，看看他是不是和她相配。还要四年多他才成年呢。”

埃德加叹了一口气，走近窗口，向外望着吉牟屯教堂。那是一个雾蒙蒙的下午，二月的阳光还在淡淡地照射着；我们只能隐约分辨出墓地里的两株枞树和那些稀稀落落的墓碑。

“我常常在祷告，”他一半是自言自语地说，“因为将要降临的事已经近在眼前了；可是现在我却害怕起来了，在向后畏缩了。我曾经这样认为，回忆起来，那一天我打扮成新郎走下山谷迎亲的光景，何等亲切；可是这回忆还不及我盼望着要不了多少时候——几个月、可能只是几个星期——让人抬起来，放进那凄凉的土坑，来得更加亲切呢。爱伦，自从我有了小卡茜，我感到太幸福了。不论是冬天的晚上，还是夏天的白昼，她都是我身边的、心头的希望。不过我也曾感到同样的快乐：——在那些墓碑中间，在古老的教堂下面，独自冥想着，在那漫长的六月的夜晚，整夜整夜地躺在她母亲的青冢上，期待着、渴望着有一天我能躺在这青冢底下。

“我能为卡茜做什么呢？我该怎样尽我对她的最后责任呢？

我一点也不计较林敦是希克厉的儿子，也不计较他要从我身边把她带走——只要他能安慰她，别为了失去我而难过。我并不计较希克厉达到了他的目的，因为夺去了我最后的幸福而洋洋得意。但是如果林敦没出息——只是他父亲手中的一个软弱的工具——我就不能眼看她落进他手里。尽管要扑灭她的满腔热情那是太狠心了，我却拿定主意，宁可我活着的时候，由着她去难过；我死了之后，由着她挨受孤独。宝贝儿！我宁可把她交给上帝，宁可在我入土之前，把她埋进黄土中。”

“就听凭上帝来为她安排吧，”我回答道；“万一我们竟失去了你——但愿老天保佑，没有的事——那么凭着天意，在我的有生之年，我要做她身边的朋友，做她的顾问。卡瑟琳小姐是一个好姑娘，我并不担心她会存心干出错事来；再说，好人总是有好报的。”

春意浓了，可是我家主人却并没有恢复体力，虽然由女儿陪着，他又到庭院里去走走了。她年轻经验少，以为能出去散散步，就是身体复元的象征了。加上他脸上常常升火，他的两眼常常发亮，她更以为父亲的身体在好起来了。

在她十七岁生日那天，他没有到墓地去。天在下雨，我就说：“今天晚上想必你不出去了吧，先生？”

他回答道：“不出去了，今年我要推迟一下了。”

他又再次给林敦去信，表示十分希望和他见见面。如果病床上的那个小伙子能见得人的话，我毫无疑问，他父亲一定会允许他来的。既然不是那种情况，于是那小伙子在他父亲授意下，回了一信，说是希克厉先生不同意他来田庄作客；不过承蒙舅父好意想到他，他是很高兴的，他希望哪一天在散步的时

候能碰见舅父，好当面提出请求，不要让他的表姐和他两个，这样长期断绝往来。

信的这一部分写得很简单，可能是他自已写的吧。希克厉知道，他为了要卡瑟琳跟他作伴，自会说出很动听的、求情的话来。他写道：

> 我并不要求她到我家来作客，但是难道我从此就见不到她了吗?——只因为我父亲不许我去她家，而你又不许她来我家。有便的时候，请带着她一起到山庄来吧，让我们俩当着你的面交换几句话吧。我们并没干了什么要不得的事该招来这种隔绝呀。你也并没生我的气吧——你没有理由厌恶我，这你自己也是认可的。亲爱的舅舅！明天给我一封亲切的信吧，同意我在对你方便的地点见你们——什么地方都行，只要不是画眉山庄。我相信，见面谈一次会使你相信：我父亲的性格并不是我的性格。他口口声声说，我不是他的儿子，我是你的侄子。虽说我有缺点，配不上卡瑟琳，可是她原谅了这些缺点，为了她的缘故，你也该原谅了吧。你问起我的健康情况；我的身子已好多了。可是如果我始终被断绝了一切希望，命中注定生活在孤独中，或者只能跟那些从来也不曾、永远也不会喜欢我的人过日子，我怎么能精神振作、身子好起来呢？

埃德加虽然同情那孩子，却没法答应他的恳求，因为他不能陪卡瑟琳去。他说，到了夏天，也许他们可以见面了；在这段时间里，希望他能经常来信。东家还尽他力之所及，在信上给了那孩子一些劝告和安慰，因为很明白他在他家中的处

境。

小林敦顺从了；如果没有人管住他，很可能他会在一些信中大发牢骚，叹苦诉怨，把一切都弄糟了。不过他的父亲眼睁睁地看住他，东家写去的信，当然一字一句非要让他过目不可。因此，尽管他心里时时刻刻想到的，只是他个人的病痛啊，苦闷啊，信上却一字未提，倒是用动听的语句，诉述硬把他和他的朋友、他心爱的人拆开，这条禁令是多么狠心啊；而且还用婉转的语气向林敦先生暗示，他必须早些允许双方见一次面，否则他难免要担心，人家是存心用空话来哄骗他罢了。

在家里，卡茜是一个得力的同盟者，他们两个内外夹攻，终于说动了东家，同意约莫一星期一次，在我的监护下，他们俩可以在最靠近田庄的荒原上一起散步或是骑马——原来即使到了六月里，他的身子还是在一天天衰弱下去。

东家每年都从自己的收入中提出一笔钱来放在女儿名下，作为她的财产。他自然也希望她能够保有她祖先的宅子——至少要不了多少时候就能回去住；要实现这个心愿，他认为唯一的指望就在于她和他的继承人结合。可他一点也不知道，他那个继承人就跟他一样，身子正在迅速地垮下去。就是别人也都不知道，我相信。并没有大夫到山庄去出诊过，也并没有谁见到了希克厉家的少爷，到我们这儿来报道他的情况。

就我来说，我还道我过去的担心是没有根据的呢，他大约当真在一天天好起来吧——因为他在信中提到了到原野去骑马啊，散步啊，语气又是那样迫切，好象这可是他真心实意的盼望。

我哪儿能想象到，做父亲的对待自己的快将死去的孩子，竟能这样地专横、这样地狠毒——我后来才知道，希克厉就是

这样对付小林敦的；那种表面上的迫切的心愿完全是被硬逼出来的啊。他眼看儿子的一条命就要保不住了，他那贪婪无情的计谋也将随之而垮台了，他因而加紧了他的控制活动。

第二十六章

已经过了盛夏，埃德加才勉强答应了两个年轻人的恳求，于是卡瑟琳和我第一回骑马出发，去和她的表弟碰头。那天是一个闷热的日子，没有阳光，不过天上薄云轻雾，还不是阴沉沉的一片，不象要下雨的样子。我们约定在十字路口的指路碑那儿碰头。来到那儿，却只看见一个牧童，他给我们带来一个口讯：

“林敦少爷就在山庄这边，如果你们肯再往前走一点路，那他是太感激了。”

“这么说，林敦少爷已经把他舅舅的第一道指令忘啦，”我表示意见道。“东家吩咐我们不要走出田庄的界限，而现在我们眼看就要出界了。”

“这样吧，我们到得他那儿就掉转马头，”我的同伴回答道，“那时我们就踏上回家的路程。”

谁想我们到得他那里时，已经离他家门口不到四分之一英里了。我们发现他并没有带马，我们只好下马，放马去吃草。他躺在荒原上，等着我们走近来，直到我们离他只有几码时，他才算站起身来；可是看他的脚步是那样软弱，脸色是那么苍白，我立即嚷了起来：

"哎呀，希克厉少爷，今天早晨你怎么能出来散步呀，瞧你的气色多难看呀！"

卡瑟琳看看他，又是难过，又是吃惊。她那到了嘴边的欢呼这时变成了一声惊叫；他们久别重逢，理该庆贺，现在却只落得一句焦急的问话：他的病情是不是更重了？

"不——好一点了——好一点了！"他喘着气说，哆嗦着，握住她的手不放，那样子象是需要她的扶持似的；他的眼光羞怯地在她身上打转，那一双大蓝眼睛已深深地陷了进去，他本来那种没精打采的神情，现在只剩下憔悴和凄凉了。

"可是你的病重一些了，"他的表姐不肯改变她的看法，"比我上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又重些了。你瘦了，而且——"

"我累啦，"他急忙打断她说。"天气太热，没法散步；我们就在这儿歇歇吧。我在早晨总是不舒服——爸爸说我长得很快呢。"

卡茜无可奈何地坐了下来，他半躺在她身边。

"这倒有些象你的天堂了，"她说道，竭力想做出高高兴兴的样子来。"你还记得吗？——咱们曾经讲好了，要按照你和我各自认为最愉快的地点、最愉快的生活方式，消磨两天。这里很接近你的理想了，不过天上有云；不过你看那云是多么轻松柔和啊，比阳光还好呢。下星期，要是你行的话，我们就骑马到田庄的林苑里来试试我的生活理想吧。"

她所说起的，看样子林敦不象是记得了；无论谈什么话，要他接下去谈，那是显然十二分吃力的事。他对于她方才提到的什么理想，一点都不感兴趣，要他说些什么有趣的事给她听吧，他又无能为力，这都是明摆着的，她再也没法掩盖自己的失望了。

他已经几乎变了一个人样子，一举一动也变了。本来他爱使小性子，还可以哄得他转怒为喜，现在却只剩下心如枯木般的冷漠无情了；小孩子为了要人家来慰抚他，故意耍脾气，胡缠一气，这对他已说不上了，倒更象是一个满面病容的病人，心情恶劣，只想到自己，不听别人的好言安慰，把别人兴高采烈的欢快，看成了对他的一种侮辱。

跟我一样，卡瑟琳也看出来了，我们陪伴在他身边，被他看成是对于他的一种磨难，而不是一种喜悦；因此她毫不犹豫地提出双方不如马上分手。

没想到那个建议却把林敦从他那种麻木不仁中唤醒过来了，他呈现出一种奇怪的激动的状态。他惊恐不安地向山庄瞥了一眼，求她怎么也得再逗留半个钟点。

“可是我想，”卡茜说，“你待在家里要比坐在这儿舒服多了；我看得出，今天我是没法逗你高兴了——我讲故事，唱歌儿，陪你聊天，都不行了。在这六个月内，你变得比我聪明多啦。我那些消遣时光的小玩意儿你已经一点不感到兴趣啦——要不，只要我能逗你高兴，我是愿意待下来的。”

“你别走，歇一下吧，”他回答道。“卡瑟琳，你别以为我身体太不好了，别这么说。是这又闷又热的天气，使我没有劲儿。在你没来之前，东走西走的，对我说来，走得太久了。告诉舅舅，我健康情况很不差，行吗？”

“我会告诉爸爸是你这么说的，林敦。说你身体健康，这话我可开不出口呀，”我家小姐表示意见道，她感到奇怪，身子不行，怎么硬要说行呢，这明明是假话呀。

“下星期四再到这儿来吧，”他说下去道，一边避开了她那疑惑的眼光。“替我谢谢他允许你来——我再三谢谢他，卡瑟琳。

还有——还有，万一你碰到了我父亲，他问起我来时，别让他以为我一句话都没有，一副蠢样子。别垂头丧气，露出一张愁脸——象你现在这样——他会生气的。”

“他生气关我什么事，”卡茜想到他竟然生她的气，嚷道。

“可是跟我相干的呀，”她的表弟哆嗦着说。“别惹得他生我的气，卡瑟琳，他严厉得很呀。”

“他待你很凶吗，希克厉少爷？”我问道。“他已经不高兴再一味纵容你了吗？他本来放在心里的厌恶已变成明显的憎恨了吗？”

小林敦望着我，却没有回答。卡茜在他身边又坐了十分钟，这当儿，他的头昏昏沉沉地垂倒在胸前，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发出那压抑不住的累得不行的喘气声，痛苦的呻吟声。卡茜为了解闷，开始寻找越桔花了，她把采集来的花分一些给我，却并没有送给他，因为她看得出，再去理睬他，反而惹他烦恼，叫他更不耐烦了。

“现在有半个钟头了吧，爱伦？”到后来她凑在我耳边悄声说。“我可说不出干吗我们还得待在这里。他睡着了，爸爸在盼望我们回去了。”

“呃，我们不能丢下他睡着就走呀，”我回答道。“等他醒过来吧，耐性些儿。在出发之前，你是迫不及待，可是现在，你想和可怜的林敦见面的那份热心已经烟消云散啦。”

“他为什么想要跟我见面呢？”卡瑟琳接过话题说。“他从前那种脾气再别扭些，我倒还能喜欢他，他眼前那种叫人莫名其妙的心情我可是不喜欢呀。他真象是被迫来完成一个任务似的——这次会见——为了怕挨他父亲的骂。可是我来这儿才不是为了要去讨好希克厉先生呢，不管他有什么理由命令林敦来受

这个罪。虽然他的身子好些了，我很高兴；可是他变得那样叫人扫兴，对我一点也不亲热，真叫我难受。”

“这么说，你倒是认为他身子好些了吗？”我问。

“是呀，”她回答道，“你知道，他总是有三分病痛要说成十分的。他的身子并不是‘很不差’，象他要我对爸爸说的那样；不过很可能他是好起来了。”

“在这点上你跟我看法不同了，卡茜小姐，”我说道，“照我看，他的病势越来越重了。”

这时，林敦忽然从昏昏沉沉中惊醒过来，带着一种惶惶然的恐怖神色，问我们有没有谁喊过他的名字。

“没有，”卡瑟琳说道，“除非你是在做梦。我真难以想象，怎么在户外，而且在早晨，你也能打起瞌睡来。”

“我以为我听见了爸爸的叫声，”他喘着气说，还抬眼望了一下我们头上的那狰狞的山顶。“你能说得准方才没有谁叫我吗？”

“怎么说不准？”他的表姐回答道。“只有爱伦和我两个在争论你的身子好不好。自从冬天我们分手以来，你的身子真的扎实些了吗，林敦？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有一点我可以肯定说并没有扎实起来——那就是你对我的心意。说吧！你是不是这样？”

眼泪从小林敦的眼眶里簌簌地滚下来，他这么回答：“是的，是的，我是扎实些了！”那幻觉中的叫声仍然纠缠着他不放，他的目光东张西望地只是在寻找那喊他的人。

卡茜站了起来。

“今天我们该分手了，”她说道。“我不想瞒你，我们这次见面真叫我非常失望！不过我跟谁也不会去说的，只除了对你——那可不是因为我见了希克厉先生害怕啊！”

“别闹!”林敦咕哝道,“看在上帝的份上,别闹! 他来啦。”他一把抓住卡瑟琳的膀子，拚命想留住她；可是她一听说他父亲要来了，急忙挣脱出身来，向敏妮发出一声呼哨，那匹小马应声而来，象狗那样听话。

“下星期四我再到这儿来,”她嚷道,跳上了马鞍。“再见。——快些儿,爱伦!”

于是我们就离开了他。可他简直没有注意到我们已走了呢，原来这时候他只知道他父亲要来了，其他的事情再也顾不上了。

我们还没赶到家，卡瑟琳心里的那一团不高兴就渐渐消散了，她的心软下来了，升起了一种又怜悯又惆怅的捉摸不透的感情；她还隐约感到一种不安的疑虑：小林敦的身子究竟怎么样？他目前的处境又怎么样？我也有这一种疑虑，不过我给她出了个主意，回去不必多讲什么，等到第二次见面后，我们就可以下个判断了。

东家要我们把这天出去的情况谈一下。卡茜小姐转达了他外甥的感谢，把其他的事轻描淡写地带过了。东家还问了一些情况，我也没详细跟他谈，因为我简直不知道什么是该说出来的,什么是不必说出来的。

第二十七章

七天一溜烟过去了。埃德加的健康情况每一天都在发生急剧的变化。过去几个月已使他到了衰弱不堪的地步，现在他的病势更是一小时一小时地在恶化。我们还想瞒着卡瑟琳，可是她那份机灵却不肯瞒着她自己。她心里很明白，在暗暗揣度那种可怕的可能性——而那种可能性，随着时机的成熟，已渐渐变为必然性了。

又来到了星期四，可她再没有勇气提起骑马去看表弟的事，我代她提出了，得到了允许，要她到外边去走一次。原来他的卧室和书房现在已经成为她整个儿的天地了(他每天只能去书房坐一会儿，多坐已不行了)。她不是俯身凑在他身边，就是守在他旁边坐着，一分钟都舍不得离开父亲。

她心里悲哀，连日守护，脸色变得苍白了。东家巴不得有机会叫她到外边走走，去换一下环境，换一个人在一起，还道这样会使她心里高兴起来；将来他死后，她也不至于孤苦伶仃了——他用这样的希望来安慰自己。

东家有一个固定的想法；从他几次谈话中透露的口气，我猜想他以为：他的外甥既然长得象他，他的心地一定也象他，这是因为从小林敦的来信上，很难或是根本看不到他性格上有什

么缺点。而我呢，由于可以谅解的弱点，不忍心去纠正这一错误的想法，我问我自己，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去惊动他有什么好呢？——让他知道了真情实况，他也是无能为力，已经晚了呀。

我们把出门延迟到下午。那是八月里的一个金黄色的下午，从小山上飘来的每一阵风，都洋溢着生气，仿佛无论是谁，哪怕是奄奄一息的人，吸进了这股新鲜空气，也会重新获得了生命。卡瑟琳的那张脸儿，就象眼前的风景一样，阴影掠过，阳光掠过，在迅速地变换着；不过阴影停留的时间长一些，阳光的照临比较短暂；她那颗可怜的小心儿还因为有那么一会儿忘记了忧愁而责备自己呢。

我们望见了小林敦仍然在上次他选定的地方守着。我家小姐下了马，说是她决定只待一会儿工夫，因此要我继续待在马背上，拉着马缰；可是我不听她的。我不能冒这个险：有一分钟看不见委托我保护的人儿。因此我们俩一起爬上了那荒原的斜坡。

这一次，希克厉少爷接待我们激动得多了——不过不是那种兴高采烈的激动，那种欢乐的激动，而是由于心里害怕而激动。

“时间已不早了，”他说道，说得很短、很吃力。“你的父亲不是病得很重吧？我以为你不来了呢。”

“你干吗不有话直说呢？”卡瑟琳嚷道，把到了嘴边的问好的话又吞了下去。“为什么你不能开门见山地说：你不需要我？我真不懂，林敦，你存心要我第二次到这儿来，却分明不为了什么，只为了叫我们两个一起受罪。”

小林敦一阵子哆嗦，向她看了一眼，半是求情，半是羞愧；

可是他的表姐却没有那么大的耐心，能够受得了这种莫测高深的态度。

“我的父亲确是病得很重，”她说道；“干吗要把我从他的床边叫出来呢？你心里巴不得我最好失约不来，那么干吗不派人送个信来叫我免了算啦。来吧！我要求有一个解释。玩儿啊，胡闹啊，来这一套，我已经完全没有这心思了；我也再不能跟着你装腔作势，团团打转来伺候你啦！”

“我装腔作势！”他咕噜着说；“装什么腔呢？看在老天面上，卡瑟琳，别生那么大气！你瞧不起我，就尽管瞧不起吧。我是一个没出息的、没骨气的可怜虫——怎么嘲笑我也不会过分的；可是象我这么个不中用的人太不值得你生气啦。恨我的父亲吧；别恨我，就瞧不起我，你就是饶了我啦。”

“无聊！”卡瑟琳嚷道，她光火了。“愚蠢的傻瓜！瞧呀！他在哆嗦，好象我真要伸手去碰他一下似的！你用不到说什么瞧不起瞧得起，林敦；每个人都会给你这个面子：从心底里瞧不起你！滚开！我要回家了。真是一件蠢事，把你从壁炉边硬拖出来，假装是——我们假装什么呀？放开我的衣裳！如果我看你哭鼻子、吓成这个样子，觉得可怜，那你也该拒绝这种怜悯呀。爱伦，你去跟他说，他这种行为是多么不光彩！站起来吧，别叫自己堕落成一条叫人恶心的爬虫吧——别做这种事吧！”

小林敦泪流满面，带着痛苦的神色，把他那软弱无力的身子扑倒在地上。他好象吓得要命，身子不住地在痉挛着。

“唉！”他抽泣着，“我受不了啦！卡瑟琳，卡瑟琳呀，我还是一个奸贼，这个我不敢告诉你！你只要一离开我，我就别想活下去了！好卡瑟琳呀，我的生命全在你手里，你说过你是爱我的，要是当初你爱过我，那也不会对你不利的。那么你不走了吧，

好心的、亲爱的好卡瑟琳？也许你会答应的——这样，他就会让我在死的时候跟你在一起了。”

我家小姐眼看他痛苦到极点，弯下身去扶他起来。她往日那种宽容的温柔打消了眼前的气恼，她那颗心不由得软下来了，而且感到惊慌不安。

“答应你什么呀？”她问道。“答应你留下来吗？告诉我，你这一番奇怪的话是什么意思？我就留下来。你前面说过的话跟后面的话碰不到一起，你把我的心神也搞乱了。你安静下来，有什么说什么，把压在你心头的事一下子都对我说了吧。你不会害我的，林敦，你会吗？你不会让坏人来伤害我的——只要你能阻止得了，是吗？我相信你的没骨气只是你不争气罢了，你不至于没骨气到这个地步，连自己最好的朋友都能出卖吧？”

“可是我的父亲吓唬我，”那孩子喘着气说，把他那十个细瘦的指头握得紧紧的。“我怕他呀——我怕他！我不敢说呀！”

“啊，好吧，”卡瑟琳说道，在怜悯中夹着轻蔑，“守住你的秘密吧。我可不是那没骨气的人。你救你自己的命吧。我可没什么要怕的。”

听到她说出那样宽宏大量的话来，他的泪珠不由得连连地掉下来。他没命地哭了起来，吻她那扶着他的手，却还是鼓不起勇气把话说出来。

我正在思考着这里究竟有什么秘密；我决定凭着我对卡瑟琳的爱护，决不能让她为了他或是别人的缘故而自己受罪。正在这时，我听得石楠林中有一阵簌簌的响声，我抬头一望，只见希克厉先生正走下山庄，快要走近我们了。对于我正陪伴着的两个人，他看都不看一眼，虽说离得那么近，已经可以听得到小林敦的哭泣声了；他却用一种别人难得听到的友好的声调招

呼了我，不过这里边究竟有多少诚意我是怀疑的。他说道：——

“看到你离我家这么近，倒是很叫人高兴，纳莉。你们在田庄日子过得好吗？说出来大家听听吧。外面在谣传——”他放低嗓音补了一句，“说是埃德加·林敦的这场病没救了，也许他们把他的病势说得太重了些吧。”

“是这么回事。东家快要死了，”我回答道；“这是一点不假的。我们大家心里都感到难过，对于他本人，倒是脱离了苦海。”

“他还能拖多久呢，照你看？”他问道。

“我不知道，”我说道。

“因为，”他说下去道，望着那两个年青人，他们在他的眼皮子底下不知如何是好——小林敦似乎吓得不敢动弹一下，不敢抬一抬头，卡瑟琳呢，看到他吓成这样，她也呆住了——“因为那边那个小子好象下定决心要跟我捣蛋，他的舅舅能够快一些，走在他的前头，那我才要谢谢他呢。喂！这小畜生一直在玩这套把戏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为了他这把戏，我已经给过他一点教训了。他跟林敦小姐在一起的时候，通常还算起劲吧？”

“起劲？没有的事，只看到他满脸的痛苦，”我回答道。“我得说，看着他陪他的情人在山地里闲荡吗？这可不好呀，应该让他躺在床上，由大夫来照顾他。”

“过一两天，他就要躺倒了，”希克厉咕噜道。“可是第一步——站起来，林敦！站起来！”他吆喝道。“别在那边地上趴着。起来，马上起来！”

谁想小林敦给他的父亲瞟了一眼，吓得魂不附体，不由得又趴倒在地上了。这是我的揣想，因为再没有其他原因能叫他做出这种丢脸的事来。他竭力想服从，试了几次，可是这会儿

他吓得一点儿气力也没有了，他呻吟了一声，又倒下去了。希克厉先生走上前去，把他提了起来，让他靠在草泥地的一条沟脊上。

“这会儿，”他压制着他那凶狠的劲儿说道，“我要发火啦，如果你不能振作起你那点可怜巴巴的精神来——你给我见鬼去吧！给我马上站起来！”

“我就站起来，爸爸，”他喘着气说。“只是别逼我，我快要晕倒啦。我已经照你的话做了，这是真的。卡瑟琳会告诉你，说我——说我——一直是高高兴兴的。——啊！在我这儿待着，卡瑟琳。把你的手给我。”

“拉住我的手，”他父亲说。“站起来，脚下用点力——好了。她会把她的胳膊伸给你。那就对啦；看着她呀。林敦小姐，你以为我就是魔鬼的化身吧，把他吓成这个样子。请你行个好，陪他走回家吧，可以吗？我一碰他，他就发抖。”

“林敦，亲爱的！”卡瑟琳轻声地说，“我不能到呼啸山庄去……爸爸不许我去……他不会伤害你的。你干吗吓成这个样儿？”

“我永远不能再进那个宅子啦，”他回答道。“没有你陪着，我是再也不进去啦！”

“住口！”他父亲喝道。“卡瑟琳出于孝心，有点儿顾虑，这我们应当尊重。——纳莉，你带他进去吧，我呢，听你的话，马上就去请大夫。”

“你这是做对了，”我回答他。“可是我必须跟我的小姐在一起；照顾你的儿子不是我的事。”

“我知道，你这人一点也不通融，”希克厉说道，“可你这是在逼着我去掐痛这个娃娃呀，让他尖声直叫起来，叫得你终于动

了怜悯之心。——得啦，我的英雄，①由我来护送，你可愿意回家去吗？”

他再一次走过去，那种架势象是要一把抓住那个脆弱的小东西。小林敦吓得直往后退缩，紧紧吊住他的表姐不放，那股疯狂似的、死乞白赖的劲儿，简直不容人摆脱掉他。

不管我多么不赞成，我没法阻拦她。可不，叫她又怎么能拒绝他呢？究竟怎么一回事，把他吓成了一团，我们说不清楚；可是你看看他吧，象被大铁钳挟住了一般动弹不得，只怕再稍微施加一些压力，就要把他吓成白痴了。

我们来到大门口。卡瑟琳走了进去，我站在那儿，等着她把病人扶到椅子上，以为她很快就会出来；这时候，希克厉先生把我往里一推，嚷道：

“我家没有遭到瘟疫呀，纳莉，今天，我做主人的，有心要好好招待一番呢。坐下来吧，容许我去把门关了。”

他关上了门，又把门锁上了。我吓了一跳。

“你们先吃些茶点，再回家去，”他又说。“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哈里顿到里斯河边放牛去了——齐拉和约瑟夫赶到什么地方去玩了；虽说独自一个人，我已经习惯了，我倒是愿意有几个有趣的同伴在一起——要是我能找得到的话。——林敦小姐，在他旁边坐下吧。我把我所有的给你啦，这份礼物叫人很难接受，可是除此之外，我拿不出别的来啦。我指的是林敦。瞧，她把眼睛瞪成这个样儿！真怪，凡是怕我的，我就会对他生出一种野蛮的感情。如果让我生长在没有那严格的法律，那娇气的习尚的地方，我一定要把这两个拿来不急不忙地做个活

① 希克厉故意挖苦他的儿子，称他为“英雄”。

体解剖，作为一个晚上的消遣。”

他倒抽一口气，捶着桌子，自个儿在诅咒道：“对着地狱罚咒：我恨他们！”

“我不怕你！”卡瑟琳大声嚷道，她没有能听到他所说的后半句。她走上前去，黑眼睛里闪射出一股怒火和决心。“把钥匙给我。我要！”她说道。“就是饿死在这儿，我也不会吃一口东西、喝一滴水！”

希克厉把放在桌子上的钥匙拿进手里。他抬头看看，她那股勇气使他吃了一惊，也许她那声气、她那目光，使他想起了她活象生她下来的母亲吧。

她伸手去夺那钥匙，几乎把钥匙从他那松开的手指中夺过来了。不过她这一举动使他惊醒过来——他立即回到了现实中。

“听着，卡瑟琳·林敦，”他说道，“站开，不然我就把你一拳打倒，那会叫丁恩太太发疯啦。”

她偏不理会这一警告，又抓住了他那握紧的手，要把他手里的钥匙夺过来。

“我们一定要走！”她一声声地喊道，还用尽气力要叫这铁一般的肌肉松开；她发现用指甲没有效果，就用起她那尖利的牙齿来了。

希克厉向我瞥了一眼，使我呆了一下，来不及马上去阻拦他。卡瑟琳呢，又一心只在他的手指头上，没有去看他的脸色。

他突然把手一摊，听凭对方来拿她正在跟他争夺的东西。可是她还没有完全拿到手，他那只放开了的手就一把抓住了她，把她拉过来按在自己的膝头上，举起另一只手朝着她头上两边

一阵暴雨似地狠狠打下来，要不是她被紧紧按住的话，每一下都能把她打得跌倒在地，实现了他的威胁。

我看到这凶神恶煞在下这样的毒手，就向他冲去，要跟他拚命。

“你这个恶棍！”我叫了起来，“你这个恶棍！”

他随手向我胸口捅了一下，顿时叫我住了口。我很胖，一下子气都喘不过来了；挨了这么一下，心头怒火直冒，我晕头转向，踉跄倒退，只觉得快要闷死了，我的血管要爆裂了。

两分钟后这一场大喊大闹过去了。卡瑟琳从希克厉手里放了出来，用双手捧住了自己的太阳穴，那神情好象她不清楚她的耳朵还在不在。她象一根芦苇似地哆嗦着，可怜的东西，惊惶失措，伏在桌面上。

“你瞧，我懂得怎么惩罚孩子们，”那个坏蛋凶恶地说道，一边弯下身去把掉在地上的钥匙重又拿在手里。“现在，你听着，到林敦那儿去，哭个痛快吧。明天，我就是你的父亲了——在一两天内，你就只有我这一个父亲啦——以后苦头有得你吃呢。你倒是能受得住。你不是一个脓包。如果让我再看到你的眼睛里露出这种该死的脾气，那你就每天在我手里尝尝滋味吧！”

卡茜不是走到林敦那边去，而是扑到我跟前，跪了下来，把她那滚烫的脸蛋偎在我膝头上，痛哭起来。她那个表弟缩在长背靠椅的一角，象一头小耗子般不出一声，我敢说，他是在暗自庆幸，这一回是别人挨了打，那巴掌不是落在他身上。

希克厉先生看见我们都给吓住了，就站起身来，马上动手给自己泡起茶来。茶杯和茶托早已在桌子上摆好了。他倒了茶，递给我一杯。

“把你一肚子怒火浇了下去吧，”他说道。“给你那个淘气宝贝和我那个倒杯茶吧。茶里没放毒药，虽说茶是我沏的。我要出去找你们的马去。”

他一走，我们第一个念头就是要想法打通一条出路。我们试试厨房门，厨房门在外面闩上了。我们看看窗子，窗子太窄了，连卡茜那样苗条的身子也钻不过。

“林敦少爷，”我嚷道，眼看我们是道道地地被囚禁起来了，“你知道你那个凶神恶煞般的父亲想要干什么，你快跟我们说，你不说我就给你吃耳刮子，就象他刮你表姐一样。”

“对，林敦，你要讲出来，”卡瑟琳说。“我是为了你才来的，如果你不肯说，那你忘恩负义，太可恶啦！”

“给我来点茶——我口渴啦——我再告诉你，”他回答道。“丁恩太太，你走开。我不喜欢你站在我跟前。——瞧，卡瑟琳，你让你的眼泪掉进我的茶杯里啦！我不喝那杯，再给我倒一杯。”

卡瑟琳把另一杯推给了他，擦一擦她的脸。

这个小坏蛋的那种若无其事的样子把我气坏了，他已经不再替自己害怕了。他在原野上表现出来的那种痛苦，自从一踏进呼啸山庄，就立刻消失了。我猜想他父亲一定跟他有话在先，如果他不能够把我们哄骗到山庄来，那一顿毒打是不会饶过他的；现在既然把我们两个骗来了，眼前他就没什么要害怕的了。

“爸爸要咱们俩成亲，”他呷了一口茶，说下去道。“他知道你的爸爸不会准许我们现在就结婚的，可是他又怕我就要死了，等不及了。所以我们明天早晨就结婚，今天这一夜你就得在这里过啦；如果你一切都依他的，你就可以回家了，把我也带了去。”

"把你带到她家去，你这个可怜巴巴的白痴哟!"我叫起来道。"你，结婚？嘿，这个人真是疯啦！要不，他把我们个个都看成傻子啦！难道你以为，那样一位漂亮的小姐，那样一个健康的、活泼的姑娘会把自己拴在象你这样一个快要死了的小猴子身边吗？你是在痴心妄想！天下有哪一个姑娘——也别说卡瑟琳·林敦小姐了——会要你做丈夫吗？真该抽你一顿鞭子——哭哭啼啼的耍你那不要脸的鬼花招；而且——这会儿别做出一脸蠢相吧！我恨不得狠狠地摇你几下：你竟敢存这样卑鄙的害人的念头，还象白痴般做你的好梦!"

我当真轻轻地摇了他一下，他马上就咳呛起来，拿出他的老一套来，又是呻吟，又是哭泣；卡瑟琳怪我不该这样对待他。

"整夜都在这儿过？不，"她说道，慢慢地向周围看了一圈。"爱伦，我要烧掉那个门，反正我要出去!"

她真会说到做到，可是林敦为了他自己的性命要紧，又吓坏了。他伸出他那一双瘦弱的手臂，一把抱住了她，呜哩呜哩地哭起来：——

"你不要我了吗？不救我了吗?——不要我到田庄去吗？亲亲热热的卡瑟琳呀，你千万走不得，你不能到最后还是把我扔了！你一定要听我爸爸的话呀——你非听不可!"

"我得听我自己的爸爸的话，"她回他道，"免得他为我担惊受怕。一整夜！他心里会怎么想？他已经要焦急死了。我不是要劈开一条路，就是要烧出一条路，好冲出这宅子。别闹！你并没有危险。可要是你拖住我的手脚——林敦，我爱爸爸，胜过爱你!"

这个小子对他爸爸的怒火怕得要命，这极度的害怕，使他

为了保全自己，又能说会道起来了，把卡瑟琳缠得不知如何是好，但她仍然坚持一定要回家去。这一回是轮到她去求他、劝他了，要他别那么自私，只想到自己的痛苦。

这两人正在纠缠的当儿，那个把我们禁闭起来的人又进来了。

"你们的马都跑掉啦，"他说道，"还有——嗨，林敦！又哭鼻子啦？她对你怎么样啦？得啦，得啦——哭够啦，上床去吧。再过一两个月，我的孩子，你有了一条结实的胳膊，就可以回报她目前对你的欺侮了。你是得了相思病才瘦成这样的吧，是吗？——病根子就在这里，再没有别的原因了；她不要你也得要你！好啦，上床去吧！今儿晚上齐拉不会在这儿，你只好自己脱衣服了。嘘！你这鼻子别出声啦！你一踏进自己的屋子，我就不会到你的跟前来啦。你还怕什么呢？也是机缘，这回事你办得不错。其余的事都由我来照料好啦。"

说了这些话，他就打开了门，握住门柄，让他的儿子过去；那个儿子走出房门时，活象一只叭儿狗，唯恐那侍候它出去的人存心恶作剧，突然把门一关，夹住了它的尾巴。

门又锁上了。希克厉走到了壁炉边，我和我家小姐都站在那儿，不出一声。卡瑟琳抬头看他，不由自主地举起手来护着自己的脸颊。他一走近来，她的一阵痛楚的感觉又来了。换了别人，看到这孩子气的举动，再也硬不起心肠来了，可偏是他，瞪眼皱眉的对她咕噜道：

"好！你看见我不怕吗？你装出一副勇敢的样子，装得很象！我看你是害怕得要命呢！"

"现在我是怕了，"她回答道，"因为，要是我待在这儿，爸爸会急得不得了的；我怎么能忍心叫他着急呢，何况正当他

又——他又——希克厉先生，放我回家吧！我答应嫁给林敦；爸爸会一口答应的，而且我又是爱他的。是我心甘情愿做的事，你为什么要强迫我呢？”

“看他敢强迫你！”我嚷道。“这儿是有法律的地方呀——感谢上帝，有的是法律！——哪怕我们是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哪怕是我自己的儿子，我也要告发他。这是罪大恶极，别想得到教会的恕赦！”

“住口！”那坏蛋喝道。“你嚷嚷什么，见鬼去吧！我并不要你开一声口。——林敦小姐，一想到你父亲会急得不得了，我心里就舒服极了，得意极了，要睡不着觉了。你告诉我会有这么一回事，最好没有，我更加要把你留下来，在我宅子里再待上二十四个小时。至于你答应嫁给林敦，那你放心好了，我自然会叫你说到做到的——你不做到这一点，就休想离开此地！”

“那么打发爱伦去吧，好让爸爸知道，我没有出事！”卡瑟琳一边哭得好苦，一边嚷道。“否则现在就把我嫁了吧。可怜的爸爸！——爱伦，他还道我们失踪了。我们该怎么办呀？”

“他才不会呢！他会以为你侍候他腻烦了，跑开去玩一下啦，”希克厉回答道。“你没法否认：你是自愿踏进我的家门的，这样你先就违背了他的告诫：不许你上我家来。这也是人之常情：象你这样的年纪，好玩儿，看护病人，感到腻烦——何况那个病人不过是你的父亲罢了。卡瑟琳，当你一出世，开始了你的生命，他最幸福的日子就告终啦。他诅咒你，我敢说，为了你来到这个世上(至少，我诅咒)。如果他在离开这个世界时，他也诅咒你，那也说得过去呀。我给他帮腔，一起诅咒。我不爱你！我怎么能呢？去哭吧！照我看来，从今以后，哭哭啼啼就是你唯一的赏心乐事啦，除非林敦能给你补偿你的不幸。你那位处

处为你着想的父亲看来倒是在做梦，以为他能补偿你的不幸呢。他那些信里的劝告和安慰，真让我读了好不开心。在他最后一封信里，他要我的宝贝常常把他的宝贝放在心头，将来他得到她之后，要待她体贴些。又是关怀，又是体贴——多么慈爱的父亲！可是，林敦却只知道把他那点儿关怀和体贴全都用在他自己身上呢。林敦做起一个小暴君来也真够瞧的。他会有滋有味地把一只只猫都折磨死——只要你先替他把猫的牙齿拔掉了，爪子剪掉了。跟你说了吧，等你回家之后，你会着实有许多关于他的'温柔体贴'的动听的故事讲给他的舅舅听呢。"

"给你说对了！"我嚷道，"把他的性格摊开来，让人看看他有几分倒是象你；那么，我希望，卡茜小姐会好好地想一想，再接受这条毒蛇！"

"现在，我才不高兴谈什么他的可爱的品德呢，"他回答道，"因为她如果不接受他，就得给禁闭在这里——连你也一起禁闭，直到你的东家死去。我把你们两个关在这里，没有一个人会知道。如果你不相信，你倒叫她收回她的话试试看。"

"我不收回我的话，"卡瑟琳说道，"我嫁给他好了，就在这个钟头之内，只要过后我就能回到画眉田庄去。希克厉先生，你是一个残酷的人，可你不是一个恶魔；你不会只是为了存心坑害我，把我一生的幸福都无可挽回地毁了吧？如果爸爸以为我是把他抛开了，如果我赶回家里他已经死了，我怎么活得下去呢？我已经哭不出来了，可我要跪在这儿，跪在你跟前，我一直不起来，我的眼睛要一直看着你的脸，直到你终于回看我一眼！

"不，别转过脸去——看我一眼吧！你不会看到什么惹你生气的。我并不恨你。你打了我，我并没有生你的气。你这一辈子从来没有爱过什么人吗，姑父？从来没有过吗？啊！你一定要看

我一眼呀！我是那么苦恼，你不会不在心里感到过不去，不会不可怜我的啊！”

“拿开你那水蜥般的手指，走开些，不然我要踢你了！”希克厉嚷道，野蛮地推开她。“我宁可让一条蛇来绕住我。① 见鬼，你怎么会梦想跟我来摇尾乞怜的一套？我讨厌你！”

他耸耸肩膀，摇了摇身子——可不，就象他的皮肤上有一条虫在爬，又把他的坐椅往后推开。这时，我站起身来，正要开口说话，把他好好臭骂一顿，可是第一句话才说到一半，就被他一下子堵住了，他威胁说，如果我敢再多吐出一个字，就立刻把我一个人关到另一间屋子里去。

天渐渐黑了。我们听得花园的栅门那儿有人声传来。这一家的主人赶忙往外跑。他的头脑还是很清楚，我们却不知道怎样才好了。他在外边谈了两三分钟话，又一个人回来了。

“我想是你的表哥哈里顿来了，”我跟卡瑟琳说。“我希望是他来。他也许会帮我们说话，谁知道呢？”

“是从田庄派出的三个仆人找你们来的，”希克厉说道，原来我的话已给他听见了。“你本来应该打开一扇格子窗，朝外面高声大喊的；不过我可以发誓，那个丫头心里倒是挺高兴，亏得你没有喊。她巴不得让人把她留下来呢，那还用说！”

一听到我们失去这么个机会，我们难过得再也忍受不住，一齐放声大哭起来。他由着我们哭下去，一直哭到九点钟。于是他叫我们上楼去，穿过厨房，到齐拉的房里去。我悄悄劝我的难友服从他。也许我们可以从那个房间的窗子里设法爬出去，或

---

① 按原文直译应为“我宁可让一条蛇来抱住(hugged)我”。可以想见，卡瑟琳乞求他的怜悯，说到“不会不可怜我的啊”时，伸出双手，想去抱住他，要他相信：“你打了我，我并没有生你的气。”

者呢，登上阁楼，从天窗里爬出去。

谁知楼上的窗子跟楼下的一样窄，到阁楼上去的打算也落了空——象方才一样，我们被锁在里面。我们两个谁都没有躺下来。卡瑟琳站定在格子窗前，焦急地盼望着早晨来到。我一再劝她休息一会儿吧，可是我所能得到的回答只是她的一声深沉的长叹。

我在一张椅子中坐了下来，一摇一摆的，心中在狠狠地责备我自己一次又一次的失职，当时我只觉得我的东家、我的小女主人，他们的不幸全都要怪我不好。现在我明白，其实并不是那么一回事，但是在那个悲惨的夜晚，我越想越恨我自己，只觉得就是希克厉，他的罪过还比我轻一些呢。

早晨七点钟，他来了，问林敦小姐起来没有。她马上奔到门口，回答道："起来了。"

"那么好，来吧，"他说道，打开了门，把她一把拉了出去。我站起来要跟出去，可是他又把门锁上了。我要他快放我出来。

"耐心些吧，"他回答道，"我一会就给你把早餐送来。"

我拚命捶打门板，把门闩摇得格格响，我愤怒极了。

门外，卡瑟琳在问：干吗还要把我关起来？他回说是，我还得再忍耐一个钟点；于是他们走了。

我挨过了两三个小时。最后，我总算听到了脚步声——不是希克厉的步子。

"我给你送吃的来了，"一个声音说。"开门！"

我赶忙打开门来，原来是哈里顿来了，他托在手里的食品够我一整天吃的。

"拿去，"他加了一句，把盘子塞到我手里。

"再待一会儿吧，"我说话了。

“不行，”他嚷了一声就走了，我怎么用好话求他也没用。

我就在那间房里关了一整天，又一整夜，又一天，又一夜。我一共给关禁了五个黑夜、四个白天，除了每天早晨，看到哈里顿一次，什么人也见不到；而哈里顿又俨然是一个模范的狱卒——绷紧着脸，不吭一声，对于想打动他的正义感、同情心的话，一句也听不进去。

第二十八章

第五天早晨，或者不如说第五天下午，我听见一个不同的脚步声在走来——步子比较轻、比较小，这一回，这个人走进房间来了。原来是齐拉，披着一条鲜红的围巾，头上戴一顶黑绸帽，胳臂上挎个一摇一晃的柳条篮。

“哎哟，丁恩太太呀！”她嚷道。“唉，吉牟屯在流传着你的消息呢。我还以为你陷进黑马沼泽地里了呢，你家小姐跟你一起掉了进去；直到后来，东家告诉我：把你找到了，他让你住在我们这儿！怎么！你一定爬上一个小岛了吧，那还用说。你在洞里耽了多久呀？是东家救了你吗，丁恩太太？不过你并不怎么瘦啊——你没有怎么吃苦头吧，是这样吗？”

“你家东家是个十足的大坏蛋！”我回答道。“可是不会饶过他的。他编的那套瞎话白费了心，我要把真相全都摊开来！”

“你说什么呀？”齐拉问道。“那不是他编出来的呀，村里的人都那么说，说你们迷失在沼泽地里了。我进了家门就向欧肖嚷道：

“‘呃，自从我走开后，出了想不到的事啦，哈里顿先生。那个漂漂亮亮的姑娘真是怪可惜的——还有那个能干的纳莉·丁恩。’

“他向我瞪着眼睛。我还以为他什么也没有听说呢，我就把我听来的流言告诉他。

“东家听着，跟自个儿笑了一笑，说道：‘你说她们掉进沼泽里，现在她们可是出来啦，齐拉。眼前这会儿，纳莉·丁恩就耽在你房间里。你上楼去后，叫她快溜走吧；钥匙在这里。那泥浆水钻进了她的头脑，她会疯疯癫癫地奔回家中，因此我把她留下来，等她头脑正常了再说。你叫她马上回田庄去吧——如果她能走的话，还叫她给我捎个信去，她家小姐会跟着来的，刚好赶到给那位乡绅送葬。’”

“埃德加先生没有死吧？”我喘息着说，“啊，齐拉，齐拉！”

“没有，没有。你坐下吧，我的好太太，”她回答道；“我看你有病呢。他没死。坎纳斯大夫认为他还可以支撑一天。我在路上碰见他时问了他。”

我才坐不下来呢，我抓起我出外穿戴的衣帽，赶忙下楼——我面前放开一条路了啊。

一走到正房，我四下张望，想找个人打听打听卡瑟琳的消息。屋子里照满了阳光，房门大开着，可是眼前就是看不见一个人。

我正在踌躇，不知道该马上奔回去呢，还是回转去找我家小姐，这时候忽然轻轻一声咳嗽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到壁炉边。

林敦正躺在高背长椅上，就他一个人，吮着一根棒糖，他那双冷漠的眼睛在看着我的动作。

“卡瑟琳小姐在哪儿？”我板着脸问道。正好撞着他一个人在那儿，我想跟他凶一些，也许可以从他嘴里逼出些情况来。

他只顾吮他的糖，象个不懂事的娃娃。

“她走了吗？”我问。

“没有，”他回答道；“她在楼上，她走不了；我们不放她走呀。”

“你不放她走，小白痴！”我嚷道。“马上跟我说，她的屋子在哪儿，要不，我可要叫你拉直了嗓子叫一阵呢。”

“爸爸要叫你拉开嗓子叫一阵呢——要是你胆敢去找她的话，”他回答道。“他说，我对卡瑟琳不能心软。她是我的妻子，她真不要脸，想离开我。他说她恨我，巴不得我死，她就好得到我的钱。可是她休想！她回不了家——这辈子她休想！让她去哭吧，生病吧，随她的便！”

他又吮着他那棒糖了，把眼睛一闭，好象他要睡了。

“希克厉少爷，”我又说了，“你把去年冬天卡瑟琳待你的好处全忘了吗？当时你明明说是你爱她，那些天她给你带书来，给你唱歌，她有多少次冒着风雪来看你？有一个晚上她不能来，她就哭了，怕你会失望；当时你觉得她比你好一百倍，现在，你却相信起你父亲跟你说的那些谎话来了，尽管你明知道他恨你们两个。你跟着他去欺侮她。这可真是有良心呀，是不是？”

林敦的嘴角撇下来了，他把含在嘴里的棒糖抽了出来。

“她到呼啸山庄来是因为她恨你吗？”我接着说，“你自己想想吧！至于说到你的钱，她连你将来有钱没钱还不知道呢。你说她病了，可你却把她一个人丢下在一个陌生的宅子里——你，你也尝过这种被人丢在一边是什么滋味呀！你受了苦，你可怜你自己，她也可怜你在受苦；现在她在受苦，你却不可怜她！我眼泪都掉下来了，希克厉少爷，你瞧——我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还只是一个仆人呢。而你呢，嘴上讲得这么好听，就说你有理由崇拜她也不过分，你却不肯为她洒一滴眼泪，躺在这里好不舒服！哼，你这个没良心的、自私的孩子！”

“我没法跟她待在一起，”他气呼呼地回答。“我本不想一个人待着，可她哭得叫我受不了。她哭个不停，我说我要叫父亲来了也没用。有一次我当真把他叫来了，他威胁她说，她敢再哭闹，就要掐死她；可是他一走出房间，她又哭了，一整夜都是啼啼哭哭，把我烦得要死，尽管我尖声大叫：叫我怎么睡得着觉呀，也没有用。”

“希克厉先生出去了吗？”我问道，看出这个没心肝的东西竟是一点都不能够同情他表姐所忍受的精神上的折磨。

“他在院子里，”他回答道，“正在跟坎纳斯大夫说话，大夫说，舅舅快死了——他到底要死了，逃不过了。我可高兴呢，因为我要接替他做田庄的主人啦。卡瑟琳一提起那儿，总说是她的家。那不是她的。那是我的宅子。爸爸说，她所有的东西件件都是我的啦。她那许多好书都是我的啦。她求我，只要我肯把房门的钥匙给她，放她出去，她情愿把她那许多好书、她那些美丽的小鸟，还有她的小马敏妮都送给我；可是我告诉她：她什么东西都没有了，还送什么人！——那些东西全都是我的啦，全都是！

“我这一说，她又哭啦，接着她又从她脖子上拿下一幅小小的肖像，说是她可以把这个送给我——两幅肖像嵌在一个金框子里，一面是她母亲的像，另一面是舅舅的像，都是他们年轻时画的。那是昨天发生的事。我说那两个人像也是我的，要从她手里夺过来。那个坏透了的东西却不肯给我；她推开了我，把我弄痛了。我就大叫起来；这一下她害怕了。她听得爸爸来了，她裂断了铰链，把金框子掰成两扇，把她母亲的画像给了我。另一扇她打算藏起来。可是爸爸一来就问：出了什么事。我就说出来了。他把我手里的画像拿了去，又吆喝她把另一扇交

出来给我。她不背交。他就——他就一个巴掌把她打得跌倒下去，把那一扇画像硬是从项链上扯了下来，把它一脚在地上踏个粉碎。”

“你眼看她挨揍，心里高兴吗？”我问道，有意要把他的话套出来。

“我眨巴着眼睛，”他回答道。“我看到父亲打狗、打马，就不由得眨巴着眼睛。他下手真狠。不过开头我倒是心里高兴的。谁叫她推我的，活该她挨打。可是等到爸爸走了之后，她叫我来到窗子面前，给我看她嘴唇里边给牙齿撞破了，她满口是血。接着，她把肖像的碎片一一拣起来，于是走开去，把脸儿对着墙坐了下来；从此以后，她再也不跟我说话啦。有时候我以为她是痛得不能开口了。我不喜欢这样想，可她真是个坏东西，哭个不停！再说，她那张脸儿是那样苍白，神色惶恐，我简直怕看到她啦。”

“你能把钥匙拿到手的吧——只要你肯的话？”我问他道。

“对啦，只要我在楼上。”他回答。“可是现在上楼去，我走不动啦。”

“钥匙在哪一间屋子里呢？”我问道。

“噢，”他嚷道，“钥匙在哪儿，我才不告诉你呢！那是咱们的秘密。谁也不让知道，哈里顿也好，齐拉也好，都不让知道。得啦！你把我累坏了。快走开，走开吧！”

他把脸转过去，搁在他的胳臂上，又闭上了眼睛。

我暗自想道，还是别让希克厉先生看到我就走吧；再从田庄带人来救我家小姐。

一回到家，我的伙伴们看到了我，那种又是吃惊、又是高兴，真是没法形容。他们一听到我说我家小姐平安无事，有两

三个人已经要赶到东家的房门口去大声报讯了。不过后来还是由我去报了讯。

才只几天工夫，他变得多么厉害呀！只见他躺在那儿，满脸悲哀，一副听天由命的神气，在等待死亡来临。他显得很年青，其实他已经三十九岁了，让人看来，却至少要年青十岁。他在思念着卡瑟琳，因为他喃喃地叫着她的名字。我碰一碰他的手，说道：

“卡瑟琳就来啦，好东家！”我凑近他耳边说。“她活着，她没事，就要回来了，我希望，在今天晚上。”

这个喜讯当场引起的反应把我感动得哆嗦起来。他撑起半个身子，急切地向房内张望了一圈，跟着就晕倒过去了。

等他醒过来后，我就把我和小姐怎样被骗进山庄、怎样被关禁起来都说了。我说希克厉强迫我进去，那不完全是真情实况。我尽可能少说林敦不好的话，我也并没把他老子的种种毒辣的手段都描述一番——我心中有自己的想法：我家东家的那杯苦酒已经满到快溢出来了，我可不能再替他苦上添苦啊！

他料想他的仇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谋取他个人的财产，田地房产也要，好归他的儿子所有，或者不如说，好落进他手中。不过为什么对方不等到他过世后再下手呢，这一点东家可想不明白了；他不知道，他那个外甥快要和他一起离开这个世界了。

不管怎么说，东家觉得他的遗嘱最好改动一下。原来是将来传给卡瑟琳的财产由她自己支配，现在他决定把这份家产交到受委托人手里，供她生前使用，如果她有孩子，在她身后归她孩子使用。这样改动之后，他过世以后，这份家产就不会落进希克厉先生手里了。

我按照他的吩咐，派了一个人去请律师，又派了四个人，各

自带着称手的武器，去把我家小姐从她的狱卒那儿要回来。两路人都耽搁得很晚才回来。

那单个儿出发的仆人先回来。他说当他赶到律师格林家的时候，格林先生不在家，他等候了两个钟头律师才回来，可是律师又说，他在村里有点小事得办一下；不过他答应明天一大早，就赶到画眉田庄。

那四个人也没陪着小姐回来。他们捎回口讯说，卡瑟琳病了——病得很重，不能出房，而希克厉又不容许他们去看她。我把这几个蠢货骂了一顿，怎么能听信那一套瞎话，我也不把这瞎话传给东家，心里决定，天一亮就带一大群人上山庄去，如果对方不乖乖地把囚徒交出来，那就不客气，闹它个天翻地覆。

一定要让他们父女见面，我立下这心愿，又发了这誓，那个魔鬼胆敢阻拦我们的话，就把他杀死在他自己家门口的石阶上，那也没什么！

谢天谢地，总算我不必走这一遭了，省了我不少事。在三点钟的时候，我下楼去拿一罐水，正提着水罐走过门厅时，忽然听得有人在敲大门，那清脆急速的一声把我吓了一跳。

“啊！格林来啦，”我说道，让自己定一定神——“不是格林，还有谁呢？”我仍然向前走，打算叫别人来开门；可是门又一次敲响了，声音不大，但仍然敲得很急促。

我把水壶放在栏杆上，自己赶去开门让他进来。

门外，秋天的满月洒落下一片皎洁的清辉。来的人并非律师。我那亲爱的小主妇扑到了我的脖子上，抽泣着说：

“爱伦！爱伦！爸爸还活着吧？”

“是呀！”我嚷道，“我的天使，他还活着！感谢上帝，你平安无事，又跟我们在一起啦！”

她想直奔到楼上林敦先生的房里去，尽管她一路奔来，已经喘不过气了。我硬是叫她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让她喝口水，洗洗她那张苍白的脸儿，还用我的围裙把她的脸儿擦得微微泛红。然后我说得让我先去给她通报一声，又恳求她在东家跟前，只说她和小希克厉在一起，会很幸福。她听了一愣，可是马上明白过来，我为什么要叮嘱她说假话；她要我放心，她不会在爸爸面前哭诉。

他们父女会面，我不忍心在一旁看着。我退到卧房门外站了一刻钟，那当儿，简直不敢走近床前去。

没想到一切都是安安宁宁。卡瑟琳的悲苦，就象她爸爸的喜悦，是默不出声的。只见她镇静地扶着他，他呢，抬起他那睁得大大的眼睛，盯着他女儿的脸儿瞧，心里涌起了一阵狂喜。

他临终的时候，心头充满了幸福；他，洛克乌先生，就这样去世了。他亲着女儿的脸蛋，喃喃地说道：

“我要到她那儿去了；你呢，宝贝孩子，将来也要到我们这儿来呀！”

说过了这话，他再也没动一下，没开一声口，只是一股劲儿地瞧着她，眼睛里闪亮着喜悦的光芒，直到他的脉搏不知不觉地停了下来。他的灵魂离开人世了。谁也说不出来他是在哪一个时刻死去的，他的死没有留下一点挣扎的痕迹。

不知道卡瑟琳已把泪哭尽了呢，还是眼前的悲哀压得太重，她哭不出来了，她就这么眼中无泪地坐在那儿，直坐到太阳升起，又坐到了中午；她还会待在那儿，对着灵床只是发呆，要不是我硬是把她拖走，叫她休息一下。

我把她拖开得很及时，午饭的时候，律师来啦，他已经去呼啸山庄请示过了。他已经把自己出卖给希克厉先生了；这就是

为什么我家主人请他，而他却迟迟不来的缘故。幸而女儿回到他身边后，东家再没烦神操心，转念到那世俗的事务上去过。

格林先生自作主张，来这儿发号施令，大小事情、上下人等，一切都要听他的。他把所有的仆人，只除了我，都辞退了。他行使他的委托权到了这样的地步，甚至坚持埃德加·林敦的遗体不能跟他的妻子合葬在一起，却要把他葬到教堂里他的祖坟那儿。幸亏还有遗嘱，并非单凭那律师说了就算；我又大声抗议，遗嘱上写得明明白白，反对有任何违反遗嘱的做法。

丧事匆匆忙忙地办完了。卡瑟琳——如今得称呼她林敦·希克厉夫人了——被准许暂时住在田庄，直到她父亲的遗体落了葬。

她告诉我，她忍受的痛苦终于激发了林敦的天良，大着胆子放走了她。她听见了我派去的那几个人在门口争论，希克厉的回答让她半猜半详地听出了其中的意思。这一下逼得她横了心，不顾死活了。

自从我走后，林敦被安顿到楼上小客厅里，他给吓坏了，趁他父亲下楼去一会儿，拿到了钥匙。亏他想出那么个主意来：开了门上的锁，又上了锁，可没把门关严；等到他该上床的时候，他要求跟哈里顿睡，这一回他的请求算是被批准了。

在天亮之前，卡瑟琳偷偷溜了出去，她不敢从门里出去，怕那些狗要叫起来，惊动了宅子里的人。她闯进一间间空房，仔细看了一扇窗扇子，幸而后来她来到了她母亲当初的房间，很容易地从格子窗里爬了出去，又借助窗口的一株枞树，降落到地面上。

为了这次脱逃，她那个同谋犯，尽管要了胆小鬼的那些花招，还是没逃过他应得的一份惩罚。

第二十九章

办了丧事的那天晚上，我家小姐和我坐在书房里，一会儿沉痛地想着我们失去了一个亲人(我们中的一个真是柔肠寸断)，一会儿又胆战心惊地揣摸着，暗惨的未来将会是怎么个样子。

我们两个都以为，卡瑟琳所能期望的最好的光景，就是容许她在田庄继续住下去——至少在林敦活着的时候，也准许他来和她在一起住，而我仍旧给他们做管家。那真是想得太美了，这样的好事简直叫人不敢希望；可我还是抱着一线希望，而且面对着这样的前景不禁渐渐地高兴起来：我可以保留我的家、我的职位，还有，比一切更重要的是，我那亲爱的小主妇可以和我在一起……

正这么想着，忽然一个仆人——已被遣散却还没离去的一个——急急忙忙地冲了进来，说是“那个魔鬼希克厉”正穿过院子在走来，他要不要让他吃一个闭门羹？

即使我们不顾一切，吩咐他闩门，那也来不及了。他全不用敲门或者通报这一套礼节。他是主子，就摆出了做主子的威风，横冲直撞地走了进来，一句话也不多说。

那向我们来报告的仆人的声音，把他引到了书房来。他走

了进来 挥一挥手，叫那个仆人退出去，把门关上了。

这就是十八年前，把他作为客人引进来的那个房间。从窗外照进来的还是那一轮明月，外面还是那一片秋景。我们还没有点蜡烛，不过整个房间都是雪亮，就连挂在墙上的那两幅肖像——林敦夫人的娇艳的头像和她丈夫的清秀的头像——也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希克厉朝前直走到壁炉边。时间也没有把这个人改变了多少。还是这个人：也许他那张黑黑的脸稍微焦黄了些，态度更加从容些，他的身子重了那么二三十磅，再没有其他什么不同了。

卡瑟琳一看见他来，就跳起身来想冲出去。

“站住！”他说道，一把抓住她的胳膊。“不要再逃跑啦！你要去哪儿？我是来把你带回家去的，我希望你做一个孝顺的儿媳妇，不要怂恿我的儿子再不听话了。我发现在这件事里有他的份，真不知道该怎样惩罚他才好——我给难住了。他是经不起一戳就要破碎的蛛蜘网——可是你去瞧瞧他那个神气，就会知道并没有便宜了他。有一天晚上，就在前天，我把他带下楼来，叫他给我在一张椅子里坐好，这以后再也没有碰他一碰。我把哈里顿打发走，屋子里就只有我和他两个。过了两个钟头，我叫约瑟夫再把他抱上楼去；从此以后，他一看见我，就象看见鬼怪出现那样害怕；哪怕我不在他身边，我猜想我的影子也会常常出现在他眼前。哈里顿说，他在夜里一连几个钟头醒着，尖声直叫，要你去保护他，因为他害怕我。不管你喜欢不喜欢你那个宝贝伴侣，你一定得去。现在他要你来操心了；他的事我不管了，你接过去吧。”

“为什么不让卡瑟琳留在这儿呢？”我恳求道，“把林敦少爷

送到她这儿来好了。反正你恨他们两个，他们不在，你不会少了什么似的。他们俩在你眼前，只会每天引起你这个铁心肠的人不痛快罢了。”

“我要给田庄找一个房客，”他回答道，“还有，我要我的孩子们在我跟前，那还用说。再说，那个丫头吃我的面包，就得给我做事。我可不打算在林敦死去了之后供养她，让她吃喝玩乐，一事不干。现在，赶紧些，收拾一下吧，不要叫我非逼着你不可。”

“我走，”卡瑟琳说。“在这世上，林敦是我唯一亲爱的人了，尽管你一心一意要让我觉得他可恨，要让他觉得我可恨，可你就是没法叫我们两个互相仇恨。有我在他身旁的时候，我不怕你要伤害他，我也不怕你来吓唬我！”

“你倒是一个会夸口的女英雄呢，”希克厉回答道，“可我还不至于把你喜欢得要去伤害他吧；只要他一天活着，你情愿受多大多久的折磨、尽管你去享受吧。并不是我要让你觉得他可恨——都是他自己的那种可爱的性格呀。你丢下了他，结果他吃了苦头，他是把你恨透啦。别期望这忠诚的情意会得到感激吧。我听到他跟齐拉说，他要是跟我一样有那么大力气，他就要怎么怎么办——说得可有声有色呢。他存着这种心思，却力不从心，就只好用尽心计来发泄了。”

“我知道他性子不好，”卡瑟琳说，“他是你的儿子嘛。不过我高兴的是，我的性子还算好，能够宽恕坏性子；我知道他爱我，就凭这我也爱他。希克厉先生，你可是没有一个人爱你呀。你无论把我们搞得多么惨，一想到你的心这么狠毒，是因为你受的罪加倍地深，我们也就出了这口气。你真苦恼呀，不是吗？孤零零的，象个鬼似的，而且也象魔鬼那样妒忌别人。谁也不爱

你——你死了，谁也不会来哭你。我可不愿意做你呀。”

卡瑟琳说这些话时，带着一种凄凉的悲壮。她好象已经下了决心，要跨进她未来的家庭的那种精神世界，从她的敌人的痛苦中汲取她的安慰。

“要是你在那儿多站一分钟，管叫你懊悔来不及！”她的公公说道，“滚吧，妖精，快去收拾你的东西！”

卡瑟琳转身走出房间，没有把他看在眼里。

她走了之后，我就求他，让我顶替齐拉做山庄的管家，我情愿把我在这里的位置让给她。谁知他一口拒绝了。他不许我再开口。这时他才算有心思东张西望地把房间打量了一下，他看到了那两幅肖像。他把林敦夫人的肖像看了半天，说道：——

“我要把那幅像带回家去——不是因为我要它有什么用，可是——”说到这里，他一下子向着壁炉转身过去，脸上带着一种——一种什么呢？我实在说不上来，只好算它是一种微笑吧，接下去说道：

“我告诉你，我昨天干些什么来着。我找到了那个给林敦掘坟的教堂司事，叫他把她的棺盖上的泥土挖开，我打开了那棺木，我又看到了她那张脸啦——还看得出来，是她的脸——那时我就象生了根似的再也走不开了，那司事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我叫醒过来。可是他说，如果透了风，它①就会起变化的。因此我就把棺木的一边敲松，又盖上了泥土——不是靠林敦的那一边，死不得超生的林敦！我恨不得把他用铅封住。我买通了那个司事，将来把他的棺木拖开，好把我埋葬下去，也给我留条缝，好让我悄悄溜出去。我要关照把它做成这样。② 等到林敦

① 它，指尸体。

② 指希克厉打算将来不使他的棺木完全合缝。

到我们这儿来时，他已分不清我们俩哪个是哪个啦！”

“你这个人良心真坏，希克厉先生！”我嚷道。“你去惊动死者，难道不害臊吗？”

“我并没惊动什么人，纳莉，”他回答道，“我让自己得到一点安宁罢了。如今我好大大地松一口气了，等我入土之后，你也可以不用担心我会破土而出了。惊动她！不，是她，日日夜夜，十八年来，从没间断过，毫不留情地在惊扰我——一直到昨天晚上；昨晚，我平静下来了。我梦见我靠着那个长眠者，睡我最后的一觉，我的心停止了跳动，我的冰冷的脸贴着她的脸。”

“要是她已经化为尘土，或者连尘土都不如，那么你又会做什么梦呢？”我问道。

“那就梦见我和她一起化掉吧，那只有更加幸福啦！”他回答道。“你以为我会害怕这样一类变化吗？我掀起棺盖时，就准备看到这一变化了，不过我很高兴，它还没起变化，要等到我和它在一起了，那时再变。再说，我非要在脑海里深深地印入了她那冷若冰霜的容貌之后，我才能摆脱那种奇怪的感觉。

“你知道，她死了之后，我发狂了，一个清晨接着一个清晨，我永远在祈求她的灵魂回到我的身边来。我深深地相信有鬼魂；鬼魂能够存在在我们中间，也确实存在着，这是我深信不疑的。

“她落葬的那天，下了一场雪。到了晚上，我来到了教堂坟地。刮着冬天的阴风，四周是一片凄凉。我并不怕她那个混蛋丈夫会这么晚游荡到这个鬼地方来，也不会有什么人到这儿来干什么事。就只我孤单单的一个人，我意识到就只两码松松的泥土横隔在我们中间，我跟自己说道：

“‘我要把她再搂在我的怀抱里！如果她身上冰冷，我会想，

是北风把我刮得冰冷；如果她纹丝不动，那她是睡熟了。’

“我从工具房①里弄到一把铲子，就拚命地掘土。铲子擦着了棺木。于是我用双手来挖。棺木在钉上螺旋钉的地方开始发出坼裂声，我眼看就要达到我的目的了，正在这时候，我忽然听到上面有人发出一声叹气，就挨着坟边，而且俯下了身子。

“‘只要我掀开这个盖子，’我咕噜着，‘但愿他们用泥土把我们两个都盖起来吧！’我就更加拚命地用力挖。

“我耳边又传来了一声叹息。我仿佛感觉到有一阵呼吸的暖气代替了原来那夹着雨雪的冷风。

“我明白周围并没有血肉之躯的有生之物；可是正象你在黑暗中分明感觉到有什么人在走近来，虽然你分辨不出他的形体；我也分明感觉到卡茜在那儿——不是在泥土底下，而是在地面上。

“突然有一阵轻松的感觉从我的心里涌起，流经四肢百节。我丢下了我那痛苦的劳动，一下子获得了安慰——难以言说的安慰。她和我同在；我重又填平墓穴时，她还是和我同在，她把我领回了家中。你要笑尽管笑吧，可是我却相信我到了家中会看到她。我相信她是和我同在，我不禁和她谈起话来。

“一到山庄，我急不可待地冲到门前。门闩上了，我记得，那个该死的欧肖和我的妻子不让我进去。我还记得我停下来，把他踢得喘不过气来，然后急忙上楼，赶到我的屋子和她的屋子里。我迫不及待地向四周张望——我感觉到她在我身边——我几乎看到了她，可是我终于没法看到她！我痛苦地渴求着，我狂热地祈求着只要能看她一眼，我汗水直冒——其实应该急

---

① 工具房，当是指教堂堆放埋葬用的工具的房间。

得血水直冒才对，连一眼也没能看到。她在生前，往往是我的克星，现在她死了，还是这样！而且从此以后，我一直被这种难熬的折磨玩弄着，①只不过有时厉害些，有时缓和些罢了。真是见鬼呀！——始终把我的神经拉得紧紧的，要不是我的神经象是用羊肠线做的，那我这神经早就松弛下来，不中用了，象林敦那样。

“当我和哈里顿坐在屋里的时候，仿佛我一走出去就能和她见面；当我在原野散步的时候，又仿佛我一回去就能遇见她。我才从家里出来，又急急忙忙赶回家去。她一定在山庄的什么地方，那还用说！我睡在她的卧房里，我给赶了出来。我躺不住呀——只消我一闭上眼，她就在窗子外，要不，她就溜回到镶板后面，要不，她就走进房来，甚至把她那可爱的头靠在当年她还是个小女孩时睡过的枕头上——而我非睁开眼来看个明白不可。因此一个夜里，我睁眼闭眼一百次——永远是失望！这是在活活折磨我呀！我常常大声呻吟，叫约瑟夫那个老流氓毫无疑问地认为：我的良心在我的身体里边扮演魔鬼的角色呢。②

“现在，我看见她了，我的心情平静了——平静了一点儿。那可是一种稀奇的讨命呀——不是一寸一寸地要你的命，而是比头发还细的一丝一丝地把你置于死地——十八年来，就用这幽灵般缥缈的希望来玩弄我！”

说到这里，希克厉停住了，擦擦他的额头。他的头发粘在额头上，全被汗水浸湿了。他的两眼直瞪瞪地望着壁炉里的红红的余烬，那两条眉毛并没收拢，而是抬得高高的，挨近了太阳穴，这减少了几分他那阴沉沉的神色，但是另有一种心神不

① 指卡瑟琳好象老是在他的身边，而他却始终没法看到她。

② 意即约瑟夫以为他在忍受良心的责备。

安的样子和被一件甩不开的事情吸引住时的那种内心焦急的痛苦神情。他只是一半在对我说话，我不曾开一声口。我不喜欢听他说话。

过了片刻，他又出神地看着那幅肖像，把它拿了下来，搁在沙发上，好看起来更方便些；他正这么专心注视的时候，卡瑟琳进来了，说是她已准备好了，就等她的小马装鞍了。

"明天叫人把那个送来，"希克厉跟我说，然后转身向她，接着说道："你用不到骑你的小马。今晚天气很好，你在呼啸山庄不需要什么小马，不论你要出门到哪儿去，用你自己的一双脚吧。跟我来吧。"

"再见，爱伦！"我亲爱的小主妇低声说。当她亲我时，她的嘴唇是冰冷的。"你要来看我呀，爱伦，别忘了。"

"你留神些，别做那样的事，丁恩太太！"她的新父亲说道。"我有话要跟你说时，我自会到这儿来。我才不要你到我家来东张西望呢。"

他做了个手势，叫她走在前面，又回头向我看了一眼，就象在我心上砍了一刀。她服从了他的命令。

我在窗前望着他们顺着花园走去。希克厉把卡瑟琳的手臂挟在他的胳膊底下，尽管开头她显然不肯让他这样做；他跨开大步，急匆匆地把她拖到了花园的小路上，于是那里的树木把他们遮没了。

第三十章

我去过山庄一次，但是自从卡瑟琳和我分别以后，我再没有见到过她。约瑟夫用手把着门，我说我特地来问候她，他却不许我进去。他说林敦夫人正忙着呢。主人不在家。还是齐拉跟我谈了一些那一家的情况，否则我连谁死了，谁活着都不知道呢。

她认为卡瑟琳很高傲，她也不喜欢卡瑟琳。从她的话里我也能猜想到是怎么一回事。我家小姐刚到他们家时，曾经要求齐拉帮助她做些什么，可是希克厉却关照齐拉只管她自己的事，让他的儿媳妇自己照顾自己；齐拉就乐得省事了——她本来是个没见识的、自私的女人。卡瑟琳受了怠慢，不免要孩子气，露出一副瞧不起她的样子来，就这样，她把那个向我提供情况的女人归入了她的敌人那一边，一直都没能消气，仿佛齐拉当真做了什么对不起她的事。

大约在六个星期之前，你来前不久，有一天我和齐拉在原野上碰见了，两个人就谈开了，以下就是她告诉我的一些情况：

“林敦夫人来到山庄，第一件做的事就是奔上楼去，对我和约瑟夫也不说一声晚上好，连理都不理；她把自己关在林敦的

房里，一直待到早晨。第二天，东家和欧肖正在吃早饭，她走进正屋来，全身都在打哆嗦，说道：她的表弟病得厉害，可不可以请个大夫来。

"'知道了，'希克厉回答道；'可是他这条命一文不值，我可不愿意在他身上多花一文钱。'

"'可叫我怎么办呀，'她说道，'要是没有人来帮助我，他就要死了！'

"'给我走出这屋子吧，'东家嚷道，'他的事，我一个字也不要听！这里，谁都不在乎他怎么样了。你关心他，就去做他的护士吧；要是你不关心他，就把他锁在房里，离开他吧。'

"于是她来缠住我了，我说这个讨厌的东西已经叫我受够了他的罪了。我们各人有各人的事，侍候林敦就是她的事；是希克厉先生叫我把那份差使扔给她的。

"他们两个怎样对付过来，我说不上来。我猜想他老是使性子，发脾气，整天整夜地哼哼唧唧，看她那张灰白的脸，沉重的眼皮，就可以想得到她难得有片刻的休息。有时候她走到厨房来，只见她失魂落魄似的，又象是想求人帮忙。可我不想违背东家的意思——我从来不敢违背他，丁恩太太。尽管我也认为不去请坎纳斯大夫是不应该的，但这不关我的事，用不到我去出主意或是埋怨哪一个；我是一向不愿多管闲事的呀。"

"有过一两次，我们都上床睡了，我碰巧又开了一下门，只见她正坐在楼梯顶上哭泣呢，我马上把门关上了，为的是怕我心肠一软，会卷进她的事情中去。当时我的确可怜她，这是一点不假的；可你知道，我不愿意丢掉我这个差使呀！

"最后，有一天晚上，她终于闯进了我的屋子，她说的话把我吓坏了：

"'去告诉希克厉先生，他的儿子快死了。我说得准这一回他活不成了。你马上起床去告诉他。'

"她说了这话，又走了。我在床上躺了一刻钟，一边在听，一边不住地发抖。没有一点动静——整个宅子静悄悄的。

"'她搞错了，'我自言自语地说，'他这一阵对付过去啦。我用不到去打扰他们了。'我就瞌睡起来。可是一阵尖锐的铃声把我的睡眠第二次打破了——我们家只有这么一个铃，那是特地为林敦装上的。

"东家叫我了，要我去看看出了什么事，还要关照他们，不许再打铃了。

"我转告了卡瑟琳的话。他自言自语地咒骂着，一会儿，他拿着一支点亮的蜡烛走了出来，上楼到他们的屋子去。我在后面跟着。

"林敦夫人正坐在床边，双手抱着膝头。她的公公走上前去，用烛光照了一下林敦的脸，看了他一眼，摸了他一下。然后他转过身来对她说道：

"'卡瑟琳，这会儿你觉得怎么样？'

"她一句话也没有，象个哑巴。

"'你觉得怎么样，卡瑟琳？'他又问了一遍。

"'他是平安无事了，我是自由了，'她回答道。'我应该觉得还好——可是，'她说下去道，带着一种她无法掩盖的悲痛，'你丢下我一个人跟死亡挣扎了这么久，我感觉到的、我看到的只是死亡。我觉得就象死了一般！'

"她看上去也真象死了一般。我给她喝了一点酒。哈里顿和约瑟夫被铃声和脚步声吵醒了，在外面听到我们在说话，这会儿进来了。这个孩子去世了，我相信约瑟夫是只有高兴的；哈

里顿似乎心里有点儿乱，不过他只顾盯着卡瑟琳瞧，也来不及多想念林敦了。东家叫他快快再睡觉去，我们并不需要他帮忙。他接着叫约瑟夫把尸体移到他的房间去，也叫我回房去，留下林敦夫人一个儿。

“早晨他要我去叫她下楼来吃早饭，一定要她来。她已经脱了衣服，象要上床睡觉去的样子；她说她不舒服。她病了，我一点也不奇怪。我向希克厉先生回报了，他说道：

“‘好吧，由她去吧，到落葬后再说。你每隔一阵去看看她，她要什么就给她拿去；等到她看来好一些了，来告诉我。’”

照齐拉说，卡茜在楼上待了两个星期。齐拉一天去看她两次，本想待她好一些，可是她这一番好意却碰上了对方冷冰冰的态度，别想能亲近得上。

希克厉上楼去过一次，给她看林敦的遗嘱。他把他所有的、连同原来属于她的动产，全都遗赠给他的父亲。这个可怜的东西是在他舅舅故世之后，卡瑟琳离开山庄的一个星期里，在威逼之下，或是受了哄骗，写下那份遗嘱的。至于田地，由于他还未成年，无权过问。不过希克厉根据他妻子的权利和他自己的权利，声称这份田产是属于他的，也把它拿过来了——我想他是有法律根据的。反正横说竖说，卡瑟琳既没有钱，又没朋友，财产全都落进希克厉手里，她可不能动他的一分一毫。

“谁也不曾走近过她的房门，”齐拉说道，“除了我和希克厉先生那一次之外；谁也不曾问一下她怎么样了。她第一次下楼到正屋来，是在一个星期日的下午。

“那天我给她把中饭送上去，她嚷道，让她再待在这冷地方可受不了啦；我就告诉她，东家要到画眉田庄去了，她要下楼来，哈里顿和我是不会碍事的。这样，她一听得希克厉骑着

马奔驰而去，她就出现在楼下了——只见她穿着一身黑衣裳，她的黄鬈发梳在耳后，朴素得就象个教友派教徒。她没法把头发梳通。

“逢到星期日，约瑟夫和我经常到礼拜堂去，”(你知道，现在那小教堂已没有牧师了，丁恩太太向我解释道，他们管吉牟屯的美以美会或是浸礼会的会所叫做“礼拜堂”。)“约瑟夫已经走了，”她说下去道，“不过我想我还是留在家里好，年青人有个上年纪的照管，要好得多；哈里顿，尽管他怕羞，却并不是循规蹈矩的榜样。我让他明白，他的表妹大概要来和我们坐在一起，她向来总是守着安息日的礼节的，所以当她待在这儿，他最好还是别摆弄他的枪，也别干什么屋子里的零碎活儿。

“他听得这消息就脸红了，他的眼光落到了自己的一双手上和他那衣服上。鲸油和弹药一下子都不见了，给塞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看他有意要陪她，凭他那种手忙脚乱的样子，我猜想他是要把自己打扮得体面些；我不由得笑了出来——东家在旁边的时候我是不敢笑的，我说：我来帮你的忙吧，要呢不要？我取笑他怎么心里乱糟糟的。他的脸色不好看了，又咒骂起来了。

“现在，丁恩太太，”齐拉接着说，她看出我并不喜欢她那种态度，“也许你认为你家小姐太高雅了，哈里顿配不上，也许你是对的吧，可是我承认，我就是巴不得把她那种傲气压一下。眼前这会儿，她的学问、她的文雅，这一切对她又有什么用呢？她就跟你、或者跟我一样穷——比我们更穷呢。这话不是在胡扯。你是在攒钱，我呢，也在顺着这条路慢慢往前挪。”

哈里顿容许齐拉帮他忙，她把他奉承得可高兴呢。等到卡瑟琳进来的时候，他差不多已忘了从前她对他的侮辱，他只想

使自己能够讨得对方的喜欢。那女管家是这样叙述这回事的：

“夫人走进来了，冷冰冰的，就象一根冰柱，又象一位公主般高傲。我站起身来，把我坐的交椅让给她。不，只见她翘起鼻子，对我的这番殷勤理也不理。欧肖也站起身来了，请她到高背长椅上来坐，好靠拢些炉火；他知道她一定饿坏了。

“‘我已经挨饿了一个多月啦，’她回答道，她把那个字①拖得特别长，语气要有多轻蔑就多轻蔑。

“她给自己搬了一把椅子，放到和我们两个都保持一段距离的地方。她坐在那儿，直到身子暖和了，于是开始向四周张望，发现柜子上有好几本书。她马上站起身来，伸长了手想去拿，可是书放得太高了，她够不到。她的表哥看到她想拿书，看了一会儿，就鼓起勇气去帮助她。她兜起了上衣，他拿到一本书就往她的兜里送。

“对于那个小伙子，可说跨出了一大步。她没有谢他，可他还是感到心满意足，因为她接受了他的帮助。他还大着胆子站在她后面看她翻书，有时甚至弯下身子指指点点书中几幅引起他兴趣的古老的插图。她往往就把书页啪的一下翻了过去，不让他的手指碰到，一副瞧不起人的样子；就连这也没有把他吓倒。他只是平心静气地往后退一两步，也不去看书了，只是朝着她看。

“她只顾看书，或是在找些什么东西可以一读的。他的注意力渐渐地集中在专心研究她那一头又密又亮的鬈发上了。他看不见她的脸儿，她也看不见他。也许他自己也不清楚他在干些什么，而只是象小孩子被烛光吸引住了似的，他终于从两眼盯

---

① 那个字，可能指“挨饿”(starved)一字。

着看到动手去摸了。他伸出一只手，去轻轻地抚摸一卷金发，就象那是一只小鸟儿似的。这一抚摸，就跟用一把刀子捅进了她的脖子似的，叫她猛地转过身来。

“‘马上给我滚开！你怎么敢碰我？你待在这儿干吗？’她气呼呼地嚷道。‘我受不了你！你再走近我，我就回到楼上去了。’

“哈里顿缩了回去，那样儿要多蠢就有多蠢。他不作一声地在高背长椅上坐了下来，她只管继续翻看她手中的书，这样又过了半个钟点。最后，哈里顿走到我这边来，跟我悄悄地说道：

“‘你请她念给我们听听，好吗，齐拉？我什么也不干，闷得发慌；我很想——我想我会喜欢听她念的。别说我要她念，就说是你请她念的。’

“‘哈里顿先生想让你给我们念些什么，太太，’我马上就说了，‘他会很领情的——他会很感谢你的。’

“她皱皱眉头，把头一抬，回答说：

“‘哈里顿先生，还有你们这一帮子人，请放明白些，你们假情假意想来讨好我，我可一概拒绝接受！我瞧不起你们，我没有话要跟你们中哪一个说！当初我情愿捧出自己的生命，只希望能听到一句和气的话，甚至只希望能看到你们中的一张脸，你们却偏偏都躲开了。可是我才不会向你们诉苦呢。我是冷得没法想，被逼得下楼来的，并不是来给你们解闷，或是来跟你们作伴的。’

“‘我做了什么错事呀？’哈里顿开口道，‘怎么能怪起我来呢？’

“‘噢，我没把你算在内，’林敦夫人回他道，‘我从来也没在乎你关心不关心我！’

“‘可是我不止一次提出过，也请求过，’他说道，对方把话

说得那么刺心，他也有些冒火了，'我请求过希克厉先生让我代你守夜——'

"'住嘴！我宁可走到门外去，走到随便什么地方去，也总比耳边听到你这讨厌的声音好一些，'我家夫人说道。

"哈里顿咕噜着说，她下地狱去也不关他的事！他从墙上拿下挂着的枪支，也不再管住自己不在礼拜天干他要干的活儿了。现在他随便说话了。

"她立即看出，最好还是孤单单的回到自己的房中去；可是已经下霜了，她怎么傲慢，也不得不将就着和我们做个伴，而且越来越走不开。我可是留神着，我性子虽好，也不愿让她来奚落我。自从那天以后，我和她一样板着脸，在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爱她或是喜欢她，她也不配；只要谁对她说半句话，她就转过脸去，一点都不客气。她连东家也要顶撞，分明在讨他的打；而且她越是吃苦头，越是变得凶狠。"

我从齐拉嘴里听到了这一番话，起初我决定辞掉我的职位，租一间茅屋，接卡瑟琳跟我一块来住；可是要想希克厉先生肯放她出来，就象要他让哈里顿自立门户那样办不到；眼前我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可想，除非她能再嫁，可是安排这样一件大事我又无能为力啊。

丁恩太太的故事就讲到这里为止。虽说大夫把病情说得很严重，我还是很快地恢复了体力；现在还只是正月的第二个星期，可是我打算一两天内骑马出去，到呼啸山庄去通知我的房东，上半年我准备住到伦敦去，如果他高兴的话，他可以另找房客，过了十月以后搬进去住。反正我是不会在这儿再过一个冬天了。

第三十一章

昨天天气晴朗，恬静，有霜冻。我说过要去山庄，今天就去了。我的女管家求我给她捎个短信给她的小姐，我没有拒绝，因为这位好女人并不觉得她这请求有什么要不得。

前门开着，可是那外面的栅门却惟恐有外人闯进来，紧紧地拴住着，跟我上次来访时一个样儿。我敲了门，把欧肖从花园的苗圃中召唤出来。他打开了门锁，我走了进去。这家伙长得还象个样子——一个乡下佬最多也不过这样罢了。这一回我特意多看他几眼，可偏是他，唯恐给人留下什么好印象，分明在尽力把自己糟蹋个不象样子。①

我问希克厉先生是否在家。他回答说，不在，不过在吃中饭的时候，他会在家的。当时是十一点钟了，我表明了我的打算：进去等待他。他一听这话，立刻扔下了手里的工具，陪我进去，并不是代表主人，而是在执行看家狗的职司。

我们两个一起走了进去。卡瑟琳正在那儿，在帮做家务呢：准备午饭时吃的蔬菜。她比我第一次见到她时更郁郁寡欢、更没精打采了。她几乎没有抬眼看我一下，只顾做她的家务，象上回一样，就是不跟你讲什么一般见面时的礼貌；我一鞠躬，向她问候早安，谁知她始终不曾稍微点一下头来管理我。

"她看来并不那么可爱呀，"我心中想道，"并不象丁恩太太把她说得那样，我还相信了她呢。不错，她是个美人儿，可不是个天使。"

欧肖粗鲁地叫她把她手头的东西全拿到厨房去。

"你自己拿去吧，"她回他道，她刚把蔬菜准备停当，就从她身边推开去，站起身来退到窗前的一张凳子边，坐在那儿用她怀中的一些萝卜皮，雕刻出一些鸟儿和野兽的花样来。

我向她走近去，只装作想看看花园中的景色，而且很机灵地（我这样认为）把丁恩太太的信笺掉在她的膝盖上，没有让哈里顿注意到；可是她却大声问道：

"那是什么东西？"并且一挥手把它扔掉了。

"你的老朋友，田庄的女管家写给你的信，"我回答道，心里有些气恼，我好意替她传信，她却声张开来，我很怕因之被误会作我扔给了她一封我的私信呢。

她听我这么一说，就想把那封信捡起来，可是哈里顿却抢在她的前头，把信夺了过来，塞进了他的背心口袋里，说是先得让希克厉先生看一下。

这么一来，卡瑟琳默默地转过脸去，而且暗暗地掏出她的手帕，擦着她的眼睛，她那表哥心有些软下来了，在内心挣扎了一番之后，又把信抽出来，随手往她身边的地板上一扔，那种不礼貌的态度可说到了极点。

卡瑟琳赶紧捡起信来，急切地看了一遍，接着她问起我来，她老家里的人怎么样，有的问得很合情理，有的却问得前言不对后语，她问了不多几句，就凝望着远方的小山，喃喃自语起

---

① 意即指他穿着破旧，不事修饰，甚至一身都是泥巴。

来：——

“我多想骑着敏妮到那儿去啊！我多想爬上那边山头啊。唉，我是厌倦了呀——我是给关禁在笼子里呀，哈里顿！”

她把她那美丽的头仰靠在窗台上，又象打哈欠，又象叹息似地发出了一声，于是她陷入了沉思，脸上流露出一种茫茫然的悲哀；我们在旁边看着她，她既不在乎，也并不觉得了。

“希克厉夫人，”我默坐了一会之后说道，“你还不知道我是你的一个熟人吧？——我把你看成了亲人呢，而你却不肯过来跟我说句话，我真感到不明白。我的女管家谈起你来，赞美起你来，那话就说不完了，我如果没有能带回去你的一点情况，或是你的信息，只说你已经收到了她的信，却一句话都没有，那她该多失望呀！”

她听了这话好象很惊讶，问道：

“爱伦喜欢你吗？”

“是啊，很喜欢我，”我很爽利地①回答道。

“你一定要告诉她，”她接着说，“我想回她信，可是叫我用什么东西写信呀——连一本书都没有，否则我还可以从书上撕下一页当信纸。”

“一本书都没有！”我嚷道。“没有书本，那你住在这儿，日子怎么还能过得下去呀？——要是我可以冒昧这样问的话。我住在田庄，尽管那儿有一个很大的图书室，还不免时常感到无聊呢；把我的书都拿走，那我就要绝望啦。”

“我一向都是爱看书的，”卡瑟琳说，“希克厉先生却从来不看书，所以他起了那么个念头，把我的书毁掉了。好几个星期

① 很爽利地（unhesitatingly），据“企鹅版”；较旧的版本此字作“hesitatingly”（犹犹豫豫地）。

来，我连一本书的影子都没看见过。只有那么一次，我去把约瑟夫收集的神学书都翻遍了，想能找些什么出来，惹得他老大的不高兴。还有一次，哈里顿，我在你的房里发现了一堆秘密的藏书——有的是拉丁文、希腊文，有的是故事和诗歌，全是老朋友。诗集是我带来的，你把它们一本本收集去，象喜鹊收集银匙似的，只是为了喜欢偷东西罢了①——这些书对你没有用；再不然，你就是恶意把书藏起来，你自个儿没法从书本中得到乐趣，就不许别人看书。也许是你出于妒忌，给希克厉先生出主意把我珍爱的那些书抢去的吧？可是大多的书都写在我的脑子里，印在我的心里，这些，你可没法从我这儿夺走！”

哈里顿听到他表妹揭露他私下在收集文艺书时，把脸涨得通红，结结巴巴地、气呼呼地否认有这么一回事。

“哈里顿先生是一心想要增长他的知识呀，”我说道，给他救急。“他并不是妒忌你，而是羡慕你，想追上来呀。不消几年，他就是个聪明的学者啦。”

“可是他却要我在这段时间里堕落为一个笨蛋，”卡瑟琳回答道。“对啦，我听见他一个儿在学着拼音、念书，可是错误百出！——我倒是希望你再象昨天那样念一遍‘Chevy Chase’那是太可笑了呀，我听见你在念，还听得你在翻查词典，查那难懂的字，接着又咒骂起来，因为你怎么也读不懂那些解释呀。”

那个小伙子分明觉得他太倒楣了，先是因无知无识而给人笑话，后来又为了想要不再无知无识而给人笑话；我也有同感。我记起丁恩太太跟我说过的故事：他最初曾经怎样打算从黑暗的愚昧中解放出来，因为他从小不曾得到教养，我就说了：——

---

① 欧洲民间传说，喜鹊喜欢偷银匙。参阅赫尔岑小说《偷东西的喜鹊》。

“可是，希克厉太太，我们人人都有一个开头呀，每个人都曾经在门槛上摔倒过，跌跌冲冲过。要是我们的老师只会嘲笑我们，却不懂得帮助我们，那只怕我们至今还要摔跤、跌跌冲冲呢。”

“噢！”她回答道，“我才不想阻拦他的上进呢。可是，他也没有权利把我的东西占为己有呀，而且还要叫我只觉得太可笑了：尽读别字，错误百出。那些书本，不论是诗还是散文，都寄托着我的特殊的感情，对我是神圣的；我恨透了的是，这些书，给他那张嘴巴一念，就被亵渎了，就一落千丈了。再说，在所有那些书中，他偏偏选上了我最心爱、最喜欢反复读的那几篇，真象存心跟我作对似的！”

在这一会儿里，只见哈里顿的胸膛在大起大伏，却不吭一声。他是在跟深深的屈辱、猛烈的怒火挣扎着，要把那汹涌的感情压制下去可真不容易啊。

我站起身来，出于一种绅士风度，免得他在人前狼狈不堪，就站到了门口去，一心只是观看外面的景色。他跟随我的榜样，也离开了屋子，可是没有多久，他又出现了，手中捧着五六本书，全都扔到卡瑟琳的膝头上，嚷道：

“拿去吧！从此我再也不要听、不要念、不要想到这些书啦！”

“现在我不要这些书啦，”她回答道，“我看见这些书，就要想到你，我就讨厌这些书！”

她打开了一本显然常常给翻弄着的书，学着那才识几个字的人那种样子，拖长着声调，念了一段，接着大笑起来，把书扔掉了。“听着，”她还要逗弄他，接着说道，于是又用同样的腔调开始念起一首民谣来。

可是他那自尊心不容许他再把这种折磨忍受下去了。我听得了一个声响——一种用动手的办法(我并非完全不赞成)来制住她那傲慢无礼的舌头。那个坏丫头用尽心计只想伤害她那敏感的、虽然未经陶冶的表哥的感情。要回敬一下那欺人太甚的人，跟她算清这笔帐，他能采取的唯一的手段就是用巴掌来说话。

接着，他把那些书收拾起来，全扔进炉火里。我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得出，向一阵怒火献上这些祭品，他内心是多么痛苦啊。当书本在烈火中焚化时，我猜想他不由得回想起当初从书中所获得的乐趣，而且盼望着将来能获得更多的乐趣，因而产生一种洋洋得意之感；我以为我还能猜得到是怎样一股动力促使他这么私下苦读。他本是一向满足于每天的劳役和那粗野的牲口般的吃喝睡觉，直到有一天在他的生活的道路上碰见了卡瑟琳。她的讥嘲所给他的耻辱，以及要博得她赞赏的希望，这就是他力求上进的动机；可是哪儿想到，他的努力既不能使他避免羞辱，也不曾给他带来赞赏，只是带来了相反的结果罢了。

“对啦，象你这样的畜生，除此之外，还能从书本里得到什么好处呢?”卡瑟琳嚷道，咬着她那吃了亏的下嘴唇，瞪着一双怒眼，看一场熊熊的怒火在对方的心里燃烧着。

“这会儿你快给我住嘴吧!”哈里顿凶狠地回答道。

他这时激动得再也说不下去了，就一头冲向了大门口，我急忙给他让路。不料他还没迈过门前的石阶，希克厉先生从砌道上走来了，正好碰见他，就一把抓住他的肩膀，问道：

“这会儿干吗呀，我的小伙子?”

“没什么，没什么，”他说完就挣脱身子，好去找一个孤独的场所，品味他那悲哀和愤怒了。

希克厉打量着他的背影，叹了口气。

“要是我败在自己的手里，那才怪呢，”他咕噜着说，并不知道我在他的背后。“我只想从他的脸上看到他父亲，哪知道一天天过去，我越来越看到了她！见鬼，他怎么会象起她来了？我一看到他就简直受不了！”

他两眼看着地面，垂头丧气地走进了屋内。他脸上流露出一种不安的、焦虑的表情，这是我过去从未看到的。看他本人也象是消瘦了些。他的儿媳妇，从窗子里一望见他，马上就逃到厨房去了，所以室内只剩下我一个人。

“我很高兴看到你又能出门了，洛克乌先生，”他回答我的招呼说，“一部分是出于自私自利的动机。在这块荒凉的地方，一旦失去了你，那我恐怕很难马上就能找到谁来补这个缺。我常常感到奇怪，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

“我怕是忽发奇想吧，先生，”我回答道，“要不然，就是我的怪念头叫我在家里待不住。下星期我要到伦敦去了，我必须预先通知你，在我租借画眉田庄十二个月满期之后，我不再续租了。我想我不会再在那儿住下去了。”

“噢，是吗？你逃避在尘世之外，已感到厌倦了，是吗？”他说道。“可是如果你因为不再住在这个地方，而来请求停付房租，那你是白白地跑这一次了。应该付给我的一文都不能短少，我讨帐是向来不讲情面的。”

“我并不是为了想少付什么房租而来的，”我嚷道，心中很不愉快。“如果你愿意的话，我现在就可以跟你把帐算清。”说着，我从口袋里掏出了笔记本。

“不用，不用，”他冷淡地回答道。“如果你回不来了，你会留下足够的财产来抵偿你的欠租。我并不等着钱用。坐下来，跟

我们一起吃午饭吧。一位决不会第二次上门来的客人，是经常会受到欢迎的。卡瑟琳，把餐具拿来吧。你在哪儿呀？”

卡瑟琳又出现了，端着一盘刀叉。

“你可以跟约瑟夫一块儿吃饭，”希克厉咕噜着说，“就待在厨房里，等他走了再出来。”

她完全遵照他的指示；也许她并不曾动一下心，因而不想做出违抗的行为。① 整天跟那些乡下佬、厌世者生活在一起，即使碰到了上流社会里的人士，她大概也没法欣赏了吧。

在我的一边，坐的是希克厉先生，冷峻而阴郁，另一边是哈里顿，死不开口，我可说是吃了一顿不愉快的饭；吃完饭，我很早就告别了。我很想从后门走，好最后再看卡瑟琳一眼，还可以气气那个老头儿约瑟夫；可是哈里顿奉命牵了我的马来，而我的主人又亲自送我到门口，因此我的希望落了空。

“这一家人生活得多么沉闷啊！”我骑着马顺着大路走的时候想道。“要是林敦·希克厉夫人跟我两个爱上了，就象她那个好保姆所希望的，而且双双搬到城里那热闹的环境中去住，那对于她，将是实现了比神话还要富于浪漫气息的梦幻啊。”

① 洛克乌在这里说，他的绅士风度和仪表并没能象他所希望的，打动卡瑟琳的心。希克厉有意把她打发开，不让她在餐桌上和洛克乌作伴，而她当真安心待在厨房里，再不在他跟前露脸。

第三十二章

一八〇二年——今年九月，北方的一个朋友请我去原野打猎，在我去他的居住地的旅途中，没想到行经一处，离吉牟屯不到十五英里。路旁一家客栈的仆役正提着一桶水给我的马儿解渴，正在这时候，有一辆大车，装着刚收割的碧绿的燕麦，从前面经过，那仆役就说：

“你是从吉牟屯来吧，嘿！他们总是落在后头，人家收割了三个礼拜，他们才动手。”

“吉牟屯！”我跟着说了一声。我在那儿住过一段时期，但是在记忆中已变得模糊了，象梦一般了。“啊！我知道这个地方。离这儿多远？”

“翻过山，也许有十四英里吧，路不好走，”他回答道。

一种突然的冲动促使我想去看看画眉田庄。那时还不到中午，我想：在客栈里都可以过个夜，为什么反而不可以在自己的宅子的屋顶底下过夜呢？再说，我可以很方便地腾出一天跟我的房东安排事务，这样也好免得以后再闯到附近这一带来了。休息了一会之后，我叫我的仆人询问到村子里去的路，于是经过了三个小时的路途（真累坏了我们的牲口），我们到达了那边。

我把仆人留了下来，独自从山谷下去。那灰色的教堂显得更

灰暗了，那凄凉的教堂坟地更凄凉了。我望见有一只沼泽地的绵羊在吃坟上的短草。那正是可爱的、暖洋洋的天气——出门旅行，这种天气是太暖和了，但并没有热得使我没法享受眼前高高低低的一片美景。如果我是在刚过八月的日子里看到这片美景，我准受不住这诱惑，要在那寂静的环境中消磨一个月。在冬季，再没有这样满目荒凉，在夏季再没有这样美妙神奇——那些群山环绕的溪谷，和那高高低低、大起大落的草原。

在太阳落山之前我赶到了田庄，敲了门，等候人来开门。从厨房的烟囱里冒出一圈圈蓝色的淡烟，我猜想家里的人都到后屋去了，所以他们没有听见我。

我骑马进了院子。只见走廊底下坐着一个九、十岁的女孩子，在编结东西，一个老妇人靠在门阶上，悠闲地抽着烟斗。

"丁恩太太在家吗？"我问那老妇人。

"丁恩太太吗？不在！"她回答道，"她不住在这儿；她住到山庄去啦。"

"那么，你是女管家吧？"我接着问。

"可不，是我在管这个家呀，"她回答道。

"好吧，我是洛克乌先生，这宅子的主人。不知道有没有房间好让我住进去吗？我想住一夜。"

"东家来了！"她吃惊得叫了起来。"怎么！谁想得到你会来呀？你该捎句话来啊。这儿还没有收拾过，没有一块干干净净的地方。真不象个样子呀！"

她丢下烟斗，慌忙朝里走，那女孩子在后面跟着，我走了进去。我立即看出，她说的是真情实况；还有，我这不受欢迎的突然出现，几乎把她急得不知怎样才好。我叫她别慌张。我出去散一会步，她有时间替我把起坐室整理出一个角落，让我吃

晚饭，再把卧房整理好，我好过夜。不用扫地、掸灰，只要生起一炉旺火，铺一床干被单就行了。

她倒是很肯卖力，虽说她把炉帚当作了火钳，还使用错了她的其他几种工具。反正我走开了，相信等我回来的时候，凭她的干劲，已经为我准备好一个休息的地方了。

呼啸山庄是我准备出去兜一圈的目的地。我刚走出院子，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就又走了回来。

“山庄那边的人都好吧？”我问那妇人。

“都好，没听说哪个不好，”她回答道，端着一平锅热炭渣匆匆忙忙地走开了。

我原想问问为什么丁恩太太会丢下田庄走了，但是正当她紧张得要命，去跟她打岔是办不到的，所以我也就转身走了，一路上悠闲地信步走去，我的身后是一片红霞夕照，我的前面，一轮吐着清辉的明月正在升起——一个渐渐暗淡，另一个渐渐亮起来——这时我走出了林苑，攀登上了一条石子路，那条支路通向希克厉的宅子。

在我还没能望得见山庄的宅子之前，西天只剩下一片朦胧的琥珀色的光彩了，但是借着皎洁的月光，我还可以看清楚小路上的每一颗石子和每一片草叶。

我不必从栅门上爬过去，也不必敲门，那门顺手而开了，这倒是一个改善，我心中在想。这时我的鼻孔又帮助我发现了此外还有别的改善呢——从那亲切的果树丛中，飘来了一股紫罗兰和黄墙花的芬芳。

门窗都开着，不过正象通常在产煤地区那样，红红的旺火照亮了壁炉的烟囱。一眼望去使人产生一种舒适感，也就不那么计较过多的热量了。好在呼啸山庄的正屋是这么大，有的是

空地方，室内的人尽可以躲开那炉火的热量，因此他们一个个各自安顿在离窗口不远的地方，我还没进门，就看到了他们、听到了他们在谈天；因此我就望着、听着——好奇心和妒忌心驱使着我这样做，而当我立定在那儿，这种混合的感情在逐渐滋长着。

"Con-*trary*!（相反）"一个象银铃般清脆的嗓音说道，"这是第三遍教你了，你这个蠢货！我可不会再教你了。给我记住，要不然，我要扯你的头发了。"

"好吧，Contrary，"另一个回答道，是深沉而又柔和的声调。"现在，亲我一下吧，我学得那么用心。"

"不行，先把这一句准确地念一遍，不许有一个错。"

那说话的男人开始念了。他是一个小伙子，穿着得很体面，坐在一张桌子边，面前放着一本书。他那俊秀的面貌因为满心喜欢而容光焕发，他的目光总是不安分地从书页上溜到搁在他肩头的一只白白的小手上，而每当他被发觉这么不专心时，这只小手就很干脆地叫他的脸颊挨一下。

小手的主人站在他的背后，当她俯身辅导他的功课时，她那轻柔发亮的鬈发有时就跟他那棕色的头发混和在一起了。而她那张脸——亏得他看不见她的脸，否则他决不会这样安得下心来了——我却看得见呢。我咬着自己的嘴唇，为了丢掉一个机会而在悔恨——我本来也许大有可为呢，而现在只落得对着那使人倾倒的美人干瞪着眼。

课上完了——并没有少犯错误，可是那做学生的却要求奖励，获得了至少五个吻，而他又慷慨地回敬了。于是他们来到了门口。从他们的谈话中，我听出他们将要出去，在原野上散散步。我猜想如果这当儿我这个没福气的人出现在他身边，那么

哈里顿·欧肖就算嘴里不说，心里也要诅咒我下到地狱的最底层去！我心里有一种自卑感，一肚子不痛快，我悄悄地绕着圈子，到厨房去找个安身之所了。

在宅子后边也并没有向来客闭关设防，门口坐着我的老朋友纳莉·丁恩，一边做针线，一边在唱着一支歌儿，可是常常被从里面传来的粗暴的讥嘲声、怨恨声所打断，这些声响可一点也不合音乐的节奏。

“我宁可从早到晚，耳朵根里只听得赌神罚咒，也不要听你这哼哼唧唧——一半也不要听，不管你哼的是什么！”躲在厨房里的那个人嚷道，他算是在回答纳莉(她说了一句什么话，我听不清楚)。“真是伤风败俗哪！我几时才可以打开我那《圣经》宝书，耳边不用听到你把荣耀归于魔鬼撒旦，归于这尘世所产生的一切罪孽深重的邪恶啊！唉！你真正是一个一文不值的女人哟！——她是另一个一文不值的女人；可怜那个小伙子，落在你们两个女人手里，没救啦。可怜的小伙子呀！”他又唉声叹息地添上了一句。“他是被邪魔迷住了呀，我就是这句话！老天爷啊，审判她们吧！我们人世的这些统治者是既没有王法、又没有正义呀！”

“才不呢，否则只怕我们得绑在干柴堆上，给活活烧死呢，”那位女歌手反驳道。“得了吧，老头儿，念你的《圣经》去，象一个基督徒吧，你就不用管我了。我唱的是《安妮仙子的婚礼》——一支好听的歌曲，配合着跳舞唱的。”

丁恩太太刚要开口再唱，我走上前去，她立刻就认出我来，她跳起身来嚷道：

“哎哟，祝福你，洛克乌先生！你怎么会一转念就这么回来啦？画眉田庄那儿一切东西都收拾起来了。你应该先给我们一

个通知呀。"

"我在那边安排好了，会得到照应的，只要我高兴住下去，"我回答道。"明天我又要动身了。你怎么会搬到这儿来住了，丁恩太太？告诉我吧。"

"你去伦敦不久之后，齐拉不干了，希克厉先生要我来这儿住，等你回来后再说。可是，请进来吧。你可是今天晚上从吉牟屯走来的吗？"

"从田庄走来的，"我回答道。"趁他们替我收拾卧室的当儿，我要找你的东家，跟他把我的事务了结了，我想以后在百忙之中不见得另外再有机会了。"

"什么事务呀，先生？"纳莉问，把我引进了正屋。"目前他出去了，一时还不会回来呢。"

"关于租约的事，"我回答道。

"噢！那你得去跟希克厉太太谈妥当呀，"她表示意见道，"或者不如跟我谈吧。她眼前还没学会怎样处理她的事务呢，由我来代表她；再没有别人了呀。"

我露出一副吃惊的样子。

"啊！我明白了，你还没听说希克厉已经去世了呢，"她接着说道。

"希克厉死啦！"我大吃一惊，嚷道。"多久了？"

"三个月了。可是坐下来吧，把帽子给我，我自会把一切全都告诉你。等一下，你还没吃过东西吧，吃了没有？"

"我一点不想吃，我已经关照家里准备晚饭了。你也坐下来吧。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死去。说给我听是怎么回事吧。你说他们一时回不来——是说他们年轻人吗？"

"可不。我每天晚上都不得不责备他们，不该深更半夜还在

野外闲逛。可是他们才不理我呢。至少你得喝一口我们家的陈酒吧；这酒会给你提神的——你看来有点儿累了。”

她说罢就赶紧去拿酒了，我就是想拒绝也来不及；我听得约瑟夫在责问：“象她这样一把年纪的女佣人，还要招引男人到厨房来追求她，真丢脸哪，真丑死啦！是不是呀？这不算，还要从东家的地窖里拿出那些酒壶来！他①坐在那儿眼看有这样的事，真替那女人脸红呀！”

她并没有停下来回敬他，而是马上进来了，端上来一银壶酒。我连声称赞说好酒。喝过了酒以后，于是她就把希克厉以后的事讲给我听；按照她的说法，他的结局可真稀奇啊。

你离开我们以后，不到两个星期，我就被召唤到呼啸山庄去了，我想念着卡瑟琳，不用说，我满心喜欢地服从了这命令。

我第一次和她见面，叫我又伤心又震惊——自从我们分手之后，她变得这么厉害。希克厉先生并没有说明他为什么改变主意要我到这儿来，他只说是他要我来，他不想再看见卡瑟琳了。我得把小客厅当作我的起坐室，把她带在我的身边。如果他每天不得不看见她一两次，那也就够了。

对于这样的安排，卡瑟琳似乎很高兴。我一点一点地偷运来一大批书，还有其它的一些东西，那是她在田庄时作为消遣的。我想得倒好，以为我们往后的日子会好过些了。可惜这个幻想并没有维持多久。

开头，卡瑟琳倒是满足了，可是没有多久，她变得焦躁不

① 这里的“他”似乎是约瑟夫指自己而言。这个老头儿故意使用疏远的第三人称，不说：“象你这样一把年纪……”，偏说：“象她这样”、“那女人”。

安起来。首先是不准她走出花园一步，春天快要来了，却把她关禁在那么狭小的一个天地里，这使她很怨恨；其次是，我要料理家务，就不得不常常离开她，她说她寂寞。她宁可到厨房去跟约瑟夫吵架，也不愿独个儿安安静静地坐着。

他们你一句来我一句去，我倒并不在乎，可是当主人要一个人独用正屋的时候，哈里顿也往往不得不躲到厨房去。一开头，她一看到他来，就离开了厨房，要不然，就是默默地帮我做家务，跟他一句话也不说，也一句话都不提起他。他呢，也总是绷紧着脸，不吭一声，那副架势真够瞧的。

尽管这样，没有多久，她的态度渐渐转变了，再也做不到眼里没有他这个人了。她议论起他来了，批评起他来了：愚蠢啊，懒惰啊；他过的这种日子他怎么能安心过得下去呢？他怎么能一整个晚上都坐在那儿，只管瞧着炉火，只管瞌睡呢？——她表示她想不明白。

“他就象条狗，不是吗，爱伦？”有一次她这么说，“还是他象一匹套车的马？他干他的活，吃他的饭，睡他的大觉，永远是这样！他的头脑一定是多么空洞、灰暗啊！——你从来没有做过梦吗，哈里顿？要是做过梦，你做了些什么梦呢？可是你是没法跟我说话的！”

说到这里，她直瞧着他，可是他既不开口，也不再望她一眼。

“也许他这会儿正在做梦呢，”她接着说道。“他扭动他的肩膀，就象是朱诺①在扭动她的肩膀呢。你去问他，爱伦。”

“要是你不多懂得些规矩，哈里顿先生要请东家打发你上楼

---

① “朱诺”是他们家的一条母狗，见本书第二章。

去了，"我说道。

他不只是扭动他的肩膀，他还握紧了拳头呢，很想要试试它的威力似的。

"我明白了，为什么我在厨房的时候，哈里顿老是不开口，"又一次，她这样嚷道。"他是怕我笑他呀。爱伦，你看呢？有一次，他自己教他自己念书，因为我取笑了他，他就把书都烧了，从此不念书了，丢开了。他不是个傻瓜吗？"

"那你是不是淘气呢？"我问。"回答我吧。"

"也许我是吧，"她说下去道，"可是我没想到他会这样蠢呀。——哈里顿，如果我给你一本书，你现在肯要吗？我来试一下吧。"

她把她正在阅读的一本书放在他的手上，却给他一下子扔开去了，他嘴里还咕噜着，如果她还纠缠个没完，他就要扭断她的脖子。

"好吧，我就把书放在这儿，"她说，"放在桌子的抽斗里；我要上床睡觉了。"

然后她悄悄地叫我看好，他碰不碰书，于是她走开了。

可是他不肯走近来拿书。第二天早晨我告诉了她，使她大为失望。我看出她心里是很难过的，因为他就是死抱住他的气苦和懒散不放。她的良心责备她不该把他吓退了，不想上进了。这事她做得太绝了。

多亏她的灵敏自会想方设法去弥补那心灵的创伤。在我熨衣服的时候，或是在干其它不便在客厅里做的固定的活儿时，她就带来一些有趣的书，朗读给我听。逢到哈里顿在场的时候，她往往念到紧要的关头就打住了，把摊开的书搁在那儿，走开了——她一次又一次地耍出这一招。

谁知他却顽固得象头驴子，偏不肯上她的钩；不但这样，逢到雨天，他还去跟约瑟夫搞在一起，学抽起烟来。他们两个，坐在火炉的两边，倒象是什么机器人；上了年纪的那一位说是幸亏他耳朵聋了，不用去听她那邪恶的嚼舌根了；年轻的那一位呢，神气十足地装得他才不想听她的呢。晚上天气好，他就出外打猎去。

卡瑟琳又打呵欠，又唉声叹气，缠住我快跟她说说话呀，可是我才开口，她又跑到院子或是花园中去了，她无计可施了，在失望中，放声哭了起来，嚷道，她活腻了——她这条命活着还有什么用呀！

希克厉先生变得越来越不喜欢跟人来往了，差不多不许哈里顿再闯进他的房间里来。在三月初头，这小伙子遭到了意外的事故，有几天不得不待在厨房里，成了那儿的一件附属品。他独个儿在小山上的时候，他的枪走了火，碎片伤了他的胳臂，鲜血流个不停，等到他终于回到家中，已出了不少血了。结果是，他被迫在炉火边静养，直到恢复为止。

有他在厨房里，卡瑟琳倒觉得挺对劲。不管怎么说吧，她因之更不喜欢她楼上的那间卧室了；她老是逼着我在楼下找活儿干，她好跟我作伴。

复活节到了，星期一那天，约瑟夫赶着几头牛到吉牟屯市场去了；下午我在厨房里忙着熨被单。哈里顿坐在壁炉的一角，象往常一样的阴沉，我的小女主人很无聊地消磨去一个小时：在玻璃窗上画图形，有时变换个花样，忽然闷声闷气地哼起歌来，有时又轻轻地叫喊了那么一两声，有时又朝她那个表哥的方向投送去烦恼和不耐烦的眼光——他呢，一个劲地抽他的烟，只顾望着炉栅子。

我跟她说，她把我的光线全挡住了，真叫我受不了；给我这么一说，她就挪到壁炉边去了。我也没大理会她在干些什么，可是不一会，我听得她开口说话了：——

“我发觉，哈里顿，原来我要——我很乐意——我现在很喜欢你做我的表哥了，要是你对我不是变得这么任性，这么粗暴。”

哈里顿没答理她。

“哈里顿，哈里顿，哈里顿！你听见了吗？”她接着说。

“去你的吧！”他咆哮道，他硬到底，一点也不肯迁就。

“让我拿开那烟斗吧，”她说道，小心地把手伸过去，把烟斗从他的嘴里抽了出来。

他想把烟斗夺回来，谁知它已经折断了，而且掉在火里了。他咒骂了她一句，又抓来了另一只烟斗。

“停一下吧，”她嚷道；“你先得听我说句话，让这些烟雾在我眼前飘，我没法说话呀。”

“你给我见鬼去吧！”他凶狠地嚷道，“别理我！”

“不，”她不放松，“我偏不。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能叫你跟我说话，而你又发誓不肯理解我的意思。我说过你笨，可我并没有什么用意呀。我并没有瞧不起你的意思。来吧，你应该心目中有我这个人呀，哈里顿。你是我的表哥，你也得承认我呀。”

“我跟你没什么好说的！——你，还有你那臭架子，还有你那套学嘴学舌的鬼花招！”他回答道。“我宁可下地狱去——肉体，灵魂都下去，也不愿在眼角里再看你一眼！给我滚远些吧，滚，马上就滚！”

卡瑟琳皱紧了眉头，退回到靠窗的座位上，咬着她的嘴唇，还硬是要哼歌儿，怪腔怪调的，想不让人知道，她是越来越忍

不住要哭一场呀。

“你应该跟你的表妹言归于好，哈里顿先生，”我插嘴说，“既然她已经后悔了，不该冒犯你。言归于好会给你带来很多好处；你让她跟你作个伴，会使你变成了另一个人。”

“跟她作个伴！”他嚷道。“这行吗？——她恨我，她认为我还不配给她擦皮鞋呢！不！就算让我当上国王，我也再不愿为了讨她的好而受到取笑了。”

“不是我恨你，是你恨我呀！”卡茜哭着说，再也不掩饰她心头的苦恼了。“你恨我，不比希克厉先生差——恨得还厉害些呢。”

“你是个该死的撒谎者，”哈里顿开口说。“照你这么说，那么我干吗要惹他生气呢？一百次都有了——都是为了向着你！还有，你取笑我，你看不起我，那时候我——你只管叫我倒楣吧，我要到那边去了，我要说：是你把我从厨房里赶出来的！”

“我并不知道你向着我呀，”她回答道，一边擦干了眼睛，“那时我难过极了，对每一个人都一肚子气；可是我现在向你道歉，请求你宽恕我。你再要我怎么样呢？”

她回到了壁炉边，很坦率地把她的手伸过去。他呢，一张脸阴沉沉的，怒气冲天，就象带雷电的乌云，两个拳头死命地握得紧紧的，两只眼睛只管盯住着地面。

卡瑟琳凭着她的天性，看出了这其实是顽固的倔强，并不是真的讨厌她，才叫他这样难于讨好；因此，她犹豫不决了一会儿之后，就凑下来，在他脸颊上轻轻地吻了一下。这小淘气还道我没有看见她，抽回身子，回到了她原来窗前的座位上，真是文文静静。我不以为然地摇摇头，于是她脸红了，悄悄地说：

“嗳，叫我怎么办呢，爱伦？他不肯握手，他也不肯瞧我；我

总得用什么法子向他表示我喜欢他——我愿意和他交朋友呀。”

这一吻是不是叫哈里顿看到了她的真心，我说不准。有那么几分钟，他小心不让人家看到他的脸，等到他把脸儿抬起来时，他心慌意乱，不知道把自己的目光往哪儿瞧才好。

卡瑟琳一心一意地把一本漂亮的书用一张白纸整整齐齐地包起来，再用一条缎带扎起来，于是写上了“哈里顿·欧肖收”，她要我担任她的特使，把这份礼物递交给指定的接受者。

“告诉他，要是他接受了，我就来教他好好地念，”她说道；“如果他拒绝了，我就上楼去，从此再也不找他麻烦了。”

我把书送过去，我传达了口讯；我的委托人这当儿焦急地注视着我。哈里顿偏不肯张开他的手指，我就把书搁在他的膝头上。他也并没把书啪的摔掉。我又回去干我的活。

卡瑟琳把头和手臂都偎依在桌子上，后来她果然听到了那轻轻的拆开包书纸的窸窸声；于是她蹑着步子走了过去，悄悄地在她的表哥身旁坐了下来。他直哆嗦，脸儿涨得通红；他的粗鲁，他的凶狠、刚强，这时候都不知道到哪儿去了。最初，他都鼓不起勇气来开一声口，来回答她那询问的目光和她那柔声柔气的求情：

“你说你宽恕了我吧，哈里顿，说吧。你只要说短短一句话，就会让我高兴起来。”

他咕噜了不知一句什么话，没人能听得清楚。

“那么你愿意跟我做朋友了？”卡瑟琳又探问了一句。

“不，你会因为我而以后一辈子都天天感到羞耻的，”他回答道，“你越了解我，就越觉得可耻；这个我受不了。”

“那么你不愿跟我做朋友吗？”她问道，笑了一笑，甜得象蜜，又向他挨近些。

以下再谈些什么，我就听不清了；不过我再回头一看，只见两张容光焕发的脸儿凑下来，在读那已被接受了的书本呢；毫无疑问，双方已经签订了和约，两个冤家对头从此以后成为亲善的盟邦了。

他们俩阅读的那本书里，多的是一幅幅考究的插图，他们看得可出神啦，他们挨在一起坐，舒服极啦，直到约瑟夫赶集回来，这两个人没有挪动过一下。

可怜这个老家伙，一眼看到卡瑟琳竟跟哈里顿·欧肖坐在一条长椅上，还把她的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不由得大惊失色。他简直搞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他那个宠儿竟然会容忍她去挨近他！这当头一棒对他是太沉重了，那天晚上，他对于这回事竟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一肚子气愤只能借一串长长的叹气声发泄出来，当时他正一本正经地在桌子上打开了他那部大《圣经》，又从他的袖珍本子里拿出了白天交易所得的肮脏的钞票，都摊放在《圣经》上。最后，他终于把哈里顿从他的椅子上叫过来。

"把这些给东家送去，孩子，"他说道，"就待在那儿。我要上楼到我自己屋里去。这屋子我们是待不下去了，太不象话啦。我们还是趁早走吧，另找个安顿的地方吧。"

"来吧，卡瑟琳，"我说道，"我们也得'趁早走'呢。我把衣服熨完了。你准备走了吗？"

"还不到八点钟呢，"她回答道，很不乐意地站起身来。"哈里顿，我把这本书放在壁炉架上，明天我再拿些书来。"

"管你留下些什么书，我都要拿到正屋去，"约瑟夫说，"要是再让你找到了，那才是奇迹呢——好，随你的便吧。"

卡茜当即声明，如果他胆敢动她的书，那么她也决不会对

他的那些书留情的；她从哈里顿身边走过时笑了一笑，唱着歌儿上楼去了。我敢说，自从她踏进这家的门，心情从来没有这样轻快过——也许除了她最初来看林敦的那几次之外。

就这样，表兄妹俩一经和好，那亲密的关系就迅速地在发展着，虽然有时也不免遭到小小的挫折。并不是光凭愿望就能叫欧肖马上得到教养的，而我家小姐也并非哲学家，在涵养方面也并不是堪称典范；但是那两颗心都一齐向着一个目标——一个是爱着，只想学会尊重对方；另一个是爱着，只想能获得对方的尊重——他们俩都努力要最后达到一个目标。

你瞧，洛克乌先生，要赢得希克厉夫人的心是很容易的呀。不过现在我很高兴你并没有试一下。我所有的愿望中最高的愿望，就是看到这一对年轻人的结合。在他们举行婚礼的那一天，我谁也不羡慕了。那时候，在英国再找不出第二个象我那样快乐的女人了。

第三十三章

星期一早晨，欧肖还是没法干他的日常活儿，因此留在家里，我很快发觉，我还要象以前那样，把由我照管的卡茜再留在我身边是办不到了。她比我先下楼，来到了花园里，因为她已看到她的表哥在那儿干些轻便活儿。后来我去叫他们吃早饭的时候，我看到她让他听了她的主意，在红醋栗和醋栗的短树丛中清出一大片空地来，他们这会儿正一起忙着在商量怎样从田庄移植一些花木来。

我吓坏了，在短短半个小时里，竟完成了这样大的破坏。那些黑醋栗树可是约瑟夫眼里的宝贝呀，她却恰好选中了在这些树丛中间建立她的花圃。

“好呀！只要一让他发觉，马上就要领东家来看看闹出什么事来啦，”我嚷道。“你们在花园里这样自作主张，有什么理由可以交代呢？为了这事，我们可有一番热闹了，瞧着吧，没有才怪呢。哈里顿先生，我不懂，你怎么会昏头昏脑，竟听了她的话，把事情搞得这么糟！”

“我忘了这是约瑟夫种的树，”欧肖回答道，不知怎样是好，“不过我会告诉他这是我干的事。”

我们总是跟希克厉先生一桌子吃饭。我坐在主妇的席位上，

由我倒茶、切肉，所以在饭桌上是缺不了我的。卡瑟琳平时总是坐在我的旁边，可是今天她却悄悄地向哈里顿挨近些，我立刻看出，她如今跟他交上了朋友，并不比当初跟他做冤家对头时，更慎重些，更懂得克制些。

“现在，你得留神，别跟你的表哥多说话，也别老是瞅着他，”我们进屋时，我这样悄悄地叮嘱她。“那一定会把希克厉先生惹恼了，他准要跟你们大发脾气了。”

“我才不会呢，”她回答道。

可是才过了一分钟，她就侧着身子挨近他了，还把几朵樱草花插在他的粥盆里。

他不敢在饭桌上跟她说话——他简直不敢向她看一眼；可她还是逗他，有两次，他差点儿被逗得笑了起来。我皱皱眉，于是她向东家溜了一眼。东家正在想他的心事，没有留意在座的旁人，这从他的神色可以看出来。有一会儿，她变得规规矩矩，认真地打量着他。过后，她转过脸来，又胡闹起来。哈里顿终于忍不住，低低地发出了一声笑。

希克厉先生吃了一惊，他的目光很快地掠过了我们每个人的脸。卡瑟琳的目光碰上了他的目光，那是一种既紧张又显示出反抗的目光，而他恨的恰恰是这个。

“算你运气，我够不到你，”他嚷道。“你中了什么邪魔？——我看看你，你就用你那双见鬼的眼睛死死地回瞪我！低下你的眼睛！别提醒我还有你这个人存在。我还以为我已经治好了你的笑呢。”

“那是我，”哈里顿咕噜着说。

“你说什么？”东家追问。

哈里顿看着他的盘子，没有重复他的招供。

希克厉先生看了他一下，然后沉默地继续吃他的早饭，又陷入了被打断的沉思中。

我们都快吃好了，这两个年轻人也谨慎地彼此挪开一些，我料想今天这一顿早饭不会再有什么风波了吧；谁想这时候约瑟夫闯进门来了，他那哆嗦的嘴唇、冒火的眼睛，分明在告诉人他已经发现他那了不起的矮树丛遭到破坏了。他准是先看到卡茜和她的表哥到那儿去过，然后再去检查那地方的；你瞧，他的下巴磨得起劲，象母牛在反刍一样，连他说些什么都听不大懂了。他开口说道。

“给我工钱，我还能不走吗！本来，我在这儿干了六十年，我是打算死在这儿的；我心想，我把我的书，还有零零碎碎东西都塞到阁楼上去啦，就把厨房让给他们吧，也是图个清静。把向来是我的壁炉边的位置让给人家可真舍不得啊，可我想我能狠得起这个心来！谁想到，不行！她，把我的花园也给拿去啦，连带我在壁炉边的位置！东家，我可受不了啦！你受得下这口气，你就受下去吧——我可受不惯呢，老头儿是没法一下子对付这新花样的——我呀，宁可拿个锄头到大路边去挣口饭吃！”

“得了，得了，老糊涂，”希克厉打断他说，“说干脆些！你有什么不痛快？你跟纳莉吵架，不关我的事。她尽可以把你丢进了煤洞里，我才不管呢。”

“不是为了纳莉！”约瑟夫回答道。“我不会为了纳莉，就待不下去了——尽管她是个一文不值的女人，又臭又坏。谢天谢地！她还不能够把别人的灵魂勾了去！她从来也没怎么漂亮过，男人看到她用不着眨巴眼睛。是那边这个可怕的、难看死了的臭丫头，是她把咱们的小伙子迷住啦，凭她那一双放肆的眼睛和做出种种不害臊的样儿来——到后来——说它干吗！我心痛哪，

都快碎啦！我帮过他多少回忙，是我一手培养他的，他全都忘干净啦！如今他却跑去把花园里一整排最出色的红醋栗树都掘掉啦！”

说到这里，他当场号啕大哭起来，一丁点儿男子汉的气味也没有了，却只觉得人家十二万分地亏待他，欧肖这小子太忘恩负义了，也不想想，他眼前这光景有多危险哪！

“这个傻瓜喝醉了吗？”希克厉先生问道。“哈里顿，他是不是在找你的岔子？”

“我拔掉了两三株矮树，”小伙子回答道，“可是我打算把几株树重栽起来。”

“你干吗要把矮树拔掉呢？”东家问道。

卡瑟琳很机灵地插了嘴。

“我们想在那儿种些花，”她嚷道。“这事不怪别人，都怪我不好，是我要他把树拔掉的。”

“见鬼，谁准许你在花园里动一根树枝儿的？”她的公公责问道，他感到了震惊。“又是谁命令你去听从她的？”他转身对哈里顿补了一句。

那小伙子说不出话来。他的表妹回答道：

“不过几码土地，我要种些花，你都舍不得吗？——你把我所有的土地全拿过去啦！”

“你的土地？不懂一点规矩的死丫头！你几时有什么土地过？”希克厉嚷道。

“还拿走了我的钱！”她接着说；他睁着一双冒火的眼睛瞪着她，她也回瞪他，嘴里咬着一片吃剩的面包皮。

“住口！”他嚷道，“快吃完了就滚出去！”

“还有哈里顿的土地，还有他的钱，也是你拿去啦！”那个

不顾死活的小东西不放松地说下去道。“哈里顿和我两个，现在是朋友啦，我要把你的事全都告诉他！”

东家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了，脸色顿时变白，他霍的站起身来，两眼死盯着她，显示出不共戴天的仇恨来。

“如果你打了我，哈里顿就揍你！”她说道，“你还是给我坐下来的好。”

“如果哈里顿不把你撵出这间屋子，我就把他一拳打到地狱去！”希克厉打雷般怒吼道。“他妈的你这妖精！你竟敢妄想挑拨他来反抗我？——跟她一刀两断！你听到了吗？把她扔到厨房去！——我要宰了她，爱伦·丁恩，要是你让她再出现在我的眼前！”

哈里顿大气不透地想劝她走开。

“快把她拖走！”他杀气腾腾地吼道。“你还想赖在这儿谈下去吗？”只见他走近来准备亲自动手了。

“他不听你的话了，狠毒的人，再也不听你的了！”卡瑟琳说道，“他就要跟我一样地痛恨你啦！”

“嘘！嘘！”那小伙子咕噜着，带点儿埋怨的口气。“我不愿意听见你这样跟他说话。算了吧。”

“可你不会眼看着他打我吧？”她嚷道。

“那么，得啦，”他迫切地低声说道。

可是太晚了。希克厉已经把她抓住了。

“现在，你走开！”他跟哈里顿说。“该死的妖精！这一回她把我惹得受不了啦，我要叫她后悔一辈子！”

他一把抓住了她的头发，哈里顿想把那鬈发解救出来，求他这一回放过了她吧。希克厉的那双黑眼睛射出了凶光——他仿佛恨不得把卡瑟琳撕个粉碎。

我鼓起勇气，不顾一切，要冲上去救她，不料他的手指忽然松开了；他那一把紧握着的手，从她的头上移到了她的胳臂上，一眼不眨地凝视着她的脸儿。接着，他用手捂住自己的眼睛，有那么一会儿，站住了不动，分明是要镇定一下，然后又转过来，装得若无其事似地对卡瑟琳说道：

“你以后要留神些，别把我惹火了，否则我总有一天会当真把你杀死了！跟丁恩太太去吧，跟住她吧，把你那些放肆的话去说给她听吧。至于哈里顿·欧肖，如果我看出来他听你的话，我就打发他走，由他到外边去挣面包吃。你的爱情会叫他变成个流浪汉，变成个叫化。——纳莉，把她带走吧；你们都走开吧！——我要一个人待在这儿！”

我把我家小姐带了出去；她居然能安然脱身，心里太高兴了，也就乖乖地跟着我走。另一个也跟了出来。直到吃午饭的时候，希克厉先生一个人待在屋子里。

我劝卡瑟琳在楼上吃饭吧，没想到希克厉看到她的位置空着，就叫我去叫她。他没跟我们中哪一个说过一句话，吃得也很少，一吃好饭，他就出去了，声言他要到晚上才回来。

在他不在的当儿，这两个新朋友就占用了那间正屋。我听得哈里顿坚决不许他的表妹向他揭开过去的老帐：当初希克厉怎样对待他父亲的。他说他不愿意有人在他面前说希克厉一句坏话。就算他是魔鬼吧，那也无所谓——他还是跟他站在一起；哈里顿宁可她象过去那样，把他辱骂一番，也不愿她触犯到希克厉头上去。

听了这话，卡瑟琳不免心里有气，可是他问她道，要是他说她的父亲怎么不好，她听了高兴不高兴呢？这一问使她无话可说。于是她懂了，哈里顿把他东家的名誉紧紧地跟自己结合

在一起了，把他束缚在希克厉身上的那根锁链是年深日久的习惯铸成的，不是理智所能打碎的，硬是要拆开它，未免太狠心了。

从此以后，她显示出她的善良的心地，不再用怨恨的口气，或者仇恨的口气提到希克厉了，也在我跟前承认她心里很难过，不该想去挑起哈里顿和他之间的恶感。我的确相信，后来她在哈里顿跟前，从没吐过一言半语，反对她的欺压者。

这场小小的不愉快过去之后，他们俩又是好朋友了；一个当学生，一个当老师，自有许多的正经，够他们忙的了。我干完了活儿后，进去和他们一起坐着，眼看他们那种情景，真是满心喜欢，感到安慰，连时间已经不早也不觉得啦。

你知道，说起来，他们两个都好象是我的孩子。其中的一个一向是我的宠儿，现在我能说得准，另一个也会使我同样的满意。他那诚恳的、热情的、聪明的天性很快地从原先那黑暗的愚昧和粗野中摆脱出来——他所以会堕落到那个地步，是因为从小得不到教养。卡瑟琳的真心诚意的赞扬，对于他的勤奋又成为一种鼓舞。他的心开窍了，他的外貌也跟着光采焕发了，增添了一种昂扬、高贵的气质。回想起有一次我家幼小的小姐，出游“山岩”，我追寻她到了呼啸山庄，那天我所碰见的那个野小子竟然就是他，真叫我难以想象！

我正在羡慕他们，他们正在用功的当儿，天色渐渐暗下来了，在这黄昏时分东家也回家来了。他忽然出现在我们跟前，我们一些都没想到，原来他是从前门进来的，我们还没来得及抬头望他，他已经把我们三个完全看在眼里了。好吧，照我看，呈现在他眼前的是再没有那么愉快、那么无邪的一幅景象，如果要对他们叱斥，那真是奇耻大辱了。

熊熊的炉火把红光映照在他们俩漂亮的头上，显示出两张生气蓬勃的脸儿，充满了孩子气的热衷的兴趣。虽说他二十三岁、她十八岁了，但各自都有那么多新鲜事儿要感受、要学习呢，因此都体会不到、也表现不出那种冷静的、清醒的、成熟了的感情。

他们一齐抬起眼来，望望希克厉。也许你从来没有注意过，他们俩的眼睛长得一模一样，都是卡瑟琳·欧肖的那双眼睛。眼前的这个卡瑟琳别的地方都不大象她母亲，只有宽广的额头是相象的，还有那有点拱起的翘鼻子，这使她显得很高傲，不管她本意怎么样。至于哈里顿，那相象的程度就更进了一步，这是一向很显眼的，而这一会儿，更其突出了——因为他眼亮耳明，他的智力觉醒了，那种内心的活跃是少见的。

我揣摩正是这长得相象，使得希克厉先生软下了心肠。他直走到壁炉边，心情显然很激动，但是在他瞧着这年青人时，激动很快平了下来——我得说，也许是改变性质了，因为激动并没消失。

他从哈里顿的手里拿过书来，向那打开的书页看了一眼，于是没说一句话把书还给了他，只做了个手势叫卡瑟琳走开。她走了以后，她的伴侣也并没有待多久；我正也要走时，他却叫我坐着别动。

“这是个很可怜的结局，是不是？”他目睹了方才那一个场面，沉思了一阵之后，表示意见道。“我穷凶极恶，却落到这样一个结果，不是太荒唐了吗？我手里有撬杆、有鹤嘴锄，要把这两个人家都摧毁了，我把自己磨炼出一股狠劲儿，拚了命干，

① 赫克勒斯(Heracles)：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力大无穷，创造许多业绩。

象赫克勒斯①。谁知等到一切都布置好了，都逃不出我的手掌心了，我却发觉我的意志力消失了，连掀起两座宅子的一片瓦都办不成了！我几十年的冤家对头并没有把我打败呀。眼前正是时机，向他们的后代报仇解恨。我做得到，谁也别想阻拦我。可是有什么用呢？我不想举手打人了。——我连抬起手来都嫌麻烦！这听来倒象是这许多年来我费尽心机，只是为了有朝一日，好显得我宽宏大量，天良未泯。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我已经失去了兴高采烈地看着他们毁灭的机能了；而我又懒得去干那无缘无故的破坏。

“纳莉，有一个奇怪的变化正在来到；目前我笼罩在它的阴影里。日常生活已不在我心上，连吃喝都想不起来了。方才走出屋子的那两个，唯有他们，还能在我的心头留下一个清晰的实体的形象；那形象使我感到疼痛，到了痛苦的地步！

“关于她，我不想说什么，也不愿意多想，我一心一意但愿看不见她这个人才好。①她在我眼前，把我刺激得快要疯了似的。他呢，也触动我的心境，可不一样；可是只要我能做得到，不让人觉得我疯了，我宁可永远不再看到他！

“你也许会认为我这个人不是疯了，也是精神不正常了吧，”他补了一句，勉强笑了一下，“要是我想把他在我心中唤起的，或是他所体现的千百种过去的联想和观念都说给你听——我跟你说的你不要说出去，我内心的思想从来都是紧紧地关闭着的，到最后终于忍不住要向另一个人吐出来。

“五分钟以前，哈里顿似乎不是一个小伙子，而是我的青春的化身。他叫我涌起了各种各样的感受，我简直不可能头脑

① 意谓但愿她象隐身人，让人看不见她。

清醒地跟他说一句话。

“首先，他象卡瑟琳，象得叫人吓一跳，这样他就紧紧揪住不放地和她联结在一起了。也许你以为这一点最能吸引住我的想象力吧，其实却是最不足道的。对我说来，还有什么是不跟她联系在一起的呢？有什么不叫我想起她来的呢？我低头看着这屋内的石板地，她的面容就出现在石板上面。在每一朵云里，在每一株树上——充满在夜晚的空气里，在白天，我的眼光无论落在什么东西上，总看得见她——她的形象总是围绕着我。普普通通的男人和女人的脸——连我自己的这张脸——都在嘲弄我，说是跟她多么相象呀。整个世界成了一个可怕的纪念馆，处处提醒我她存在过，而我却失去了她！

“嘿，哈里顿的模样是我那不朽的爱情的一个幻影——是我不顾一切地想要保持我的权利的一个幻影——是我的堕落、我的骄傲、我的幸福、我的痛苦的一个幻影——

“可我是疯了，把我心里所想的反复地跟你说；我无非要让你知道，我永远这样孤独，是十分无奈的事，为什么有他作伴，却又对我一无好处，反而加重了我不断忍受的折磨；一部分是为了这个原因，使我再不理会他和他的表妹相处得怎样。我没法再把心思用在他们身上了。”

“可是你所说的‘变化’是什么呀，希克厉先生？”我问，他那种神气把我吓坏了，虽说他不象有神经错乱、或是死去的危险。凭我的判断，他没病没痛，健壮得很；说到他的理智，他从童年起就喜欢想到那阴森森的事儿上去，脑子里尽盘旋着些稀奇古怪的幻想。他对于他死去的偶像也许产生了一种偏执狂，可是在其他方面，他的头脑跟我一样地健全。

“在变化来到之前，我也不会知道，”他说道，“目前，我

只是隐约地意识到罢了。”

“你没有得病的感觉吧，是吗?”我问道。

“不，纳莉，我没有病，”他回答道。

“那么你不是怕死吧?”我接着问。

“怕死?没有的事!”他回答道。“我对死，既不害怕，也没有预感，也并不巴望着死。我干吗要这样呢?我身体结实，生活有节制，也不去干那出生入死的事儿，我应该，也可能是这样，活在世上直到我头上找不出一根黑发来。可我没法让这种情况再继续下去了。我得提醒自己：你要呼吸——几乎得提醒我的心脏：要跳动。这就象硬是把一根硬弹簧弯过来似的。哪怕一举手一投足的小动作，如果没有我的那一个思想在带动，都是勉强做出来的；不论什么有生命的、还是无生命的东西，只要和那一个充斥天地的意念联系不起来，那我也只是勉强才注意到它们的存在。我只有一个愿望，我整个生命、我所有的机能都在渴望着如愿以偿的那一天。渴望了这么久，又无时无刻不在渴望，因此我深信，这一天终于会来到的——而且不消多久了——因为这一个愿望已经吞灭了我的存在啦。我已经失没在我的朝思夜想里啦——一心盼望那一天来到。我这一番自白并没能使我轻松，不过这些话也许可以表白为什么我会无缘无故表现出这种那种的情绪来。唉，上帝呀!这是一场好长的搏斗啊，我只希望快快结束吧!”

他在房间里踱起步来，嘴里在跟自己咕噜着，尽是些可怕的话，到后来我不由得相信起来(他说约瑟夫这样相信)，天良把他的那颗心变成了人世的地狱。我真不知道这会怎么样一个了局呢。

虽说以前他很少吐露过自己的心境，连一个神色也没有流

露出来，但这就是他平时的心情吧，这一点我是没有疑问的。现在他亲口这样讲了，但是从他平时的举止看，谁会想得到有这么一回事呢。洛克乌先生，你初次见到他时，你也没想到吧。就在我说起的那一段时期，他也和以往并没有两样啊，只是更喜欢离群独居罢了，还有，也许在人前更不喜欢说话了。

第三十四章

在那一晚之后的几天里，希克厉先生在吃饭的当儿避免跟我们照面，但是他又不愿说破：不要哈里顿和卡茜两个一起来吃饭。他不容许自己完全听凭感情行事，因此宁可吃饭的时候不来。一天二十四小时只吃一顿饭，在他似乎是足够了。

有一天晚上，一家人都入睡了，我听得他走下楼来，走出了大门。我没有听得他再回来。到了早晨，我发现他还是没有回来。

那时正是四月季节，天气暖和宜人，一场雨水和一片阳光把青草打扮得要多绿就有多绿。靠南墙的那两株矮苹果树开了满树的花。

吃好早饭，卡瑟琳一定要我端一张椅子，带着我的活计，坐在宅子尽头的枞树底下。那次枪走火、哈里顿受的伤，现在完全好了，这会儿听了卡瑟琳的怂恿，在翻掘泥土，给她布置一个小花园，只是因为约瑟夫到东家面前去告了状，这小花园移到一个角落去了。

我只是舒畅地在美丽柔和的蓝天底下，享受着周围的春天的芬芳的气息。我家小姐奔到栅门边去采集带根须的樱草花，预备种在花床的边圈，可是她只采到一半就赶回来了，告诉我

们说，希克厉先生来了，“他还跟我说话来着，”她添上一句，带着一种惶惑的神情。

“他说了什么呢？”哈里顿问道。

“他对我说：你给我快快走开吧，”她回答道。“可是他那脸色变得跟平时完全不一样了，我奔了几步又不由得停下来，眼睁睁地看了他一会。”

“怎么不一样？”他问道。

“呃，几乎是兴高采烈。不，几乎没什么可——兴奋极了，高兴得手舞足蹈呢！”她回答道。

“那是夜里的散步叫他高兴吧，”我装得毫不在意地说——其实内心和她一样地吃惊，而且急于想证实一下，到底有没有象她所说的那一回事，因为并不是每天都能看到东家的高高兴兴的神色呀。我找了一个借口，走进宅子去了。

希克厉站在打开的门口。他脸色苍白，身子哆嗦，可是在他那双眼里，当真有一种奇怪的、欢乐的光采在闪烁着，使他整个儿面容都变了样。

“你可要吃些早饭吗？”我问道。“你在外面游荡了一夜，一定饿了吧。”我很想知道他到哪里去了，不过我不愿意当面问他。

“不，我不饿，”他回答道，掉过头去，声气里很带点鄙夷，好象他已猜到我想要捉摸他为的什么这样高兴。

我感到不知该怎样才好。我说不准目前是不是一个合适的机会向他提出一些劝告。

“该上床睡觉的时候，却到外边去游荡，我觉得这可不太好，”我表示意见道。“无论怎么说，在这个潮湿的季节，总是不聪明的。我敢说，你会招凉的，也许会发烧呢。你眼前就有那么一点不对头了。”

"没什么，我受得了，"他回答道，"而且还是高高兴兴地过了这一夜晚呢——只要你别来打扰我就行了。进屋去吧，别让我讨厌你。"

我服从了，在走过他身边时，我留心听到他呼吸急促，象一头猫。

"好呀，"我心中想道，"咱们眼看就要来一场大病啦。谁知道他一夜不睡，在干些什么玩意儿呀。"

当天中午，他坐下来跟我们一起吃饭，还从我手里接过去一个堆得满满的盘子，好象他先前不吃不喝，这一下都要补偿过来。

"我没招凉，也没发烧，纳莉，"他说了，指我在早晨说的话而言，"你给我这些吃的，我一口不吃，那太可惜了呀。"

他拿起刀叉，正要动手吃了，忽然胃口又一下子消失了。他又放下了刀叉，急切地望着窗外，接着站起身来，走出去了。

我们快要把饭吃完的时候，只见他在花园里走来走去，欧肖说，他要出去问问，他为什么不想吃饭；这小伙子还道我们在什么地方冒犯了他。

"怎么样，他来吗？"卡瑟琳看到她表哥回来时嚷道。

"不来，"他回答道；"可是他并没生气。说实话，难得看到他这么高兴的；倒是我跟他说了两遍，叫他不耐烦了，他叫我快走开，快到你那儿去。他不能理解，我怎么还要找人作伴呢。"

我把他的盘子放在炉栅上炖着，过了一两个钟头，屋子里没有人了，他又进来了，却一点也没有平静些——在那一副浓黑的眉毛底下的，仍然是那不正常的（的确不正常）欢乐的表情，仍然脸无血色，他的牙齿不时地露了出来，算是在微笑呢；他浑身哆嗦——不是那种冷得打哆嗦，或是由于支持不住了，而是

象一根绷紧了的弦线在颤动——是一阵强烈的震抖，而不是颤抖。

我心里想，我一定要问问是怎么回事；否则该谁来问呢？我就嚷道：

“你听得什么好消息了吗，希克厉先生？瞧你的神气非常兴奋呀。”

“哪儿来的什么好消息呀？”他说道。“我是饿得安静不下来呀，可我又好象一口饭都吃不下。”

“你的中饭就在这儿，”我回答道，“你为什么不拿去吃呢？”

“我这会儿不想吃饭，”他赶紧咕噜着说。“我要等到吃晚饭的时候再说。纳莉，跟你最后说一遍，我求你啦，关照哈里顿，还有那一个，都避开我。我希望谁都别来打扰我。我要一个人待在这儿。”

“你这样把自己隔离开来，有什么新的理由吗？跟我说说，你为什么这样古怪呀，希克厉先生？昨天晚上你到哪里去啦？我问这句话并非出于无聊的好奇心，可是——”

“你问这句话，就是出于无聊的好奇心，”他打断我说，还笑了一声。“可是，我来回答你吧。昨天晚上，我是在地狱的门槛边。今天，我望得见我的天堂啦。给我亲眼看到啦——离开我还不到三尺呢。现在你还是走开吧。如果你能管制些自己，别来探听别人的私事，那你就不至于看到什么、听到什么，叫你心惊胆怕了。”

扫过壁炉，抹过桌子后，我走出房门，心里比以前更不塌实了。

那天下午，他没有再出去，也没有人去打扰他，他就独个儿待在房里，直到晚上八点钟。虽然没有得到他的呼唤，我还

是认为应该给他送去一支蜡烛、一份晚饭。

他正靠在窗台上，格子窗打开着，但他并没有向外张望；他的脸儿朝里，房内已是一片昏暗了。炉火已烧剩点点灰烬了。房间里充满了一股潮湿、温和、那阴天晚上的空气。一片寂静，不只是听得清吉牟屯那边淙淙的流水声，就连小溪刷过卵石、穿过矗出水面的大岩石时的潺潺声、汩汩声，也能听得出来。

我一看到奄奄一息的炉子，就不由得发出表示不满的一声叫喊，一边动手把窗子一扇扇关起来，最后来到了他靠着的那扇窗子跟前。

"要不要关上这扇窗子？"我问道——我看到他站在那儿不挪动一下，有意想撩起他的注意。

我说话时，烛光闪耀在他脸上。哎哟，洛克乌先生，真把我吓了一大跳呢，该怎么说呀！——当时只见他一对黑眼睛深深地陷了进去，那种面无人色的死白，还有那种微笑！我只觉得那不是希克厉先生，那是一个鬼怪。我吓坏了，手里的蜡烛歪倒了，碰到墙上去了。我顿时包围在一片黑暗中。

"好，把窗关上了吧，"他回答道，是我听熟了的那种声调。"嘿，这不是地道的愚蠢还是什么！你怎么把蜡烛横着拿的呢？快快再去拿支蜡烛来吧。"

我吓呆了，傻乎乎地赶忙跑出去，跟约瑟夫说道：

"东家要你送支蜡烛去，替他把炉子再生个火。"那一会儿我怕得厉害，自己再不敢进去了。

约瑟夫格啦啦地在煤斗里装了些烧旺的煤，进去了；可是一会儿他又拿着煤斗回来了，另一只手还托着一盘晚餐，说是希克厉先生要回房睡觉了，今晚上他什么都不想吃，到明天早晨再说。

我们听得他径直上楼去。他并没有到他平时睡的那间卧室去，却绕到有嵌板床的那一间。那间房里的窗子，我以前说起过，很宽阔，随便什么人都可以爬得过；我忽然想到，他是打算再来一次夜半出游，而不让我们知道一点动静。

“他是个食尸鬼吗？还是个吸血鬼呢？”我暗自想道。我在书中读到过，有那种狰狞可怕、变作人身的魔鬼。然后我又细细回想，他从小就是我照顾的，又看着他长大成人，他这一辈子我几乎都跟过来了，而我现在却对他产生了恐惧，吓成那个样子，岂不太荒唐可笑了吗？

“可是他从哪儿来的呢？——这个小不点儿的黑东西，让一个好人来收留它，而它却给好人带来灾星！”我迷迷糊糊地瞌睡去了。是我的迷信意识在咕哝着……

我半梦半醒地想开去了，左思右想，好累啊，我在想象他的生身父母亲该是怎么样的人物呀；把我醒着的时候所想过的又温了一遍；在我的迷梦中又扭七扭八地把他的一生追溯了一遍；最后，又想到了他的死亡和葬礼上去，可是我所能记得的，却只是我苦恼得要命，因为要给他立一块墓碑，碑上要刻些什么字，这作出决定的任务落到了我头上来，我只得去和教堂司事商量。他连一个姓都没有，我们又说不出他究竟活了几岁，最后只好光光地刻上一个字就算了事：“希克厉”。

这个梦应验了，我们当真只能这样，就算了事。要是你走进教会坟地，你在他的墓碑上就只能读到一个名字，他去世的一个日期。

黎明降临，我头脑清醒了许多。我站起身来，刚瞧得清眼前的东西，就走到花园去，想看看在他窗下究竟有没有脚印。我没有看到脚印。

“他在家里没出来吧，”我想道，“今天他不会有什么事了。”

我替一家人准备早饭，这是我的日常工作；我要哈里顿和卡瑟琳先吃，不必等东家下楼来再吃，因为他要多睡一会儿。他们喜欢在户外树底下吃早饭，我就给他们放了一张小桌子在那儿。

我回身走进宅子时，看见希克厉先生已经下楼来了。他跟约瑟夫两个在谈庄稼的事。他一一给了指示，清楚周到；不过他说得很急，老是把头转过去，脸上还是那种神色，甚至比昨天更紧张些。

约瑟夫走了之后，他坐在他平时坐惯的地方，我把一盆咖啡端到他面前。他把咖啡盆拿近些，然后把胳膊搁在桌子上，向对面墙上直望着。我猜他是在把墙壁从上到下，一块一块地打量过来，你瞧他那双眼睛，闪烁不安，急不可待的样子，有那么半分钟，连气息都透不过来。

“得啦，”我嚷道，把面包塞到他手里，“趁热吃、趁热喝吧；面包和咖啡搁在你面前都快一个钟头了。”

他没有理睬我，可是他笑了一笑。我宁可看见他咬牙切齿，也不愿意看他这种样子的笑。

“希克厉先生！东家！”我嚷道，“别这样，看在老天份上，别瞪着两眼，活象有什么精灵鬼怪出现在你面前似的！”

“别这样，看在老天份上，别大声嚷嚷，”他回答道。转个身，“你倒是跟我说——这儿只有咱们两个吗？”

“当然罗，”这是我的回答——“当然只有咱们两个！”

可是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服从了他，好象我也闹不清楚似的。他用手在桌上一扫，把吃早饭用的碗杯推到一旁，在他面前腾出了一块空地，好更方便地把身子向前扑出去张望着。

现在我明白了，原来他并不是在望着墙壁。我独个儿仔细看他，他好象在凝视着两码之内的一个什么东西，正是这样。不管那是什么东西，分明给予了他不可言说的极顶的欢乐和极顶的痛苦——至少他脸上那种既是痛苦，又是狂喜的表情叫人这样想。那幻想中的东西也不是固定的；他的眼睛一刻不放松地跟踪着它，即使在跟我说话的时候，也舍不得离开它。

我提醒他，他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碰吃的东西了，可是等于白说。即使他听了我的劝说，动弹了一下，碰了什么东西一下，即使他伸出手去拿一块面包，他的手指还没碰到面包，已经紧紧地蜷曲在一起了，而且就此搁在桌子上，把拿面包的事完全忘了。

我在那儿，好算得有耐性的模范。看他那全神贯注地冥思默想，我只想把他从那紧张的注意力中吸引过来，到后来，他烦躁了，站起身来，问我为什么偏不让他高兴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吃饭，还说以后用不到我伺候，我只消把盘子等东西放下就走。说了这一番话，他就离开宅子，顺着花园的小径，缓步走去，穿过栅门，终于消失了。

时间在焦虑不安中慢慢挨过去，又是一个晚上来了。我直到很晚才回房睡觉，可是上了床我也睡不着觉。过了半夜，他回来了，可并没有上楼去睡，却把自己关在楼下的屋子里。我留心倾听，在床上翻来覆去，终于穿上衣服，又下楼去了。躺在床上，让各种各样的无聊的忧虑在脑子里翻腾起伏着，真是太苦啦。

我听出了希克厉先生的脚步声——他在石砖地上焦躁不安地踱着步，他又不时地深深地叹出一口气，象是一声呻吟，打破了四周的寂静。他还断断续续地咕噜着一些什么话，我只听出了一个名字："卡瑟琳"，伴随着几声叫得十分亲热的、或是十分痛苦的狂呼。他说话的声气就象有个人在他面前似的——说得

又低又迫切，是从他心灵深处挤出来的。

我没有勇气闯进他的房间，可是我又想把他从他的梦幻中岔开，所以我就象使性子似地摆弄起厨房里的炉火来，只管拨弄它，刮起灰烬来。没想到果真把他引了出来。他立即打开了门，说道：

“纳莉，到这儿来。是早晨了吗？你拿着蜡烛进来吧。”

“钟打四点了，”我回答道。“你需要带支蜡烛上楼去呢。你不妨在这儿炉火上点一支吧。”

“不，我不想上楼去，”他说道。“进来吧，给我生个火，把房间收拾一下吧。”

“我先得把这些煤块扇红了，才能把煤送去，”我回答道，搬了一把椅子和一个风箱来。

他只顾来回地走着，他那种神气快要接近精神错乱了。他一声又一声、接连不断地、重重地叹气，仿佛连平常的呼吸都顾不得了。

“等天亮了，我要派人请格林来，”他说道。“我想向他询问关于法律上的一些事情。——趁我现在还能考虑这些事务，还能平心静气办理这事。我还没有写下我的遗嘱，我的财产该怎样处理，我没法处理。但愿我能把这些财产从地面上毁灭掉。”

“我不愿这么说，希克厉先生，”我插嘴道。“先把你的遗嘱搁一搁吧；你做下许许多多不公道的事，你要忏悔，放到以后忏悔吧。我从没想到你的神经会发生错乱。瞧你这会儿，错乱得真叫人稀奇，不过这完全是你自作自受呀。最近这三天你是怎么样过来的？哪怕是泰坦① 也要垮了的呀。吃点儿东西，睡

① 泰坦(Titan)，希腊神话中的巨人。

一会儿吧。你只消在镜子里瞧瞧自个儿的模样儿，就该知道你多么需要有吃有睡了。你的两颊陷下去了，你的双眼布满了血丝，象一个人饿得要死，几夜不睡，眼睛都快瞎了。”

“我没法吃，没法睡，这不能怪我，”他回答道。“我明白地跟你说，我并不是存心跟自己过不去呀。只要我做得到，我就马上又吃又睡。有人在水里挣扎，伸出手臂，已经够得到陆岸了，你能叫他在这个当儿休息一会儿吗？我必须先爬上了陆岸，然后我才能休息。好吧，别管什么格林先生了。说到忏悔我做下了不公正的事——我并没做过不公正的事，我什么也不忏悔。我太幸福了；可是我又不够幸福。我的灵魂杀害了我的肉体，可是灵魂自身并没有得到满足。”

“幸福，东家？”我嚷道。“多奇怪的幸福呀！如果容我说句话，你听了不生气，那么也许我能给你一些劝告，使你更加幸福些。”

“劝告什么呢？”他问道。“说吧。”

“你是明白的，希克厉先生，”我说道，“从你十三岁起，你就过着一种自私自利的、非基督徒的生活，大概从那以后，你手里没有拿过一本《圣经》。你一定早把《圣经》的教训全忘了，现在你可能已没有时间去翻查《圣经》了。要是去请位牧师来（不管是哪个教会的牧师都没关系），给你讲解讲解《圣经》，为你指出：你背离了训诫，在歧途上走了多远啦，你是多么不配进入天堂，除非在你死去之前能够洗心革面——这样做难道有什么不好吗？”

“说我生你的气，倒不如说我感激你，纳莉，”他说道，“因为你提醒了我：我希望将来怎么样一个葬法。要在晚上抬到教堂坟地上去。你和哈里顿，如果你们高兴的话，可以伴着我去。要紧的是，留意那个教堂司事，要他遵照我关于那两口棺木怎样安处的指示。用不到牧师来。也不需要为躺下的我念什么经文。

我跟你说，我快要到达我的天堂了，别人的天堂，在我眼里一无价值，我一点儿也不希罕。”

“你任着性子，硬是绝食下去，假如就此死了，而他们却拒绝把你埋葬在教堂的墓地内呢?”我说道，在他心目中竟连上帝都没有了，真叫我大吃一惊。“那你乐意不乐意呢?”

“他们不会这么干的，”他回答道。“如果他们把我拒绝了，你一定得打发人手悄悄地把我搬去。要是你不管这事，那将会由你证明——亲眼目睹——死者并没完全消亡!”①

一听得家里的其他成员在走动了，他就立即躲回到他的房里去，我也终于松了一口气。

到了下午，约瑟夫和哈里顿正在干活，他又来到了厨房里，只见他神色狂野，要我到正屋去坐着；他要有个人陪他。我不去，我跟他摆明了讲：我看见他怕——谁叫他说话行事这样稀奇古怪；我没有那份胆量，也没有这心意来独个儿跟他作伴。

“我相信你是把我看成魔鬼了吧，”他说道，苦笑了一下，“是一个不知什么的可怕的东西，不配住在一个体面的人家。”说了这话，他转身对卡瑟琳(她刚好进来，看到他向她走来，连忙躲在我的身后)，半带着讥嘲，补上一句，“你倒是过来呀，好吗，小宝贝儿?我不会伤害你的。决不会!过去对待你，我这人变得比魔鬼还坏。好吧，有那么一个人，不怕跟我作伴。天哪，她真是狠心呀!唉，天诛地灭的!血肉之躯怎么受得了呀——甚至我都受不了啦!”

他再也不求哪个来陪他了。黄昏时分，他到自己的卧室去了。一整夜，直到天大亮了，我们都听得他在呻吟，在喃喃自

① 希克厉在这里威胁纳莉：他人死了，冤魂还在，还能找她作祟——如果她不遵照他的意愿办事。

语。哈里顿急于想进去看他，但是我叫他去请坎纳斯大夫，过后再进去看他。

后来大夫来了，我叩了门，想把门推开，发现门上了锁；希克厉在房内叫我们滚到地狱去。他好些了，不要别人来打扰他。这样，大夫又走了。

当晚下起雨来——可不，是倾盆大雨，一直下到天亮。早晨我照例绕着屋子散一会儿步，我看到东家的窗子开着，摆来晃去的，雨点直打进去。他不会在床上吧，我想；这场大雨要把他淋湿了。他不是起身了，就是出去了。不过我也不必费神去揣摩了；我不如大着胆子进去瞧瞧吧。

我找来另一把钥匙，终于把门打开了，一看室内没有人影，就奔去把壁板推开。壁板很快就打开了，我往里张望，原来希克厉先生在里边，正仰躺着。他的眼光对上了我的，是那样锐利、那样凶猛，把我吓了一跳；跟着他又仿佛笑了一笑。

我不能说他已经死了；可是他的脸、喉头，都淋了雨，床单也在滴水，而他却纹丝不动。那格子窗晃来晃去地碰撞着，把搁在窗台上的一只手擦破了。皮肤破碎的地方没有血流出来，我伸手去一摸，我再没有怀疑了——他死啦，而且僵啦！

我扣上了窗子。我给他把披散在前额上的长长的黑发梳起来。我想给他阖上眼睑——想要熄灭那可怕的、活人似的、狂喜的凝视，再不让第二个人瞧见，如果我做得到的话。

可是那双眼睛不肯合拢来——好象在嘲笑我白费气力。还有他那张开的嘴唇、那尖利白亮的牙齿也在嘲笑人！我不由得又害怕起来，就大叫约瑟夫快来。

约瑟夫拖着步子走上楼来，嚷了一声，却一口拒绝：他才不管那死人的事呢。

“魔鬼把他的灵魂抓去啦，”他嚷道，“让魔鬼把他这臭尸体也一起拿了去吧，我一点也不在乎！呸！看他这种模样，多邪恶，临死还要龇牙咧嘴地笑！”说到这里，这个老罪徒①也学着样儿，龇牙咧嘴了一下。

我还以为他打算绕床一圈、手舞足蹈一番呢；可是他忽然又平静下来，双膝下跪，双手高举，口口声声感谢上天，使合法的主人和古老的世家恢复了他们的权利。

这样可怕的事情使我目瞪口呆，我不禁怀着一种压抑的悲哀回想到往日的情景。可是可怜的哈里顿，尽管他受的委屈最深，却是唯一真正感到难过的人。他整夜守在尸体旁边，哭得好苦。他按住死者的手，去亲了那张谁都不敢多看一眼的、讥嘲的、凶狠的脸。他深切哀悼死者，那种强烈的情绪出于一颗宽宏大量的心，一方面那颗心又象纯钢那样坚韧。

坎纳斯大夫伤透脑筋，不知道该宣布东家死于什么病才好。我隐瞒了一个事实：他四天没有吃东西，生怕会招来什么麻烦；不过话得说回来，我认定他并不是故意绝食——那是他得了那种奇怪的病的结果，并非得病的原因啊。②

我们按照他所愿望的那样，把他埋葬了，惹得远近乡邻议论纷纷。欧肖和我，教堂司事，和另外六个抬棺木的人，组成了整个送殡的行列。

那六个人把棺木放进坟穴中后就走了。我们留下来看着把棺木掩盖好。哈里顿挂着泪珠，亲手掘起青草皮，铺覆在那棕

① 按基督教的教义，人生而有罪，因此人人都是罪徒，这里称约瑟夫为“老罪徒”，语带讥刺。

② 纳莉生怕受到责问，说她没有照管好病人，所以不愿把希克历绝食一事说出来；但她又认为自己问心无愧，因为绝食只是一种病状罢了，并非病因。

褐色的坟堆上。目前，它和周围的坟堆一样地平滑青绿了，我但愿栖居在坟里的人睡得同样安稳踏实。

可是如果你去问问这一带的乡亲们，他们会手按着《圣经》起誓说，他走出来了。有些人说是碰见过他——在教堂附近，在原野上，甚至说是在这座宅子里。你会说，这都是无稽之谈，我也这样说呢。可是在厨房里烤火的那个老头儿①一口咬定，自从东家过世后，每逢下雨的晚上，从他卧室的窗子里向外望出去，就看到他们两个。大约一个月之前，我也碰到了一件怪事儿。有一天晚上，我正赶到田庄去——那是一个昏黑的夜晚，隐隐地传来了打雷声；刚走到山庄拐弯的地方，我碰见一个小男孩，他面前有一头绵羊和两头羔羊。他正哭得好苦。我还道是羔羊受了惊怕，不听他的指挥。

"是怎么回事啊，我的小人儿？"我问道。

"希克厉和一个女人在那边，在山脚下，"他哭哭啼啼地说，"我不敢走过去呀。"

我什么也没看见；可是那孩子和他的羊都不肯往前走；因此我教他从底下的一条路绕过去。也许这孩子独个儿穿过原野，想起他从他父母那儿、同伴那儿听来的无稽之谈，就幻想出那幽灵来了吧。

尽管这么说，现在我也不愿天黑了之后出去了，我也不喜欢独个儿留在这阴惨惨的宅子里，这可没有办法，我作不了自己的主。等那一天他们离开这儿，住到田庄去，我才高兴呢。

"这么说，他们要搬到田庄去住啦？"我问道。

---

① 指约瑟夫。

“是呀，”丁恩夫人回答道，“他们一结了婚就住过去，日子也有了，是元旦。”

“那么谁住在这里呢？”

“呃，约瑟夫照管这宅子，也许还有个小伙子跟他作个伴。他们住在厨房里，其余的房间都关起来。”

“这样，幽灵想要住进来也就方便了，”我表示意见道。

“不，洛克乌先生，”纳莉摇着头说道，“我相信死者已经得到了安宁；还有，随随便便地提到死者也是不对的呀。”

说到这里，花园的栅门推开了，那一对游侣回家来了。

“他们什么都不怕呢，”我叽咕着说，从窗口望着他们走过来。“这两个儿在一起，连撒旦和他率领的魔鬼大军也敢于冲撞吧。”

他们俩踏上了门阶，停下步来，对月亮最后看了一眼——或者不如说得更确切些，借着月光，彼此对看了一下。他们一来，我又不由自主地觉得非逃不可了。

我把一点“纪念品”硬塞进丁恩太太的手里，也不顾她的抗议和我的不礼貌，就在他们打开房门时，我从厨房门溜掉了；约瑟夫本来就相信，现在更加认定他的下房里的同事在干那不正经的轻薄勾当，幸亏这时候他听到了清清脆脆“当”的一声响——有一枚金币落到了他脚下，① 他这才认出原来我是一位有体面的正派人物呢。

我步行回家时，绕道经过教堂，因此路程拉长了。不过隔了七个月时间，我发觉这座建筑已显示出在衰败下去的痕迹。好几扇窗子，碎掉了玻璃，露出黑洞洞的缺口来。屋顶上，只见

① 这枚价值一镑的金币(sovereign)是洛克乌匆忙离开厨房，打他身边经过时丢给他作为赏金的。

处处有石板歪离了原来的窝儿，突了出来，等到秋天的几场暴风雨一来，就要渐渐地掉光了。

我在靠近原野的斜坡上寻找那三块墓碑，不一会就给我找到了——那中间的一块是灰色的，一半埋在石楠树丛里；埃德加·林敦的墓碑脚下已爬上了草皮和苔藓，总算和周围的景色已有些协调；只有希克厉的墓碑还是光秃秃的。

在那温和的露天，我在那三块墓碑前留连徘徊，望着飞蛾在石楠丛中和钓钟柳中闪扑着翼翅，倾听着柔风在草上飘过的呼吸声，不禁感到奇怪，怎么会有人能想象，在这样一片安静的土地下面，那长眠者竟会不得安睡呢。

1984年12月1日夜译毕



[General Information]
□□=130 □□□□ [□]□□□·□□□ □□
□□=BEXP
SS□=
□□□□=
□□=419
□□□□=http://book2.5read.com/300-11/diskrap/rap87/07/!00001.pdg